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運動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6 ）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57 ～ 90 ）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1 ～146 ）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7 ～21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217 ～28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二冊）……（ 285 ～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運動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

運動部人事處處長李靜宜

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龔榮堂

運動部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鄭仁傑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王義川　吳宗憲　林倩綺　沈發惠　翁曉玲　吳思瑤　羅智強　王鴻薇　莊瑞雄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盧縣一　鍾佳濱　楊瓊瓔　陳冠廷　謝衣鳳　賴士葆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副秘書長請假）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黃奕元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戴淑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副組長　宋曉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副組長　王炳睿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參議　劉振安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司法院副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就「無差別攻擊犯罪事件之防治與量刑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培瑜、吳宗憲、林倩綺、吳思瑤、羅智強、莊瑞雄、翁曉玲、王鴻薇、陳冠廷、賴士葆、謝衣鳳提出質詢；委員徐欣瑩、沈發惠、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的專題報告為「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

現在先進行報告，每一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運動部今天部長請假，先請政務次長黃啟煌次長報告。

黃次長啟煌：主席、各位委員，早安。今天委員會關心的議題從題目上來分析可以分成三個區塊，分別是考選制度、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定位，以及多元人力的運用。但在運動部的制度思考裡

面，這三者其實是指向同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在既有的文官制度與法制的監督之下，如何讓高度專業進得來，同時確保治理的責任不外移。以下將依這樣的制度原則向各位委員報告。

近年來考選制度朝向檢討考科配置、兼顧考生負擔與行政效能的方向在推進，等一下考選部將會針對這方面做更細節的說明。運動部將在既有檢討程序之下，持續就實務需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制度平衡、人才的來源與行政運作。

有關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定位，它本身不是一個治理機關，而是承接政策、服務產業的執行平臺。運動產業涉及科技、投融資、市場媒合與跨域整合，這類的工作並不以公權力行使為核心，而是高度專業與創新導向的公共事務，因此採行行政法人的模式並不是要取代部會，而是透過較具彈性的人事制度與財務機制來完成政策執行與產業服務。在制度分工上非常地清楚，運動部將會持續負責政策的規劃、法制的建構與跨部會的協調，而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則依政策的方向推動產業服務，並回饋政策建議。

運動部的功能定位有三個：第一、運動部的政策方向在協助推動全民運動、賽事產業化、跨域創新與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強化政策落地的效果；第二、辦理運動產業調查、統計與趨勢的研究，提供運動部作為政策研擬、修正與評估之參據；第三、扮演政府與產業之間的橋梁，整合人才、資金與市場的需求，促進公私協力與產業整合的發展。

運動產業需要的專業包含了科技、賽事經營、品牌行銷、法務與國際事務，而這些專業本來就不完全是來自於文官的體系，因此多元的人力設計是為了補足產業的專業需求，而不是要取代公務人員。本部所督導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科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三大法人，分別執行培育國際賽事、優秀的運動人才、運動科技研發及加值運用、運動產業服務與市場拓展營運等極具高度專業的重要任務，唯有透過業界的攬才，進用兼具專業知能、協調、溝通、問題分析能力的人才，才能達成提升我國整體的運動競技能力。

整體來看，三大行政法人中心是在既有的法制架構之下，以常設編制為核心，透過多元人力的補充，各領域的專業在不涉及政策、決策與公權力的前提之下，協助運動部把政策做得更好，促進國家運動業務健全的發展。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次長。

接下來請考選部劉孟奇劉部長報告。

劉部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委員歷年來對於考選部的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今日專題報告，本部就業管部分體育行政類科進行說明。

首先，本部每年配合機關用人需求辦理相應類科考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地特三等及原住民三等特考設有體育行政類科，近年提缺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及地方政府體育、教育或運動局（處）。

接下來介紹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專業科目修正情形。

一、113 年以前列考 6 科，考量職組職系大幅整併以及為了符合機關用人需求，本部逐步規劃檢討專業科目數及內涵。

二、113 年起列考 5 科，是本部於 110 年起進行高普考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經過函詢各機關意見並且開會決議刪除「體育原理」，從 113 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三、115 年起列考 4 科，是由於 113 年以後高考三級大多數類科專業科目已減為 4 科，為了再精進調整，本部再次請用人機關檢視及提出修正建議，並再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決議維持列考「行政法」、「運動自然科學」、「體育行政與管理」等 3 科，合併「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為 1 科，共計 4 科，從 115 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最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依規定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本部審核；而修正應試科目，標準流程則由機關依用人需求向本部提出。本部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考試規則等作業。為維護應考人權益，不論是新增類科、應試科目修正或減列等相關作業辦理期程，與考試開始適用時間點宜維持 4 個月到半年以上的適度彈性。

以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運動部書面資料：

「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

考選部為強化人才吸納、減輕考生應試負擔，在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減列原則下，前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就調整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本部秉持「強化人才吸納」並兼顧「專業核心能力」之立場，考量體育行政類科現行 5 個專業科目，均為體育行政核心能力，爰建議維持不變；如為配合國家考試減科政策，則建議「體育行政與管理」維持獨立考科，整併「世界體育史」及「運動社會學」，另「運動自然科學」修正為「運動科技（學）」。

因各界意見反映多元，考選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開會研商決議，「行政法」、「運動自然科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維持獨立科目；整併「世界體育史」及「運動社會學」，考科名稱調整為「世界體育史及運動社會學」。又考選部預計 115 年全面檢討各類科考試科目（含「運動自然科學」修正案），本部屆時將配合適時提供意見。

二、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

鑒於全球運動風氣的提升，運動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一環，且有跨領域合作發展之趨勢，為推動國內運動產業多元發展，並招攬跨領域人才注入創新思維，就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宜由行政法人執行，以對接產業推展需求，爰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本部主責全國運動政策規劃及跨部會合作，推動全國運動業務，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如下：

(一)政策執行與推動單位：承接本部政策，以全齡運動發展、賽事輔導、跨域創新及產業促進四大方向，協助推動擴大運動參與人口、運動場館普及化、賽事產業化、運動產業永續經營、培育運動產業專業人才等，期擴大我國運動產業市場，提升產值。

(二)產業支援與服務平臺：作為政府與產業之間橋樑，就國內人才、資金、市場等環境，整合、創造跨域需求，並協助進行媒合，以提供產業整合能力，打造溝通媒合平臺。

(三)政策回饋與策略智庫：對運動產業及市場進行調查、統計、趨勢研究等，作為本部政策制定之參據，亦提供運動產業營運輔導、諮詢等協助，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三、多元人力運用機制

配合本部成立，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5 日函核定本部 115 年預算員額職員 288 人、聘用 22 人、工友（含技工及駕駛）5 人，合計 315 人。截至目前已進用 205 人，遴補率達 65%，未來將秉公開、公正原則，持續積極遴補。其中為推展運動產業，強化辦理運動產業投融資政策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與民間運動場館營運、運動科學發展及科技創新應用等業務，已相對配置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四、所管 3 個行政法人之人力運用效益

行政法人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相較於傳統公部門編制及預算限制，行政法人具備較高的人事及財務自主性，可依據所執行任務之專業需求，彈性調整職務內容、工作配置及薪資條件，以執行高度專業化、跨領域整合之公共事務。

本部所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 3 行政法人，分別執行培育國際綜合型賽會優秀運動人才、運動科技研發及加值應用、運動產業服務與市場拓展營運等極具高度專業之重要任務，透過業界攬才，進用兼具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問題分析能力之人才，達成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等公共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考選部書面資料：

「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5)日邀請本部列席「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會議，謹針對考選部業管部分，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前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據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高普考試）每年配合機關用人需求辦理相應類科考試。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稱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近年提缺用人單位多為教育部體育署（按：114 年改制為運動部）及地方政府之體（教）育/運動局（處）。

貳、115 年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考試規定

一、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稱高普考試規則）規定，115 年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如下表：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規定內容</td></tr>
<tr><td>應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td></tr>
<tr><td rowspan="3">應試科目</td><td>普通科目</td><td>專業科目</td></tr>
<tr><td>◎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td><td>◎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備註：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符號者為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題。</td></tr>
</table>

二、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高普考試規則規定，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考試方式單採筆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筆試成績計算方式，係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

三、112 年至 114 年高考三級辦理情形（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

(一)需用名額及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

年度	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2	4	1	136	86	5	5.81%
113	11	2	145	93	13	13.98%
114	16	4	236	142	20	14.08%

(二)提缺機關：

年度 提缺機關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教育部體育署	2	1	10	1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0	3	2	5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0	6	3	9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1	1	3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	0	0	1
增額錄取名額	1	2	4	7
合計	5	13	20	38

參、115 年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專業科目修正情形

一、113 年以前之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於 113 年以前列考「行政法」、「世界體育史」、「運動自然科學」、「體育行政與管理」、「體育原理」、「運動社會學」6 科專業科目，惟考量職組職系於 108 年大幅整併，為活化國家考試制度，並符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本部以核心化及友善化為目標，逐步規劃研議檢討專業科目之內涵及列考科目數。

二、113 年專業科目調整

為強化教考訓用連結，本部辦理多次座談（研討）會議，與會人員就考選層面提出各項意見反映，有鑑於此並為延續歷年來改革精神與檢討研議成果，本部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進行研擬高普考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檢討列考科目數與專業內涵妥適性，該方案經提報考試院會議通過後，本部再次擬具高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具體建議。嗣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合併科目是否妥適，經會議決議刪除「體育原理」，專業科目共列考 5 科（113 年各科目命題大綱詳如附件 2）。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115 年專業科目調整

113 年以後高考三級多數類科專業科目已減為 4 科、普通考試多數類科已減為 3 科，外界普遍持正面肯定之評價，為持續深化改革，本部針對前次未能完成減列至 4 科專業科目之類科（含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研議再精進調整，擬具高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9 月函請中央及地方等 52 個用人機關再次審視妥適性，其中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專業科目修正草案係合併「體育行政與管理」及「運動社會學」為「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函詢結果計 51 機關表示同意或無意見，僅運動部另提出修正建議。本部並接續按法制作業程序，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廣徵各界意見。

考量上開運動部建議「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整併並修正為「運動歷史及運動社會學」，刪除「運動自然科學」並調整為「運動科技（學）」，且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亦接獲多則意見反映，本部爰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體育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會議」，該次會議出席機關計運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5 機關，未出席機關亦提供書面意見。經綜整各機關意見及出席機關代表於會議中討論所獲共識，會議決議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專業科目共列考 4 科，維持列考「行政法」、「運動自然科學」、「體育行政與管理」等 3 科，「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則合併為「世界體育史及運動社會學」1 科；至於運動部建議新增「運動科技（學）」科目部分，考量涉及新增考試科目，宜有適當之緩衝過渡時間，後續將適時研議。修正草案經考試院第 14 屆第 50 次會議通過，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自 115 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修正情形彙整如下表：

適用年度	113年以前	113年	115年
專業科目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肆、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程序

一、請用人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辦理

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先敘明符合該要點設置理由、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該等職務目前進用管道、未來 5 年職缺數等各項內容，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本部審核，經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本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二、研修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

本部依據新增類科審核結果，研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及本部全球資訊網，踐行預告程序，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應考人可由修正草案初步了解擬新增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關規定，惟實際修正內容仍須俟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始能定案。又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多數專業科目將配合訂定命題大綱，俾利命題委員命題及應考人準備考試有所依循。

三、辦理期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類科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每年高普考試均於 7 月舉行，因此新增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於當年 3 月以前即必須確認定案。

伍、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修正程序

一、以用人機關所提需求研議修正

基於考用配合精神，專業科目設計應與所擬任職務具有合理關連性，並與機關業務推展及專業領域發展趨勢所需相契合，如用人（主管）機關考量應試科目不合時宜，提出檢討修正之需求，本部將據以邀集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依類科或科目性質研商討論，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二、辦理期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6 個月前公告，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每年高普考試均於 7 月舉行，因此修正應試科目於當年 1 月以前即必須確認定案。

陸、結語

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依機關年度任用需求辦理，基於考用配合精神，高普考試歷經多次審慎研議，並採彈性多元方式規劃，已全面檢討調整專業科目數與內涵，隨著時代環境變遷及專業發展趨勢，未來將持續因應機關業務推展所需配合調整，以滿足用人實務需求。配合高普考試實務作業辦理情形，分發機關於考試舉行前一年底即請用人機關開始提報各類科缺額，本部於收到分發機關提報任用計畫後，發布考試相關訊息（約 2 月至 3 月間），為利應考人與用人機關及早知悉準備，新增類科或修正應試科目相關作業之辦理期程與考試開始適用時間點宜維持適度彈性，以維護應考人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件1：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112年至114年體育行政類科辦理情形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需用名額及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

年度	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2	2	0	56	35	2	5.71%
113	0	-	-	-	-	-
114	0	-	-	-	-	-

（二）112年提缺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需用名額及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

年度	需用名額	增額錄取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2	0	-	-	-	-	-
113	0	-	-	-	-	-
114	2	0	6	4	2	50.00%

（二）114年提缺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附件2：113年高考三級體育行政類科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一、行政法：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五、對行政爭訟制度之理解。 六、對國家賠償與補償責任之理解。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公務員概念之確定 （五）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六）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七）公務員之責任	
三、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政府資訊公開 （六）行政罰 （七）行政執行 （八）行政程序	
四、行政救濟 （一）訴願 （二）行政訴訟 （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二、世界體育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基礎的世界體育史課題。 二、具備分析近代體育發展相關課題之能力。 三、熟悉國際運動賽會之重要議題發展。 四、掌握亞洲及中國體育史的發展脈絡。 五、熟悉臺灣體育史的發展歷程及相關議題。
一、基礎性的世界體育史課題 （一）古希臘羅馬體育史 （二）中世紀歐洲體育史 （三）不同體操流派之發展 （四）學校體育發展相關課題 （五）各種體育運動的起源及其發展	
二、近代體育史之重要議題 （一）近代體育及運動概念之形成 （二）國際運動組織之發展 （三）休閒與戶外運動興起與影響 （四）職業運動發展史 （五）女性體育運動發展之文化意涵	
三、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及重要議題 （一）古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復興及其發展 （三）奧林匹克主義及思想 （四）兩岸奧會發展歷程	
四、亞洲及中國體育史 （一）亞洲運動會史 （二）中國各朝代之體育發展 （三）古代各種體育活動發展 （四）東西方體育交流及其影響	
五、臺灣體育史 （一）臺灣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歷史及現況 （二）臺灣傳統體育運動發展及現況 （三）臺灣各種競技運動之發展 （四）臺灣學校體育史 （五）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革	

三、運動自然科學：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運動自然科學領域各學科的基礎概念。 二、了解運動自然科學專業領域的評估方法。 三、了解運動自然科學專業知識在競技與生活上的應用。
一、運動生理學 （一）運動訓練的原則與生理學基礎 （二）不同運動之能量系統與轉換 （三）身體活動的神經肌肉控制 （四）攝氧量與運動強度 （五）體能檢測、評估與運動處方	
二、運動心理學 （一）運動心理技能訓練 （二）壓力與焦慮的來源與管理策略 （三）團隊領導與凝聚力 （四）目標設定與運動成敗歸因 （五）自我察覺與自信心提升	
三、運動生物力學 （一）人體姿勢、動作的形式、槓桿原理與分類 （二）人體與物體運動現象的描述 （三）人體動作力量的來源、過程與原因 （四）運動傷害的發生機轉 （五）運動技術分析	
四、運動營養學 （一）營養評估的方法與步驟 （二）體重控制與營養補充 （三）不同運動種類的基本營養補充 （四）碳水化合物、水分與電解質和運動的關係 （五）運動員的營養補充	
五、重要課題 （一）體能訓練與評估 （二）運動傷害防護規劃與實施 （三）高齡運動者的運動計畫與營養補充 （四）增進學習力之體育課程規劃與實施 （五）運動訓練科學化的運用	

四、體育行政與管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體育行政與管理之概念、功能與重要學理。 二、了解體育行政組織之現況、運作、規範與任務範圍。 三、具備研擬體育運動相關計畫之能力。 四、具備運用行政程序及管理策略執行任務、解決問題之能力。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導論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的概念 （二）行政管理的功能 （三）管理學理論與策略應用	
二、體育法令與政策 （一）體育法令之制訂與執行 （二）體育政策與行銷 （三）體育訪視與評鑑	
三、體育行政組織運作 （一）體育行政組織 （二）體育行政領導與溝通 （三）體育經費管理 （四）運動場地與設施經營管理 （五）體育行政應用文書	
四、社會與學校體育行政 （一）全民運動 （二）競技運動 （三）國際體育運動 （四）學校體育 （五）運動產業 （六）體育運動時事及議題	
五、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管理 （一）體育活動規劃與管理 （二）運動競賽制度 （三）運動賽會申請與籌辦	

五、運動社會學：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運動的結構、功能與社會化過程。 二、了解運動與社會團體及社會現象的關係。 三、具備解析運動之社會角色、功能與意義的能力。 四、具備運用社會學基本學理來解釋運動行為的能力。
一、運動社會學導論 （一）社會學理論 （二）社會學與運動 （三）運動與社會化 （四）運動社會學的意涵 （五）運動社會學的未來發展	
二、運動的發展趨勢 （一）運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二）運動的現代性 （三）運動的商業化 （四）職業運動 （五）運動與全球化	
三、運動與社會制度 （一）運動與政治 （二）運動與經濟 （三）運動與教育 （四）運動與宗教 （五）運動與媒體	
四、運動與社會生活 （一）運動與文化 （二）運動與休閒 （三）運動與種族 （四）運動與性別 （五）運動與階級 （六）運動偏差行為 （七）運動與科技	
五、運動社群重要議題 （一）社區運動 （二）青少年運動 （三）女性運動 （四）高齡者運動 （五）弱勢族群運動 （六）運動專業人員角色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就 6 加 2；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王義川委員做詢答。

王委員義川：（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王委員義川：以及國訓中心的龔執行長，還有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鄭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上臺。

黃次長啟煌：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請問三位，今天我們討論的第一題是考試嘛！

黃次長啟煌：對。

王委員義川：請問現在考試的這些科目，大學的體育系都有教嗎？

黃次長啟煌：都有。

王委員義川：都有教，好。

第二個，運動部裡頭的公務員是大學體育科系畢業的比例大概多少？

黃次長啟煌：我不知道，很抱歉！因為我們有不同類型的公務人員進來，包含了一般行政、教育行政類的，當然也有體育高考進來的。

王委員義川：好，我要問這一題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大學體育科系的學生最後大部分花的時間都在當運動員，你要叫他來考試，難度比較高，一定會有一些不是運動體育科系畢業的考上體育行政比運動員還容易。次長，你認同我的說法嗎？

黃次長啟煌：部分認同，因為其實讀體育系的人不是不讀書。

王委員義川：我不是說不讀書，我是說不是讀體育系的考這些科目（外行的跑進來考）是不是搞不好會考得比較好？

黃次長啟煌：從考試的本身來說，在考試能力的鑑別度上面，他們如果具備體育的素養，就可以通過考試。

王委員義川：好，這個是第一個我關心的課題，就是有可能外界光看運動部公務員的組成，或各縣市體育局（運動局）公務員的組成，會有這樣的疑慮。第一個就是我關心這些大學體育科系畢業的學生未來的就業，現在體育系畢業的學生畢業以後大部分在做什麼？

黃次長啟煌：做的非常的多，個人工作室不少，譬如個人指導教練，現在在業界，個人工作指導這個地方的收入非常非常高，這一類是居多的，其他當然也有一些從商去了，去開健身房的、去做個別指導的，都有。

王委員義川：好，運動部，我建議你們要跟各大學體育系去做他們後來職涯的追蹤，再確認一下……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義川：因為其實滿多學校的體育系的名稱後來又加了「休閒」兩個字，對吧！

黃次長啟煌：對。

王委員義川：然後……

黃次長啟煌：因為從市場的需求上面，這一類的人才是必要有的。

王委員義川：好，畢業之後，就跑去當領隊、導遊，對吧！各式各樣……

黃次長啟煌：有，有這樣子的發展。

王委員義川：跑去飯店嘛！

黃次長啟煌：是。

王委員義川：這很可惜！就是國家有規劃這樣的科系，給予這樣的訓練，後來卻沒當國家的運動員。如果在從事包括剛剛講的比如健身教練、體適能教練、各式各樣的，都是好事，但是建議還是要去追蹤一下這些體育科系畢業的學生後來的發展……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我請教龔執行長，昨天我剛好遇到一個家長，兩年前他跟我說，他有一個小孩因為獲得全中運的金牌，所以去國訓中心訓練，訓練一、二年之後，因為拉傷、受傷，就離開了，離開之後，我就問他現在他的小孩在做什麼，他說現在在汐止的工地做工人。這裡面有兩個課題。第一個課題是在國家訓練中心訓練完成或者被退訓以後，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人家現在在做什麼？還是退訓之後，長江後浪推前浪，後面還有比較年輕的進來，對於那些退訓的，之後你們就都沒在管了？

龔執行長榮堂：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針對運動部政策執行的單位，所以他遴選一些優秀選手到我們那邊做長期的培訓，當培訓結束以後，選手有個人個別的生涯發展及規劃，原則上，部裡面有訂一個優秀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及協助辦法，如果他是有達到一定程度以上的選手，我們就會給他後面的協助，如果沒有到達那樣的程度的話，可能就依他個人的生涯規劃自行發展。

王委員義川：這個家長也說得很無奈！他說孩子去那邊訓練本來也很高興，因為獲得全中運的金牌，所以去那邊訓練，但是訓練之後受傷等等，現在在工地做工人，這個聽起來很心酸！家長也認為他是人才，國家幫他們訓練，當然他是沒有問這個運動員為什麼去那邊訓練一、二年就受傷。關於這個部分後面的追蹤，我建議，國訓中心，你們是訓練的單位，還是追蹤一下，不要說就他個人意願，到最後他去做工，你們也都不知道，這個聽起來都不好！可能你們訓練的能量也有限，也不可能照顧他一輩子，但是我建議後面的追蹤還是要進行。

龔執行長榮堂：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好。第三位，我們請鄭董事長。

鄭董事長仁傑：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好。鄭董事長，你是從工研院過來嘛！

鄭董事長仁傑：是。

王委員義川：顯然卓院長或者是李洋部長希望你從產業的角度進來。鄭董事長，你來這邊也沒多久嘛！

鄭董事長仁傑：對。

王委員義川：會不會跟體育界格格不入？

鄭董事長仁傑：跟委員報告，我原來在工研院的業務就是從事運動科技的研發，所以對於運動產業相關的業者及生態有一些熟識，當然對運動員稍微有一點距離，但是經過這兩個月，還有包含像上個禮拜中華奧會主席的交接，都結識了蠻多運動專業的領袖及運動員。

王委員義川：好。接下來我請問次長，這三大中心的預算現在夠不夠？

黃次長啟煌：目前運作起來是可以的。

王委員義川：龔執行長，你們的錢夠嗎？次長說可以。你們的錢夠嗎？

龔執行長榮堂：目前來講，我們每年都要因應培訓選手的多寡會有所調整。

王委員義川：好，我是建議次長，三大中心、包括運動部的預算要盡量編，國家不會省這個錢，運動部和三大中心的預算送到立法院，我看也沒有人敢動你們的預算……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義川：這個是大家都支持的事情，都是好事情。

我最後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運動員很大部分來自花東地區，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有一部分是。

王委員義川：對嘛！

黃次長啟煌：對、對。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考慮國家訓練中心部分的運動項目設在花東？

黃次長啟煌：目前是有一些訓練基地放在臺東、花蓮及宜蘭，我們水上的划船項目就是在宜蘭。

王委員義川：我是建議還是對於選手原來讀書的時候（國小、國中、高中）在哪裡，或是他的故鄉在哪裡，以及運動項目，做一下分析，不要某些項目的大部分運動員集中在花東，結果整群都跑去國家訓練中心，都跑去左營……

黃次長啟煌：沒有錯，委員講的很對。

王委員義川：整群都跑來，其實他就在他的故鄉最好，結果整群都跑來，這部分我覺得在以後的配置上也去做個委託研究，就是我們歷年國家代表隊或國訓中心的成員、大部分的選手來自什麼地方，有沒有哪一些運動項目剛好是花蓮跟臺東環境也適合、用地也沒有什麼困難，這樣大家的成本都低。當他在那邊訓練完、我們國家的訓練在那裡之後，搞不好那個項目的運動產業就會留在那裡！

黃次長啟煌：是的，沒錯。

王委員義川：運動的人口就不會外流，他們就是在地的，訓練完成又在自己的故鄉，這塊我建議運動部也啟動相關的分析。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義川：看有沒有哪一些項目可以移到花蓮縣跟臺東縣，然後去做這樣的一個規劃。以上，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了，尚未確定，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

錄有沒有錯誤跟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詢答。

林委員倩綺：（9 時 23 分）謝謝主席莊召委，我請黃次長還有運產中心的鄭董事長，可以嗎？謝謝。

主席：請上臺。

林委員倩綺：次長，還是再次感謝 11 月 12 號在本席的媒合下，在運動科技人才培育上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還有一般選手擴大培訓的部分，經實質溝通之後，你們這邊有一個正面、也很支持性的回應，本席也很感謝你們把本席的建議納入後續整個規劃跟支持當中，本席也非常感佩。這個建議是一個起點，本席今天要談的不只是在運動科學這個面向，而是我們希望把視角放得更高、更遠。

去年 11 月運動產業中心已經開始運作，最重要的是要建立整個生態系，讓臺灣在運動產業部分加進來之後，不僅產值提高、人才也有一些去處。在這整個藍圖之中，我還是滿關心原住民這一塊是在什麼樣子的定位下。過去我們知道原民在競技運動員的角色上扮演得非常好，國際賽事的成績也非常亮眼，但是退役之後能夠順利銜接到運動產業體系的比例卻不高，不僅在賽事營運、運動服務、產業管理、基層教練方面，甚至在運動行政、地方運動發展都還是不太足，所以本席認為這整個制度的設計沒有把原住民納入運動產業人才供給端通盤規劃，過去才產生這樣的情形。

本席想要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個，當運動部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跟相關人才培育政策時，原住民是不是也可以像我們先前討論運動科學這樣子，把他們納入運動產業人才很重要的來源？最重要的就是，在培訓實習、產學合作跟職涯銜接機制方面，可不可以有更具體的原民參與跟設計？第二個部分，在先前 11 月 12 號的會議裡面，你們這邊有承諾運科人才，但未來是不是不要只限於運科，而是進一步擴大到運動產業需要的各個專業項目？比如說運產中心的人事規章可不可以比照運科人才的方式來處理，例如像賽事場館營運、運動服務跟地方產業發展的面向，讓原住民不是只有選手的來源，而是在整個生態系當中可以變成一個專業的參與者？第三個部分，針對原鄉跟原住民族地區本身的運動產業發展，運動部是不是有思考如何透過人才培育與制度設計，讓原住民能夠在地建立一些運動相關產業的服務，而不是被迫離開家鄉才能進入到運動產業體系？

本席也提醒一下部裡面，之前應該在教育部，其實有些法規的更改讓原鄉的運動人才流失得更快，也就是這種挖角的機制讓我們原鄉很多優秀的運動人才就從原鄉流失了，但是在都會他可能會碰到未來發展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他可能就在都會的部落空間或者是非部落空間流散了，又變成人才的虛耗跟浪費，本席還滿關注這一點，未來可能要針對這個法規之前調整導致這樣的情形再跟你們做探討。不過是不是可以就本席剛才的三個問題請次長先做回應？或者是董事長這邊如果有一些補充，也悉聽您的一些見解。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對於原住民的產業人才培養其實跟運動科學這一類是類似的，首先，我們會先去定義出來到底產業人才的需求在哪裡？也就是說，我們可能會委請產業中心

把不同產業的能力指標、職能基準先列出來之後，我們必須要回到大學端去，也就是大學端那個地方做初步的人才培養；然後我們會想辦法去媒合產學合作這件事情，因為在學校訓練出來的人如果沒有經過一段時間的現場訓練跟培養，是不太容易跟市場做對接的，所以產業中心的任務之一其實就是要做這種人才對接的任務。因此他們會先把職能基準訂出來，如果職能基準可以通過勞動部的職能基準檢查，那是另外一個證照的考試，這也是我們發展的方向，所以在職能基準上面我們是一定要往那邊走的。

而關於原住民人才留在原鄉裡面，這其實是運動部一直以來在做的事情，我們希望能夠發展原鄉在運動上面的人力需求。目前我們也有在規劃培養一些原鄉的原住民接受訓練，然後回到原鄉去工作，我們也滿期待這一類受過我們訓練的人可以回到原鄉去進行運動指導、健康促進，讓我們原鄉的發展因為運動的元素而存在，讓他們的民眾可以更健康！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這部分的實務性操作本席其實先前也一直很關心，我們也談到某一些培訓據點能夠在……因為本席來自花東，所以臺東跟花蓮都是本席非常關注的，原鄉在這些地方的數量也特別多。先前本席跟臺東的立委黃建賓委員也有在談是不是有一些專業的訓練中心可以設在臺東、花蓮，剛才我又聽到王義川委員也有這樣一個想法，所以我也呼應一下，關於一些項目，您剛才說宜蘭有划船了，那花蓮或臺東是不是有因地制宜、適合的項目或過去在歷史上已經有發展的一些項目，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多做一些考量？

黃次長啟煌：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倩綺：其實本席也一直在花東推動全民運動及水域運動的部分，但是就本席剛才所講的專業訓練中心，我們現在很多項目都是在左訓、國訓中心，是不是未來可以考量在花東？如同您剛才講的，要有這樣的平臺，這些項目才有可能成就，這個是跟空間有直接的關係。然後運動產業或許在這裡面可以透過，不管是國際賽事或者是訓練中心跟國際間的連結，比如像現在我們知道臺東金樽是衝浪國際性賽事的園地，沒有經過國家的推動就自然形成，我們可以藉這個機會把產業中心跟訓練基地的平臺建置起來。另外還有本席很關心的風帆類，不管是在臺東或者是……當然我還是希望在臺東，因為我們有看過地形，目前臺東還是比較恰當；花蓮如果有，那當然也是；宜蘭本來就已經有一些設施了。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機會給予一個專業訓練中心的平臺在花東，另外，產業中心可以透過跟國際間的連結直接嫁接，我想這應該是相得益彰，本席先做這樣一個比較實質的建議，也希望董事長能夠考量進去。

我記得應該是鄭天財委員，他在運動產業、運動科學方面應該都有一些附帶決議，希望你們把原住民這個部分直接考慮進去。

黃次長啟煌：是的，有，一定會執行。

林委員倩綺：是，所以本席就做一個建議，當然也會追這個進度。

最後，針對今天關於體育行政人才、運動行政人才的考科，本席關注一件事，應該是有關考選部，對不起，現在是不是可以請考選部？謝謝次長跟董事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目前體育行政人才高等考試的考科，好像你們將原本獨立的運動社會學跟世

界體育史要合併成為一個單一的考試科目，對此本席有一些看法。本席過去也出過文化行政相關的考題，覺得每一個考科的思維跟訓練是考科裡面很重要的核心價值，所以運動社會學不是體育行政的附屬學科，它探討的是運動跟社會、族群、文化、性別的互動關係，是理解運動政策如何形成、會怎麼樣影響社會及整個社會接受的核心分析學門，這個實質的效果不是只有整合，你們把運動社會學跟世界體育史放在一起，會有點弱化公務體系對運動政策、社會脈絡的理解能力。

所以運動社會學其實是社會脈絡很重要的核心，世界體育史則是對整個國際的知識層面，其實兩個核心概念是不太一樣的，所以以後的運動治理……現在就已經遇到了，不是只有賽事跟行政，包括性別平權、社會參與跟族群的議題，另外當然還有運動外交，對於運動外交，你要對國際的運動史、體育史有一些了解，但本質上都是很高度倚賴社會學跟人文學科的分析能力。

所以本席請教一下，第一個，考選部在評估考科合併的時候，有沒有去檢視在你們這樣合併之後，有沒有可能會削弱未來體育行政人才在社會分析跟公共政策上反思的能力？第二個部分是運動部成立之後，運動治理也邁向新的階段，所以考選部是不是應該更強化，而不是淡化運動社會學的整個地位？因為這畢竟還是有一些哲思，在整個體育行政上，如果沒有一些核心價值跟社會脈絡的理解，我想會蠻「走精」的，所以這個本席還蠻關心的。另外，建議運動社會學是不是還是可以獨立，以確保國家在選拔體育人才的時候不是只有管理，很重要的是社會的公共價值，那您的看法呢？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次的併科主要是因為現在絕大部分高考三級的專業科目都是四科，體育行政還有五科，這意味著考生必須多考一天，對他們來講……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是成本考量，還是什麼？

劉部長孟奇：不是，應該說在我們前一波 113 年的時候，本來那時候的既定政策就是專業科目都是減併為四科，普考減併為三科，還保留一個五科到六科的，我們在這一波裡面，就是希望這些能夠一致。目前來講，其實運動社會學跟世界體育史的命題大綱並沒有變動，所以其實大概改變的比較接近配分……

林委員倩綺：基本上它就會被 condense、濃縮了，之後有些部分會被稀釋掉。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經過跟運動部還有幾個地方行政機關開會過的，其實也是具體他們的建議……

林委員倩綺：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不希望這些運動行政相關的人才沒有一些哲思，只是變成操作性的工具人，如果只有停在行政跟管理的層面，我想整個國家在運動的思維高度可能會有所疑慮，本席是針對這個部分。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有考就會讀，大概是這樣，這個是很明顯的。與其是爭執配分的重要與否，老實說，其配分在整個錄取的方面還是很重要的一塊，所以我想考生還是會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倩綺：所以對這幾科，本席對於專業價值制度性宣示的部分也是蠻重視的，至於行政實務的操作，我覺得這個比例上還是不應該……至少要 50、50，至少，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現在就是這樣。

林委員倩綺：所以是不是也請你們做一些考量？謝謝。

劉部長孟奇：是，我們會再跟運動部確認一下，基本上應該是這樣的配分。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召委詢答。

翁委員曉玲：（9 時 36 分）謝謝召委，首先有請運動部的黃次長和考選部的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跟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早。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次長好。今天主要是討論有關於未來公務人員在體育類別的考科要做更動，剛剛林倩綺委員比較關注的是有關於世界體育史跟運動社會學兩科的合併，我在這裡想請教，因為看到運動部本來希望能夠將現在的運動自然科學這個科目調整為運動科技（學），可是為什麼後來在考選部的……你們可能是不是有召開什麼諮詢會議等等之類的，最後變成還是沒有要做更動，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當時為什麼體育部會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把運動自然科學改成運動科技（學），但是最後在考選部這裡定調的時候又不改，原因是什麼？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考選部不是不改，因為我們有跟黃次長討論過，我先說第一個原因，因為更改科目需要一年，目前為止，115 年是來不及了，所以如果要更改的話，因為它必須要通過，第一個要刪科目、增科目，然後命題大綱要重新訂，跟著要過考試規則，也就是要在明年 1 月前完成，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在今年來啟動相關的討論流程。

翁委員曉玲：了解。

劉部長孟奇：至於說是不是要這樣，我們一定還是尊重運動部的意見，是不是請黃次長來做說明？謝謝。

翁委員曉玲：是。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運動科技這個元素希望能夠放進來考科是因為在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當中，從現在開始必須要有科技的元素，所以我們同仁們的建議才會是應該要把運動科技的元素放進來，至於要不要真正改成一個考科，這件事情其實還有一些空間去做調整，但最重要的一個元素是，我們是希望能夠把科技的元素放到未來的考科裡面的一個項目，而不是一下子就把整個考科給改掉。

翁委員曉玲：了解，所以看起來是考科的改變因為涉及到考生的權益，所以必須要有個過渡時間，但是就這個方向來講，也許在下個年度就有可能將運動自然科學改為運動科技（學）的意思，對不對？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會跟運動部再來確認。不過目前為止，我們跟黃次長討論的是他們對於需不需要去更動這個科目名稱，其實運動部自己內部還在做最後確認，另外一個做法是檢視目前運動自然科學既有的命題大綱，對它做修正，這也可以，也就是說……

翁委員曉玲：請教一下，如果就命題大綱做修正的話，還必須要再修改規則嗎？還是你們自己內部就可以做了？

劉部長孟奇：不是，它還是一樣要從運動部提過來，因為我們基本上……

翁委員曉玲：提到考選部，然後考選部還要再送立法院？

劉部長孟奇：不用。

翁委員曉玲：就不用了？就只是調整命題內涵的核心項目？

劉部長孟奇：對，但還是要跟考生公布。

翁委員曉玲：了解。

劉部長孟奇：所以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是希望……但我們會事先會商，由運動部提一個命題大綱草案過來，然後我們就會召開專家會議還有用人機關的會議來進行確認，一旦確認以後就可以進行調整。

翁委員曉玲：好的。本席比較好奇為什麼後來沒有改，不過本席也很同意剛剛次長和部長的說法，運動自然科學的確可以擴大核心考科的內容，涵蓋最新的科技項目，至於要不要去更動考科科名的部分，本席也尊重部長跟次長的看法。

接下來我想詢問有關運動部的議題，請部長先回座。首先本席想要詢問的是，其實運動部之前曾經有推動過青春動滋券，當時是希望能夠鼓勵 16 歲以上到 22 歲的族群可以多多去運動，所以有發放青春動滋券，可是看起來現在運動部準備要把青春動滋券轉型，變成一個全民的運動幣。

黃次長啟煌：是的。

翁委員曉玲：讓 16 歲以上的國民都可以去抽籤取得運動幣，可是本席想就政策的方向請教次長，因為原來青春動滋券的目的是希望多鼓勵年輕人去運動，可是現在改為運動幣之後，會不會可能排擠掉原來專款要給年輕人使用的運動幣？

黃次長啟煌：從機制上來看，事實上是有可能沒有錯，但是就過去 2 年的執行，青春動滋券的動支率大概只有到 66%左右，也就是說，有百分之三十幾左右的費用，是沒有被兌現出來的。而運動部在這件事情上面是希望擴大，利用這樣子政策上的引導吸引更多的人，需要運動的不是只有 16 歲到 22 歲的人，而事實上是全民。我們希望透過這樣政策的引導，可以增加 22 歲以上的人，也因為有這樣的刺激，讓他們可以有多一點點運動的動機。

翁委員曉玲：是的。就像您剛剛說的，原來的青春動滋券看起來使用率也許只有六成左右，運動部是不是應該去思考，為什麼只有六成的年輕學生族群們會去使用，剩下的 40%就浪費了？看起來你們現在的做法覺得那就算了，40%沒有領到的，你們就把它整個擴大，連原來 60%的學生原本一定可以領到的，之後可能就被稀釋掉了。就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還是應該要有一定的配額給這些年輕的學生如果在一定的時間，譬如到了年中或三分之二的時間沒有來申請的話，就可以再回到給一般民眾去使用？這樣也能夠確保並鼓勵年輕人多多運動。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過去青春動滋券領用相對地少，在區域上面來看，都會區其實是還好，是那些非都會區的領用情況沒有比較好，因此，我們現在要做的一件事情，除了現行的方法要走之外，我們要去增加非都會區的廠商願意進來、去接受動滋券或運動幣這件事情，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觸及更多人來運動。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本席提出了這樣的議題，我也觀察到有這樣的情況，希望次長可以回去再思考，未來如何讓運動幣還是能夠維持原來的好意，即鼓勵年輕人多運動。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現在運動部已經成立了 3 個中心，有 1 署到 3 中心，但是你們辦公的場所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也都還是一直是用租用的。

黃次長啟煌：是。

翁委員曉玲：你們原來有些場地卻都提供給全國性的體育團體租用，事實上，從預算書裡面可以看到你們原來編列的租金收入大概都是 1,700 萬，但是實際上到決算的時候，只有 1,452 萬，依照過去的新聞報導，事實上有些少數的協會還會積欠房租，不知道運動部對於這樣的狀況是怎麼樣處理呢？到底是哪些協會有欠租？

黃次長啟煌：我們基本上都理解單項運動協會在經營上面有長時間的困難，在運動部成立之後，如果一下子就請他們離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對他們的運作上面來說會產生非常非常大的困擾，因此在成立運動部之前，當初規劃的時候，並沒有、也不太敢請他們離開，因為我們現在……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呢？如果他們還繼續欠繳？

黃次長啟煌：欠繳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追回來，這不可能……

翁委員曉玲：對，可是按照你們自己的作業規定，欠繳 3 個月以上就可以終止契約了，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些欠繳的協會，到底欠繳的情形有多嚴重？有沒有哪些協會是超過 1 年、2 年都不繳房租的？

黃次長啟煌：抱歉，委員，現在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可不可以容許我回去查完之後再交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好，就麻煩次長，請你提供協會積欠房租的相關情形，讓我們了解。

黃次長啟煌：好、好。

翁委員曉玲：我們可以知道你們其實原來是好意，提供便宜的租金及很多空間給這些體育團體，但是問題是，現在運動部自己每年還要燒掉千萬租金向冠德大樓租辦公室。

黃次長啟煌：目前是。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情況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就是未來有部分的辦公場地能收回作為運動部自己的場地使用，否則你們租金的收入不好，另外又花了更多錢到外面付房租。

黃次長啟煌：這個是現階段的挑戰，基本上，即便我們把整個出租的空間全部收回來，也不足以讓我們全民署跟 2 個中心共同使用，因此，我們目前正積極尋找另外一個建築空地，看看有沒有可能蓋一個大樓，讓我們自己使用。

翁委員曉玲：這個議題也是很重要，因為都是涉及到人民的公帑，而且看起來你們 115 年度的預算光是租用辦公室三層就要花 1,472 萬。就像我說的，如果你們原來出租出去達到的租金收入可以 cover 現在所要付的房租的話，或許還情有可原、還可以體諒，但是如果你們自己連租給別人的租金都收不到、都收不齊，還要花更多的錢去租其他的辦公大樓，我認為這個部分運動都要好好地思考，而且對於欠繳房租的協會，一定要趕快積極地催繳，好嗎？

黃次長啟煌：好的。

翁委員曉玲：好，就這樣，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曉玲召委。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來做詢答。

王委員鴻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請運動部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先請教您，2027 年世界盃籃球賽的亞洲區資格賽在今年陸續都會開打，我們中華隊會對上中國隊，本來應該是屬於我們主場的，因為通常主場就應該在我們的場地來打球，現在 3 月 1 號中華隊對中國隊的賽事確定變成第三地到菲律賓嘛？這是確定的，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國際籃總回復，因為當前地緣政治的背景考量，才決定移往第三地，這個非常明顯是政治因素，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看起來是。

王委員鴻薇：這其實就是政治因素。我個人非常反對政治干預體育、政治影響體育，雖然在全球、在兩岸常常政治都會干預到體育，但是我個人是非常非常反對。現在這個幾乎已經成為事實，它是 3 月 1 號開打；另外，以中國為主場的中國隊對上中華隊，到目前地點還沒有確定。我在這邊的建議和要求的是，如果國際籃總因為所謂地緣政治的關係，把原來應該屬於在臺灣主場的部分移到第三地，就應該對等，不要 3 月 1 號本來應該在我們這邊打球的，把它移到菲律賓，但是到 7 月 6 號把場地移到中國去打球的話，我們就絕對不能接受，是不是？

黃次長啟煌：我們一定會請籃球協會去函 FIBA，跟它說明清楚我們的立場，既然要用這樣的概念換到第三地，我們也希望在中國大陸比賽的場地也移到第三方的場地去辦理，這樣才叫做互惠、互等、平等的對待方式……

王委員鴻薇：對，這才合理。

黃次長啟煌：但是主辦權是在 FIBA 本身。

王委員鴻薇：是，沒有錯啦，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有嚴正的立場，因為對我們很多球迷來講，其實已經造成很大的落空，而且基本上我是非常反對政治的因素去干擾到體育的賽事，所以既然要移到第三地，就通通都移到第三地，不能夠厚此薄彼……

黃次長啟煌：是的，我們也是希望如此。

王委員鴻薇：不然對我們的中華隊非常非常地不公平，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一定會讓我們的對口、我們的窗口，把立場表達到國際籃球總會去。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是一定要非常非常確定的。

另外，請教次長一件事情，最近還有一個比較熱烈討論的議題，就是有關於體育班要不要廢除的問題，其實討論的很多，包含過去張廖萬堅也曾經有講過研議先廢除國小體育班。

我想請教次長，以目前來說，運動部成立後，對於體育班的存廢目前的看法是什麼？方向是

什麼？是不是階段性廢除，還是先研議廢除國小體育班、保留中學體育班，現在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我們的方向其實要經過一段時間去轉型，特別是國小體育班的部分，它是透過轉型的方式，而不是直接廢掉，尤其在短時間之內如果要把體育班廢掉，會有另外一群人立刻受到影響，特別從小孩子到教練就業都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王委員鴻薇：大概受影響的主要是基層教練的部分。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不過我個人認為，教育最基本的核心是誰？

黃次長啟煌：學生。

王委員鴻薇：對，我覺得在討論研議要不要存廢或是轉型的考量裡面，沒有錯，我想基層教練一定會擔心，如果國小體育班廢除了，基層教練何去何從呢？要不要幫他轉型等等之類的議題，這些應該要去考量，但是核心應該仍然是學生的發展。

黃次長啟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在整個研議的過程裡面，我還是希望能夠以學生為主，當然，基層教練的部分，比如說可以是循序漸進的方式，先轉型、後廢除，都可以。所以你們現在有啟動這樣的研議方向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運動部跟教育部正密集地討論體育班未來要走的方向，因為目前體育班本身的業務是在教育部裡面，所以我們是搭配他們整個推動的進程，持續地跟他們溝通，我們一定會關心小孩子的發展。

事實上，我個人認為，小孩子尤其是小學生體育班，應該是以發展個人的能力，而不是以競賽為主的概念。

王委員鴻薇：當然，這也是讓人比較詬病的地方。

我剩下最後 2 分鐘，我要特別跟次長交換意見，過去我們最怕的就是在運動賽事裡面有任何的賭博介入，真的把我們好不容易、苦心建立起來的職業賽事整個都毀滅了。

最近有位叫「雨刷」，這位「雨刷」在運動賽事裡面非常有名，過去他是差一點毀滅我們中職的男人，這是媒體給他的封號，當時他讓張誌家跟陳致遠都涉入相關的賭博事件。他曾經擔任過嘉義市民進黨的議員，而且賴總統當年的競選總部竟然設在他的房子裡面，所以當時連時代力量都曾經批評過，疾呼如果我們支持運動賽事，絕對不能夠沾賭，絕對不能夠染上賭博。這位「雨刷」，也就是嘉義縣的議員蔡政宜，最近又被查出涉入高達 225 億元的洗錢案，最後以 3,000 萬交保，而且實施電子監控，引起網路非常大的不滿，因為他洗錢的金額高達 225 億，而且竟然還讓他走密道，擔心他被曝光，大家覺得到底他是何方神聖，是背後有靠山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對他禮遇嗎？

今天法務部不在，等到法務部來的時候，我還是會提醒。過去很多的洗錢大亨或者涉及詐騙或者重大經濟犯罪者，雖然是重保、很高額交保，但他們根本不在乎，對他們來講，那個金額是九牛一毛，最後他們都棄保潛逃。

這個案子已經有 7 名的被告潛逃出境，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曾經差一點毀滅我們中職的男人，曾經涉入中職賭博，而且又涉及重大洗錢，顯然後面有非常雄厚政商實力背景的人，在這樣重大的洗錢案裡面，又再出現我們最不願意看到而且絕對不能容忍的棄保潛逃出境。

當然，這不是運動部的職掌，但是還是要提醒運動部，未來在發展全民運動之際，在這些職業賽事裡面，非常重要的是絕對不能讓賭博涉入相關的賽事，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提醒，在運動場域的賭博，運動部是絕對沒有任何容忍的空間。

王委員鴻薇：對，零容忍。

黃次長啟煌：零容忍，絕對沒有容忍的空間。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選部還有運動部，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劉部長還有運動部黃次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兩位早安。我們直接就考選的部分來討論，剛剛前面有非常多委員都問了，第一個就是關於體育行政的考科調整，台灣運動社會學會也發表了聲明，不知道兩位長官有沒有看過這個聲明？

黃次長啟煌：有。

陳委員培瑜：如果你們都看過了這個聲明，剛剛我也快速聽到考選部說會再跟運動部積極地溝通、討論、調整、修改，對嗎？所以不是只有討論，是真的會做修改，對嗎？

劉部長孟奇：目前其實所有的命題大綱都沒有修改。

陳委員培瑜：沒有修改？

劉部長孟奇：對，命題大綱並沒有修改。

陳委員培瑜：關於考科的部分呢？

劉部長孟奇：它只是影響配分而已。

陳委員培瑜：如果考選部的意見是這樣，那運動部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我們是配合做考科整併的做法。

陳委員培瑜：可是對於你們要進用的人才，專業度是夠的嗎？或者他們考科的設計是符合你們運動部對於未來相關行政人員的想像嗎？

黃次長啟煌：以現階段在現有的考科數量之下，目前這個狀況我認為是比較合適。

陳委員培瑜：你說現階段，請問次長，你覺得可以持續用多少年？或是相關公務人員考進來之後，他們後續的增能如何可以跟得上你們運動部未來的政策規劃？

黃次長啟煌：對於社會有反省批判的能力，對於一個公務人員來說是重要的，沒有錯。但是就現有的狀況來說，不同類別的領域都需要在考試的時候被考慮進去……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絕對認同。

黃次長啟煌：現階段我們對行政上面這塊，當時是建議把社會學跟體育行政併在一起，一開始的時候建議是如此。

陳委員培瑜：我們現在看到 12 月 24 號修正發布的考科，第一科是行政法、第二科是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第三科是運動自然科學、第四科是體育行政與管理，所以你們認為這樣就夠了？運動部的部長李洋也可以接受這個說法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是這樣子在執行的。

陳委員培瑜：目前是可以，那你們打算幾年內做調整？還是你們如何預告未來的調整機制？

黃次長啟煌：在我們看來，體育行政人員重要的其實是素養，他必須要有社會學方式的思維……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你說重要的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素養。

陳委員培瑜：什麼樣的素養？「素養」一詞太含糊了，我們光是中小學要定義「素養」就非常困難，就行政人員來說，你如何定義「素養」？

黃次長啟煌：他必須要有對社會學的反思、批判的能力，充分了解社會發展脈動，但是在行政學上面，他也必須要有一定的素養，行政在公務人員而言，必須要有一定的行政能力，對於行政法規、行政法這件事情他必須要有所理解；同樣的道理，在自然科學類也是一樣，我們不會需要他知道如何計算最大攝氧量，但是對於運動科學，包含科技的元素，在他的認知當中，未來推動體育行政的過程裡面，需要有這樣的素養，在未來推動政策上面，才可以吻合社會的期待。

陳委員培瑜：你剛剛講的完全認同，次長，我完全認同，可是我要提醒你們，不要忘記了，目前所有相關的體育弊案或者是相關的輿情討論，其實有好一些你們都沒有兼顧到，包含兒少、包含性平、包含運動員權益。所以為什麼我剛剛願意讓你把素養講完，就是我在看到目前的考科設計，當然就考科設計不見得可以看到這些，可能還要看到考題的設計，可是我的意思是，就您剛剛回應我的答案說是素養，然後你談到運動科學、談到運動行政，這些我都認同，可是兒少，忽略了；性平，忽略了；運動員權益，忽略了。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們持續再帶回去討論，因為這些議題絕對會是你們運動部的重中之重！包括相關的兒少議題、性平議題、運動員權益，您來自運動產業界，您一定知道過去所有包含王鴻薇委員剛剛問到體育班的事情，就是兒少的議題，就是性平的議題，然後孩子們由小到大，在體育班面對的就是運動員權益的問題，所以你不要告訴我這個不含在你們的素養裡頭。因為時間有限，我積極地建議，我希望你們兩個月內提供相關評估報告給教文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在兒少、性平、運動員權益，還有您剛剛所說的素養、運動科學相關你們的規劃，提供一份報告給所有的委員，好嗎？有辦法嗎？

劉部長孟奇：是不是……

陳委員培瑜：我要請運動部先回答。

黃次長啟煌：可以 3 個月嗎？因為素養這件事情在考題設計上有它的一個困難度。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你們運動部要先有態度，考選部才能 follow，對不對？好，3 個月是嗎？

黃次長啟煌：是。

陳委員培瑜：那考選部這邊呢？

劉部長孟奇：是不是容我們共同來討論，我們會有一個工作小組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就 3 個月，沒問題，謝謝。考選部請回。

接下來請運動部繼續留步，我們來談一下運動產業中心，為什麼要把這個題目拉出來說？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參加過運動相關諮詢的委員會議，在第六次運動部諮詢小組會議的紀錄裡面有一段話很棒，有一個參與的委員說，國家運動產業中心目前的組織還有任務設計都不是李洋部長的規劃，建議部長可以參考韓國跟日本的行政法人經驗，例如國外將法人業務包含運動博物館、運動誠信（防賭）等作法，透過組織、透過任務的調整，可以讓行政法人的業務不要只限於運動產業，讓法人作為運動部在業務推動上的夥伴。

黃次長啟煌：是的。

陳委員培瑜：非常重要。當時鄭麗君副院長也表示認同，他甚至還說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是行政法人，而不是運動部的附屬機關。如果我們對於國家運動產業中心有這個法人高度的想像，甚至認為它不應該附屬於運動部，我們來看實際作法可以有什麼。就目前運動產業中心相關的規劃，因為之前是體育署全權主導，到了運動部之後，我們看到所有諮詢小組委員在歷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項都沒有被運動部參採，一項都沒有，連鄭麗君副院長說的話也沒有被參採。既然是全新的運動部，有了新的部長，相關的組織跟編制也都是新的，我必須要說，我們如何參考國外的經驗，把現在所有諮詢委員的建議都放進來，做一個法人專業執行之規劃的空間？

目前我們看到相關法人的編制是 100 人，運動部本部是 400 位，就這個比例上，我也還滿想知道你們如何想像：一、它不要是下屬關係；二、產業中心的法人專業角色可以協助運動部，變成很重要的夥伴，你們如何想像這個可能性？

黃次長啟煌：我們其實現在在法人的工作上是依據設置條例的那幾項、八大任務去執行他們的……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就是你剛剛講的這八大任務完全沒有參採好幾次諮詢小組裡面各個專業委員給的建議，更不要說這些專業委員是來自於包括行政院的請託、所有專家學者的推薦，然後大家不斷地在諮詢會議上，把過往對於運動改革的想像全部都交給你們了，但是我覺得就算 1%也好、十分之一也好，目前看到的是 0，就是你剛剛說的那個，沒錯，是 0。好，繼續。

黃次長啟煌：不會是 0 啦！其實鄭副院長在那一次，因為我只參加那一次，前面的諮詢會議我當時並沒有參與，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清楚地知道鄭副院長的交代，我們也一再地跟我們 3 個法人說，法人絕對不是部的附屬機關，你們獨立行使你們的職權，尤其是搭配著國家的政策方向去執行政策上面的內涵，由他們去執行，這一塊我們期待我們的中心能夠有更獨立自主的運作方式，先在他們的董事會去擬定策略方向之後，會直接地去進行，他們絕對不是我們的附屬機關。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說得這麼清楚。你剛剛已經公開說，你們絕對不會讓這個法人變成你們的附屬機關，所以未來在預算、在資源上，拜託運動部要支持這個法人發展它的專業，讓它成為運動部非常重要的協同夥伴。

黃次長啟煌：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觀察。我這邊提出來的是，相關的評估報告可不可以在兩個月

內給我們？這個我們會再跟你們討論，可以嗎？請你們同仁帶回去。

黃次長啟煌：好，我們……

陳委員培瑜：3 個月？我看你面有難色，好，3 個月。

黃次長啟煌：因為大家真的滿忙的，謝謝。

陳委員培瑜：再來，很荒謬的是籃協 3 次都流會，整年都流會，現任理事長叫做謝典林，他可以不用來開會，說議會有事、出國、請假，3 次都流會，你們運動部可以接受？

黃次長啟煌：不能接受。

陳委員培瑜：對，太好了，不能接受，我們該怎麼辦？

黃次長啟煌：因為它畢竟還是一個民間的團體，我們能夠做的……

陳委員培瑜：可是它拿你們運動部很多錢欸！

黃次長啟煌：我知道。第一件事情，我們一定會發函，事實上，這個禮拜就會發函出去。

陳委員培瑜：這禮拜什麼時候要發函？

黃次長啟煌：應該儘快吧！我的理解是這樣子，他會趕快發函到籃球協會去。

陳委員培瑜：那你們發函的內容會寫什麼？

黃次長啟煌：我們要促請理事會要有所作為。

陳委員培瑜：有所作為的意思是？

黃次長啟煌：必須要面對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召開會員大會，它必須要透過理事會的決定，未來即便理事長不來，它都可以繼續召開。

陳委員培瑜：說得太好了！即便理事長刻意不來、缺席，都還是要召開，為什麼要召開？很重要，包括相關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員工待遇表，這些都需要會員大會來決議，還要報主管機關備查。

黃次長啟煌：沒錯、是的。

陳委員培瑜：更不要講他們今年 3 月就要改選了，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

陳委員培瑜：在改選之前，理事長可以這樣放爛、擺爛嗎？然後運動部沒有作為。我今天聽到你說你們這個禮拜會發函，那我給你一個法理上的建議，你聽聽看是不是適當。之前吳沛憶委員在教文也有問過，還有人頭會員的問題，籃協被傳出相關的傳聞已久，一樣沒有看到運動部的角色，如果按照你們手上有的法理工具叫做國體法第四十三條，對嘛？

黃次長啟煌：對，第四十三條，沒錯。

陳委員培瑜：第四十三條是什麼你很清楚，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

陳委員培瑜：進行停止補助或人員懲處，那人員懲處會是誰？會懲處誰？

黃次長啟煌：理事長。

陳委員培瑜：理事長謝典林。我就請相關的籃協必須積極地面對，理事長也必須積極地面對。國人除了棒球之外，籃球應該是收看率第二高，所以我認為站在國人期待的角度，對於運動部的期

待也好，對於籃協的角度的期待也好，對於這個理事長、現任理事長謝典林的期待也好，都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想如果你們就國體法第四十三條已經非常熟悉了，你們應該要用這個法理工具去處理籃協現在的問題，好嗎？

黃次長啟煌：我想在輔導人民團體之前，一定要由他們內部的治理開始，因此我剛剛才會說……

陳委員培瑜：它現在就不治理啊！才會 3 次都流會啊！

黃次長啟煌：我們會要求理事會先做處理，如果理事會還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不排除動用國體法第四十三條。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們算一下時間，我們很務實地說，它現在 3 次都流會，對不對？我們今天開會，現在是 1 月 5 號，你們馬上發公文好了，假設這禮拜發，我們來算一下，這禮拜發，它下禮拜收到，即 1 月的第二週，然後它什麼時候要回應你？它什麼時候應該要開相關的會議？你們有沒有盤算？

黃次長啟煌：我們目前是希望給它 10 天的時間，請理事會給我們回應。

陳委員培瑜：10 天請理事會……

黃次長啟煌：收文之後、收到文之後。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收到文之後，整個算完可能到 1 月底了啦！然後它有沒有召開會議還未知，對吧？未知喔！然後轉眼 2 月中就要過年了，所以在過年前（2 月 1 號到 2 月中）、過年這段時間，你認為你可以期待他們會召開相關會議嗎？你們會要求嗎？你們會具體要求嗎？

黃次長啟煌：我們會具體要求理事會做適當的處置，因為畢竟是他們會內的事情。

陳委員培瑜：適當的處置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就是假設理事長不來，一樣可以召開。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這句話，理事長不來，一樣要召開相關會議，為什麼？因為 3 月要改選了。

黃次長啟煌：是的，它必須在改選前把所有的會議辦法訂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拜託！3 月要改選，如果它相關的改選又沒有辦法順利完成改選，我們如何向國人交代？然後我們就放任籃協理事會在謝典林這樣的操控底下，完全沒有角色？非常地可怕！所以要拜託次長，你剛剛的態度非常清楚，我非常謝謝你的態度、正向面對，就是會依發文要求籃協要積極面對，就算理事長不出席，他們一樣要召開會議，處理相關的員工待遇、年度計畫、工作報告，甚至如何去處理 3 月的改選，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們就期待後續的狀況。

再來，最後一個是關於禁藥測驗綁賽事報名這件事情，我想你們都知道相關問題，我就不再贅述。可是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它牽扯到所有要因著體育賽事而升學的孩子們從小到大各式各樣的狀況，可是運動部在過去體育署一年有 3,000 萬委託禁藥基金會做相關的測驗，而這個基金會又委託給民間單位，因為這個系統出包，沒有辦法做禁藥測驗，結果相關的賽事就說不用測驗，可以來報名！這個非常荒謬，可是禁藥只要靠測驗就好了嗎？它明明要回到教育系統裡面要去談，我知道你們之前因為回應立法院很多委員對於禁藥的關心，所以你們做了這個測

驗的平台，但是它沒有往下教育的扎根，它又出現平台的困境，結果又限制了很多學生的報名狀況，讓很多選手非常焦慮。我要提醒您，所有的學生聯賽、全中運、全大運、全民運、全運會，甚至是身心障礙的運動會，都跟這個禁藥測驗有關，你們未來打算怎麼辦？

黃次長啟煌：我們不排除……因為事實上我在上個禮拜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上禮拜你才知道？

黃次長啟煌：我上禮拜才知道，因為……

陳委員培瑜：有很多學生跟我們陳情，他們因為這個賽事綁住禁藥測驗。

黃次長啟煌：我理解，因為平常這個業管不是我在負責。

陳委員培瑜：是，您辛苦了！

黃次長啟煌：上禮拜我看到了這個業務，其實我不排除……我還沒有跟運科中心執行長講，因為現階段是那一個廠商獅子大開口，他用一個很簡單的東西要求禁藥基金會用非常高的金額把它綁死，而且他要求未來只能跟他繼續議約，這完全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因此我們有在思考，是不是要請運科中心科技處幫助我們去開發那個相對不是那麼困難的軟體，這件事情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只是短暫時間之內因為不要去影響到學生的參賽資格……

陳委員培瑜：學生的賽事！對！

黃次長啟煌：所以短暫時間之內，我們沒有強制要求必須要提出那個上課的教育證明才可以報名，這是個非常臨時的做法，因為不可能因為沒有那個授課的證明而不讓選手報名，讓他們未來整個參賽資格跟可能的升學受到太大、太大的影響，因此短時間的權宜之計是先不要要求他們，但是教育的這件事情會持續要求繼續做下去。同一個時間我們的 ADEL，就是 Anti-Doping Education and Learning System 這件事情已經被 WADA 認可，其實我們可以透過 WADA 本身的 ADEL 這個系統，直接透過那個系統讓我們的學生去上課，因為那個也是中文的系統。

陳委員培瑜：好，我跟你說，WADA 這個系統可能也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本來想要解決問題 A 就會製造問題 B。我認為有幾個建議你們聽聽看：一、回歸教育本質非常重要，不要只是測驗，我再說一次，回歸教育本質，不要只是測驗；二、測驗到底要不要綁著比賽，這是第二件事情；再來，有沒有相關行政法人的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因為這件事情如同你剛剛說的，它必須要跟國際接軌，所以我們學生對於禁藥的認知、相關資訊的保留，都會影響到他們日後參與國際賽事，也代表臺灣的體育產業對這件事情是有態度的，我們的運動主管機關對於禁藥的管理是有想法的，必須跟國際接軌。所以我想相關的研議，我們辦公室後續會再跟運動部討論。

黃次長啟煌：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問的人很尖銳，回答的人也很專業，次長不錯！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16 分）主席，我先請考選部。

主席：請考選部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我想今天的主題，剛才陳培瑜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首先第一個問題是跟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有關聯的部分，因為配合運動部成立，所以體育行政人才考選制度的檢討是我們今天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剛才陳培瑜委員有把時間序提出來，就是關於這次體育行政考試專業科目變動的時程，但是剛才有一些個人比較關心的部分，你們沒有回答到，那就是剛才提到在去年 11 月 4 號你們做了一個預告，要把原本的體育行政與管理和運動社會學兩科合併成一科，對不對？在 11 月 4 號你們預告的。

黃次長啟煌：是，一開始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自 11 月 4 號到 11 月 10 號 7 天的時間，你們預告了要改。什麼叫做兩科合併成一科？其實對考生來講、從考生的角度來講，就是本來準備了 200 分的科目，現在從 200 分變成 100 分，就只剩下 100 分了，這個是從考生的角度來看兩科的合併。你們在 11 月 4 號預告之後，馬上在 11 月 10 號就引起了不同的意見。11 月 10 號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就發表聲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聲明，他們馬上表示認為這樣子的合併非常不妥，他們提出運動社會學的專業地位不容模糊，運動部成立之際更應該強化社會學的視野，他們還提出國際運動賽事的趨勢顯示跨領域整合的必要，最後他們的結論就是呼籲考選部能夠審慎考量維持運動社會學做為一個獨立的考科，這是他們的訴求！

也因為有這樣子的意見，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樣的意見，總之你們在 12 月 24 號就召開一個會議，在會議上公告了一個結論，你們的結論就是原本的預告不算，看起來你們是從善如流改回來了，但是改回來的結果是你們把運動社會學跟世界體育史合併為一個考科，不再跟體育行政管理合併，而是把它跟世界體育史合併。其實你們也是沒有回應到他們的意見，他們希望維持運動社會學作為獨立考科，結果你們還是沒有維持它作為一個獨立考科，這樣子的考量是怎麼樣？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一定要把原本獨立考科的運動社會學跟其他科目合併？本來是先跟體育行政管理合併，後來開會之後卻是跟世界體育史合併。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整併類科是整個考試院既定方向，其實現在絕大部分的高考類科專業科目都是 4 科，只有非常少數，譬如說，我們的體育行政還保留 5 科。

沈委員發惠：好，所以你們……

劉部長孟奇：這次我們就是必須要把它整併成 4 科，只是說到底是要用……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現在沒有整併成 4 科啊！你們現在是 7 科。

劉部長孟奇：專業科目是 4 科。

沈委員發惠：喔，專業科目是 4 科。

劉部長孟奇：對，其實它的過程就是專業科目從 6 科變……其實我們在 113 那時候已經希望是 4 科，可是那時候就是因為很堅持，我想每次到了要整併科目的時候，各個專業團體都非常地堅持。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時候怎麼辦？這個時候其實考選部最應該要尊重的是……

劉部長孟奇：運動部。

沈委員發惠：對，運動部，就是相關主管機關。

劉部長孟奇：所以當天……

沈委員發惠：如果運動部有需要說明的就上來說明。

但是在那個會議上面運動部提出希望把原來的運動自然科學改為運動科技學，你們也沒有採納。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因為 115 來不及，我們預計要啟動 116。

沈委員發惠：預計要啟動 116？

劉部長孟奇：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樣的更動牽涉到……

沈委員發惠：都會涉及考生的權益，我知道。

劉部長孟奇：不是，它刪減是法制作業，因為我們要刪減一個科目、增加一個科目，刪減一個科目要廢考試規則，增加一個科目要增考試規則。

沈委員發惠：對。

劉部長孟奇：這必須完成考試院內部的法制作業，所以它一定來不及，我們必須……

沈委員發惠：一定來不及沒有關係。

劉部長孟奇：對。

沈委員發惠：一定來不及沒有關係，但是你們那時候在會議裡面是說，你們預計在 115 年，也就是今（115）年你們要全面檢討各類科的考試項目，就是除了體育行政以外，所有類科的考試項目都要在今年全面檢討，這是你們的會議結論，你們的會議結論說……

劉部長孟奇：會議的結論是專門針對體育行政。

沈委員發惠：「考選部預計 115 年全面檢討各類科考試科目（含「運動自然科學」修正案），本部屆時將配合適時提供意見。」

劉部長孟奇：是的。我們基本上應該是針對體育行政這個類科……

沈委員發惠：不是要全面檢討？所以你們在會議上面的結論是隨便講的？

劉部長孟奇：沒有，我們那個會議只有討論體育行政類科，不可能去討論到其他類科。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們說「考選部預計 115 年全面檢討各類科考試科目……本部屆時將配合適時提供意見。」

劉部長孟奇：那是運動部寫的，不是我們寫的。

沈委員發惠：這是運動部寫的？

劉部長孟奇：對，不是我們寫的。既然那個會議只針對體育行政，我們就只會針對體育行政。所以比較正確的講法是，針對這個類科全面去檢討裡面的科目……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你們預計 116 年時會做相關的這些考試……其實現在大學的許多體育科系所謂的運動自然科學，大部分現在都變成運動科技學了。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跟黃次長討論過。基本上，至少我的認知是，他也不認為現在直接把它改成運動科技是一個好的方向，所以……

沈委員發惠：對，當然今年 7 月就要考試了，今年就改是不行。

劉部長孟奇：運動部至少現在他們的共識是保留運動自然科學這個科目名稱，但變動裡面的命題大

綱，也就是在既有命題大綱的各個 section 裡面加入科技元素，就是命題大綱來修改。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們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您好。的確是的。

沈委員發惠：現在你們的主張變成運動科目名稱不改，但是你們的……

黃次長啟煌：內容。

沈委員發惠：考題大綱去變動。

黃次長啟煌：是的。

沈委員發惠：好，這也是一個方向。

黃次長啟煌：是。

沈委員發惠：不過今年一定是來不及的。

黃次長啟煌：今年來不及，對。

沈委員發惠：今年一定來不及的，因為你要顧及到考生準備的權益。

黃次長啟煌：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 116 年可能會做這樣的變動，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可能會調整，對。

沈委員發惠：好。

黃次長啟煌：因為自然科學裡面包含了生理學、心理學、力學，太多太多了，把它拿掉也不對，所以加上科技元素是比較合理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好，這樣子我同意。

次長留著，考選部可以請回了。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運產中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運產中心董事長一起上來？

在運動部下面這 3 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跟國家運科中心這兩個都是舊的、原本的，新設的就是運產中心。運產中心新設到現在，去年 11 月 25 號召開第 1 次董事會，所以現在整個董事會都已經組成了，董事長也就任了。目前運產中心的法制員額是給你們 100 人，我們看這個表上面，預計今（115）年進用 44 人，對不對？

鄭董事長仁傑：報告委員，是的。

沈委員發惠：好，那目前有幾人？

鄭董事長仁傑：目前，我到任……

沈委員發惠：現在你們的工作人員有幾人？

鄭董事長仁傑：現在包含籌備處大概 5 位。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董事會都已經成立了。

鄭董事長仁傑：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預計今年要 44 人，但是現在才 5 個人而已。

鄭董事長仁傑：5 位，對，有 2 位 cover letter 發出去。

沈委員發惠：你們目前要在哪裡辦公？

鄭董事長仁傑：和平東路 3 段 131 號，在全民運動署大樓。

沈委員發惠：好，你們今年預計進用 44 人，但目前才 5 個人，這樣子進用的進度，董事長有什麼樣的規劃跟期許？

鄭董事長仁傑：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從比較高階的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還有處長的層級先遴選，因為才剛成立，所以我們最近把招募人才的部分放到各大網站，包含公務人員的網站，所以……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個跟目標的差距有點大，44 人跟 5 人之間……

鄭董事長仁傑：是。

沈委員發惠：這一年的時間，我希望之後運產中心這邊要努力。

鄭董事長仁傑：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另外，設置運產中心的時候，當初組織條例審查時大家提出了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運產中心的角色跟過去經濟部對於相關產業的權責分工，你們現在組成了董事會，對於這個權責分工有什麼看法？什麼樣的產業歸你們，而什麼樣的產業歸經濟部？

鄭董事長仁傑：報告委員，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有 13 個產業，後面都有明定由各個部會主責，比如有一些運動器材，可能就是在原來經濟部的範疇裡面；屬於運動賽事的都在運動部的範疇裡面，所以都有明定項目；當然，還有一些新增的，像數位科技、粉絲經濟還會在我們的運動本部來擔負這些責任。

沈委員發惠：當初設置運產中心的時候，大家就對你們的權責分工有很大的……也不是質疑，就是大家會很想了解你們跟經濟部相關產業的分工到底是怎麼樣，這部分也請運產中心這邊要掌握。

鄭董事長仁傑：是。

沈委員發惠：運產中心董事長請回。

次長，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一些新興運動項目要納入全運會的標準，現在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

黃次長啟煌：就我的理解，要把一項運動納入全民運動會，標準是這個項目至少要在連續二屆的世界運動會當中……

沈委員發惠：這是在哪一個規定？

黃次長啟煌：應該是在他們的舉辦準則裡面。

沈委員發惠：舉辦準則是每一次全運會的……每一次它舉辦的準則都不一樣。

黃次長啟煌：沒有，舉辦準則是一個大致的東西，然後要回到籌備縣市本身是一個籌備會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次長，你所講的所謂舉辦準則，應該是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黃次長啟煌：是。

沈委員發惠：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是按照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授權的法規。

黃次長啟煌：對。

沈委員發惠：我查了半天，我沒有看到裡面有所謂連續 2 屆的規定，沒有。

黃次長啟煌：那個是在地方的籌備會上面，他們希望的。

沈委員發惠：對，那是籌備會上面的，不是你剛剛講的準則。所以你剛剛說準則裡面有規定，我看準則的第十二條規定是「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最近一屆」，它沒有要求連續二屆，「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甚至還沒有辦過、「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也就是按照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只要未來這一屆要辦，或者是已經辦過一屆就可以納入。

黃次長啟煌：那是個準則，沒有錯，可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回到了籌備處這個地方來做。

沈委員發惠：對，回到籌備處。按照這個準則的第十三條，籌備處通過的運動競賽規程還必須經過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所以還是回到你們運動部，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他們必須要先提出來，沒錯。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舉例像自由潛水這個項目，去年開始他們就一直爭取要納入，因為自由潛水在 2025 年成為世界運動會的項目之一。

黃次長啟煌：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它符合第十二條……

黃次長啟煌：對。

沈委員發惠：它是已經舉辦過、符合，而且在這個賽事裡面，我國詹凱翔選手還拿到世錦賽金牌，這是我們國家有競爭力的項目，而它也符合全民運動會的準則，已經舉辦過一屆，希望要納入……

黃次長啟煌：抱歉，委員，一屆這件事情是一個標準，事實上還要考量的是國內可以參賽的人數跟隊伍。

沈委員發惠：對。

黃次長啟煌：如果報名的隊伍未達……也就是沒有 8 個縣市可以組隊，它還是辦不起來。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關係……

黃次長啟煌：所以必須要去考量這樣的事情。

沈委員發惠：對，都可以考量，但是像這樣子有國際競爭力的，我們在世錦賽奪金，而它也已經納入世運會的標準。當然你們每一年的舉辦項目，你們必須公告、一年前……

黃次長啟煌：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年的全運會已經來不及了。

黃次長啟煌：來不及，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兩年後，你們如果堅持按照現在的規定，一定要舉辦二屆世運會的話，所謂二屆世運會就是 8 年的時間，一個選手的黃金時期、8 年就這樣過了！等到你們說好，二屆了、可以辦了，全運會可以辦的時候，這些選手的黃金時期就過了！而按照你們法定的準則是只要辦過一屆。

黃次長啟煌：委員的訴求我們充分理解，所以我剛剛才回到說這個東西提出來之後，要看看到底國內的參賽人數有沒有辦法達成比賽時的規模。雖然我們有一位、兩位少數幾位很優秀的選手，但是要成為全國的全民運動會的運動種類，勢必要有足夠的隊伍來報名，才有辦法舉行比賽。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

黃次長啟煌：所以如果沒辦法有那麼多隊伍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的意思是，自由……

黃次長啟煌：我們還是以單項錦標賽的方式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們一個、一個……當然還有很多很多其他條件，當初桃園市政府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裡面之所以不納入，就是拿出所謂的世運會要二次才可以，但是事實上，在準則裡面是只要一次就可以。所以你們在法令上站不住腳，你現在又提出參賽人數足或不足、參賽隊伍足或不足，在當初整個討論過程中沒有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包括剛才講的運產中心的相關規劃、政策定位、推動機制、績效評估方式，以及我剛剛所講的新興運動項目納入全運會的部分，你們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好。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這是好問題，其實也可以多一點彈性，在現在原來的規定裡面，看如何讓它有更好的發揮，也照顧到運動員的舞臺。

接下來請最專業的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 時 33 分）謝謝辛苦的主席，有請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吳委員思瑤：次長好。思瑤過去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會期在司法，但是我關心我們運動部的成立。在臺灣社會即便有歧異，政治上有對立，但真的唯有運動這件事情可以凝聚及團結全國，所以我非常希望朝野及社會各界支持運動，大家心口合一都一起來支持新成立的運動部。

我今天就四個方面、面向跟你做討論：第一個當然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運動的預算不能斷炊；第二個，要因應新時代全方位的運動發展，多元的人才要補齊；第三個，也要避免別人掠臺灣之美，對於境外敵對勢力無所不在的運動統戰，我們如何防衛？第四個，當然長期關切運動員的權益，體育改革有沒有到位？

風光成立了運動部，到現在各個競技、全民運動不可偏廢，我們的產業發展、運動外交都要精進，很重要的是有了組織，人力、預算是缺一不可的。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運動部是首當其衝，難道我們的在野黨委員都要跟運動迷為敵嗎？我這裡整理出來的是，總預算未審，兩大面向的支出受到影響，一個是新興計畫 8.6 億受影響，包括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都受到波及，這是新興計畫；另外一個部分是經常性經費和延續性資本支出也有 29.9 億受到影響，而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委都來自全臺灣各縣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運動場館、場地設施就是要這一筆 29.9 億，但總預算沒有審。8.6 億加 29.9 億是 38.8 億，等於是三分之一、32%的運動部預算不能動彈，我的整理資訊正確嗎？

黃次長啟煌：是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現在怎麼因應？

黃次長啟煌：我們只能拜託大院幫我們審查預算。

吳委員思瑤：拜託大院？我們這些大院的委員都視而不見怎麼辦？

黃次長啟煌：我們還是只能拜託大家。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就是誠心誠意地拜託，當他們視而不見，我們就要講得更大聲，讓他們聽見全民支持運動的聲音，讓運動員站出來，讓運動團體來發聲，讓這些縣市政府知道他們的新建場館也會受到波及，大家應當總動員，一起對在野黨的立委喊話，不要讓運動部剛成立，小孩還沒開始學會走路，就先絆倒了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要把這些事實、要把這些內容向社會論述，好不好？我們再加把勁，好嗎？

黃次長啟煌：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看你備詢一個早上，你對業務非常熟悉，但是我們要讓社會一起來共感，總預算沒有審查，對運動部新部會就是很大的影響，再加把勁，好嗎？

黃次長啟煌：好。

吳委員思瑤：至於人力的部分，到現在運動部的遴補率只有 64.8%，全民運動署也只有 41.1%，還各缺 111 人及 66 人，這樣要怎麼辦？你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補齊？

黃次長啟煌：這個可能要請我們人事處的處長幫忙回答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

李處長靜宜：對，因為我們幾乎每一天都有職缺在公告上網，其實各單位都有缺人的情況，所以我們已經儘量加速來遴補，這個部分我們各單位都非常努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也是有如登天還難的任務。

黃次長啟煌：真的很困難。

吳委員思瑤：但是既然國家給了員額，我們也編列了預算，沒有好的人才就沒有辦法做事，第一個部分是量要補齊，第二個部分是質要更多元。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垂詢到今天的主題，我們在考科有整併，但是能不能夠達到新時代對於運動政策的多元需求，包括運動行銷、運動科研、體育外交、產業經濟、我們的教考訓用有沒有精準對接，很多委員都垂詢了，我的結論是真的還要再更縝密地去思考，所以你的量要補，補進來的人也真的要能夠精準使用，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是。

吳委員思瑤：今天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討論，但是我也提點出我的主張。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人才要很多元。我一直在講新時代對於運動政策的挑戰，我不曉得今天你有沒有看到自由時報很大的報導，中國對臺灣發動的網攻、資訊戰每日 263 萬次，當然目前聚焦在能源設施，能源基礎關鍵設施成長了百分之一千，緊急救援或醫療體系成長了 54%，通訊機構也成長了將近 7%。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運動發展設施好像還倖免於難，但不代表未來這些資訊、這些網攻不會來騷擾、攻擊我們的運動相關設施，所以我說人才要多元，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資安防護人力呢？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對於資安這件事情，運動部成立以來，我已經不只一次要求資訊處對於資安這件事情，在我們所屬的機關裡面所有的資安必須要拉高等級，而運動部在整個

行政院的資安等級當中，我們是屬於第二級，也就是 B 級，我們會非常努力去把它做好。

吳委員思瑤：很好，你們有意識到這件事情。

黃次長啟煌：是，一定有。

吳委員思瑤：我們自己內建的人才要有相關的資安防護專業，當然跨部會的協作，跟數發部也要強化這些連結。同樣地，中國蹭臺灣的運動已經是他們現在開始鎖定運動統戰，不管是對於個別運動員或是賽事、賽會的加油團來打壓，我們看到林昀儒在中國比賽被迫別上了紅領巾，我們看到我們世大運跆拳道男團在奪得銀牌的時候，還被中國代表隊搶賀電，這些個別事件都讓我們知道，中國把運動不能輸臺灣看得比什麼都重，對不對？小粉紅很脆弱，各方面都要來打壓臺灣，對於個別運動員會造成參賽心理壓力。

更嚴重的是，2019 年 11 月中國就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當中就 mark 出來在運動面向要啟動運動的統戰，全面吸收臺灣運動員及教練，這是中國的統戰，有步驟、有計畫，而且是現在進行式。我們看到中國城市職棒聯賽（CPB），什麼都要仿我們的中華職棒，連隊名、logo，什麼長沙旺旺還有上海兄弟，都要吃我們豆腐、都要蹭臺灣的棒球，就代表他們是有計畫，甚至他們的 CPB 是 30 人的隊裡頭至少要 10 人來自於臺、港、澳，他們預計 2028 年要成立職棒，從來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是鎖定單一國家去吸收人員的，所以對於這些的因應與防範有沒有列為運動部重要的政策面向？

黃次長啟煌：當然是有的。以職業運動來講，我們唯一能夠先做的事情是，先讓我們自己的系統非常地好，也就是他們沒有那樣的吸引力吸引我們臺灣有天份的人到那邊去……

吳委員思瑤：拉不走啦！拉不走！

黃次長啟煌：這是第一個要做的事情。同一個時間，從教育的觀點來講，我們會持續而事實上已經在做的，是要讓我們的選手理解到在做這些事情的過程當中，千千萬萬不要落入被統戰的對象。

吳委員思瑤：很好。

黃次長啟煌：這個是自己本身要有自覺性的。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時間很短，我都點出重點，看來你們也有要把這件事情列為你們 to-do list 當中的 priority，好嗎？

黃次長啟煌：是的。

吳委員思瑤：否則我們好不容易發展起來、壯大的這些運動員，結果最後被人家搶走了、被人家政治統戰了。運動不分顏色，運動不要跟政治掛鉤，我們就是要這樣誠心誠意地來推展運動。

最後一個，關於運動員的權益，在去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運動部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我們看到足球工會的代表也再一次提出，當然足協新任的理事長也上任了，可是 2022 年開始，足協積欠女足國家隊的款項不是都還沒解決嘛！所以我從這件事情來看，我們其實都知道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鄭麗君副院長也提到要全面支持鼓勵運動員組工會，而且要跟工會建立常態性的溝通機制。現在臺灣有幾個運動員工會？

黃次長啟煌：我的理解應該是 3 個。

吳委員思瑤：3 個，女足、職籃及職棒。

黃次長啟煌：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支持運動員組工會這個方向。

黃次長啟煌：是的。

吳委員思瑤：然後已經成立的工會要有常態性的溝通機制，才能知道他們需要什麼，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運產條例當初制定的時候、修法的時候也提到要提升政府這方面的作為，不管是輔導、獎勵、補助等各方面，但是我看到你們剛剛公告的職業或業餘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我歸納了 4 個特色：第一個，它還是行政補助的老套路；第二個，也沿用了一般民團的補助邏輯，沒有思考到運動產業的特殊性；第三個，我認為不同工會的文化組織會有不同階段及差異化的需求，不應當是一套樣板；第四個，審查流程欠缺明確的準則，也沒有足夠的透明公開，這是我提點出來的幾個面向。運動部成立之後，我們照顧運動員的權益，支持工會的成立，而政府部門就要跟工會有運作非常順暢的溝通協力機制，我目前看到了，做得還不夠，努力來做，好嗎？

黃次長啟煌：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我下會期可以成功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就有更多的時間一起支持我們國家的運動部，幾個面向一起加油，謝謝主席，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最美麗的吳思瑤委員，你們大家都想要開溜，那個讚美都是發自主席的內心，要主席讚美些什麼也可以提供。

接下來請我們最帥氣的羅智強委員做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46 分）有請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運動部揭牌的時候，李洋部長曾經提出六大工作重點，你還記得第六項是什麼嗎？我跟你說好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育，從校園跟社區扎根，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系統，讓孩子們可以在運動中找到希望與實現夢想，這是第六項。現行體育人才的培養目前有很多都是從中小學的體育班開始，包括李洋部長也是小學五年級就讀體育班到高中畢業嘛？

黃次長啟煌：是。

羅委員智強：外界對於體育班有很多檢討的聲浪，次長認為現行制度有哪些問題需要改進呢？

黃次長啟煌：現行制度在過去一段時間，尤其是在越低層的、年齡比較小的學童，過度被強調運動的成績，導致於有些時候為了爭取成績，訓練的時間太長，而讓他們該要有的一般學習內容被剝奪掉了，這是現階段在社會上對於基層的體育班最大、最大關心的地方。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也像次長說的，為了了解臺灣體育班制度下運動員的真實處境，人本基金會去年有邀 16 位曾經是體育班的學生進行訪談調查，顯示目前的學生運動員普遍面臨過量訓練（剛剛次長有講到）、缺乏科學化支持、運動傷害頻發，以及被迫犧牲學習時間的處境；更令人憂心的是，很多受訪者經歷過一些教練的身心暴力、言語羞辱或者不合理體罰，甚至也有一些性

平的事件陸續發生。體育班的制度設計核心本來是想要為國爭光，但是現在過早將兒童推入高強度的專項訓練，有很多學生運動員在國中、高中就放棄學業，有些學生選擇體育班不完全是出於對運動的熱情，而變成是沒有其他選擇。在這樣的體育班制度的狀況之下，有些學生在追逐獎牌跟榮耀的同時，也付出健康跟學習人格受辱的巨大代價。

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想問一下，體育班的制度要怎麼樣把剛剛講的問題加以澈底地解決？運動部與教育部要怎麼分工？有什麼具體的方式讓體育班學生能夠兼顧學業與運動專長，甚至解決比較偏軍事化管理可能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不知道次長有什麼樣的想法呢？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目前體育班的業務是在教育部，所以整體的推動會在教育部，但是運動部會持續跟教育部做分工跟溝通。以我們本身的想法是，我們希望小孩子在成長的過程當中不要太過於強調競技成績，但是我們要發展的是小孩子的運動能力，運動能力與競技成績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透過快樂的成長過程當中去具備這樣好的身體能力，未來有機會成為優秀選手的時候，再進入專項訓練。而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的學習不要因為投入過長的訓練而導致學習受到阻礙，這是我們目前基本的立場，它是透過一個逐漸轉型的過程來達到這樣的理想，我們也希望小孩子的比賽盡量不要長時間，一次出去比賽三個禮拜、兩個禮拜，這樣出去比賽就會完全喪失學習的機會。所以在未來賽制的調整當中，我們會希望他留在住家附近，當天比完賽，當天就回家，隔一天早上還是乖乖回到學校去做一個學生該有的學習過程。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次長，謝謝。

現在請考選部劉孟奇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去年高普考總共多少人報考、錄取率是多少？

劉部長孟奇：去年最後大概是五萬七千多人，錄取率大概接近 15%吧！

羅委員智強：大學畢業報考高考三級錄取率是多少？

劉部長孟奇：錄取率應該接近 15%左右，15%到……

羅委員智強：我這邊看到的是 22.89%，大學畢業報考的高考三級……

劉部長孟奇：對，差不多。

羅委員智強：我是講高考三級。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前年高普考總共多少人報考？

劉部長孟奇：應該是超過六萬，六萬一吧！

羅委員智強：6 萬 7,508 人，比起去年下降八千多人，對不對？

劉部長孟奇：對。

羅委員智強：高普考如果加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等考試及軍人轉公務員考試，2024 年報考公務人員的總數是多少？就是前年啦。

劉部長孟奇：大概 20……

羅委員智強：16 萬啦，我看到的數據是 16 萬。

劉部長孟奇：沒關係，我們可能還會再把特考也算進來……

羅委員智強：這應該很多媒體都有報導。

劉部長孟奇：對、對、對。

羅委員智強：去年是多少？

劉部長孟奇：去年是 15。

羅委員智強：奇怪，你的數字怎麼跟我的都不太一樣？我質詢人事長，他說是 11 萬。

劉部長孟奇：我們把這些再加一下，再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羅委員智強：好、好、好，但是不管怎麼樣講，實際上你可以看到整個趨勢快速地往下掉嘛，對不對？

劉部長孟奇：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您，您知道根據考選部的資料，2008 到 2015 年馬政府 8 年任內舉辦公務人員考試平均每年多少人報考？45 萬人。你知道蔡英文總統的 8 年，平均每年多少人報考？

劉部長孟奇：委員，因為剛剛那個數字，可能裡面又有含到特考、專技等等，是不是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我講的是公務人員啦。

劉部長孟奇：不過現在公務人員的趨勢是減少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剛剛可能講的是包括特考、專技的在裡面。

劉部長孟奇：對、對、對，沒關係，現在是有減少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蔡英文政府是二十五萬三千多人，可是剛剛已經跟你講到，你看前年 16 萬，去年 11 萬，不管是從馬政府的 45 萬，到蔡政府的 25 萬、前年的 16 萬、去年的 11 萬，事實上，你有發現問題的嚴重性嗎？考選部有發現問題的嚴重性嗎？

劉部長孟奇：人數的確是有減少的趨勢。

羅委員智強：不是減少，是減少得很恐怖，沒錯吧！以 11 萬跟 45 萬的平均來看，馬政府 45 萬跟去年的 11 萬來比較的話，只剩下四分之一不到，沒錯吧！

劉部長孟奇：數字容我們再確認一下。

羅委員智強：拜託考選部數字還是要搞得更清楚一點啦！

劉部長孟奇：數字容我們再確認一下。

羅委員智強：這個已經討論……我們在講公教年改問題的時候，幾乎已經討論一整年了，這數字大家已經討論一整年了，我覺得部長對數字部分還是要再掌握一下啦！事實就是什麼呢？就是整個報考人數大幅下降嘛！我想請教一下，你覺得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劉部長孟奇：如果是這幾年的話，主要還是市場景氣把技術類科的人拉走了，這個我們有去檢視它對應的科系……

羅委員智強：不只技術類科報考大幅下降哦！

劉部長孟奇：還是以技術類科為主。

羅委員智強：其他的還是全面都在下降。

劉部長孟奇：下降的幅度沒有到那麼大，但技術類科下降得很激烈。

羅委員智強：你要拿降得最多的來比，當然是技術類降最多，後面也會跟你講。我告訴你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除了少子化的因素，我經常看到很多官員答詢就講少子化，少子化當然是因素，可是少子化的降幅、斜率沒有現在公務人員報考人數掉的斜率這麼高啦！包括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跟退休條件都大不如前，也讓公務員不像過去被認為是一個讓人嚮往的職業，以前公務員擁有穩定的薪資待遇、年資的續薪制度，以及包括退休保障，所以就算被剝奪組織工會、罷工、兼職這些勞動權益，他們也覺得能夠接受，因為犧牲權利可以換來退休生活無虞，這是一個所謂的價值選擇嘛！可是很抱歉，近年來我覺得這些功能都在弱化當中。所以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非常遺憾今天行政院不是說恢復公教的退休保障到 2018 年以前的水準，而是光停砍的這件事情，到現在的態度就是不執行，然後要去釋憲，我覺得真的是無視於今天整個公務體系人才大幅崩解的現象，我希望考選部能夠多多為我們公務員發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最近訓練到身材很亮眼、要做國際巨星的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運動部政次。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黃委員國昌：你好。我一直關心運動體育館、運動紀念館、運動博物館的事情。從日本甲子園的歷史館，他們要保留當代優秀選手以及整個國家對於運動的歷史記憶；法國在尼斯的國家體育博物館，可以說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典範，目前展出有 10 萬件運動的展品；美國在職業比賽非常興盛的情況之下，他們重要的大聯盟也有所謂名人堂的博物館出現。過去從學者到球員，包括成大歷史系教授，包括非常知名退役職棒選手、也是目前球芽基金會的創辦人周思齊，都在大力地奔走，臺灣需要一座國家運動博物館！

李洋在 9 月 9 號上任部長的時候，他說他換了辦公室，但他初衷沒有忘記。我們來看一下李洋當初的初衷。他在 7 月 4 號的時候，根據行政院體育及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他說我們有許多資深運動員的歷史沒有被傳遞，使得該項目運動員幼苗對歷史不了解，且認同度不高，他贊成設立運動博物館，這是部長上任以前在諮詢小組會議當中說的初衷。今天沒有機會請教到部長，沒有關係，部長雖然不在，但我覺得我們的運動部應該有一個政策立場。上一次，8 月 7 號我請教鄭世忠次長的時候，我必須要老實講，鄭世忠次長非常會講官話，官話一堆，說是往這個方向去進行。目前執行的進度到哪裡？

黃次長啟煌：目前我們國家運動博物館正在做評估的工作，我們拜託成功大學謝仕淵教授幫我們做整體規劃，我們期待把規劃做出來之後……

黃委員國昌：這個規劃要多久？

黃次長啟煌：半年之內可以完成。

黃委員國昌：半年之內？規劃的內容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它就是未來的選址跟未來舉行的樣態，現階段我們已經在做的，因為博物館是一件事情，可是這一些……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事情，我們先把規劃的內容是什麼先講清楚，第一個要成立，這個是確定的嘛？

黃次長啟煌：是。目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你說它在規劃，還包括選址？

黃次長啟煌：沒有要選址，它是告訴我們希望能夠有什麼樣的樣態，再提供給各地方政府來提出。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說這個事情是半年嗎？

黃次長啟煌：這個計畫本身，這個規劃案的本身是半年。

黃委員國昌：半年它要提出來說裡面大概要放多少東西，需要多少面積，然後讓各個地方政府來爭取是嗎？

黃次長啟煌：它會先從功能上講起來，不至於到那個小細節要有多大的面積……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關心的事情是，我們的政府非常會做委託研究，花納稅人的錢委託研究做一堆，我真正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我真正關心的事情是，針對有關於運動文化記憶的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這個是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裡面本部所掌理事項的範圍嘛？

黃次長啟煌：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按照部長所做出來的承諾，我們就是需要一個國家級的運動博物館嘛？

黃次長啟煌：是。

黃委員國昌：那整個期程，你們有沒有估計需要多久？半年要做規劃沒有關係，那你就去做規劃，那半年規劃完了以後呢？

黃次長啟煌：它就會根據規劃的東西，我們把細部的需求給提出來，然後讓……

黃委員國昌：細部的需求提出來需要多久？

黃次長啟煌：這個我不知道，大概要多久？大概……

黃委員國昌：做事情要有時程啦！要不然全部都在講空話啦！我很擔心這一屆立委結束以後，下一屆立委再上來問，一樣是在研議啦！需要多久？

黃次長啟煌：目前絕對不會是研議，就是朝著……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需要多久就說清楚嘛！需要 2 年？需要 3 年？還是不知道？

黃次長啟煌：它真正要提出來那一個選址的東西，可能要到明年去了，因為這個東西……

黃委員國昌：明年可以選址是嗎？

黃次長啟煌：可以提出來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就記得今天的詢答內容，看明年是不是真的可以開始選址。站在新北市的立場，我當然會希望新北市大力的爭取嘛！國家級的運動博物館就設立在新北市，新北市幅員遼闊，有很多很適合的地方，等你們初步的規劃出來了以後，我們再進一步來談。

第二件事情，我第一次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在推動體育改革，那時候蔡英文全國體育高峰會的體育政策有五大策略，等到 2017 年，我們結合了民間的力量推動體育改革的時候，蔡英

文是怎麼說的？協會的存在是為了幫助選手，不是要壟斷資源，不能好好照顧選手的協會，我們就叫它改革。這是當初 2017 年的時候，在推動體育改革提出來的願景。我離開立法院 4 年以後，我再回來立法院，我非常驚訝的發現，過去所要改革的協會到底改革了沒有？看得令人瞠目結舌。我們國家級的選手出去比賽，出場費沒有拿到，結果竟然收到扣繳憑單，錢沒有付，結果竟然收到扣繳憑單，這是什麼荒腔走板的事情？這件事情我揭露了以後，當初的教育部體育署是能拖就拖、能混就混，我受不了，我才請審計部進來幫忙查帳，審計部查完以後認為茲事體大、非常嚴重，要移送法辦，次長知不知道我在講哪個協會？

黃次長啟煌：知道。

黃委員國昌：目前這個案子進度如何？

黃次長啟煌：目前他們積欠款的部分已經有做了部分的償還。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沒有給選手錢，竟然選手會收到扣繳憑單，這是公然的偽造文書嘛！當然是移送法辦嘛！

黃次長啟煌：這個已經移送。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是你們移的喔？是你們移的喔？你好意思在那邊講這麼大聲喔！是你們移的嗎？是你們移的嗎？

黃次長啟煌：當時我不在部裡面。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針對這件事情，有哪些人被懲處了？

黃次長啟煌：應該還在調查當中吧！

黃委員國昌：還在調查？調查到今天還在調查？這不是很可笑嗎？調查到今天還在調查，我聽不下去啊！一年多了耶！到現在還在調查，要調查到什麼時候？

你不用一直按啦！剛剛沈發惠質詢了 16 分鐘，我有計時，就按照同一個規格比照辦理就可以了，我也沒有要求要多，沈發惠質詢了 16 分鐘，不相信你直接去調帶子。

還要調查多久？還要調查多久？不知道？懲處了哪些人？根本就船過水無痕嘛！根本就船過水無痕嘛！看到這麼誇張的狀況，想想蔡英文當初對全國人民的承諾，不會覺得很可恥嗎？不會覺得很諷刺嗎？

還不僅是這個樣子，迷你足協，體育署，這個迷你足協很有力啦！非常夠力啊！每一年補助迷你足協上千萬，迷你足協也很懂要怎麼樣配合民進黨在進行各式各樣活動的操作，結果呢？結果我公開檢舉，說迷你足協裡面胡搞瞎搞，帳亂七八糟。我 2024 年 3 月的時候就檢舉了，10 個月過去，9 度詢問，跟你們要資料就是不給，那是教育部體育署那個時候的事情。等到審總預算的時候，我用凍結預算的方式，東西才肯交出來，交出來還用密件遮掩，我是不曉得這有什麼好密件的啦！怕全體國人知道，迷你足協污了一千六百多萬，用假的單據搞了一千六百多萬。更誇張的狀況是什麼？更誇張的狀況是我每一次質詢都說會去追，會去把它要回來，甚至還在公文書上面造假，說它已經繳回來。我進一步問數字，我嚇了一大跳，繳回來了 53 萬，這個數字現在有變動嗎？有增加嗎？

黃次長啟煌：確實的數字我不清楚，但是我們當時的做法是希望它要償還。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但是我覺得我們國家對迷你足協很寬容耶！污了一千六百多萬，只還回 53 萬，剩下的錢怎麼辦？我繼續追才發現說，哇！10 年分期付款，是迷你足協才有這個待遇，還是大家都有這個待遇？以後是不是所有的協會比照辦理，拿假的單據污了錢以後，要你把錢交回來，迷你足協可以分 10 年分期付款，以後所有的協會都可以比照同一個規格 10 年分期付款，這個是現在我們運動部的政策嗎？這是運動部的政策嗎？

黃次長啟煌：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是？那奇怪了啊！那迷你足協為什麼可以？跟大家講清楚嘛！憑什麼它可以？如果這不是運動部的政策，憑什麼迷你足協可以，其他協會不可以？講個道理嘛！我看不懂啊！因為迷你足協後台比較強，有人撐腰，所以分 10 年，是這樣嗎？

黃次長啟煌：我們是希望它能夠償還，你一下子要讓它償還，它償不出來，它還是沒辦法，所以我們是希望它承諾的在 10 年之內還清。

黃委員國昌：涉及到相關的犯罪行為人，在民法的侵權行為上全部都是共同侵權行為人，都要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運動部隨便問一個律師就知道，這個大學二年級的法律系學生就可以回答，也可以請教一下我們召委，很有名的律師啊！共同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給它分 10 年，但是迷你足協已經連續 2 年會都開不起來，沒有辦法正常運作，在這樣的情況下，你還給它分 10 年，錢追得回來嗎？會都開不起來了，錢繳得出來嗎？有在認真追償嗎？這是我的問題啊！運動部做了這個決策，給它分 10 年償還，到時候錢沒有交回來誰要負責任？誰要負責任？是誰拍板給它分 10 年分期付款的？誰要負責任？還是反正到時候時間久了，沒有人會記得這件事情，敷衍一下就算了，不用吐出來，是這樣嗎？

黃次長啟煌：不會。

黃委員國昌：不會？那你要怎麼確保 10 年收得回來？這是我的問題啊！

黃次長啟煌：我的理解是，當時是在雙方協議之下作出……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我如果是迷你足協，當然跟你做這個協議，我爽得不得了啊！法律責任不追究、共同侵權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責任不追究，還給 10 年的分期付款，到時候人都不曉得跑到什麼地方去了！當初是誰作這個決策的？誰拍板讓它可以分 10 年分期付款的？誰決定的？誰決定誰負責嘛！在政治上本來就是這樣嘛！誰掌握這個權力、誰作這個決策就是誰要負責嘛！誰作這個決策的？不知道？

黃次長啟煌：當時這個會議，很抱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回去找。麻煩次長轉告李洋部長，這是我的問題，這不是李洋部長的鍋，我也不會怪在他身上，因為當初他還沒有接部長嘛！但鄭世忠一定很清楚，請部長回去問鄭世忠當初是誰作決策的，那個決策的會議紀錄一個禮拜之內送到我辦公室來可以嗎？

黃次長啟煌：給我們一點時間去找好嗎？

黃委員國昌：一定找得到啦！還是現在毀屍滅跡到連會議紀錄都燒了？

黃次長啟煌：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嗎？你需要多久？

黃次長啟煌：但是一個禮拜對我們來說可能太……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一個月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好。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之內送來，可以嗎？

黃次長啟煌：會議紀錄的部分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思瑤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謝謝，辛苦大家了，次長要不要喝口水？

有請我們最專業、臺灣最讚的莊瑞雄召委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12 分）謝謝美麗的主席。我請考選部劉部長，還有運動部很專業的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先請教兩位，尤其是黃次長。就你的專業來看，一位運動部的公務人員到底是該懂古希臘的奧運起源，還是該懂如何用大數據分析國民的健康？你認為哪一個對國家整體的幫助比較大？

黃次長啟煌：對未來來講當然是用大數據分析國民的健康比較重要，但是對於運動的源起，它如何開始、跟社會之間的互動，對古希臘時代的狀況也需要有一點點了解，但是在比重上面來講，我認為對大數據的理解程度應該是未來的需求。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不偏廢，但對未來影響重大的其實是我們更應該去注重的。

黃次長啟煌：是。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在看整個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以後組織架構的調整，這反映了政府是想讓體育事務從傳統的學校體育跟競技的奪牌，拓展到涵蓋整個運動產業、運動科技國際外交跟全民健康這樣一個全方位的戰略。但光是組織架構硬體的升級，本席在這個地方一直在講這個其實是不夠的，還是要有現代化治理能力的一些軟體，才發揮更大的預期效能。這個就是本席上次在這個地方認為考試院應該跟運動部討論國考體育行政考科的調整，因為整個運動部的核心公務員人力如果被外借或者還是一樣，整個新瓶裝舊酒的話，沒有辦法達到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的預期目標。所以我要請問考選部部長，上次本席質詢完以後，考選部應該有跟運動部討論過吧？

劉部長孟奇：有跟黃次長討論過。

莊委員瑞雄：我這邊剛好有一份你們去年 11 月 18 號，才幾天之前而已，就是上個月的會議結論。你們開會後的意見是，要維持列考行政法、運動自然科學，還有體育行政與管理，整併世界體育史、運動社會學成為世界體育史及運動社會學，就是連起來變成 1 科這樣。運動部曾建議新

增運動科技（學），考選部說後續將適時研議。

看得出來，在你們的想法裡面，考選部跟用人機關在研商的時候，雖然達成了簡化考科的共識，但是對於納入具備未來性的運動科技（學），我看你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耶！

劉部長孟奇：並沒有保留。跟委員報告，因為最主要是時程問題，我們現在先處理的是 115 年的，但這個必須在 116 年做。

莊委員瑞雄：在 116？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它牽涉到一個重大科目，它就要刪減考試規則、新增考試規則、新增新科目的命題大綱，所以需要一個作業時間。其中包含法制作業還有我們要相互就命題大綱，甚至包含命題，必須在……它需要一個作業時間，我們希望可以在 116 年 1 月前就緒。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沒問題嘛！因為我剛剛是非常用心在聆聽黃次長的答詢，黃次長剛剛有提到，「運動自然科學」傳統上涵蓋了太多、太多，但是你也認為這絕對是一個核心的專業，可是沒有去……在你的「運動自然科學」裡面沒有辦法完全提供到你未來，譬如說維持實務運作，體育行政人員可能要面臨更多的是，如何去評估一個運動科技園區的投資效益，或者是如何去制定一個電競賽事法規的架構、如何去利用整個大數據去分析國民體適能的資料來制定更精準、健康的政策。這些就像黃次長剛剛提到的，這是「運動自然科學」沒有辦法充足提供的，所以我看部長的見解還是認為，並不是不要、也不是保留，而是明年做。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它如果牽涉到……因為今天其實有很多委員垂詢，如果對這個類科做比較大的變動，就會牽涉到……還是像剛剛說的，要刪科目、增科目，然後修訂命題大綱，這一定是有增有減，因為有增就要有減，否則就會變成這個單一類科讓考生的負荷過重。其實它被歸在的文教行政，裡面的職系也有好幾個，如果其他都只考 4 個專業科目，只有它要考 5 科、6 科，那個反而對考生不利，也就是說以後在取用人才上，他可能會走其他的類科進來。所以我們最主要是說，要讓考生維持在適當地負荷，當然法制作業跟命題作業一定需要……我們預計就是 116 年 1 月……

莊委員瑞雄：考科你們既然都已經討論了，就是要往前走了。

劉部長孟奇：對。

莊委員瑞雄：其實國外也值得我們參考，如果你去跟國際作比較的話，以臺灣現行體育行政的考科設計，譬如像世界體育史、運動社會學，我看我們隔壁的日本等比較先進的國家都已經沒在考這些了。目前在討論刪減科目跟合併科目的，其實你們都是在做微調，對於考科要如何符合用人機關的組織目標跟應對時代的變遷，真的要好好再想一下。

本席倒是有一個想法，我們現在都是大行政小法人，我就這一點去跟日本來比較，要特別來請教黃次長，我們要怎樣整合體育行政的公務人員？日本的體育算強嘛！

黃次長啟煌：是。

莊委員瑞雄：日本的體育算強，但在他們的核心機關裡面，體育廳裡面有幾個人？只有 110 人而已。反觀我們臺灣新的運動部員額編制是 302 人，差別在什麼地方呢？日本除了體育廳以外，剩

下的都是執行的手腳——法人，它們都是法人。也就是說日本體育振興中心（JSC）的員額裡面有多人呢？855 人，也就是他們公務機關的八倍，但問題是這個如果放在臺灣的話，我們又會被批評。也就是說，在日本，他們的政策是歸公務，在執行的是法人。

黃次長啟煌：是。

莊委員瑞雄：在臺灣剛好很矛盾，我們很矛盾的是，公務人員的進用仰賴國家考試，還要受總員額法的限制，所以理論上我們必須靠行政法人去補強專業的人力。公務人員考出來就別騙人了，他在行政體系裡面待久了真的就是會僵化，在執行時確實是需要法人，可是我們的社會又常常把它變成，這個地方是肥貓、養老院，這些單位也常常綁手綁腳，實際上對社會的脈動也感受不太到。所以臺灣未來運動的整體發展到底是要走傳統的大行政小法人，還是要仿效國外靈活的小行政大法人？這個確實讓公務機關在做決策的時候，我們都期待它可以像企業一樣去執行並面對整個市場的變遷，現代化的行政體系裡面如何挑到更好的人，我想的是這部分。不然你只有升格，人如果沒換，次長，你不覺得這很可惜嗎？

黃次長啟煌：你講的確實是這樣沒有錯，我們一直期待法人能夠獨立運作，也就是運動部站在單純的督導、監督的角度，我們去看它有沒有符合政策並做出具體的結果出來，我們期待法人的作為可以根據政策方向做出獨立的判斷，更有效地去推動他們的業務。

現階段的編制，國訓中心大概是 150 人左右，運科中心是 116 人、產業中心 100 人，持續隨著業務推動擴張，我們並不會限制他們絕對不可以擴編。先把業務逐步規劃出來做到一個程度之後，到那個時候要來增加人力，我們再來做處理。誠如剛剛所提到的，產業中心今年預計聘 44 人，也就是逐步……因為業務不可能一步到位，它要逐步來做。業務若沒有釐清，一下子聘那麼多人進來反而是社會爭執的焦點。因此我們採取比較穩定、穩健的方式來進行，先把基礎打好，建構我們該做的業務範圍之後，逐步來增加人力。運科中心也好、國訓中心也好，只要人力有需求，運動部絕對不會去擋他們。

莊委員瑞雄：很好，希望可以做出一點成績。

我要問劉部長，你有聽過匹克球嗎？

劉部長孟奇：聽過。

莊委員瑞雄：有在打嗎？

劉部長孟奇：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打。剛好，我問部長，也請次長聽一下。起源於美國的匹克球在過去這五年裡面，我看到爆炸性的成長。也就是說，美國的匹克球已經連續五年是他們成長最快速的運動項目，2021 年 482 萬人、2025 年達到 2,270 萬人。在亞洲的成長速度也很快，中國預計未來 5 年內將擁有超過 1 萬座球場跟 1 億名潛在人口；印度兩年內增加 5 萬名人口並成立職業聯賽；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都一樣；臺灣現在也越來越多，去年超過 10 萬人。我要請次長繼續努力，匹克球能夠迅速在世界各地爆紅，因為門檻低……

黃次長啟煌：對。

莊委員瑞雄：全齡化、高社交性，簡單就可以上手，小朋友到年紀大的都可以。

黃次長啟煌：沒錯。

莊委員瑞雄：目前在臺灣是成長期，去年的匹克球世界盃，我們的選手有 3 金 3 銀 1 銅的好成績，也就是說臺灣有潛力。既然有潛力的話，運動部就是要將它變成產業，臺灣有頂尖的碳纖維複合材料供應鏈，還有這些網球拍、羽球拍製造的重鎮。全球匹克球具市場規模，在 2033 年預計會達到 44 億美元，臺灣有機會把這個產業帶上來，所以在相關推廣上，次長是不是再加把勁？

黃次長啟煌：沒問題，的確我們部長已經做了政策上的決定，匹克球將會是下一個階段在場地跟運動推廣上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之一，已經做出決策。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還是要……你們會有很具體的成績出來嗎？

黃次長啟煌：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們拭目以待，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請回。

主席：好，謝謝主席，辛苦了。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4 分）主席，有請運動部次長。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運動部黃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

黃次長啟煌：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看原住民人口在臺灣只有占 2.5%，在 2024 年代表臺灣出賽奧運的原住民選手就占了 21%，總共有 13 位，按照我們的人口比例，這個比例差距真的很大。在這一次的奧運共獲得 7 面獎牌，其中原住民就得了 3 面，將近二分之一的獎牌。所以本席在制定運動部組織法的時候，我也一再的提案，希望在運動部組織法相關的這些條文裡面，因為有些條文特別有針對聘用人員的進用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比例，包括編制內的公務人員，也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比例，無論是運動部、還有包括全民運動署組織法以及相關的這些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本席都有提出了。但是因為在整個協商審查的過程當中，當時的召委跟本席還有很多其他委員經溝通之後，我們就透過立法院制定法律通過之後的附帶決議來處理，其中包含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 5%進用原住民族。

請問一下，114 年 1 月 7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運動部也成立相關的附屬機關，行政法人也陸續成立，現在目前執行的狀況怎麼樣？

黃次長啟煌：我們有遵守這樣子的附帶決議，在公告的時候的確也有特別標示希望能夠聘任原住民人才進到我們的中心、進到我們的部門裡面來，這個我們都有公告，至於有沒有那麼多人來應

徵，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時間的關係，會後把你們的公告及後來實際進用的情形以書面提供，可以嗎？

黃次長啟煌：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的部分，運動部組織法當然剛才有提過，我就不再贅述，針對剛才公務人員的部分，有用原住民行政特考，這個是本席一再要求的，終於在今年……請問你是？

黃次長啟煌：這是我們人事處的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處長，今年有提報嘛！對不對？是去年，114 年。

李處長靜宜：114 年我們總共有提報 5 個缺，不過只有分到 3 個，只有獲分配 3 個，所以我們再把它提報到 115 年的原住民特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這個部分，剛剛是去年，謝謝你們在 114 年有提報、也錄取了，115 年要繼續提報，而且不只是運動部，包括你們的所屬機關也能提報，當然程序都知道嘛，就送到人事行政總處來彙整，而且要去協調地方政府，它包含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可以，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去協調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也能夠提報，而不是全部往高普考那邊，對不對？可以分開，比如原鄉，像屏東、臺東、花蓮比較多原鄉的地方，它的縣市政府也一樣可以提報，協調他們去提報可以嗎？協調，可以吧？

李處長靜宜：請原民會的部分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基本上是教育部，我是說教育體系、運動體系啦，我講錯了，運動部的話，在地方政府教育局有跟運動有關的嘛！好不好？

李處長靜宜：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它不是原住民行政單位。

李處長靜宜：我們可以發文鼓勵他們來提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來做詢答。

盧委員縣一：（11 時 29 分）有請考選部長。

主席：請考選部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剛才召委有提到一些考試的相關類科，我大概研究了各國的一些考試科目，我發現我們的太過僵化，尤其是行政法、世界體育史這些。如果你是本科系或者是相關科系的話，應該在學校都有念過，他們比較重視的，比如說在行政法這邊可能就比較重視領導統御，也就是體育訓練運動領域部分的領導統御及人力資源。第二個，如果是體育史的話，他們比較

著重在，以各個體育的起源及發展，而他們考的是以後的發展，比如怎麼去設計計畫及如何實踐計畫。在運動自然科學部分很像少了解剖學，因為我看只有運動生理學、心理學，心理學是有。行政管理的部分少了什麼呢？少了倫理的實踐。也就是說，現在常常會發生一些性騷擾，或者在指定選手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順序上的瑕疵，所以這些倫理上實踐的實際層面，應該也可以納入考題，讓考生知道要有這方面的素養。還有在運動設施裡面，如果發生偶發事件、突發事件，如何去處理這樣的危機。最後就是運動社會學的部分，我們少了剛才召委講的分析，就是當你遇到這些數據的時候，你要怎麼去產生你的邏輯，跟我們的社會大眾溝通。然後我們也少了把這些東西品牌化，或者是把這些事情商業化以後，怎麼讓它變成在國際上受矚目的臺灣價值，如果這個運動項目是我們臺灣特有的，我們應該把它變成臺灣的標籤，其實這個部分在運動社會學上面就可以去呈現。因為我們的考試科目是沿自以前，而公務員的部分常常比較僵化，所以怎麼樣讓考試活潑，那麼你進用的人也會相對活潑。

我們看一下各國目前進用公務員的部分，以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為例，如果就考試類科來講，應該都是相關類科畢業的，可是我們的考試資格只要大學畢業就可以，而他們有特別要求一些工作經驗，除了英國沒有硬性要求以外，其實其他國家都有。如何將工作經驗採計，然後怎麼樣把專業科目跟跨領域的部分呈現在我們的認證方面，我覺得這應該是考選部以後進用體育人才的思考模式或者是未來的願景，這方面你有著墨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分成幾個問題，先就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是人才進用的話，其實這牽涉到我們臺灣要求的是要依據考試法，並依據整個銓敘相關規定來進用出任人才，這跟其他國家可能不太一樣。應該是說重視考試、典試是我們國家憲政體制一個非常獨特的地方。不過就考試本身當然可以在裡面做一些調整，而這又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行政法，因為這些所有職系都是行政職系相通，所以行政法是所有這些在行政裡面都必須具備的，而其他部分委員所說的都是屬於大綱裡面可以來做調整的，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研議，因為我們必須跟用人機關，也就是跟運動部還有相關學校的專家學者之間做一個討論。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最後我想請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盧委員縣一：剛才鄭天財委員已經講到原住民員額的問題，我在這邊只是要再特別強調，現在都在興建各個社區或是各個部落的集會所，其實這些新建集會所依照原民會的標準大概都在 2,700 萬左右，我是覺得很可惜，就是我們能不能利用這樣的契機，適時地將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中心也規劃進去？不然光有一個集會所在那裡，可能只有用一個禮拜六，就是結婚或者是辦活動，可是平常時間都是閒置的，這樣就會覺得相對可惜。我覺得運動部可以跟原民會探討未來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中心這樣的雛形或想法，當原鄉和偏鄉地區看到都會區每一個地區都有運動中心的時候，真的是只能望梅止渴啊！

黃次長啟煌：可以理解，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來討論未來這個場所的功能，先從功能的設計上面來

處理，才有辦法未來在活動上面把它納進來。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啟煌：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35 分）麻煩請運動部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李洋部長有一個政策是希望能夠改革體育班對吧？那現在進度如何？

黃次長啟煌：體育班的業務本身是在教育部，目前我們跟他們正在密切討論如何去做業務上的劃分跟轉型的過程。

葉委員元之：現在還只是在劃分業務是不是？

黃次長啟煌：不是，業務已經劃分好了。

葉委員元之：我看到李洋部長他自己宣示說希望能夠改革體育班，雖然這項業務在教育部，但因為他自己這樣宣示，可見他應該有所投入嘛！

黃次長啟煌：的確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現在預計進度大概是什麼時候？

黃次長啟煌：確實的進度我還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還不知道？還要跟教育部討論？

黃次長啟煌：我只知道很密集在討論……

葉委員元之：我在這邊提醒，當然運體育班退場可能有他的考量，就是希望小朋友不要在很小的時候就被定型，也要兼顧到學業。但是有幾件事情的相關配套要請運動部稍微留意一下：第一個就是專業的運動教練何去何從？因為我有遇到一些教練，他們大概都知道體育班要退場，可是現在沒有一個人說得準到底之後會怎麼規劃。按照運動部的規劃，如果這些專業教練他可能是由體育基金或者是其他的預算支應的，在體育班退場之後，會給他們安排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不會那麼快的就直接退場，它事實上是經過一個轉型的過程，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基層的體育班能夠跟地方的俱樂部結合，我們希望這一些專任運動教練有機會融入到基層的運動發展，而不是在基層那個地方訓練選手。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希望他跟運動部結合，但是這個部分運動部會輔導嗎？

黃次長啟煌：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目前的計畫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目前的計畫就是希望能夠逐步來做轉型。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那是你們的希望嘛，那你們現在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黃次長啟煌：關於具體作為，現在還沒有真正的、確實的方案出來，因為目前還持續地跟教育部在

溝通當中。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是針對那些專業運動教練的安排，當然如果地方政府有財源的話，他可以安排到像國中、高中，這是可以的，但如果是財源不足的地方政府，或者是沒有那麼多缺的單位，那是不是就要有一個妥善的規劃？這是第一件事情。

黃次長啟煌：我們要整體來看這件事情沒錯。

葉委員元之：第二件事情，不知道運動部有沒有可能去跟一些單項協會討論，因為有一些運動的賽季非常長，那就會讓小朋友、學生長時間都在比賽，這些比賽就會陷入到可能有運動傷害或者是影響學習的過程。我想這應該不是運動部可以主導，因為賽季安排應該都是單項協會，但是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或者是跟學校討論一下、跟老師討論一下，有沒有一些比賽是因為賽季非常長，長到真的會影響到學習的，你們有做類似的統計嗎？

黃次長啟煌：委員講的真的是問題的核心。臺灣的運動發展長期以來的確是因為沒有賽季的劃分，所以教練在帶選手、老師在帶學生運動員的時候，都沒有週期化訓練的概念。也常常為了比賽一直在調整，他沒有讓身體有時間去做適當的修補，因此才累積了委員所看到的那些傷害。也因此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跟協會、高中體總、大專體總把臺灣的賽季做某種程度的規劃。也就是說，理想的狀況是一個賽季不要超過半年的時間，另外半年的時間他可以做……尤其是發展中的小孩子可以參與其他的運動，事實上，對他身體的發展是有幫助的，我們不太希望太小的小孩子直接就 focus 集中在某一個單項的訓練。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你們現在有發現這個問題嘛！

黃次長啟煌：有。

葉委員元之：具體來說，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做法出來？

黃次長啟煌：這個東西我們必須要先跟協會裡面溝通看看……

葉委員元之：也是要跟協會溝通？

黃次長啟煌：沒有辦法立刻向委員說我們下一步的作法。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反正你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黃次長啟煌：有的。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儘快？我覺得可以去了解一下。還有上次在教文委員會，我有提一個建議，請你們針對村里的運動認證應該要有獎勵機制，當時全民運動署署長有承諾，不知道這個辦法出來了沒有？有的話趕快給我一份，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好的。

葉委員元之：我們也可以到地方去幫你們做宣傳。

黃次長啟煌：了解。

葉委員元之：請里長們多多的加入，如果你有……

黃次長啟煌：上次委員有提到的痛點，我們有聽到。

葉委員元之：如果有獎勵機制的話，大家可以有一個良性循環嘛！

黃次長啟煌：了解。

葉委員元之：有的話，辦法給我一份，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好的，我回去再請我們全民運動署提供。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我們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的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做書面答復。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運動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大埔鄉樂活運動館興建計劃

請部長說明「嘉義縣大埔鄉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申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之受理移轉、審查及核定進度，並協助地方加速推動。

說明：

一、本案原依（原）教育部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由大埔鄉公所提出「嘉義縣大埔鄉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

二、本案已送嘉義縣政府彙整轉陳，並有公文可稽（嘉義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3 日府教運發字第 1130045470 號）。

三、因體育署升格改制，請貴部就承接後之案件進度具體說明。

請問：

一、受理與移轉進度：本案目前是否已由貴部完成承接並正式受理立案？如已受理，請提供原體育署收文資訊／案號（如有）、移轉後新案號、現承辦單位與承辦窗口，並說明目前審查所處階段。

二、缺件與補正清單：若本案尚未受理或審查無法續行，請說明原因，並列出需補正之文件／內容清單、補正期限，以利地方一次到位完成補正。

結論：大埔鄉位處偏鄉，長期缺乏基礎運動設施，居民日常運動與學校、社區活動易受天候影響，地方殷切期待至少能具備可遮蔭避雨、全年可用的風雨球場等基本運動空間。爰請貴部就本案完成承接後之受理、缺件補正清單及審查核定期程，提供具體明確之書面回覆與承辦窗口；並請本於均衡城鄉、提升偏鄉全民運動環境之政策目的，積極協助地方加速審議，促成本案早日核定推動，補足大埔鄉運動設施缺口。

主席：我們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經達到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伯洋　林倩綺　翁曉玲　盧縣一　陳培瑜　王義川　莊瑞雄　陳菁徽
陳永康　劉書彬　林月琴　羅美玲　沈發惠　范　雲　郭昱晴　林沛祥
羅智強　葛如鈞　涂權吉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議：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 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等 4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郭○○刑人醫療權益遭侵害及監獄不當管教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曾○○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取得許可文件相關規定事請願案。（函轉環境部）

3.黃○○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故意拖延推諉且執行不當，致嚴重影響權益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4.12.30.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憲法法庭大法官謝銘洋、呂太郎、陳忠五、尤伯祥、蔡彩貞，因逾越司法權限、侵害立法權及違反程序正義，違法進行判決，嚴重損害憲政秩序，予以嚴厲譴責。又憲法裁判之權威，必須建立在明確、拘束且可預期之程序門檻，此次憲法法庭未依法合法組成，欠缺作成判決的審判權限，自始不具審判權，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當然無效；至於大法官援引此判決，以人數未達憲法訴訟法所定法定門檻 10 位所作之任何憲法裁判，亦均屬無效，不生效力，自不待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12.26.
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14.12.30.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4-16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倩綺　　羅智強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1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5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鳳凰颱風淹水慰助金專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五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德國業已完成簽署「臺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奧布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送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條文及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運動部函，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7（107）決議之「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 2000）」修正案，並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43（107）決議之「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修正案，並

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4（106）決議之「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8（107）決議之「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Polar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3（106）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交通部函送「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條文及第三條之一附件五之一、第十五條附件六、第六十八條附件十二之一、第七十三條附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最低工資」調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苯丙胺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胺基丙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處務規程」等 1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環境部函，為「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環境部函，為廢止「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環境部函，為修正「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蘇〇〇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〇〇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〇〇君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戴〇〇君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〇〇君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〇〇君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〇〇君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〇〇君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103

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6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君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內容及增訂海巡署外勤人員適用危勞降齡退休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喬○○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5 章相關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增列）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在這邊提醒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先請第一位劉書彬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劉委員書彬：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主席：接下來請第二位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各位受人民託付以全民福利為職責的立法委員，我們就職時就已經宣誓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因此政黨可以競爭，也可以有立場，但總預算的審查關乎到下一代的成長。孩子的未來是不分顏色的，年輕家庭的支持、全民的福利，也不分你我。生一胎補助到 10 萬，這不是口號，是朝野共識！42 億的預算涵蓋軍公教、勞保、國保、農保，各類社會保險的生育補助給付都是給付對象，這筆錢沒有分政黨的支持對象。預算沒有審，卡住的是全國預估 12 萬新生兒的第一筆支持，還有我們很關心的公共托育設施的優化更新，11 億要補助給我們的地方政府，多少孩子等著我們這筆預算發下去，讓教學用具跟公共空間得以修整，可是預算不動，就等於叫地方不要動、不要修、不要增，請問各位在場為人父母、當阿公、阿媽的立委同仁們，你們捨得嗎？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的新制要上路，總預算對小型企業的補助，是讓家庭能夠敢請假，企業留得住人，再加上 70 億的醫藥預算，關乎到穩定供藥、疫情的監測跟高齡的照顧，

從新手爸媽的權益到全民的健康，就在我們一念之間。

當地方首長要開 TPASS，缺錢要砍這個的時候，我們補助地方的 75 億預算沒有過，經費月底就用完了，市府得代墊，影響的是百萬通勤族跟偏鄉的弱勢學生，其實不用很複雜，把預算付委審查，好好討論就會有錢。還有更重要的是，我們 1.25 兆的國防預算關係到國家安全，所以各位同僚，請記得你就職時的宣言，時間會成為不可逆的成本，我誠懇呼籲國民黨跟民眾黨，以人民蒼生為念，預算審議不能拖，全民福祉不能斷，以上，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發言。

陳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程序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來看一下等一下可能就沒有機會被表決到的民進黨團報告事項，還有討論事項的提案。我們看到很多國民黨委員說，沒有卡、沒有卡，就來談、就來談。我們來看一下，之前 Puma 委員已經說過，在程序委員會如果沒有辦法被順利掛號，它就沒有辦法進入委員會討論。今天我手上的是民進黨團報告事項的部分，還有我們增列的部分，其中就是關於預算，我們要再次拜託，民進黨團的提案已經提了非常非常多次，如果今天再被擋，那就是第六次，下個禮拜再被擋，就是第七次，這個是總預算的部分。

當然大家會說，總預算沒有審，很多計畫還是可以做，現在我們聽到很多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在外面製造錯假訊息，在造謠，我要再次強調，新興計畫在總預算沒有討論的情況下，主計長已經說了，將近 3,000 億的錢，相關計畫是不能動的，現場有非常多衛環委員，你們在衛環一直要福利，一直要中央補助相關的預算，剛剛林月琴委員已經講了關於新生兒的部分，接下來看一看長期被認為是國民黨票倉的所謂長輩的部分，我想要講長照相關補助，呂建德次長在最近也已經說了，我只要告訴大家，長照會影響多少呢？從馬英九時代是 50 億，到小英總統是 827 億，到目前賴清德總統來到了 1,100 億，這些都是用在照顧長輩的身上，現在長輩們在長照的照顧底下，很多機構、很多據點，大家都覺得真的受到照顧了。那我來告訴大家，明年如果總預算不審，放在長輩身上的錢什麼會受到影響，請國民黨的委員聽好，這些計畫是你們擋下來的，這些計畫是你們不給人民的，所有臺灣人請記清楚，我等一下唸的相關計畫，如果在相關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實踐，都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害的。

第一個，關於出院的準備期，大家都希望從 4 天縮成 2 天，甚至是 0 天，這個會造福非常多長輩跟照顧長輩的家人。再來，科技輔具的租借，這件事情也很重要，誰擋的？國民黨擋的。再來，相關輔具還有相關機構的補助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很多機構在照顧這些長輩的時候，不斷告訴衛福部，相關成本上升，請衛福部給錢，就這三件事情，一、給機構的補助從 12 萬到 18 萬；二、科技輔具的租借；三、出院準備期從 4 天縮短為 2 天，甚至到 0 天，是誰擋的？是誰不照顧長輩？是誰不照顧小孩？？是誰不照顧年輕人的 TPASS？是誰不在意臺灣的治水？就

是你國民黨跟民眾黨！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們對民進黨表達三個遺憾，第一個遺憾是賴清德總統不肯兌現他的競選諾言，針對重大國情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質詢，所以民進黨說擋六次，擋六次的是賴清德總統，兌現諾言來立法院報告 1.25 兆的特別軍購，有這麼困難嗎？有這麼困難嗎？第二個遺憾是賴清德跟卓榮泰你們不肯依法編列軍人加薪的預算，不肯依法編列警消退休保障的預算，不肯依法編列公教退休保障的預算，然後非法的預算你硬要丟到立法院，讓立法院審了這非法的預算，請問那是不是以後立法院任何事情你民進黨都不需要遵守？這跟所謂的一黨獨大的差別是什麼？所以口口聲聲說總預算現在要審，你三個依法編列預算編了，不就能審了嗎？請問為什麼要把軍公教警消踩在腳底下呢？而且還是違法的踩在腳底下。如果真的有心，我直接講啦！賴總統根本不想要 1.25 兆的特別軍購嘛！不然兌現諾言來報告質詢，有這麼困難嗎？我說過啦！我們國民黨已經說過啦！你明天來報告，我們就明天安排嘛，那就可以付委啦！如果今天行政院馬上編了合法的預算進來，總預算就開始審啦！

第三個遺憾，我告訴各位，前面兩個都很難，第三個一點都不難，就是林宜瑾的兩國條例，奇怪了，為什麼送案之後可以用立可帶塗白啊？他說這不叫撤案，我接受啦！但你為什麼送了案以後要用立可帶去塗呢？送了案不用立可帶去塗有這麼困難嗎？前面兩個很困難，是賴清德耍賴，我理解嘛！林宜瑾是賴清德的子弟兵，是賴清德叫你送兩國條例進到立法院來，還是賴清德叫你把兩國條例用立可帶塗消呢？然後告訴大家說那不叫撤案。那你跟我講，你有沒有用立可帶塗消嘛？好，沒關係，用立可帶塗消也算不了什麼，啪！沒了！兩國條例，來，給大家看，就這樣啪！沒了！不見啦！沒關係，趕快送過來啊！講穿了，臺獨喊喊，抗中保臺很會喊，但是真的今天全國在線等，等你送兩國條例，你就不敢送嘛！就這麼簡單。所以最後，這三個遺憾，我今天真的要奉勸民進黨，1.25 兆特別軍購要審，簡單！賴總統兌現諾言來立法院報告並接受質詢，其實總預算，你只要不違法，立法院早就在審了。還有第三個兩國條例，拜託民進黨敢做敢當，趕快送到程序委員會，今天程序委員會沒看到這個案子，很遺憾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剛剛聽到國民黨的發言實在是覺得有點錯亂，我先倒回來講，剛剛講林宜瑾委員的這個提案就是連程序委員會都還沒有送到。一個法案都還沒有掛號就拿來批評，其實有點莫名其妙，而且這跟總預算的關係到底在哪裡？這讓我想到很久以前，很多報紙一直說我要選舉，然後就炒了很多新聞，發現我好像沒有要選舉之後，就出了一篇新聞，上面寫說沈伯洋最奇的地方就奇在他可能不會出來選舉。請問這個新聞炒了一個多月，到底是在炒什麼？拜託不要把根本就還沒有送出去的法案，當作是一個議題來綁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我要再講一次，總統要不要來報告跟國防預算到底要不要審完全是兩回事。不論大家是否還記得，我都還要再講一次光復鄉所發生的事情，馬太鞍重建條例匡列了 300 億，請問當時程序委員會有沒有說，如果花蓮縣政府不來報告的話，我們就絕對不能夠讓這個條例繼續下去，有這個樣子嗎？完全沒有！為什麼？因為這根本就不是程序所要求的事項，今天這個條例匡列了一個上

限，這個上限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可以調整的。如果你覺得不是 1.25 兆，進入委員會之後，你覺得這個防空系統整合不需要那麼多錢，你覺得飛彈不需要買那麼多顆，你希望無人載具少買一點，所以在大方向上面希望只要 8,000 億就好，你可以在委員會充分討論這件事情，國防部也是在那個場景之下會來報告，整個順序就是那麼簡單。在程序委員會就只是一個條例掛號，掛號完之後就會進入到委員會討論，條例已經把要買的大項目都匡列下來了，哪一個大項目不滿意，哪一個方向有問題，國防部都可以在委員會來說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是為了這個而存在，程序委員會的存在絕對不是拿來擋案用的，更不要說今天請總統來報告，還是要再講一次，這是違憲的！2023 年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說要做國情報告，跟現在國民黨要求做的國情報告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國民黨現在要求的是，按照 2024 年已經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方式請總統來報告，這完全是兩件事。也就是都已經跟你說，不能用這種違憲指定主題、即問即答的方式邀請總統來報告，結果他們無視大法官、無視憲法法庭，繼續用這樣違憲的方式邀請總統來報告，開了這個先例之後，請問以後我們的憲政秩序該怎麼維持？我再說一次，拜託不要把不一樣的事情擺在一起，你們只是選擇性的到底要不要人來報告而已。卓榮泰院長多少次都說要來報告相關的事項，卻不讓他來，所以這是選擇性的，只為了自己政治操作的目的，決定對方要不要來報告，用違憲、違法、不合程序的方式來綁架，不管是總預算的審查，還是國防預算的審查，更不要說軍人加薪的事情。

軍人已經加薪了，現在違憲的加薪正在由憲法法庭審理當中，我們怎麼可能讓加薪的方式，最後是階級比較低的拿的薪水比階級高的還要來得更多，這個完全不平衡，更不要說其他不同軍公教之間的平衡。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解決，請問要怎麼把它編到總預算？不要再把不一樣的事情擺在這邊，現在就是應該讓總預算付委，讓國防預算付委，讓大家討論，讓全民直播，能夠看到到底國民黨在意的是什麼事情，以及我們到底要捍衛的是什麼事情，大家的價值之爭應該進入委員會討論才對。謝謝。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到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2、3、4、4、4、4、4、4、4、4、4、4、4、4、4、4、4、4、4、4、4、4、4 會期第 6、21、21、21、8、6、6、6、7、7、7、7、7、8、8、8、8、9、9、9、9、10、10、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

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 會期第 1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 會期第 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5.1.6.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院會通過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	--	院會通過

	，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7.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	45	院會通過

	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院會通過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是林月琴委員，請發言。等會兒在林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月琴。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就先處理報告事項的提議，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劉書彬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劉書彬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者 9 位。

表決結果：在場 18 位委員，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 0 位。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本次議程草案將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案，我們就不再處理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至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屏東縣政府為建請檢討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使其內容符合憲政體制、比例原則以及更生權益保障之精神，維護人民參政權之完整事請願案。

2.林○○為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建請廢止選舉保證金制度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蔡○○為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並涉及隱匿證據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2.○○保險○○○有限公司為公務員違法，提國家賠償應適用行政訴訟法抑適用民事訴訟法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3.倪○○為大型金融詐欺案告訴人，以刑事附民事勝訴定讞判決對債務人進行民事強制執行，遇有該帳戶業遭刑事扣押情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4.謝○○為彰化縣政府收回溪湖鎮大發段 840、847 地號農田並興建溪湖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請重新審核選址地點事請願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好，沒有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全案於 1 月 7 日（星期三）、1 月 8 日（星期四）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劉起孝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洪嘉蘭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賴瑞隆　林岱樺　鄭正鈐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嘉郡　張啓楷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鍾佳濱　林倩綺　徐巧芯　高金素梅　張雅琳　郭昱晴　何欣純　洪孟楷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副組長盧家惠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劉永福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組長簡俊良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相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員李佳卉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洪嘉璣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科長安柏翰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所有委員提案與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陳超明（徐巧芯）等人、委員林岱樺（郭昱晴）等人、委員蔡易餘（張雅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 項，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三個法案，分別為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日會議進行詢答及處理。

現在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就委員提案版本合併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奉邀參加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有關於「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下謹就農業部綜整各委員版本提出說明。

首先針對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這個基本上是新增條文，是由陳亭妃委員所提案。整個條文最主要的修正原因是原來設置條例是針對園區部分，但是後來整個農業科技園區增加了蘭花業者，蘭花業者過往基本上都是自然人或是相關獨資商號，陳委員提案的部分是針對相關園區中的自然人或獨資商號能夠繼續從事這樣一個行業，同時在後續如果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讓他們也能申請進駐園區。基本上農業部支持這樣的修正，也建議這樣的修正能夠追溯適用範圍，農業部根據法條規範的體例有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基本上是一樣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增加了第三項的部分，讓修法完成前這一段時間內已經發生繼承事實的人也能夠適用前面的規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之一最主要是針對違反農業部、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輸出公告之行為者的處罰，原先的處罰是 60 萬到 300 萬的罰金，這個部分是沒有變的。李柏毅委員所提出來的是新增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且將其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仿效違法行為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農業部的意見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根據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已經訂定了對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及犯後態度可以加重其刑責的規定，所以當有這樣一個行為傳播的時候，法官在裁量時就已經有加重其刑的規定可以適用，而且這樣的違法行為有時候比較難判斷、不明確或難以認定，不利於我們對這條法規後續的執行。

第三個部分是農產品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第六條是農產品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的規定，陳亭妃委員所提的第六條是修正第一項跟第二項，在第一項加了「對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這樣的文字，就是任何人不可以這樣做；針對第

二項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影響範圍，增加「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基本上，農業部支持這樣的文字修正，但是農業部認為，原來條文裡面的「謀取不正當的利益」應該繼續維持，因為「謀取不正當的利益」比較有實質上的判斷性。至於有關市場交易秩序，這個部分我們也同意放，但是我們建議「行為」這兩個字可以拿掉。因為最重要的是，當你要維持秩序，它是一個結果，行為是一個過程，所以如果我們已經將「秩序」放進去的話，那行為的過程我們可以從最後的結果來判斷，所以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建議酌修。

第二個第十條的部分，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集貨所需的場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基本上農業部支持這樣的修法，這一條修法最主要是很明確的去定義前面的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的集貨場地，最重要的是它的房屋稅及地價稅可以減半徵收。原來的條文是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一旦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因為它還有其他的規定，就會造成一些疑慮，所以我們也支持陳瑩跟莊瑞雄委員提案所做的修正。

至於第十五條的部分，第十五條最主要是強調整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所有公有土地，政府應該出租或是依照公告現值售讓，對於私有土地則應洽購或是依法徵收。有關邱議瑩委員跟林楚茵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第一項跟第二項，邱委員的提案增加了以其他合作開發的方式取得之，然後針對私有地的部分增加了租用的方式，另外針對國營事業所有土地的部分，可以合作開發等相關的方式取得。

農業部基本上支持上述修正，但是在條文上面提出部分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在整個法條體例上做一個修正；第二個是在私有地的部分，我們大概只能處理到國營事業的部分，其他的一般私有地的話，因為它屬於私財產權，政府沒辦法介入去徵收或做其他的處理。所以，我們把條文修正以後，在公有地的部分大概跟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但是在私有地的部分，我們限定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而且強調一定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能夠由國營事業直接採取相關的作為。同時，一旦建設以後，因為批發市場是一個比較長久的建設，我們希望租用的使用期限不得少於 20 年，這部分我特別再跟委員說明，等一下也許在版本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更詳細的說明。

第三十五條是關於處罰（罰鍰）的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跟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現行法本來是處以六萬到三十萬的罰鍰，陳亭妃委員的建議是將罰鍰提高為三十萬到三千萬。這部分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說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罰鍰，係針對批發市場經營者處罰，將這部分的罰鍰額度提高，本部是支持的；但是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跟第二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承銷人跟自然人，農業部的立場是，對自然人個人的處罰金額跟對批發市場經營者的處罰金額應有所區別。對於第六條針對個人的部分，考量法規的衡平性及違法行為與處罰內容宜相當，並考量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已規定，針對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的額度。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背景說明

花卉創新園區（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於 112 年 1 月 1 日納入本部管理，目前進駐業者共 68 家，其中自然人及獨資商號達 40 家，占比近 6 成，多為長期在地經營之小型蘭園。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園區事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為顧及既有業者信賴保護，本部業增訂設管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明定納管前經臺南市政府核准進駐者，得續依原核准資格條件進駐。為維護自然人或獨資商號進駐業者渠等權益，使其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受上開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限制，爰擬增訂設管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該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陳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大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納管前原經核准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及增訂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因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而改由該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應不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進駐之園區事業應為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限制。

三、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一)委員提案增訂設管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基於花卉創新園區納管前原核准園區事業權益之信賴保護，以維護渠等權益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

(二)惟考量於本次修法前，已有發生繼承事實之情事，為落實對農民之信賴保護及維護產業安定，使既有園區業者能安心傳承經營，促進花卉產業技術與經驗之永續累積，本部建議增訂前開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之規定，適用範圍應追溯至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

本次修法旨在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原地方政府核准進駐業者，得維持原資格繼續經營，並使其繼承人或受贈人得排除公司組織之限制，以達產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說明

110 年 3 月中國暫停輸入臺灣鳳梨並宣稱有種植我國育成之台農 17 號（金鑽鳳梨），引發我品種外流疑慮。爰考量國際情勢日新月異，在生產全球化及他國優惠投資政策等磁吸效應下，相關優良種苗外流之風險提升。為捍衛我國農產業發展，遏止非法輸出入，並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強化種苗管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下稱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於 112 年經大院修法通過，針對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者，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並將刑責入法，有助防範優良品種外流或回銷國內，致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之情事，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永續我農產業發展。

前揭條文經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094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發布施行。第五十一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情形，並明確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違反前揭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違法輸出入之物沒收及法人併罰規定；第五十五條提高違反限制輸出入公告之罰鍰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並賦予沒入之執法彈性。

二、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大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且將其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效仿違法行為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國限制輸出入之種苗或收穫物，以栽種為目的輸出入，雖於本條已有罰則，但近年有公眾人物將相關行為向大眾侃侃而談，為避免社會大眾誤解此行為合法並效仿，故增訂將相關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效仿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一)現行法規已具遏止成效：

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前於 11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法至今無違反種苗法相關管制及禁止輸出入特定種苗之案例發生，評估現行法令已有效防止我國培育之植物品種非法外流，避免侵害我國農產業發展

(二)現行刑法已訂有量刑標準：

依據刑法五十七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十、犯罪後之態度。」，考量刑法已訂定依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等情，致生危害等可加重其刑之規定，爰種苗法科以刑責可參考現行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情節來裁量具體刑度或罰金。

(三)構成要件不明確難以執行：

所提修正草案「犯第一項之罪，且將其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效仿違法行為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關使公眾效仿之虞，其違法行為判斷較為不明確，爰難以認定，

不利於法規推動。

(四)持續滾動檢討管制清單：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公告「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管制鳳梨冠芽、鳳梨吸芽或裔芽、鳳梨植株（苗）、香蕉球莖、香蕉吸芽、香蕉組織培養苗、茶樹枝條、茶苗、番石榴枝條、番石榴樹、番荔枝枝條、番荔枝樹、鳳梨釋迦枝條、鳳梨釋迦樹、紅龍果枝條、紅龍果樹、芒果枝條、芒果樹、棗枝條、棗樹、蓮霧枝條、蓮霧樹、楊桃枝條、楊桃樹、荔枝枝條、荔枝樹、其他菇類菌種、其他竹苗及供生產大豆用黃豆種子；另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公告增列稻穀；本部考量保護農產業需求及政策需要，業依第五十一條公告限制輸出植物種苗計 16 類作物共 30 種品項，將持續滾動檢討國內產業需求，增列公告品項。

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前於 11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法至今無違反種苗法相關管制及禁止輸出入特定種苗之案例發生，評估現行法令已有效防止我國培育之植物品種非法外流，避免侵害我國農產業發展，另有關具體刑度或罰金可參酌刑法相關規定。

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說明

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70 年 8 月 5 日公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並於 71 年 9 月 1 日施行。自公布迄今，該法已歷經 7 次修正，現行法條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

為穩定農產品價格，遏阻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發生，並杜絕有心人士從中獲取龐大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與行為造成重大危害，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為解決現行法令規定未開放租用私有土地作為批發市場用地，導致地方政府推動批發市場遷建或興建新設施遭遇阻礙，委員邱議瑩、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為鼓勵農民團體經營共同運銷並享有減稅優惠，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

二、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依委員提案修正之條文條次分述如下：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目的要件「謀取不正當利益」，改為「對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針對第二項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影響範圍，增加「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

(二)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修正刪除第一項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土地須適用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並新增第二項維持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之優惠，及明定土地應專供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

(三)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批發市場用地增加得以其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公

有土地，及得以租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並增加使用國營事業機構（私法人）土地之審核及方式；於第二項增加限制第一項之土地應專供批發市場設置及營運使用。

(四)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提高違反第六條第一、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

三、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委員提案修正第一、二項「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文字，考量「市場交易秩序」已涵括其意涵，爰本部建議酌修。第一項「謀取不正當利益」屬認定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之要件，爰本部建議保留。

(二)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考量農民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之集貨場用地，現況以租用私有土地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主，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須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未盡相符，為利農民團體持續經營共同運銷業務，本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爰針對修正草案刪除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土地適用第十五條規定部分，本部支持。

2.又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具有公益性，享有辦理共同運銷所需房屋及土地之稅金減半徵收優惠，本部尊重。惟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部分，涉及財政部權責，本部亦尊重該部立場。

(三)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之私有土地未開放「租用」，與現行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政策衝突，導致地方政府推動遷建或新設時遭遇障礙，確有修正必要。

2.惟針對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加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以「租用」方式取得部分，查批發市場之受益者為全部生產者及消費者大眾，故本法第十二條明文揭示其為公用事業，是以，批發市場具有一定服務性、公益性，為保障國內農產品供應及交易之穩定，必須確保其建築物及所坐落土地需有長期使用之正當權源。爰放寬農產品批發市場租用一般私有土地，宜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並宜增加相關審核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以避免衍生批發市場長期經營之不安定因素疑慮，影響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四)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批發市場經營者處罰，經營主體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抑或經許可營業後，未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無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業、歇業，嚴重影響農產品運銷秩序，若僅裁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本部支持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2.違反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承銷人及自然人處罰，基於法規衡平性及違法行為與處罰內容宜相當，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

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兼考量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已規定針對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倘違法情節嚴重，符合前開行政罰法規定，亦得據該法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額以上之罰鍰，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額度。

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具服務性、公益性，並有穩定市場供需平衡及形成公平合理價格之功能，放寬土地之利用及減徵所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之稅賦，有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及促進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意願；另適度提高罰則，以助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穩定營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經濟部就「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對於貴委員會就「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壹、案由

大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宗旨係因現行法令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私有土地須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徵收」，未開放「租用」作為取得方式，與現行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政策（如台糖公司採「以租代售」政策）產生衝突，導致地方政府推動批發市場遷建或興建新設施時，遭遇法令障礙、推動困難，爰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

貳、「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之；所需用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洽購、租用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其屬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以租用、合作開發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

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並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營運使用。

參、經濟部說明

經濟部所屬事業長期配合各項農業政策，以出租方式提供土地設置有機農業專區、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毛豆專區等，支持我國農業整體發展。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五條文草案，可促進農產品物流現代化之政策需求，賦予地方政府更具彈性之土地取得工具，且有助於活化國營事業之土地，經濟部予以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有關審查大院陳委員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條文增修草案 5 案，謹就涉及本部主管業務之陳委員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增訂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減半徵收一節，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即課徵田賦，而田賦自 76 年起停徵，爰建議不予增訂地價稅減半徵收之規定。

二、有關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一節，查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 17 條之規定；又同法第 17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依此，現行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可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上述集貨場用地倘為租用私有土地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因與該法第 15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土地，須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之規定未盡相符，故無法適用同法第 17 條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爰提案定明集貨場房屋稅一律減半徵收，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農業部對該法第 15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土地之意見。另倘涉擴大租稅優惠，該部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分開處理。委員質詢前，依照往例我們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謝謝您剛才對於本席提案的說明，我還是讓部長看一下，當時提案的理由其實是為了解決我們高雄果菜市場到現在不敷使用的狀態。高雄的果菜批發市場成立於民國 64 年，年交易量大概是 10 萬到 11 萬公噸，規模大概是全南臺灣最大，這個我想部長你也很清楚。

左下這個圖就是現在果菜批發市場的現址，面積大概是二點多公頃；右邊這個圖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新找到的、位於仁武的台糖土地，在國十的旁邊，面積大概是六公頃左右。部長，請你看一下，為什麼我會提案修法希望能夠儘速解決批發市場的問題？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的面積只有 2.5 公頃，你看在批發做買賣的時候，動線非常紊亂，拍賣空間非常、非常的小，甚至連廢棄物的處理都是非常受限的。

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要去找土地，現在最好的土地當然就是國營事業，包括台糖的土地是可供使用的。台糖的規定是它的土地只租不售，但是我們原來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裡頭又規定，對於果菜市場的用地我們只能買，所以這就導致我們在尋找土地上面產生一個極大的落差跟困難。

謝謝農業部願意很正面的回應本席修法的需求，部長，但是我想要請教的就是，因為台糖屬經濟部所管，它是屬於經濟部所管的國營事業，未來包括農業部提的修正動議或修正條文是希望這個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可，即使高雄市政府送上來，也要經過農業部的核可，未來農業部跟台糖、跟國營事業的中間會不會產生一個 gap？農業部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專責窗口來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處理，比如說未來我們跟國營事業、跟台糖之間的這些土地，不管是租或是協議或是徵收的這些問題？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詢問。我想未來如果在實務執行面的部分，我相信農業部跟經濟部本身在互動上就有聯繫窗口，同樣的，我們農業部也有代表參加台糖的董事會，因為土地如果要租用的話，在台糖的流程，我所知道在台糖一定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邱委員議瑩：對。

陳部長駿季：相對的就是我們的代表可以在台糖的董事會充分說明其必要性跟合理性，我相信台糖這部分相關的，就是我們農業部會先核定這個土地是當作批發市場，台糖的土地是不是出租，是由台糖董事會同意以後報經濟部核定，所以這兩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做比較好的溝通，在農業部是由我們的農糧署作為窗口，在跟台糖溝通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我們的公股董事去進行溝通，然後跟經濟部相互協商。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部分因為……今天經濟部是誰來？是國營司嗎？是副司長對不對？其實這個我想請副司長帶回去，就是在國營司協調的部分來講，我希望能夠把時程縮短，因為就像您剛剛看到我舉的這個照片，其實我們已經是年久失修了。因為在這個法條上面卡了太久，所以我們除了在修法通過之後，大概高雄市政府就要很快速地進行後面不管是土地租用等等的這些問題，所以這個可能要請國營司大力協助，希望能夠跟農業部互相配合，看是不是能把時程縮短，趕快讓我們能夠搬遷啟用，讓土地租用的事情能夠儘速地進行？這個部分國營司能不能同意？

劉副司長起孝：可以，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請回。

部長，我接下來要再請教您一個跟時事比較相關的，我覺得農糧署最近螺絲是不是有一點鬆啊？其實我在市場上遇到很多不管是農民，或者是菜農大家都在講，我們很多蔬菜的管控做得沒有以前好。最近有高麗菜、有青花菜的產銷波動，我們過去都會講我們有做一些管控，至少那個量不要讓它同時出來，或者是種植的量不要太多，可是為什麼還是會發生這樣的狀態？量多了以後，再加上冬季進口的夾擊，就會造成農民對於種植青花菜這件事情出現價格崩跌，部長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或者是有什麼防治之道嗎？因為其實我認為我們在講所謂的智慧農業，這個東西其實是很基本的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青花菜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查看了一下現在的面積，其實它的面積跟去年是差不多的，並沒有很大幅地增加。這次價格會比較低迷，最主要是它的產期比較集中，當時因為災後大家同時復耕，這是一個現象的部分，就現在 1 月看起來，價格已經回升了。

不過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我們對於整個蔬菜量的產銷調節，過往我們是充分地

跟北農合作，我們有一個總量，然後當它的量太多的時候，進到批發市場，如果量多的話價格一定跌。

邱委員議瑩：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從北農那邊透過相關的機制，要產地不要送到北農去，有做這樣的協調。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之前也跟北農再次討論，特別是我們會支持北農的相關建設，但是我們也希望北農就這個部分的產銷調節能夠搭配，用總量管制，讓它的產品不要都到批發市場，而要到直銷的這些……或者甚至去做部分冷凍的儲藏，特別是青花菜可以冷凍儲藏，再來做後續的釋出。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這個不是東西不要送到北農去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是你在整個種植的面積上面、種植的量上面，從源頭就要開始管控，大家同一時間種一定是同一時間量產出來嘛！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你要如何分批去種，我覺得在種苗的釋出上面，我認為這個都應該做前期的規劃，不是說把責任全部推給北農，全部不要送到批發市場上而改成送直銷。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有前後端，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應該是要同步做規劃去進行的。

陳部長駿季：了解。

邱委員議瑩：我希望這個部分農糧署應該要持續加強你們在產銷的整體規劃，這個應該還要再去做加強……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議瑩：不要每次量一大，我們大家就在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在收拾爛攤子，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了解。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先確定議事錄，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謝謝。

我們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9 月我們的花卉創新園區正式掛牌了嘛！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一個問題產生了，也是我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議題。整個花卉園區進駐之後，我們發現目前有 68 家，可是自然人及獨資的商號達 40 家，如果依照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它必須以公司法組織的……

陳部長駿季：公司行號。

陳委員亭妃：對，要股份有限公司才有辦法在這裡面。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你也知道我們的後壁蘭花園區，花卉園區的前身就是後壁蘭花園區，這個是我們當時臺南縣政府一路規劃的。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有這些廠商大家的協助才能看到今天這樣的光景，我們才有辦法去打國際牌。但是因為整個需求度太高，當初是希望我們從地方的量能可以變成中央政府的協助量能，所以我們也在 111 年做了由中央農委會掛牌，一路走到現在，今年 9 月正式……因為國發會還有整個國家計畫的公建計畫核准，讓我們的花卉園區變成了四級單位。

現在問題來了，也是這次修法的重點，我們待會會提修正動議，我們要把它修得更完整。我也同意部長所說的，我們要趁這次修法，把它修得更完整。也就是說目前大家、我們廠商所面臨的問題就是沒辦法成立公司啊！他在第一時間進駐的時候，就是一個小型的私人企業，根本就沒有公司，你現在要讓它成為公司，他有極度的困難，而另外一個重點則是繼承的問題，這個對他們來說是極盡不公平，所以我會提修正動議，要依照我們整個……比較完整性的……就是說，當然他的繼承要以 1 人為限，因為有好多人的話就沒辦法去做確認，所以是 1 人。但是他們可以用過去這樣的身分繼續維持在花卉創新園區這樣的條件。

這個修完之後我們就可以改變他們現在所擔憂的問題，否則這段時間主任應該就很清楚，這個問題是他們現在最擔心、害怕的，他們的資格有受到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今天一定要趕快過，因為已經有問題產生了，包括繼承。剛好父親在這段時間過世，沒有辦法繼承，如果再拖下去，他的權利就會受損，所以這個部分今天在處理完修正動議之後，希望今天就可以快速地讓它通過。部長，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想沒問題，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因為園區本身過去只有屏東園區，它都是企業進駐的，後來蘭花園區併入以後，同樣用這個設管理條例，相對地，蘭花園區的屬性跟本來農科園區的屬性是不一樣的，所以……

陳委員亭妃：完全不一樣。

陳部長駿季：針對獨資跟自然人的部分，這是蘭花園區最主要的特質。

陳委員亭妃：是。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也非常支持這樣的修法，這個修法過了以後，農業部剛才的版本又增加了一項，就是在修法之前已經有這樣的事實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辦理，這樣的話就是最好。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可以溯及。

陳部長駿季：追溯，對。

陳委員亭妃：可以追溯，這個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完整性的。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尤其像部長所說的，我們當時能夠創這個園區，時代、背景都不一樣。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屏東的園區跟我們這邊的園區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勢必要讓我們所有的蘭花業者安心，這樣才能作夥打拚，不然我們原本是要給他更好的條件的，結果因為這個條件他們又被排擠掉了，這就不對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趕快去處理這個部分，這也是我為什麼要趕快排這個案子的重點。因為我們等很久了，農業部一直沒有版本送進來，所以我們如果再等下去，就影響他們的權益太大了，因為現在已經有問題出現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可以趕快過。

另外部長剛剛有講，在整個交易市場的部分，這個部分，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上來調整、討論？就是說，因為我們希望穩定整個交易市場，不要因為有人哄抬，或是刻意去做所有管控，而造成市場交易不公平，或是有哄抬物價的問題。

剛剛部長所說的，如果以承銷人、自然人，整個罰鍰的部分要有一定的標準和 range，否則他也沒有辦法負擔，但是對於批發市場是 OK 的；所以如果我們在第三十五條做調整，對於批發市場，應該要有重罰，否則都比照過去，對他們根本不痛不癢，根本不痛不癢！所以如果我們做修正，針對批發市場，應該要提高罰鍰，這個 OK 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可以，就像農業部建議的版本裡面特別有提到，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就是違反的批發市場經營者，他本身應該要有比較重的罰則……

陳委員亭妃：是。

陳部長駿季：對於自然人及承銷人的部分，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罰則，因為它和其他法規是有衡平性的。

陳委員亭妃：我同意你們的說法……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所以待會我會提修正動議……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大家都知道，臺南是一個很重要的農產品出貨地，所以我們很害怕，很多農民都跟我們說，雖然臺北喊價喊得那麼高，但是我們這裡根本就沒有那個感受，所以就表示中間有人剝削了這一塊利益……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那是誰大家都清楚，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就是要有重罰，才能給他們更多的約束和壓力，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駿季：沒問題，這個我們可以，謝謝。

陳委員亭妃：好。另外，我們國際蘭花展又要展開了，現在都在籌備了……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蘭花獸，你知道它非常熱門。我們的花卉創新園區去年不是你們。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 9 月才掛牌嘛！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今年是你們。

陳部長駿季：都是我們農業部。

陳委員亭妃：對，都是農業部，但是不一樣，現在是四級單位喔！過去是委在屏東的農業科技園區裡面，現在是你們的四級單位，首次自己主導，我們就看可不可以打出一支好的品牌。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一隻在去年已經有點夯度了，還不是很夯，今年把它做出效果，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亭妃：做出我們的成效，好不好？蘭花獸喔！這個部分，我對你們有期許，因為如果能夠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代表性，你也知道現在在網路要夯是要有一個代表性，所以如果它可以變成是一個代表性，它是不一樣的，我們期待，你們四級單位花卉創新園區的首次，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期待，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鄭正鈐委員，謝謝。

鄭委員正鈐：（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今天主席安排了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修法，所以針對整個農產品產銷的問題，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

第一個是臺灣經常會出現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原因，很多時候價格暴漲很可能是因為天災，價格暴跌可能就是因為搶種。我這邊舉個例子，比方高麗菜，我看前幾天高麗菜的每公斤批發價低到 1 公斤 5.9 元，相較於今年年中颱風來的時候，最終消費者的價格大概到了 1 斤 80 元，平均起來 1 公斤等於是一百三十幾元，當然一個是產地的批發價，一個是最終的消費價，二者大概差距到二十幾倍。

我今天要講的倒不是這個差距問題，我是要講我們要怎麼解決這樣一個產銷容易失衡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農糧署在 2010 年的時候有開始一個計畫，叫做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資訊這樣的機制，因為已經 15 年了，我想有這樣的預警制度，為什麼我們的產銷狀態還是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好的平衡，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簡單的回應？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產銷的預警制度，相對的，我們特別針對高麗菜的部分，從種苗到它的種植面積都有提出紅黃燈的預警；現在問題就是高麗菜是一個比較容易取巧的蔬菜，因為它單位面積產量多，遇到一次颱風，它的價格可以拉到數十倍，可以承擔這個……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我簡單問一下，目前實際參與農產品種植登記的比率大概有多高？這個數字大概有多高？

陳部長駿季：目前我們會根據種苗的數量及用航拍圖看的面積去推估它什麼時候會收成，並沒有讓農民來做登記，這是一件事情；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在今年度農業部的重要政策之一，可能在下個月我們就會正式對外公布，我們會啟動……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沒有要求農民來做這個登記，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種植登記，對。

鄭委員正鈐：沒有做種植登記……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這是直接用航拍的方式去做估計……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事實上，在高麗菜的部分，農業部大概會提早一、兩個月有一個預警……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這個狀態，我想既然有預警的狀態，因為高麗菜有很多加工的部分可以去處理，或者是出口，我知道去年也出口不少到日本去……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既然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去做這樣的緩衝，我希望農業部能夠有更高的績效來做這樣一個預警的相對應處理，基本上，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大概下個月會公布，針對大部分的作物，會採用種植登記的制度，透過種植登記的部分，當量太多的話，我們會提前去協助做外銷的訂單……

鄭委員正鈐：所以種植登記是接下來要推的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會比較容易去處理。

鄭委員正鈐：到時候種植登記，如果沒有登記，會不會有獎懲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這個就是我們要重新設計的，過去我們曾經要推種植登記，但是都沒有推成功，就是我們政策的誘因、獎勵的誘因是脫鉤的，現在因為農業部有非常多對農民的獎勵作為、補助作為，如果有配合種植登記的話，他某個程度可以加碼……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本席特別要講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去落實，讓預警制度能夠真正有效，我想這對農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保障。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獸醫的部分，因為很多飼主在反映一件事情。我看到農業部有一個新聞稿提到，關於獸醫師法，針對獸醫師用藥是不是比照人醫的部分，大家有一些不同看法，我知道獸醫師和飼主有不同的角度，農業部特別提到，打算要部分採納，研議修法。我想要知道的是農業部準備要部分採納的是哪些部分，要修法的部分大概是哪些部分？因為飼主非常關心。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在處理的獸醫師這個部分就是在動物醫院診療費用的收費標準，我們現在正在跟公會談，這個如果跟公會有比較好的共識的時候，在不同獸醫院的診察費就會有一個標準。

鄭委員正鈐：OK，這個也就是我現在要問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按照一個寵物相關網站，它去整合各個地方的公會呈現出來的狀態，各個地方的掛號費及診療費差距非常大……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各地方獸醫師公會提出來的建議數字是一個天花板價，還是一個地板

價？

陳部長駿季：我想他們在考慮的是一個天花板的上限部分……

鄭委員正鈐：是天花板價，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天花板，不能比這個高。

鄭委員正鈐：我們看到其實差很多。比方說，以臺南來講的時候，價格可能是新北跟高雄的 5 倍以上，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價差？我覺得農業部身為主管單位，我希望能夠去做一個更好的溝通，讓飼主能夠覺得比較平衡，也覺得依法有據。如果發生爭執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調解機制？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這個跟地方政府是可以有申請調解的部分，但是剛才委員講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我們一定要讓寵物飼養者去找獸醫的時候，不會被認為是敲竹槓。

鄭委員正鈐：是、是、是。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獸醫師公會談，不同縣市當然可以有不同的標準，但是這個標準的範圍不能拉得太高，這部分我們會跟他們溝通。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看到這個部分，還不含有部分的治療、手術費用，光是掛號費跟診療費，其實就差距 5、6 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農業部應該要介入，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已經在溝通，這些都會有。

鄭委員正鈐：OK，後續有任何的成果隨時跟本辦公室做一個報告。

陳部長駿季：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一個狀態，就是生鮮草莓跟草莓即食品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生鮮草莓是誰在管？農業部管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在上市前是由農業部負責，上市後是由衛福部負責。

鄭委員正鈐：農業部管對不對？對。所以如果是草莓即食品，就已經做成了草莓蛋糕、草莓大福，就是衛福部在管，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那些是食品。

鄭委員正鈐：是！我們看到了一個狀態，之前消基會做了一個調查，它檢查 17 項草莓即食品，裡面有 16 項草莓不合規，這邊都出現一個狀態，因為草莓如果變成即食品、變成蛋糕、大福，衛福部說他們也沒辦法檢查，所以監察院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一個狀態是，對於草莓即食品應該要從原料去做源頭管理，請問部長，你認不認同？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基本上，針對農產品本身的農藥殘留要分兩個部分，源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後市場的檢查也要能夠追溯到源頭，去做源頭的加強管理，這是現在的機制。

鄭委員正鈐：是。現在的狀態就是因為它變成即食品之後，沒有辦法去溯源、追蹤，我覺得這邊就出現一個狀態，就是生鮮草莓變成即食品的時候，衛福部覺得他們管不了，監察院覺得農業部跟衛福部應該要做比較好的跨部會溝通。我在這邊可不可以請部長主動、積極跟衛福部協調，我們要怎麼樣來做即食品原料的源頭管理及溯源部分，不要變成草莓蛋糕之後，即使草莓蛋糕裡面檢查出來有很多農藥殘留物，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做要求及檢查。

最後一個部分，以草莓為例，農業部允許使用的有 119 項，可是在整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裡

面，有 5 項其實並沒有規範在裡頭，按照衛福部的標準這 5 項正常是應該都不能夠被查出來的，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做處理，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簡單回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在做農藥設定的時候，是針對病蟲害防治，這些農藥的高標準是符合人體安全可以吃的。衛福部本身在食品端的時候，有另外一個標準，後續我會如委員建議所說的，我們現在跟衛福部已經有雙次長會議，包括你現在講的這個議題，對於一些本來有列但是沒有列在標準之內的部分，怎麼樣去做一個調合，這部分後續我們會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大部分的國人真的都愛吃草莓，對於生鮮草莓跟草莓即食品，我覺得一定做好保障，不要到時候……比方說，草莓做成蛋糕、做成大福之後，都有很多的農藥在裡頭，這一定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45 分）謝謝召委，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部長，今天是 1 月 7 號嘛！總預算沒有審，也沒有通過，對於農業部有沒有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想總預算沒審的部分，大概影響程度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新增計畫是完全不能動。

賴委員瑞隆：對！

陳部長駿季：在農業部的新增計畫，我們統計大概有十六億多。

賴委員瑞隆：16.7 億。

陳部長駿季：對，十六億多。另外一個部分是延續性計畫，但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很多工作項目所增加的預算，這個預算也是不能動用，大概有七十四億左右。

賴委員瑞隆：74.2 億。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加起來將近有 90 億。

賴委員瑞隆：90 億，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受到總預算不審查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更細地問，16.7 億新興的預算裡面有涉及到氣候變遷，包括河川、排水改善、無人載具，甚至於農民的水利工程，甚至於治山防災等部分，這個部分怎麼來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想非常重要的一個影響就是水利建設，從去年看起來有很多颱風，特別是在中南部的部分，有很多地方在山坡地土石流的預警監測，一直到農田水利的灌溉建設，還有坡地防災的部分，這個部分都在我們新興計畫裡面必須要去做的。更重要的是在這裡面還有一些要透過地方政府一起合作的部分，這筆經費如果沒辦法順利通過的時候，相對的，對於我們後續在汛

期一開始的防範會產生更多可能的風險。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些經費如果總預算遲遲不審、不通過的話，這些新興計畫完全不能用嗎？

陳部長駿季：對，是不能用。

賴委員瑞隆：因為去年幾個颱風幾乎是對中南部產生重大的影響，北部感受不深啦！特別很多都涉及到治山防洪，甚至很多是排水的問題，甚至很多攸關農業的一些經費，我們要趁這次機會趕快來做，尤其是趕在汛期之前，萬一颱風或者豪雨又來的時候，減輕整個災情，如果現在遲遲不通過的話，對中南部的影響是相當大的。

陳部長駿季：是，特別是對農業，我這邊也期待立法院的委員能夠儘快將總預算付委審查，如果需要一些說明，我們很願意在委員會來做一個說明，跟委員做溝通，但是不能都不進到委員會審查，讓我們沒有溝通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現在連進到委員會都進不來，連讓一讀、連進到委員會討論都不討論。如果進來了以後，藍白是多數，如果認為農業部講的沒有道理，不該給的錢你刪掉，大家也沒什麼好說的。你多數，你也可以刪，你有能力刪嘛！但是連討論都不討論、連審都不審，這個完全無法對國人交代。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在怕什麼？我說藍白在怕什麼？難道你是怕總預算被大家看到了，政府要做什麼事情嗎？我覺得毫無道理可言，送進來，如果農業部編的經費不合理，你要刪、你要凍，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你連進來討論都不討論，這個人民無法接受。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也是我們一直覺得很奇怪的地方，所以我們也一直呼籲立法院能夠儘快的審總預算。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牽扯到對人民，甚至對農民很多的權益事項，我們真的再次呼籲藍白要以人民為念、以農民為念，不要刻意去杯葛，你連進來討論都不敢討論的話，這完全毫無道理、完全站不住腳、完全沒辦法接受。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也從來沒有總預算到了這個年度開始了，連進來都沒有進來過，這也是完全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我認為這個是完全無法接受的。既有預算新增的 74.2 億，這個影響也很大，裡面也有很多牽涉到各個項目的部分，部長，要不要再談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相信所有三級單位所談的，除了新興計畫以外，我舉個例子，包括我們常需要的冷鏈部分、相關的業務執行部分，這些都是在新興計畫增加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裡面有水利工程的。

陳部長駿季：水利工程也有。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因應去年的狀況之後，有再做一些新增，但是這個水利工程也會影響到包括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大範圍崩塌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大規模崩塌及土石流大規模崩塌都放在裡面。

賴委員瑞隆：這個都是因應去年的狀況有再做一些調整。

陳部長駿季：對，延續的部分。像高雄有非常多因為這次颱風增加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去年幾個颱風造成很大的崩塌。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在延續性計畫有新增經費，這些經費也不能被用。

賴委員瑞隆：我去年在山上的時候，像六龜或什麼地方，那個幾乎是整個崩塌下來，整個水路幾乎完全是被土石崩塌所影響，這個要儘快來做，你不做的話，整個「庄頭」幾乎受到很大的影響，好不好？這個我們希望一方面要持續跟藍、白在國會做溝通，一方面也要持續跟社會溝通，讓社會知道這個經費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儘量地去做這些說明。

賴委員瑞隆：還有，裡面有很多包括穩定肥料、資材，甚至於整個阿里山軸帶的躍升、安全檢驗、動物的一些檢驗，我認為這些都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對啊！還有我覺得對農民更有影響的，是很多肥料補助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設計上面，今年度有一些新的經費，這個部分也因為總預算的關係，沒有辦法增加。

賴委員瑞隆：除了請部長要持續對藍、白在國會做說明以外，也要持續對社會做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

賴委員瑞隆：社會更支持的話，預算才有可能審得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農業部有提了一個東西，其實我覺得這個很好，現在大家都進入到手機的時代了，不管老農、青農，大家都要用手機，你如果把你的服務整合到手機裡面的話，其實更便利，不管是查詢退休金還是子女的獎學金，或者是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或者是一些相關的事項，甚至是申請，都可以。我認為這個很好，這個部分本來預定在去年年底就要開始推動，現在推動了沒？

陳部長駿季：我們預計在今年度 1 月 2 號開始已經有兩個地點要先做試辦，一個在桃園，一個在嘉義。我們試辦完了以後，如果很順利的話，我們會全面……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是預計在 114 年 12 月中旬要開始來提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正式開始是在今年 1 月 2 號，要在兩個縣市先做試辦，3 個月之內如果大家沒問題的話，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用到今年的經費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也要用到今年的經費。

賴委員瑞隆：新增經費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算是延續性計畫裡面擴增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總預算沒有審查通過的話，這個可以做嗎？

陳部長駿季：也沒辦法順利執行。

賴委員瑞隆：總預算沒有過，這也沒辦法做？

陳部長駿季：沒辦法很順利地執行。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也希望儘快來推動，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持續對社會各界說明，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我認為對老農、對青農都很重要，現在大家幾乎都是用手機就可以得到很多資訊，如果透過 app，其實經費並不多，1,272 萬。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能夠做這件事情的話，其實對我們很多的資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有 17 項對農民的服務，都放在這裡面去做整合性的協助。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請教一下，這一次共軍演習的部分，對我們的漁民也造成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造成多少損失？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損失目前是沒有辦法去估算的，因為它演習的時候我們的漁民是沒辦法出海的。

賴委員瑞隆：我看澎湖永安很多地方的漁民都沒辦法出海，連近海都沒辦法出海。

陳部長駿季：對，沒辦法出海，然後這種演習會造成漁民的恐慌，這是最重要的，他們滿擔心的，所以我個人覺得用這樣一個圍島式的軍演是沒有道理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覺得站在農業部長、站在漁業署的角度，要強力地譴責，要幫漁民發聲，要勇於去發聲，好不好？這件事情也要讓大家知道。

陳部長駿季：是，會。

賴委員瑞隆：這種惡劣的行為、環島的軍演，造成我們漁民的損害，漁民沒出海就沒錢賺了。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少一天就少一天，少兩天就少兩天，所以這件事情要不斷地對社會各界做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好。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第一時間都要不斷地揭露各項資訊，然後同時間去譴責，站在漁民的角度、站在農業部的角度，要做強烈的譴責，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再請教一下，猴群到了市區，不管是在山區或原鄉都有很大的一些影響。我們上次有提過電圍網的部分，這個能不能加速來推動？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加速推動，事實上，我們林保署現在開始也在跟一些地區做一些示範性的移除，因為猴的密度是越來越高，如果沒有適當的移除……

賴委員瑞隆：部長，高雄的猴子是在市區，都會騷擾到人民，然後在山區裡面都會去偷採水果，也造成農民很大的困擾。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想……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覺得這些你要有好的方法，就用電圍網，讓牠不要去影響到。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加速去推動。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加速補助，加速協助農民來推動，才不會造成人跟猴之間的一些衝突，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

賴委員瑞隆：部長，一個月內給我一份你們的評估報告，就是怎麼樣來加速推動電圍網的制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這個可以。

賴委員瑞隆：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剛才民進黨的立委說總預算被卡住了，卡住總預算的不就是賴清德總統跟卓榮泰行政院長嗎？從國際上來看，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哪有一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定預算不編的？從中華民國的歷史來看，包括以前民進黨執政的陳水扁時代、蔡英文時代，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有不編的嗎？卡關總預算……

陳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報告，也沒有一個立法院……

張委員啓楷：我沒有問你，聽我講完。

陳部長駿季：立法院從來沒有到現在這個時候都還沒有審今年度的預算，從來沒有過。

張委員啓楷：就是因為賴清德跟卓榮泰卡關嘛，這是全世界的笑話，全在賴清德一念之間，他想通了，總預算馬上就審，馬上沒有卡關的問題。總預算卡關，去年也卡住啊！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去年為什麼卡住，立法院通過了公糧收購要調高，你們一直卡！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主決議的時候是參考用……

張委員啓楷：還有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行政院一毛錢都不編。

陳部長駿季：我們非常尊重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也很尊重你，我要問你去年……

陳部長駿季：所以相對的，預算要儘快地來審……

張委員啓楷：部長，對嘛，就是因為總統跟行政院把它卡住，你趕快編法定預算進來，去年……

陳部長駿季：總預算進到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有任何意見，我們還可以再做後續的，不管是用追加或其他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去年不就是卡關以後有成功解決的個案嗎？去年公糧收購你沒有編，後來我代表黨團，我們不是到行政院去朝野協商嗎？你也在場啊！後來你們允諾了，把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調高、把公糧收購調高，預算不就審了嗎？你們先製造問題，但你們不解決問題，我們跟你朝野協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任何一個提案說今天要調高……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也跟你講了，你只要把軍人的調薪……去年有成功，對不對？部長，去年公糧

收購解決了！原住民禁伐……

陳部長駿季：公糧收購的部分絕對不是你的貢獻，你是說調高 5 塊錢，5 塊錢的話，今天水稻都倒掉了，我們是透過整個的……

張委員啓楷：什麼倒掉！你現在調了 2 塊錢，不是好好的嗎？你還欠農民 3 塊錢！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我們的設計完全跟你不一樣。今年的糧價非常好，絕對不是你的貢獻，是我們農業部針對糧食產業升級多方面地去支持才有的。

張委員啓楷：你到底有沒有調高？有嘛，對不對？你如果沒有調，你那整個施政都是假的，最核心的部分農民講得清清楚楚，你該調高公糧收購的價格，你也調了。我現在的問題是講，去年卡關，只要賴清德想通，一念之間，公糧收購問題解決，原住民問題也解決了嘛。

陳部長駿季：公糧收購是農業部單獨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今年卡住的是什麼？今年卡住了軍人加薪。昨天晚上還發生了不幸的事情，我們 F-16V 的飛官發生事故、跳傘，到現在人都還沒有找到。我們在野黨，包括民眾黨提案，軍人每個月加薪 3 萬塊都通過了，你們現在趕快加薪，這個問題不就解決了，哪有卡關這個問題？所以我現在提醒一下，全世界民主國家都是這樣解決問題的，中華民國也是這樣解決問題，去年更有成功的個案，只要把軍人的問題解決、把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的問題解決，跟去年一樣，沒有卡關問題，馬上審預算，所以現在卡關的是總統跟行政院長。

接下來，我要跟你談老農的經濟安全問題，就是退休儲金，等一下我們要進行討論嘛，還有老農津貼的問題，我們現在變成長短腳，老農的晚年經濟安全網變長短腳。第一個，退休儲金長不大；第二個，老農津貼一直在限制當中。我先給大家看一下，農業部說要照顧我們的老農，要做兩件事情，就是退休制度由老農津貼跟農民的退休儲金共同構成。我給大家看一下這個資料，老農津貼從民國 84 年 6 月份開辦，那時候一個月 3,000 塊錢，現在調高到最新的是 8,100 塊錢，它很多時候是依照物價指數（CPI）來調整的，調了多少？38.57%。可是部長，我給你看一個更嚴重的事情，右邊這個是臺灣民眾每個月消費的支出，在民國 84 年是 1 萬 2,501 塊錢，到了 113 年變多少？兩萬六千六百多，所以這遠遠追不到、追不上去，對不對？上個月 24 號我們在衛環跟經濟的聯席會上，很多立委包括民眾黨都有提要把老農津貼適度的提高，你說送到行政院了，現在已經定案了嗎？要提高多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今天是在審農業科技園區、植物品種相關的修正案……

張委員啓楷：跟農民有很大的關係。

陳部長駿季：關於農民退休制度，我們上次在委員會已經報告過了，現在您這邊所提到……

張委員啓楷：我就是要追蹤你到底……你不是說送到行政院兩個禮拜了？定了沒有？

陳部長駿季：當然定了，我們只是在等適當的時間送到院會，再送到立法院來。我跟委員報告，您在這邊提的這些經費，這些經費如果大家討論有共識，那當然 OK，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如果有共識，那退休費用會非常順，同樣的，如果總預算不去處理，再多的法案、增加農民福利的東西也沒辦法做啦！所以還是回歸到總預算要儘快的去執行。

張委員啓楷：全國民眾都知道嘛！趕快把軍人加薪、警消的所得替代率解決，總預算就審啦！

陳部長駿季：就農業部的預算來講，我們哪一個部分，如果在委員會，大家可以有共識……

張委員啓楷：你上次公糧收購卡住，後來解決了，這次用同樣方法，趕快啊，就沒有卡關問題啊！你現在在講，我現在問你老農津貼後來定了嗎？你覺得今天還不適合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內部當然定了啊！

張委員啓楷：定了是吧？現在不適合講就對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送到立法院，立法委員就知道啦！

張委員啓楷：你以前答詢不是這樣子啦，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覺得你非常不合理啊！你真的非常不合理啊！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合理？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我們的總預算該進到委員會就進到委員會，如果委員會有任何的問題，不管哪個部會有問題，都可以在那個委員會去提嘛！那就農業部來講……

張委員啓楷：部長，所以你要趕快去跟總統跟行政院長講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就農業部來講……

張委員啓楷：你把法定預算……就進委員會來了……你去年不就是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你們在行政……

張委員啓楷：你去年會成功，為什麼不照去年來做？

陳部長駿季：你們為什麼不在經濟委員會質詢農業部的預算？

張委員啓楷：那你去年為什麼要到行政院院長的辦公室去協商？那不就是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嗎？你去年為什麼要去？

陳部長駿季：我不是因為你去的。

張委員啓楷：對啊！

陳部長駿季：我不是因為你去的。

張委員啓楷：那是因為國家大政嘛！那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正常的體制、正常的方法，而且它成功嘛！

陳部長駿季：任何立法院增加的預算違反……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院長、民眾黨的三長、國民黨的三長、民進黨的三長一起去把問題解決了嘛！

主席：時間到囉！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在提供的……不要吵架，我們現在要共同解決問題，好不好？去年既然可以成功，當然今天……

陳部長駿季：你是在威脅，我覺得你是用這種東西在威脅我們的預算，預算一定要進到審查。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這樣講不就是威脅別人嗎？最重要的是法制面……

陳部長駿季：我哪一句話是威脅？

張委員啓楷：從法制面來解決問題，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這樣解決，以前的民進黨政府連陳水扁、蔡英文都這樣解決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農業部的預算絕對經得起考驗，只要進到委員會，我們就來溝通嘛！

主席：時間到了，如果沒有完成的，請農業部提供書面答復。好！部長，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趕快去跟總統跟院長講啊！你也趕快解決法定預算的問題！

主席：張啓楷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我們來討論 1 月 2 號報導農業部農糧署說，為了要提升蔬果農藥安全管理，今年運用了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的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到各地輔導農民自主檢驗，落實檢驗合格再上市，因為現在的民眾對於食安非常重視，根據統計，112 年到 114 年，你已經完成了 8 萬 1,490 件，也輔導了 7,062 件延後來採收，換句話說在八萬多件裡頭，幾乎有一成是有狀態的，所以你請他們延後採收，這是對的，因為我們一定要堅持合格再上市這個原則。同時你也採購了 5 台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提供各產地來做服務，你也表示 112 年到 114 年 3 年的成果是如此，必須還要再繼續加強，因此 115 年度你們希望能夠提高檢驗量能到 5 萬件，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駿季：是，是增加到 5 萬件。

楊委員瓊瓔：今年度？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 115 年度。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具體要怎麼分配？因為你只有 5 台，那你怎麼分配到各產區，來確保不同地區的農民能夠實際上取得檢驗的資源？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產地源頭協助農民檢測大概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在產地端，現有的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有 22 縣市，但你只有 5 台車啊！

陳部長駿季：是，但是 5 台車是行動的。我先講一下，現地的檢疫，就是已經在地方像合作社場，我們一定會加以協助。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現在大家都在做嘛！

陳部長駿季：對，然後有一個區檢中心也在做，我們透過行動的質譜儀快篩車去做串接，後端是在批發市場，所以我們會建構一個所謂的農藥殘留檢驗網絡，您所重視的行動質譜儀車就是去做一些鏈結，那現在有 5 台……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回答到這裡，就一個重點，鏈結很重要，因為我們看到你從 112 年到 114 年是 8 萬件，你希望 115 年到 5 萬件，等於你要有兩倍半的量能，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你的行動車沒有增加，這個網絡鏈結要怎麼去運作，你的整個流程要怎麼去做？本席認為有精進的空間。

陳部長駿季：絕對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們檢討之後提出精進的方案，提供給本席。因為你光一年就要有兩倍半的量能，本席希望它不只是口號，而是真正能夠落實，能夠照顧全民的食安，讓賣的人安心、買的人也安心，讓我們的農民有榮耀，這才是我們要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有精進的空間……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的目標是一縣市至少要有 1 台質譜儀快篩車。

楊委員瓊瓔：但你現在只有 5 台而已，我們有 22 縣市。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再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去做這樣的設計。

楊委員瓊瓔：好，你把你希望一縣市一台的這個方案，以及要怎麼樣精進的管道、方式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政策出來就是要落實。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農漁民在年前都需要有小額的現金，你們在 114 年首度舉辦農民紓困貸款，今年度當然一定要續辦，你的總額是 5 億，每個人最高 10 萬元，利率是 1.915%，原先 114 年是一年內要還款，但是有些農民還不了，所以你現在從善如流，這也是本席所說的，我們務必要傾聽基層民意，你叫他一年要還，他還不了，所以你有傾聽民意，這個本席給你贊許，你的方式是延長為 2 年來還款，這個是農漁民非常迫切需要的，要過年了，一定要這麼做；同時你也透過農業信保基金，最高可以九成的信用保證，減半計收的保證手續費，降低申貸的門檻，但是我們也看到最近地球暖化造成天災地變一大堆，我們農民的收益不可確定性太強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的貸款他根本沒有辦法清償，所以本席要請問，他們面對這些資金壓力，雖然是小額資金，但是對農漁民來說非常重要，否則過不了年，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今年天災頻繁，尤其農業的收入波動非常大，不是我們可以預估的，往往等到要收成了，像上一次的玉米，明天要收成，今天全部沒有了，不可控的因素太多了，所以你要怎麼樣讓農民紓困貸款制度化、常態化？而且你必須要滾動式檢討，通膨那麼嚴重，你一直只提供 10 萬的額度，叫他們怎麼過年？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像委員的簡報所列的，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做，也獲得農民的好評，有一個重點您剛才說了，就是要做滾動檢討，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做了一些檢討，現在的額度是 10 萬塊錢，後續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還可以再適度提高。同樣的，我也同意……

楊委員瓊瓔：這句話就對了，因為現在通膨的問題很嚴肅，包括老農津貼，今天大家不分藍綠白，一定要好好地讓農民可以過活，這是我們對農民的基本尊重，所以滾動式檢討，務必你每一年要去看。

陳部長駿季：對，每一年都會做。

楊委員瓊瓔：每一年滾動式檢討。我要謝謝你，一定要每一年滾動式檢討這個金額。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而且每一年續辦，是不是可以達得到？

陳部長駿季：絕對，因為這個受到農民好評，我們每一年都會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貸款規定的部分，包括利率、額度，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額度、申請的條件、利率。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東西我們每一年都會檢討。

楊委員瓊瓔：滾動式檢討，每一年要做。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12 月 19 號報導，農業部推動動物科學應用 3R 倫理（取代、減量、精緻化），到目前為止 10 年了，從 120 萬隻降到 110 萬隻，大概 9%。本席認為這個數量是不美的，而且在你的政策推動 10 年後是如此，達不到 3R，雖然你找了一個理由說不是用數量來決定你的政策目標，但至少數字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現在做到的成效到底是如何。

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必須加油，我們是要實際上落實在全國動物科學應用的機構，而不是只有口頭講一講、不是只有書面的資料，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實驗動物的關切，特別是 3R 部分。數字當然可以反映某個程度的成果，這個部分從數據來看，降幅似乎太低了。

楊委員瓊瓔：對。

陳部長駿季：但是他們在前面的過程……

楊委員瓊瓔：10 年才 9%……

陳部長駿季：但他們是針對精緻化的部分，就是當動物實驗的時候，對於動物保護相關的這些，讓牠不會很驚恐。

楊委員瓊瓔：對。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的精緻化我們有做到、做得非常好，但下一個目標就是用替代的，因為……

楊委員瓊瓔：不夠啦！部長，我們就一個結論，因為 10 年從 120 萬隻降到 110 萬隻，你自己都認為這 9%是不夠的。本席希望能夠真正落實在機構裡頭，你們的方案要精緻化，這個數量以及你們的落實程度，3R（取代、減量、精緻化）必須要去做，這是政府的政策，而且現在對於動物寶貝、毛小孩，大家是非常非常重視，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要採人性化管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同意。

楊委員瓊瓔：同意，所以你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一起加油，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們精進的方案。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13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本席想要直接切入今天的主題，台電去年 9 月有漲電價，除了一般電費以外，你知道基本電費也有調漲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有吧。

張委員嘉郡：有吧？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嘉郡：基本電費調漲多少，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手邊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張委員嘉郡：沒關係，本席告訴你。每個月底度費本來是 33.6 元，一期大概是 67.2 元，現在漲成每個月 100 元，一期是 200 元，等於底度費漲了三倍！

我想部長非常清楚，務農就是看天吃飯，有節氣、有休耕，所以對農民用電來說，的確是可能一年有幾個月完全沒用電，這個您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基本上同意，剛才委員所說的，最低 100 塊，但是他可以抵電費。

張委員嘉郡：抵什麼電費？

陳部長駿季：可扣抵當月的電費。每戶最高的實收金額 100 塊，但是這 100 塊可以抵他的電費。

張委員嘉郡：對啊！但是他沒有用電。所以他沒有用電，他還是需要兩個月繳 200 元，等於是過去的三倍。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農民現在在抗議，因為他們收到電單之後才發現，從每期 67 元變成 200 元，是原本的三倍！部長，您覺得這對農民有什麼影響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了解，等於說沒用電的時候你又收了……類似基本費的概念，他多增加了一些支出。

張委員嘉郡：是，基本費怎麼漲了？本來 67 塊農民都 OK，可是你突然變了、一期要繳 200 元，這對農民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關心這件事情？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想，當然在農業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基本上農業用電，政府單位會協助。這邊所提到的特案部分，就是他沒用電，而沒用電在農業的部分幾乎不大可能發生，除非他沒有耕種。

張委員嘉郡：是，就是基本費。我跟你說，為了要抽絲剝繭這件事情，我去做了很多研究，就他們的陳情，因為不是一個農民陳情，很多農民都陳情，我發現這可能是農業部可以幫忙補救的。因為當初他們申請，那裡都是田，他們會請水電行幫忙申請電，但是可能去申請用電的時候他們便宜行事，沒有申請農業用電，他們就用一般用電。但當初一般非營業用電的基本費跟農業用電是一樣，所以都沒有人感覺到，但現在是不是農業用電有凍漲，但一般用電沒有凍漲，所以它就被調漲了呢？

所以本席希望，是不是農業部可以徹查這件事情？假設他的確是農地農用，而且符合農業用電的資格，是不是讓他趕快可以重新申請，可能怎麼樣地整個重新申請的流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只要你真正從事農業所需的用電，農業部一定會協助。而這個部分也不是說某一年就截止了，隨時你有新增的部分或者是……

張委員嘉郡：都可以去申請。

陳部長駿季：你都可以重新申請，只要符合相關規定。我所知道的部分，農民不敢來申請，就是他並不是實際農用，他有時候還拉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他不敢來申請。

張委員嘉郡：我目前接到的全部都是農用，全部都是田用、灌溉用，就是水利設施。

陳部長駿季：對，農業用電絕對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協助，如果這樣的話，我會請相關單位再做一些通報。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一個……等於是 SOP，就是他要申請農業用電要怎麼做，因為他們……

陳部長駿季：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同意，就是你在什麼條件之下是可以申請農業用電的，我們會透過我們的系統再讓農民知道。這樣的話，如果他符合農業……

張委員嘉郡：好，是不是也可以將書面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也可以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讓我來協助大家宣導。

陳部長駿季：可以。

張委員嘉郡：尤其部長，我也努力去查察了這件事情，是不是要經過公所同意要……因為聽說，等於是公所或者是縣市政府的農業單位要去現場查核嗎？有需要嗎？

陳部長駿季：詳細的部分，我想基本上他去申請一定是跟台電申請，然後台電會去勘查他是不是接到……是農業所需的。

張委員嘉郡：對，這整個申請的流程，不只是你「霧煞煞」，我也「霧煞煞」、農民也「霧煞煞」，所以他不曉得到底是不是農業用電。

陳部長駿季：好，我把這個東西用非常簡單的一個 SOP 的表格……

張委員嘉郡：好。

陳部長駿季：如果今天農民要申請農業用電，第一個你至少要有農作。

張委員嘉郡：是。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接電的時候，要從事農業的行為。

張委員嘉郡：沒錯，這個完全同意。

陳部長駿季：第三個，要去哪裡申請。

張委員嘉郡：是，要去哪裡申請。

陳部長駿季：申請完成以後，台電會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會撥錢給台電。

張委員嘉郡：太好了。因為現在有很多農民，他明明是農用，可是可能當初申請時，不曉得要申請農業用電，他就用了一般用電，這個可能要協助他們變更。假設涉及鄉鎮公所或者縣市政府，也請農業部是不是跟他們溝通說這個一定要簡化流程？因為有很多農民是因為看到帳單，才知道原來他當初報的不是農業用電。這個謝謝部長，請儘速地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儘快。

張委員嘉郡：你會委託署長還是誰？要儘快，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書面？

陳部長駿季：我回去就會交代，因為不只是農業用電，還有漁業用電。

張委員嘉郡：是，農業用電、漁業用電。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回去會有一個窗口，把相關資訊給地方政府，或者是透過農會，也會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嘉郡：是。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嘉郡的質詢、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質詢。待會鄭天財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謝委員衣鳳：（10 時 20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早安。我想要請教一下，有關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條例裡面提到說要追溯至納管後和施行前，目前我們會影響以及亟需要法源支持的業者具體有多少家？如果不追溯的話，是否會出現經營權的斷層？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需要追溯的目前是 1 家啦！

謝委員衣鳳：只有 1 家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那時候不知道法什麼時候通過，所以現在是 1 家，我們也的確發現現在的問題就是原來的屏東科技園區設管條例都是農企業，我們把蘭花園區併入了以後，相對的，蘭花園區的屬性都是獨立商號或是自然人，所以這個部分對他們來講，有關後面的繼承，特別是在第一代蘭園的蘭主年紀已經比較大了，他一直想要透過繼承，可是相對的，現在的法沒辦法讓他繼承，所以都一直卡在那邊。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看到你後面的謝主任，他本來也要來我們彰化溪州設一個園區，是不是？還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裡面，根據批發市場的用地，農業部要放寬租用私有土地，但是以國營事業的土地為限，可是在地方就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當地方政府在遷建市場的時候，如果周邊沒有國營事業的土地，因為你也不確定嘛！有可能是就地擴建或等等的，如果沒有國營事業土地的時候，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方式呢？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第一個，農業部會支持這樣子的處理是因為批發市場是我們農產品給消費者最後一哩路的重要節點，現在如果當地有國有地，相對的我們會來協調，我們在這次修法裡是以國營事業的地為主，若是私有地，因為私有土地財產是要個人的協商，沒有辦法由政府出面去租用，所以這個部分在條文中是希望儘量配合我們能夠掌握的國營事業土地，跟經濟部那邊做很好的協商。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如果他在……

陳部長駿季：他沒有的話，就變成回到個人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因為有時候批發市場用地或者這些批發市場都是既定的、既有的，除非是遷建到其他地方……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做擴大才有可能適用這個，如果就地要擴大的時候，例如我們彰化田尾的花卉中心或等等的，這個當然就會涉及到旁邊的私有地怎麼樣一併納用，這會不會符合現在在講的民間擴大投資，是不是？政府現在也希望民間的資金擴大投資公共預算嘛！這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的做法不是說私有土地就不處理，我們只針對租用的部分限定在國營事業的土地，但是其他價購的部分或是徵收的部分，必要的時候我們政府都會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

陳部長駿季：所以只有租用才是……因為租的話，純私人土地很難由公權力介入，但是國營事業我們可以透過協助，只是私有土地讓售，就是價購的部分跟徵收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就是另外，這是分開來的，等於是分開來的？

陳部長駿季：對，還是會繼續走，還是會繼續協助。

謝委員衣鳳：OK！好，那我了解了，謝謝。還有就是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去年 11 月到 12 月的青花菜，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了解。

謝委員衣鳳：收成很多，現在價格變低了，這怎麼辦？青花菜菜農有時候還要整理菜、還需要包裝等等的，他覺得這樣子上架可能不敷成本，現在要怎麼處理？要補貼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青花菜的面積大概去年跟前年都差不多啦。

謝委員衣鳳：對。

陳部長駿季：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去年在 11 月、12 月的時候，因為天氣比較暖了以後，它的產期變成過度集中，所以特別是 12 月份的價格是有偏低的，但是現在 1 月份根據我們監控的價格已經有拉上來了。

謝委員衣鳳：拉多少？

陳部長駿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後續我們會更細膩的去處理在源頭的部分，他們有分批種植，如果我們有一個比較好的種植登記，量太多的時候，我們會提前啟動可能的這些加工、凍儲，因為青花菜……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來得及嗎？現在呢？

陳部長駿季：現在價格都不錯了，現在價格都不錯。

謝委員衣鳳：可是還是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也在做，加工還是持續在做。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現在也應該持續把一些已經收成的加工、冷凍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一直持續在做。

謝委員衣鳳：做冷凍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冷凍的部分，我們現在持續在拉。

謝委員衣鳳：那其他的部分呢？有些人覺得沒有辦法，價格太低的部分，你有考慮救急性的補貼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因為現在量大概都回穩了啦，所以我想我們後續會更細緻地去做一些監控，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這個部分特別是拉到其他的國家去或是提早啟動凍存的這些協助。

謝委員衣鳳：你有做凍存，可是有一些人……你們都是透過合作社，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合作社。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都是透過合作社，但是你必須要考量到有一些小農他沒有加入合作社，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是透過合作社去跟一些小農對接，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你們現在透過的是合作社，但是也有一些小農，你知道嗎？他沒有進入合作社的體系裡面，那這些怎麼辦？所以我才說對這些小農，你要不要做相關性的、救急的？就是因為他沒有辦法進入這些救急的冷凍或者能夠進入冷鏈凍存的階段，是不是給予他救急性的補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總量有一部分有契作，我們把契作收到加工部分的話，市面上的量就少，這些個體戶本身的價格就會拉起來，我們大概用這樣的方式操作，如果有一些個體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協助他跟這些合作社做對接。

謝委員衣鳳：那外國的呢？外國的要不要再……

陳部長駿季：外國的我們現在沒有處理……

謝委員衣鳳：外國的青花菜。

陳部長駿季：外國進來的，我們不處理。它只有在夏天，冬天沒有進來。

謝委員衣鳳：它冬天沒有進來，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冬天沒有進來，它是夏天進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未來……因為我們現在凍存了……

陳部長駿季：它是夏天進來有一部分是做凍存，然後再釋出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們現在凍存會超多嗎？

陳部長駿季：進口的現在沒有進來，但是我們不會去處理進口的蔬菜。

謝委員衣鳳：如果凍存量超多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調節一下進口的量？

陳部長駿季：對，進口量我們會跟進口商去溝通，我會把庫存量告訴進口業者，就是國內已經有這麼多了，其實不需要從國外進口。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謝謝我們的部長。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8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財政部副組長。

主席：我們請農業部，還有財政部代表。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農場品市場交易法要審查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第十條特別提到「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

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這部分我們有委員提案需要修正第十條，改為增加第二項，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農業部的報告裡面對於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土地適用第十五條規定表示支持，但是對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則認為這是財政部的權責。我們看財政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課徵田賦，而田賦自 76 年起停徵，爰建議不予增訂地價稅減半徵收之規定。我先請教財政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農業用地課徵田賦，而田賦自 76 年起停徵，所以既然農業用地是課徵田賦，即使我們的條文加了地價稅減半既不影響也不會適用嘛，是不是？

洪副組長嘉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這樣？

洪副組長嘉蘭：報告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不會適用嘛，所以這個條文看怎麼修才會比較適當，而不是說不予增訂，因為你訂了之後也不適用嘛，對不對？是這樣嗎？

洪副組長嘉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按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七條，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這是現行條文，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也可以討論，就是針對第二項「前項用地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者，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這樣的話，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洪副組長嘉蘭：報告委員，因為本來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也就是委員現在所說的第一項，已經把所需用的土地明訂為視同農業用地，所以這就是剛剛報告的已經屬於課徵田賦的範圍，然後田賦又在 76 年停徵，所以似乎就不用特別再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樣訂的話也無妨嘛！也不會影響到你們原來的政策嘛！

洪副組長嘉蘭：應該就不用碰到地價稅的問題，因為前面視同農業用地，就已經進入到課徵田賦的範圍了，所以似乎只要留房屋稅的部分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部分待會兒逐條的時候再討論，那麼財政部就請回座。

部長，接下來還是要再跟你談花蓮光復鄉佛祖街的問題，這些照片是一個禮拜以前的照片，不曉得最近有沒有改變或者還是維持這樣？這些土石、沙石你們有把它清掉了嗎？

陳部長駿季：相對的如果是在農田上面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有一些是在 50 公分以下的，已經開始重新種植了；有一些在 50 公分以上的會做整體的規劃，如果它是落在整體規劃區的話，那上面的東西就不會先動它了，大概是這個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跟部長回顧一下，上次我有質詢過，你們上次的答復是說，佛祖街這一帶的農田有打算朝兩個方向進行，其中一個方向就是徵收，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兩個方向，你們之前的調查應該也都調查得差不多了吧！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農田大概被淹沒 774 公頃左右，然後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

靠近河道希望有個緩衝區會被徵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由水利署負責？

陳部長駿季：對，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是談農業部負責的……

陳部長駿季：因為那邊也是農田，只是它會被水利署徵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知道、那個我清楚。

陳部長駿季：過來的話，有一部分的區位可能會變成造林的部分，因為它土石掩蓋的面積比較厚；再過來如果它是 50 公分以下的，我們就會進行所謂的耕作輔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們現在都談 50 公分以上的，我們現在談……

陳部長駿季：針對 50 公分以上，現在有一部分會被徵收，目前要不要徵收的那條線還沒有畫出來，我們正在溝通，因為也要當地的居民同意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管要不要徵收，你要徵收的話，也必須把這些土移走，不可能一直留在那邊啊！其實我只是拍了一部分，它就在房子的旁邊，離房子非常近，所以對屋主來講，他會擔心又下豪雨，這是他的土地，通常房子旁邊就是他的農田，他的農田一直堆那麼高的沙，然後他什麼都不能用，又擔心會被影響。從 923 開始，經過 10 月、11 月、12 月，現在已經要邁入第四個月了，一直維持這樣也不是很好看，所以這個部分拜託部長再請相關人員去了解，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好，我會請同仁去了解，但是原則上如果土太厚的話，現在處理那上面的沙丘是沒有意義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的關係，待會兒請到我辦公室說明。

陳部長駿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農業部陳部長、漁業署王署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漁業署署長，謝謝。

邱委員志偉：部長早。史無前例，立法院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都還沒付委，這個當然會影響很大，如果總預算不審，新興計畫就沒有辦法動支，很多政策就沒辦法推動。我想請教部長，針對總預算不審，會影響到農業部相關預算的規模到什麼程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經過計算以後，總共的預算大概有將近 90 億是不能動支的，這分為兩個區塊，一個區塊是新興的計畫，完全不能動的大概是十六點多億；另外一個是延續性計畫，但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很多項目，那個……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不能動支，你只能沿用去年的預算。

陳部長駿季：對，增加的部分大概有 74 億，所以兩個加起來大概有 90 億，所以我在這邊也……

邱委員志偉：新興計畫不是不能動支，而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真的完全都不審，那你們針對新興計畫要提到立法院請立法院同意，有沒有這種想法？

陳部長駿季：最大的根本還是希望總預算能夠付委來討論，如果對農業部分的經費有任何疑義，我們都願意跟委員溝通及協商。總預算通過，包括新興的部分和延續的部分一併來處理，相對的……

邱委員志偉：這主要是要照顧農漁民、發展農漁業。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農漁民、農漁業在產業結構裡面相對比較弱勢，需要政府更多的協助，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特別請教王署長，如果總預算不審，影響到漁業署的預算，對第二類漁港建設的補助以及對養殖漁業補助的影響規模大概有多大？

王署長茂城：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新興的部分，特別是養殖的生產端管理，像一些供排水系統或是養殖區生產道路的一些建設都會受到影響，這一個部分大概有一、兩億的預算；而漁港的部分現在在配合財劃法的修正，因為第二類漁港的部分屬於地方政府的主管權責，那一個部分在我們原來預算編列的時候就已經配合財劃法的修正，已經調成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非二類漁港，比方說在我的選區，你也知道，你常常去永安、彌陀、梓官、興達港，這些漁港要怎麼讓他們現代化、提升設施，漁港建設的投入是會有影響的。

王署長茂城：我們現在配合財劃法的修正，一些協助地方政府建設二類漁港的經費已經切到地方政府去了，但是如果地方政府確實因為預算的短缺，需要研提比較大型的中長程計畫，只要地方政府研提上來，我們署裡面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有做彙整。

王署長茂城：對。

邱委員志偉：針對我的選區，包括梓官、彌陀、永安跟興達港，這些都是老舊的漁港，需要現代化，漁民作業安全或者是漁產交易環境的改善，這個如果提專案計畫呢？

王署長茂城：是，就是提專案計畫，我們絕對會來支持、協助，向行政院來爭取比較……

邱委員志偉：需要中央協助的，由高雄市政府提出一個專案計畫。

王署長茂城：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專案計畫你要報院嘛，報院如果同意的話……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整個經費的運用上面來講，雖然說二類漁港是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在財源分配上面可能不夠的時候，他可以提您說的專案計畫，專案計畫就是中長程公共建設，中長程公共建設經過國發會審定、行政院核可以後……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沒有在總預算的範圍裡面？

陳部長駿季：這個目前已經有切到地方的話，就依照財劃法切到地方……

邱委員志偉：我意思是說，如果高雄市政府提出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比方說他提出 20 億，這 20 億有沒有包括在農業部的年度預算？

陳部長駿季：也包括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也包括在裡面？

陳部長駿季：對。

王署長茂城：後續如果行政院中長程計畫審議通過了，還是編在我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就是由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額度裡面。

邱委員志偉：也沒那麼快……最快也要到……如果說今年度提的，那一定是列入明年度預算。

陳部長駿季：對，116，我們每一年的中長程公共建設依規定大概是在 2 月底，然後開始審，最慢是 5 月底之前要提送。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財劃法的限制之下，這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案？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我也覺得全盤把整個高雄市的漁港建設透過專案計畫來，這個會比較一勞永逸。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雖然說我們有一些是切到地方去，但是他的建設如果對整個產業有影響的話，中央政府會有相關另外的協助，大概會是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好。第二個問題請教一下部長，臺美關稅談判最後的結論還沒有出來吧？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應該談得差不多了，我比較關心農業的部分，在農業的部分，之前大家討論關注的大概就是加強對美國的採購，而且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去採購，是由民間……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都是民間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牽涉到比較敏感的部分？譬如說市場開放？

陳部長駿季：我想所謂的市場開放基本上就是關稅的部分，關稅在談判裡面是一定會去觸及的，但是我們會堅持所有的品項裡面，對臺灣農民的衝擊要是最小的，且這種市場開放對於我們成本是有幫助的，另外一類是什麼？是我們本來就有開放了，如果讓美國關稅比較低的時候，他只是在輸入的競爭國之間去做互相的取代。

邱委員志偉：如果從國家利益角度來看，美國在這個關稅的談判中，一定是讓美國的國家利益最大化嘛！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國家利益之間是零和的，他的國家利益最大化就是我們國家利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們就是讓我們農業受到的影響是降到最低，我們是用這種角度去談。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把握、你有信心，如果他的要求，比方說對於市場開放這個部分，你有這個信心可以因應，確保農漁民的生計或者是農漁產業不會受到太大的衝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分三類，一類就是開放以後對我們完全沒有影響，反而是有幫助的，像黃小玉的部分；第二類的部分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了解，比較受影響……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的確可能有一些必須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如果有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的話，我們就會用產業支持的方案去協助他。

邱委員志偉：這些方案出來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邱委員志偉：好，第三類，你說還有第三種。

陳部長駿季：對，都已經準備好了。

邱委員志偉：你說第一類是黃小玉，第二類是我們開放之後，對產業會有衝擊，你會有產業支持方案，還有其他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大概分三類，另外一類是競爭對手國、輸入國彼此之間的競爭、取代，他對臺灣整個市場的交易也不會有影響，第三類才會有某個程度的影響，針對某個程度的影響，我們就有產業支持方案去協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相關的因應方案？

陳部長駿季：我們每一個農糧的、漁業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克服這些關稅的衝擊？

陳部長駿季：對，農糧的、漁業的、畜牧的，我們每一個品項都做了這樣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最終方案如果攤出來，對臺灣的農漁業不至於造成太大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們認為其實臺灣的農業沒有想像那麼脆弱。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韌性？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有那個韌性，沒有那麼脆弱啦！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這個出來，跟大家的期待有很大落差的時候，要怎麼樣去說服農漁民？要跟農漁民去說明或者討論。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啦！因為這個最後的版本還沒出來，如果跟我們的期待有落差的時候，你們應該趕快跟受到影響的農漁民去做溝通、做說明，以及相關的支持方案要很明確，讓大家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們如果公開了以後，我們第一時間就會提出相關的一個完整方案，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一旦公布了以後，我們第一時間就會跟各地有相關利害關係的農民去說明，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信心把農漁民顧好、把農漁產業顧好？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是有信心，因為臺灣的農業沒有那麼脆弱，而且臺灣農業應該有其競爭力。

邱委員志偉：漁業也是？

陳部長駿季：也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剛剛說我們的農業不會這麼脆弱，應該很有韌性，所以臺灣整個農業的韌性也要靠部長來繼續努力，尤其是我們為了讓年輕人能夠加入從農的行列，我們也導入了很多，包括數位的跟我們 AI 的模式，尤其要提升我們整個農產品的品質跟產能，而且還要透過外銷市場來增加我們整個農業產品的收益，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在 2019 年的時候，那時候主委是陳吉仲，他就有說了，希望我們的外銷能夠突破 60 億美元，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數據每年一直下降，到 2024 年下降到剩下 49 億，到今年 2025 年的 11 月剩下 41 億，現在整個外銷市場是碰到了什麼瓶頸的問題呢？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這兩年整個外銷產值降低有一個最大的原因，您看今年從丹娜絲颱風一連串的這些天災，還有去年的三個颱風，相對的，我們的外銷通常是當我們的產地相對供應量穩定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去外銷，因為這兩年本身國內的需求……是因為總體量變少了，所以相對的，就會導致外銷的數量沒有辦法再持續的增加，但是，我們針對比較新興的、主要的這些市場，我們還是持續的、努力的去開拓。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我們看到整個外銷市場，雖然這個金額一直下降，你說是因為內需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去外銷，這個是你的說辭……

陳部長駿季：沒有，是因為天然災害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因為颱風影響了農產品，但是我們的外銷市場目前看起來，大概都到美國跟日本比較多嘛？

陳部長駿季：還有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呂委員玉玲：對，還有新南向，新南向大概占我們外銷農產品的市場 25%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差不多這個數字。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新南向只有占 25%？是因為我們地區的氣候環境還是因為我們同質性很高，所以我們的競爭會比較大，合作比較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新南向的部分要看特定的品項，因為本身的氣候環境相對的類似，然後本身的品種、產品之間有它的替代性，所以沒有辦法全力的一直往新南向的地方走，所以我們希望拉到其他的國家，像比較北部的、比較溫帶的，像日本、韓國、美洲的加拿大，還有南半球的澳洲、紐西蘭的部分來開拓。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是同質性大的話，那我們就必須要有一些差異化的產品，我們就可以行銷到東南亞新南向。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你要找有差異性的，所以我們要有自己的規劃，要有重新去檢視的方式，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還有剛剛你講到很多國家，你說外銷到其他國家如澳洲哪裡、哪裡，但你都沒有提到歐洲的歐盟國家，是不是因為距離比較遙遠，有運輸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突破外銷的瓶頸，因為我們的農產品不容易保存，我們可以用冷鏈的方式，或者是我們用貯存運輸的方式，這些趕快建置好的話，就可以往歐盟國家去發展，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特別是在歐盟的部分，過往都是花卉比較多，現在我們的水果……我們很高興番石榴……

呂委員玉玲：芭樂。

陳部長駿季：沒有，番石榴跟芒果也可以去外銷了，但是一旦開放，因為檢疫條件的關係，開放了以後可能要兩年到三年才能夠進到市場的正常通路系統，像番石榴現在可以了，我們現在要積極跟對方的通路系統做對接，我們不希望純粹靠貿易商零單的去輸出。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臺灣比較有代表性的農產品是鳳梨，那為什麼你們不能把鳳梨運銷過去？

陳部長駿季：臺灣的鳳梨基本上風味非常好，但是它有一個比較脆弱的，就是它的果皮不適合比較長程的運輸，所以我們一方面也開發了一些比較適合長程運輸的這些，像芒果鳳梨，它比較好的部分可以去做主打，所以以鳳梨來講，我們基本上還是用鄰近的、以日本市場為主的策略。

呂委員玉玲：因為臺灣是個果蠅的疫區，所以我們對於防疫跟檢疫方面要怎麼再加強？

陳部長駿季：關於果蠅的部分，有一些國家我記得像紐西蘭、澳洲，他有一些是切鳳梨頭的方式去運輸，針對檢疫的部分，我們在國內會更精進的、針對不同的外銷國家去做這些病媒害的管理。

呂委員玉玲：可以用蒸熱跟冷藏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對，用冷藏、冷凍的方式來處理，還有做截切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像鳳梨，以日本市場，他們越來越喜歡我們截切好的鳳梨，截切好的部分就避開了很多檢疫的條件。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很多方法都可以做，我們不要放棄歐盟國家，好不好？繼續努力。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不會放棄任何一個有機會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調整一下整個出口的策略。

陳部長駿季：對，任何有機會的國家，我們都不會放棄。

呂委員玉玲：還有要請教部長的是，關於外銷，有些農產品我們是有植物的品種權，這植物的品種權在臺灣也好或者是各個國家，他們有幾項產品的品種權？

陳部長駿季：品種權非常多，基本上……

呂委員玉玲：大概有幾項？有爭取到的，因為我們必須保留我們產品的品種權，不然人家……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國內的就有 302 項。

呂委員玉玲：多少項？

陳部長駿季：國內的，我們國內取得的有 302 項。

呂委員玉玲：那國外呢？

陳部長駿季：國外的部分應該是有 241 項，是蝴蝶蘭蘭花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那水果的部分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水果的部分，最主要是芒果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部長，會這樣子詢問你，最重要是我們要保障農民的權益，不管是花卉也好、水果也好，到國外之後，我們的品種被人家培育去量產的話，對我們的競爭是很大的壓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申請這個品種權的時候，可能費用會很昂貴，程序要走得很遠，要花很久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可以協助農民爭取並申請品種權，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都有在協助，過往是花卉比較多，至於其他的農產品，因為大部分都是公部門所育種出來的，所以我們會在目標市場國去取得品種權。相對的，如果私人品種願意到國外去申請品種權的話，我們也很樂意協助。

呂委員玉玲：要主動協助。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而且我們一直有團隊在協助。

呂委員玉玲：要保障農民的產品權利，若在國外被人家仿照、被人家培育完成的話，我們的競爭力就會下降……

陳部長駿季：對，我了解。

呂委員玉玲：我們外銷的數字就會越來越不好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

呂委員玉玲：部長加油。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謝謝主席。請陳部長、漁業署署長及農糧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漁業署署長及農糧署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要先謝謝部長。前一陣子我們到車城農會超市現勘，他們反映冷凍櫃不僅舊，而且都壞掉了，不過南區分署的人很好，馬上提計畫馬上改。今天我看到公文後發現你們有補助他了，補助多少？

陳部長駿季：三百多萬。

蘇委員清泉：三百多萬？正確，謝謝。我常常誇讚部長和署長，部長都說我消遣他，沒有，這是肯定！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接著我要問第二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這兩天溫度那麼低，今天早上的東港 12 度，而

位在空曠地區的漁塭，在冷風吹拂下，我想應該在 10 度以下。我早上問過漁業署有關養殖午仔魚、石斑的問題，特別是主席選區的虱目魚養殖業，問題更嚴重！這問題要怎麼處理？怎麼預防？

陳部長駿季：向委員報告，以養殖漁業的虱目魚來說，只要低溫超過 10℃以下連續一段時間，我們就會啟動天然災害救助，而且不用現勘，用天氣參數即可。根據我們的觀察，屏東地區在白天會回溫，雖然晚上溫度偶爾會降到 10℃以下，但是……像虱目魚要連續 10℃以下一段時間才會凍傷。因此，雖然氣溫偶爾會下降，但還是在 12 度到 13 度左右，影響就不會那麼大。不過我們會比較密切去監控，一旦遇到需要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時，我們會馬上啟動。

蘇委員清泉：我現在的問題是，像枋寮、佳冬一帶加起來有差不多兩千公頃的午仔魚、石斑，我看到石斑凍死覺得很傷心，上次即便是大尾的石斑也被凍死！現在的狀況是魚已經不吃餌了，漁民說再過兩天就差不多要翻白肚凍死了，這有辦法預防嗎？還是把水加深、加重？有辦法嗎？

陳部長駿季：屏東的大面積養殖場，他們的魚塭挖得比較深，一旦遇到寒流，魚就會躲到池底，這樣比較能抗寒。不過漁業署也會持續與屏東地區漁民聯繫，如果他願意改善魚塭，那麼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我們會來協助。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說如果魚塭要再挖深一點，你們可以補助？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協助。

蘇委員清泉：圍網有用嗎？圍網沒用吧？

陳部長駿季：擋風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擋風的部分？除此以外，也沒什麼好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引入新的海水讓它升溫，然後圍網讓風……畢竟吹過來的也是冷風，最後就是池底加深。以這幾個部分來說，如果漁民要挖池底，需要一些建設，這就是工程部分，只要在經費許可下，相信農業部一定會來協助。

蘇委員清泉：好。最後，如果萬一魚死了要補償，你們用的是一般補償，還是需要有養殖認證的？有認證跟沒有的補助不一樣吧？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要有養殖登記、養登的才有。

蘇委員清泉：養登？這方面屏東縣很慢！現在才幾 percent？漁民每天都在哭訴，政府到底有沒有幫他們？我看高雄市已經有百分之七十八，快百分之八十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與地方政府溝通，因為屏東的養登要跟水權合在一起。我們現在主張水權另外處理，因為其他縣市養登不跟水權一起時，養登的比例就比較高。由於地層下陷的關係，所以屏東縣政府要求一定要取得合法水權，對此，我們正在溝通。

蘇委員清泉：不能這樣，這樣太慢！現在才百分之五十幾，還是才百分之四十幾？

陳部長駿季：不到五十。

蘇委員清泉：對，所以這樣不行。一旦遇到颱風、寒害，就會讓漁民血本無歸！部長，跟地方政府加強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再來想看看有沒有其他辦法，因為養登是地方政府的規定，所以我們從天然災害救助方面著手，看可不可以避開。也就是除了養登以外，看可不可以設計另外一種方式……

蘇委員清泉：讓它脫鉤！

陳部長駿季：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脫鉤。

蘇委員清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請陳部長、畜牧司李司長。

主席：請陳部長、司長。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司長好。部長到農業部擔任次長與部長大概多久了？

陳部長駿季：108 年 3 月起擔任次長。

鍾委員佳濱：七年了。在你當次長時有處理什麼議題讓你印象深刻？我直接講好了，那時候讓我對你印象很深刻的，就是之前的陳部長推動農藥減量，當時你是次長，協助了實名制的實施，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當時一開始很不適應，甚至反彈，壓力很大，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那時候壓力非常大……

鍾委員佳濱：來自於哪裡？來自於哪一個地方？農藥行？

陳部長駿季：農藥行認為實名制登記會讓他有一些藥沒辦法賣……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們就不提了。農民呢？農民本來也不太適應吧？

陳部長駿季：對，農民一開始覺得太麻煩了。

鍾委員佳濱：但後來連肥料都透過實名制解決了供銷的問題，也證明這個制度是有幫助的。所以現在農民也接受了？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農民對農藥實名制、肥料實名制都可以接受。

鍾委員佳濱：農藥行也不再反彈了？

陳部長駿季：對，百分之九十幾都已經接到 POS 系統了。

鍾委員佳濱：對農藥廠來講，有沒有影響到他們的銷售？

陳部長駿季：完全沒有影響。

鍾委員佳濱：整體來講，臺灣農業用藥有沒有減一些下來？

陳部長駿季：目前農藥十年風險減半部分，預計在 117 年可以達到百分之五十二。

鍾委員佳濱：風險減半，包括用量也減少？

陳部長駿季：對，且劇毒農藥退場。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就是對臺灣環境與農民健康的保障。我再請教一下，農民用完的農藥罐、農

藥容器怎麼處理？有回收嗎？

陳部長駿季：環境部有資源回收辦法。

鍾委員佳濱：據我所知，農藥廠比照其他容器業者有繳錢給基金，由該基金再去支持回收業者回收？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再請教一下，這些丟棄在農村外面的飲料瓶，你分得出是飲料還是農藥嗎？

陳部長駿季：從外觀應該看得出來。

鍾委員佳濱：看得出來？很好。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拾荒的人在回收過程當中並不想碰農藥瓶，因為回收廠不太想收，畢竟農藥瓶可能有氣味。環境部規定，同樣是塑膠容器，但農藥瓶要另外處理，也不能壓縮，所以很占空間，還有氣味問題，這部分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了解，要適度的經過三次沖洗。

鍾委員佳濱：對。環境部本來指定專一業者處理，其實臺灣也只有一家的廢棄農藥瓶容器處理廠，但目前業者已經沒有辦法做了，所以這段時間是用焚燒的方式處理，當然，環境部還要再找一家來做。你覺得該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減少環境的破壞？

陳部長駿季：這議題我會跟環境部一起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支持你。過去在回收廢容器時，保特瓶有押瓶金。像我們小時候幫忙買米酒、啤酒，每一支都可以退錢，你知道現在一支可以退多少錢嗎？

陳部長駿季：米酒？2 元、5 元吧？

鍾委員佳濱：4 元啦！

陳部長駿季：喔，4 元。

鍾委員佳濱：你有看到人家將啤酒瓶亂丟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

鍾委員佳濱：因為都被回收了嘛。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你往這個方向來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很小的問題，因為時間到了，要拜託您指示一下畜牧司，我們黑豬轉化退場或者規模的縮減，母豬的部分，退場機制有沒有研議出來了？簡單講就好，司長有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應該有研議。

鍾委員佳濱：那可不可以找個時間來跟我報告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找個時間。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 1 月中可以完成……

陳部長駿季：我記得委員是不是有提到母豬本身的處理，因為牠跟肉豬是不一樣的，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有一個規劃，針對這些母豬退場的部分，而且我記得我們也報院了。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我用抱怨的方式。但拜託……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報院。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你們報行政院？我還以為你說我在抱怨。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報行政院，因為這需要一些經費。

鍾委員佳濱：1 月中可以啟動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可以。

鍾委員佳濱：加油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OK。

鍾委員佳濱：我們屏東的農民非常需要，農藥廢棄容器的部分，請次長或者防檢署再找個時間，是哪個部門負責的？廢棄的農藥瓶。

陳部長駿季：農藥是防檢署。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他們一起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加油。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林岱樺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先來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不曉得部長還有沒有印象？這是去年楊柳颱風重創臺東的農業，本席和部長、卓院長，以及莊瑞雄委員到現場去勘災時的照片。當時受創的不只是農產品而已，就連農產品的運銷集貨場也損失慘重，而且現場是滿目瘡痍，所以相關農民團體是真的很慘，因為他的運銷集貨場還沒有開始營運就遇到這個颱風，就先慘賠了好幾百萬。我想這樣的情形，我相信它不是空前，也不會是絕後，所以今天我提案的內容其實起源也是有遇到這樣子的案例，當事人也有跟我陳情，農民團體經營農產品運銷集貨場，本來其實就會遇到很多的困難，所以政府都應該要儘可能來協助他們。過去的法令會強調說，希望農產品運銷集貨場地使用公有土地，目的是希望農產品的集貨場可以比較穩定的經營，不過現在公有土地的取得其實也是困難重重，所以有心經營集貨場的農民團體，不論他是用公有土地或者私

有土地，農糧署仍然都會給予相當多的協助，不會因為這個土地到底是公有或者私有，這樣子沒有錯吧？

陳部長駿季：對，沒有錯。

陳委員瑩：好，我提案修正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是從民國 70 年制定之後就不曾再修訂過了，我的提案內容是跟農糧署討論很多次的結果，希望未來不論農產品運銷集貨場地的用地，不管它是公有或者私有，都可以享有政府稅制上的優惠。我要請教部長，不知道您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基本上我們同意只要是共同運銷的場所，都是協助我們把農產品進到消費市場的最後一哩路，所以後續他的地面會視同農地，所以他的房屋稅是可以減半的，原本地價稅的部分應該也可以減半，但是剛才好像財政部有特別提到，其實地價稅的部分本來就是免地價稅了，所以……

陳委員瑩：不過看起來我們討論很久，這個案例並沒有辦法被解決啊！所以……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這次修法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瑩：就把它處理掉？

陳部長駿季：對，就把它處理了。

陳委員瑩：好，謝謝。

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快速問一下，部長，你知道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多少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是八十二點多歲吧？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是你的幕僚提供給你……

陳部長駿季：82.7。

陳委員瑩：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沒有那麼長壽，我們近幾年平均餘命是 55。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講 82.7 是……我們是針對從事農業的原住民，他有領取老農津貼的。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是原住民的平均餘命。

陳部長駿季：如果是整體的平均餘命，我大概沒有掌握。

陳委員瑩：而且部長你講的應該是平均死亡年齡，並不是平均餘命，這個部分、這幾個數字，我想部長應該也是需要先弄清楚。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瑩：抱歉，我更正一下，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不是 55，我是說我們老人的定義，在原住民被訂為 55 歲，不過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也沒有到那麼高，其實我們努力了很多年，它都有將近 10 歲的差距，雖然近年有縮短一點點，但是它還是有將近 10 歲的差距，這個部分，我想要請你們幕僚跟部長重新做一下功課。

我要強調的是，平均死亡年齡跟平均餘命是完全不一樣的統計數據，而且這個平均餘命沒有針對原住民農民的統計，因為有一些媒體引用部長備詢時所說的內容，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在這邊跟部長詳細說明，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老農津貼。上一次我希望老農津貼針對原住民的

年齡要下修到 55 歲的時候，部長的回答跟實際上的落差是很大的，所以就算要比較平均死亡年齡，也應該以原住民農民的平均死亡年齡，跟全體農民的平均死亡年齡來做比較。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你們重新再去了解一下實際的數據是怎麼樣，不能拿原住民農民平均死亡年齡的數據跟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來做比較，這樣的基礎是完全不對的。但是我們原住民跟全體國人平均餘命的差距，也是一個長期沒有辦法改善的問題，所以有關老農津貼原住民部分下修年齡規定的提案，也還是請部長可以來重新評估、支持。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想我們當初在考慮時，就是農的應該要跟農的比啦，我上次的 82.7 比 80.7，是跟全體在比，委員這邊提供的資料，我想我們後面會去精算一下，如果同樣是農業的部分……

陳委員瑩：要看左邊的欄位啦！

陳部長駿季：86.5 跟 82.7 相比，至少差了大概 3.8 歲嘛，我們怎麼樣去設計，是不是可以去降低老農津貼請領的年齡，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去做一個精算跟討論。

陳委員瑩：對，那麻煩你們再去重新研議，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賴委員，因為我們待會還有協商，就請你質詢 3 分鐘，把握時間。

賴委員士葆：（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非常感謝主席，因為我剛剛被跳過去，讓我又可以回來發言，非常感謝。我想我關心的是臺美的關稅談判，外界一直關心美國是不是要求我們農產品全面的零關稅，讓美國農產品全面進來，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想在相關的談判過程中，我們都有觸及到所謂的市場開放，市場開放並沒有說百分之百全部零關稅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把它整理了一下，這也是很多專家整理的，其實我們全部讓美國的農產品進來，不是說要不要吃美國貨，而是價格能不能打得過？農民撐不撐得住？選票會不會出事？看這裡面，以敏感度來講，對臺灣農業的衝擊，豬肉是五顆星，很嚴重，政治敏感度也非常高；雞肉是四顆星；玉米是四顆星、三顆星。稻米是最值得你看的，它對臺灣農業的衝擊只有一顆星而已，不大，可是政治敏感度有五顆星。對於這個表，你基本上同意吧？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表有一點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有點問題噢！

陳部長駿季：因為第一個部分，我講玉米就好，玉米本身零關稅，現在就已經是零關稅了，它進來以後當作飼料用，可以降低我們的飼料成本，所以它對臺灣農業……

賴委員士葆：所以玉米零關稅沒有問題？大豆也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它本來就是零關稅，大豆本來也是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大豆也是零關稅。

陳部長駿季：然後你說稻米對農業的衝擊低，這個如果開放的話，對農業的衝擊才高咧！因為我們有 22 萬戶的農民都是這個，所以這個表的衝擊……

賴委員士葆：這個表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對農業的衝擊是有一些問題的，但政治敏感度則是另外一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個表我告訴你，這個表不是我編的，這個表是 AI，也就是 ChatGPT 編的，我就問它，它就給我這樣的答案，所以它是亂寫？這是它整理很多專家後的結果耶！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是不正確的啦！不能隨便用 ChatGPT。

賴委員士葆：是它隨便寫寫就對了！好，那我就問你，我們是不是最後可以選擇性的零關稅加配套的保護，是不是可以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不起，您再說一遍。

賴委員士葆：選擇性的零關稅加配套的部分，也就是部分零關稅、部分保護啦！簡單地講。

陳部長駿季：對，我想我們農業部在談判的過程中，最底線一定是要確保我們農民的收益嘛！然後保護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在這個情況之下，有一部分是可以零關稅，有一部分是我們希望……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再公開講一遍，我記得你已經講過了，你絕對反對全面零關稅……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反對，而且我們在歷次的談判中也不會全面地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我就是要你這句話，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全台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利用效能低落、產值落後預期、科研成果外溢效應不足等結構性缺失，請農業部嚴格落實《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第 19 條之退場機制，強化土地活化與淨零輔導，以確保國家農地資源之配置效益，特向農業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農業部應立即針對全台農業科技園區（含屏東、蘭花園區等）進駐企業進行「效能總盤點」。目前園區內普遍存在「實際投產率」與「土地利用率」長期偏低之現象，部分企業甚至以低度利用之名行囤地之實。請彙整各園區進駐企業之實際產值與核准計畫之落差，並具體列出近五年依法執行「強制遷出、徵購或收回土地」之案件清單。對於長期「租而不產」之業者，必須依《條例》第 13 條與第 19 條執行，杜絕國家資源遭私人企業變相占用。

二、現行《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對違規業者之處置程序冗長，導致「劣幣驅逐良幣」。農業部應參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經驗，研擬法規修正方案，強化行政管制力道。亦同時說明如何強化對違規業者之管理要求，並落實退場制度；包括縮短改善期限、增列廢止進駐核准之明確構成要件，以及建立一套能將「科研成果外溢至基層農民」納入續約考核的評鑑制度，

確保園區科研能量與區域農業體系有效對接。

三、面對 2050 淨零排放壓力，農業科技園區理應作為示範場域，而非僅提供行政優惠。目前園區在循環農業與碳盤查之推動缺乏整合，政策力道散亂。農業部須提出各園區推動廢棄物再利用與碳盤查之現階段量化成果，並明確訂定未來三年度之「低碳升級時程表」。內容應涵蓋具體的輔導工具（如 AI 節能管理、綠色金融對接）與配套激勵措施，要求進駐企業逐步揭露產品碳足跡，提升台灣農產品在國際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

農業部不應放任園區成為變相養地工具。本席強調，必須透過「退場機制」與「精準輔導」雙軌併行，回歸園區推動產業升級之設置初心，確保國家有限農地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請農業部於兩週內就上述事項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第 35 條規定，農品產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且任何人不得散布或造謠農產品交易價格，違反操弄價格、散布謠言或造假，皆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2.113 年 5 月經濟委員會針對操弄價格、散布謠言兩種行為皆分別提高罰鍰金額，由 3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1000 萬元。當時，部長態度本席認為不夠堅定，只提出建議最低維持 6 萬元最高 60 萬元的調整，時至今日，有委員提案最高 3000 萬元，農業部還是認為最高 60 萬元就有嚇阻效用嘛！?

1-3.另外，目前手機當道，許多訊息透過手機就能轉傳，特別在三節前夕、颱風來臨前後等等，都是農產品價格波動的期間。然而，陳部長先前接受答詢時坦言，面對相關不實訊息，未曾開罰過，均因無法調查到具體消息源頭。部長，難道是農業部鴕鳥心態，認為查無源頭，所以即便提高罰緩也起不了用嗎？！

1-4.像是公平交易法若涉及壟斷最高可罰 2500 萬元，農業部應拿出這樣的態度，面對傷害農產品、農民的訊息、行為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三案合併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條文：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園區，其於主管機關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規定條件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	一、本條新增。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係為發展地區農業、促進園區長期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管理之農業科技園區。考

獨資商號者，因該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而改由其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不受前條規定條件之限制。	量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渠等權益應予以適度保障，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仍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園區事業須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三、又第一項園區事業倘為自然人或商號之負責人，於有繼承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時，為有效提升整體園區國際競爭力，又為兼顧該等園區事業由其家族後代持續發展，規範於該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得不受進駐資格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例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前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並納由主管機關管理，其於納入管理前，經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為自然人、獨資商號或有限公司者，得繼續以自然人、獨資商號或有限公司身分進駐園區；又倘為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因繼承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事實，該繼承人、受贈人於申請進駐時，其資格條件不受第十五條規定應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限制。

（二）委員陳亭妃所提修正動議：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園區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者，因該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由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進駐園區之繼承人或受贈人應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於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有第二項規定之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者，亦得適用前二項規定。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條文：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且將其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效仿違法行為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增訂第三項，將本國限制輸出入之種苗或收穫物，以栽種為目的輸出入，雖於本條已有罰則，但近年有公眾人物將相關行為向大眾侃侃而談，為避免社會大眾誤解此行為合法並效仿，故增訂將相關行為傳播、宣傳有使他人效仿之虞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一)提案條文：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20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對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之；所需用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洽購、租用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其屬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以租用、合作開發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 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並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營運使用。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委員陳亭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主席：要不要了解一下，邱志偉委員在來委員會的路上了嗎？OK 了嗎？好，來了，那我們就不用休息了。

現在協商討論事項第一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先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有關修正條文的討論，陳亭妃委員有提了一個修正動議的部分，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我們是支持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依陳亭妃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好，我們第十五條之一是不是依照修正動議通過？那就請宣讀一下。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園區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者，因該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由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進駐園區之繼承人或受贈人應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於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有第二項規定之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者，亦得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的條文都不一樣，所以要一條、一條宣讀。請問各位同仁，依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就由本席說明，謝謝。

我們現在討論第二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農業部先說明。

陳部長駿季：有關於第五十三條之一李柏毅委員所提的案子本身，他特別提到犯第一項罪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農業部是建議維持現行的版本，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就是當他違反了這個

規定以後，依據相關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他如果發生犯罪的損害，而且他犯罪的態度……已經有可以直接加重其刑的規定了。

第二個部分是，李柏毅委員的提案中提到「使他人效仿違法行為之虞者」的部分，因為使公眾效仿這個部分在實務上比較難判斷，而且也不明確，在這一條不用加的時候，在現有的條文也可以處理加重其刑，所以我們建議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好，因為這個案子的提案委員沒有在現場，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另定期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我們進行第三案，我們現在協商討論事項第三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六條的部分，陳亭妃委員提到的就是修正第一項跟第二項，其中在第一項的部分是把原來「謀取不正當利益」劃掉，然後增加了「對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第二項的部分也增加了「、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的部分，農業部基本上支持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但是在原來的條文裡面有一個「謀取不正當利益」，這個應該把它留下來，因為它是非常明確的證據，可以去處罰。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員所提到的「、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我們建議「或行為」可以拿掉，因為對市場交易秩序已經有在處理的時候，行為只是對這個秩序的一個過程，所以在處理這個市場交易秩序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同步在處理行為了，所以「或行為」可以拿掉。

主席：好，我想第六條就修正通過，我尊重農業部的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十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條的部分是有關農民團體運銷集貨地的部分，陳委員跟莊瑞雄委員提案的部分就是更明確地將「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基本上農業部是支持的，但是剛才財政部有提到，其實「地價稅」可以不用寫，因為地價稅本來就免稅了，所以不用寫，只要寫「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我們也徵得了陳瑩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我們就照農業部的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五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五條的部分是由邱議瑩委員跟林楚茵委員等 20 人的提案，他修正的是第一項跟第二項，基本上我們農業部也是以支持的方式，但是在法制的體例上面來講，我們最主要是針對私有地的部分。因為私有地除了國營事業有以外，還有一般的私有地，國營事業土地部分的租用我們覺得可以納入；至於一般人民的私有地就很難由政府去介入這個租用的部分，所以我們重新修改了農業部的建議版本，希望用農業部建議版本的文字通過。

邱委員議瑩：部長，可不可以請農業部把你們修改的文字版本再唸一次？還是可以 show 在 PowerPoint 上面或印給在場的每一個委員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可不可以 show 一下我們的那個網頁？我們 show 一下那個網頁，我就繼續唸。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是不是沒有在桌上？你們沒有印嗎？有嘛！

邱委員議瑩：沒有，它是在他口頭報告的書面裡頭，但是你們沒有另外印成單張讓大家知道你們的

……

主席：來，他有一個單張的。

邱委員議瑩：因為這個我們要留成正式的會議紀錄，建議農業部還是要印成單張讓我們……

主席：對啊！我們給提案委員先看一下，沒有印的就補印給所有的委員。

吳處長芙蓉：那個 PowerPoint 播一下，我們那時候有把條文放在上面。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樣寫反而比這個更不清楚，因為你這個還要翻頁才看得到你寫的東西。你們是不是把它唸過一次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我現在可以唸了嗎？

邱委員議瑩：可以。

吳處長芙蓉：OK，第一項的部分：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用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依法申請徵收、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第二項：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期限，不得少於 20 年。第三項：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以上。

主席：議瑩委員。

吳處長芙蓉：不好意思，第一項的部分，前半段是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再做個澄清。

主席：來，議瑩。

邱委員議瑩：基本上我是沒什麼意見。

主席：OK 嘛！

邱委員議瑩：文字上是可以。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基本上是跟邱議瑩委員版本的意思是一致的，只是在寫法上面，第一段的部分是先界定公有跟私有部分的處理方式，然後再來就是講前面私有部分只限於國營事業，一般私人的土地我們沒辦法去強迫他租用。最後一個，我們一定鎖定它只能作批發市場的設置跟經營，然後沒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不得變更，我們怕申請完以後馬上做變更就比較麻煩了。

邱委員議瑩：OK，好。

主席：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是針對違反相關規定所處的罰鍰，陳亭妃委員本來的提案有把它提高到三千萬，但是後來陳亭妃委員又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我們農業部支持這個修正動議，所以是不是可以依照陳亭妃委員版本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第三十五條就依陳亭妃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通過。

我們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修正通過；第十條修正通過；第十五條修

正通過；第三十五條照委員陳亭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依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好意思，再請教一下，第十條如果按照剛才宣讀的部分，就是現行的條文有提到「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這邊沒有問題，但現在修正之後就少了這個，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還在嗎？

吳處長芙蓉：不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在？不在了嘛！

吳處長芙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駿季：不會。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五條的規定裡面，它相關的有包括公有土地、私有土地，政府單位要去協助，因為等一下下個條文會有。相對地，這一條主要是去解決房屋稅的減免，這一條的精神就是在處理房屋稅的減免，所以這邊如果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就會卡住原來第十五條的部分，針對政府單位的這些公有或私有土地我們要去協助，但是我們在協助的時候只處理批發市場，不處理農民團體，所以一旦寫「適用」的話反而所有農民團體的這些集貨場政府都要來協助。以現在的實務來講，農民團體的這些集貨場是由自己來處理的，我們只處理批發市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提醒，因為第十條是針對集貨場。

陳部長駿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五條是針對批發市場。

陳部長駿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集貨場在原來現行條文的第十條，它也可以適用第十五條，這是原來的規定，它是讓它更寬，現在你刪掉的話……

吳處長芙蓉：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提醒啦！

鍾委員佳濱：有適用，在第二項。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當初適用第十五條的時候有一些困難，因為第十五條是批發市場，批發市場所用的土地必須讓他自己所有，所以就算是私有土地也不能用承租私有土地，依照現行的第十五條是不行的。我們現在把它刪掉，讓那個集貨場可以去租用私人土地，只要它是給集貨場使用，就可以免……房屋稅就可以減半，所以它是整個放寬其限制。

主席：OK 嗎？那我們討論事項第三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吧！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審查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坤城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高晶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王麗惠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張素珍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林修銘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羅明才　鍾佳濱　陳玉珍　李彥秀　顏寬恒　李坤城　王世堅　黃珊珊　林思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郭昱晴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葉元之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林德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副署長	李志忠
關務署	副署長	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郭曉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明峯
國防部	副部長	徐斯儉
海洋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張忠龍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副部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副署長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國防部副部長徐斯儉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羅明才、鍾佳濱、陳玉珍、賴惠員、顏寬恒、李坤城、王世堅、黃珊珊、郭昱晴、鄭天財、黃國昌、林思銘、葉元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防部副部長徐斯儉、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張忠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的專題報告，我們依序請金管會、財政部及國發會報告。

我們先請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先進，大家早。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一、背景說明

本會所轄金融業者，依現行法令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融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於要求金融業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之監理原則下，本會近年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引導鼓勵金融業者將資金投資、融資予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謹說明如下：

(一)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之保費，由於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長期累積龐大資金，為履行對保戶契約責任之承諾，其資產配置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以符合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

(二)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考量因素包括自償性佳、具長期穩定現金流量、合理報酬率、案件投資風險可控，政策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目前國內債券市場規模有限，保險業考量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需求及資金成本，爰長期投資海外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三)為減少金融市場波動對保險業海外資產之影響，並配合政府扶植國內策略性產業及重要建設之政策方向，本會業持續檢討修正法令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範圍等，引導鼓勵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二、本會引導及鼓勵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推動措施

(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1.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保險業得辦理專案運用、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或透過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策略性產業。

2.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規定，保險業可投資素地或配合政府政策特定目的之地上權案件、社會住宅。

3.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司股票或公司債、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或永續發展債券等。

(二)為進一步擴大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本會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部會跨部會研商合作以增加公建相關案源，及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加大投資誘

因，謹就本會重點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1.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督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調保險、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私募股權等五大公會定期蒐集業者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提案及相關法規鬆綁之建言。

2.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負責輔導協助政府單位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推動擴大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A.截至 114 年底，我國政府機構已發行 17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共計為 281 億元。

B.後續資本市場服務團將持續拜訪潛在案源，輔導並協助盤點可發行永續債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以鼓勵政府機構透過永續發展債券籌集重大公共建設所需資金。

(2)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A.現行已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信託架構 REIT 等商品。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增加基金架構 REIT 部分，已於立法院審議中。

B.證券化公建案源盤點部分，透過邀集律師、會計師、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等組成「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輔導協助政府機關發行公建相關證券化金融商品。

3.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法令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並放寬相關投資規範：

(1)將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間接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調整為 1.28%。

(2)釋示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包括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並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促參公建、社會福利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永續標的。

(3)令釋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4)令釋新增健康福祉事業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者，屬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5)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令釋，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由 10%提高至 15%、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並提高保險業逕為辦理投資之適用金額，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4.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為提升投信投顧業者在資產管理上的靈活性，檢討修正證券及保險法令，放寬全權委託投資的限制，吸引更多國內外機構法人將資金委託給本地業者，以擴大資產管理市場的規模，並協助我國投信業者在國際業務上的發展，積極促進與國外機構的合作，開拓國外全委業務帶來新機會。

(三)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情形

1.截至 114 年第 3 季底，整體保險業資金新臺幣（下同）33.5 兆元，整體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

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340 億元，其中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運用金額為 1,610 億元，占保險業資金 0.5%，距法定限額 15%之 5.02 兆元，尚有相當空間。

2.截至 114 年 10 月，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為 2 兆 1,187 億元。

3.為有效運用資金獲取長期穩定報酬，履行對保戶之承諾，保險業資金運用比重已達 99%，在保險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保險業得綜合評估成本效益，依其資金配置需要，選擇具合理期間、報酬率及符合風險控管考量之投資標的，動態調整國內、外投資比重。

三、為引導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本會後續將持續適時檢討修正法令及研議相關鼓勵措施

(一)為引導鼓勵保險業投入銀髮及長照相關事業，本會將研議開放保險業依保險相關事業規定投資不需與保險業務連結之長照服務事業。

(二)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之方向，本會將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半導體、人工智慧（AI）、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五大信賴產業，並研訂五大信賴產業之鼓勵投資方案，引導保險業積極評估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

(三)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刻研議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於 500 億元內適用較低風險係數，以及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事業一定比例投資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基礎建設得比照 100%投資所適用之風險係數規定。

四、結語

推動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本會持續檢討法令擴大金融業資金之可投資範圍及鬆綁相關規範。另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增加更多國內公共建設案源、公建金融商品及投資誘因，以引導保險業增加資金配置於國內，發揮保險業長期資金優勢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強化我國經濟發展韌性並提升國民福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專題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政策引導資金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為吸引資金投注我國公共建設，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以「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及「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具體策略，作為引導民間資金參與的重要政策主軸，其中本部主要負責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及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部分。

一、創新推動促參機制，擴增民間投資案源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由行政院設置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作為跨部會之促參提案平台，以優

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並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受理政府及民間提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諮詢及輔導。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新興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計畫研擬階段，優先評估促參推動可行性送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並鼓勵民間廠商提案，以期有效擴增促參案源，引導資金投資臺灣。

為促使潛在投資業者瞭解民間參與商機，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定期彙整全國即將公告招商之商機案源，公開於促參提案平台網站（https：//www.ppp-office.tw/）並提供金融相關公會，以利潛在業者評估投資。

據統計，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約 150 件、簽約金額逾新臺幣（下同）3,300 億元，為歷史新高。

二、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及乙類公債

(一)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透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對新興及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引進篩選機制，凡計畫具部分自償性，就資金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者，進行永續債籌資之可行性評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部，透過三方聯繫機制進行追蹤輔導，讓民間資金以多元管道參與公共建設。

115 年 1 月中央政府將發行首檔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支應「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新建計畫」資金需求。另已輔導 6 個直轄市政府完備發行法制，114 年度合計發行 161 億元。

(二)持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

為活絡債券市場，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本部持續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藉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自 108 年起迄今，本部每年均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調查所屬基金發行乙類公債需求，並據以規劃代為發行。自 110 年至 114 年，已連續 5 年發行乙類公債，共計發行 8 檔，金額 1,494 億元。

貳、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投資

一、新增促參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模式，提供多元投資標的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並在原有 5 種民間參與模式外，新增 RTO[1]及 ROO2[2]種模式，以符合機關實際運用需求。

二、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長照機構、社會住宅等設施均得依此機制辦理，增加民間投資促參案之吸引力

[1] RTO：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2] ROO：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為降低民間投資風險，111 年修正之促參法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由政府按營運績效付費取得民間機構提供之公共服務，提升民間投資促參案之吸引力。

本部已完成「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及「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包含社會住宅）等 5 類公共建設政策評估，主辦機關可分析個案條件並審酌機關財務狀況後，決定是否採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目前已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 BOT 案推動中。

三、通盤檢討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對象吸引民間業者投資

配合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本部持續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各類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凡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均得享有最長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業者投資。

參、建構商機媒合平臺，協助機關招商引資

本部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建構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招商，提升民間參與案件能見度。114 年度招商大會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舉辦，彙集各主辦機關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公告招商之民參案件商機逾 2,364 億元，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機會；115 年度招商大會刻籌備於年中舉行。

肆、結語

為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部將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共同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持續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加強媒合商機，使投資環境及促參辦理程序更加友善便利，促進機關、民間機構持續攜手合作，達成吸引民間資金擴大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最後我們請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進行專題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公私協力投資臺灣

面對全球 AI 國力競賽、淨零碳排趨勢及地緣政治挑戰，國家發展亟需開展大投資計畫，舉如：AI 新十大建設、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計畫等，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而臺灣長年貿易順差，超額儲蓄持續累積，壽險業等民間充沛資金亦需尋求國內投資管道。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下稱兆元方案），由本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共同啟動公私協力機制，並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各界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投資，引導兆元資金投資臺灣。

二、「三大策略主軸」擴大民間參與

為達成兆元方案目標，針對主要潛在投資者反映公共建設案源不足、投資評估及相關專業能力較為有限、缺乏相關金融商品等問題，規劃「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策略主軸，以達成創造國民、企業與國家三贏效益。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為積極篩選優質案源，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助，設置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原則每季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並透過下設之「促參工作小組」、「法規調適小組」處理促參課題及法規調適等提案。114 年度總計促成約 150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逾新臺幣 3,300 億元，已超越計畫年度目標。

1.擴增促參案源：從源頭管控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自研擬階段即評估促參可行性，並鼓勵民間自主提案，由臺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扮演單一窗口，定期蒐集金融保險業者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另擇定再生水廠、海淡廠原則採促參辦理，並規劃推動社會住宅、長照機構、文教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指標型專案，提升財務可行性。

2.提高促參誘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等公共建設類別；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及研擬將 AI 算力中心、資料中心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未來民間投資相關公建，可享受 5 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

3.新設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財政部參考國際卓越中心概念，委託具有公共建設、促參、財務、法規等專業之顧問機構或專業人士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輔導各級政府及民間業者辦理促參，擴增促參案源。

(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

為優化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的投融資條件，法規調適小組運作法規調適平台，廣泛蒐集法規調適需求。政府端由各部會主動檢視鬆綁；企業端則由法規調適網頁平台蒐集建言，以及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助蒐集提案。截至 114 年底，法規調適平臺已完成鬆綁 35 件法令，具體成果如下：

1.鼓勵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PE）及創業投資事業（VC）間接投資公共建設：調降保險業透過 PE 及 VC100%投資公共建設的 RBC 風險係數至 1.28%。

2.策略性產業適用公共建設投資優惠：各主管機關主動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舉如：AI 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節能服務產業或設施、物流中心（臺北港）、儲能產業、電動車充電樁等，提高保險業投資相關產業適用投資限額至 45%，並適用公共建設之 RBC 風險係數 1.28%，增進投資誘因。

3.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成數由最高 6 成提高至 8 成：降低國內金融機構風險，提高融資、授信意願，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或服務、儲能等業者，截至 114 年底，已通過 16 案，包括：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沃旭等，累計融資 666.5 億元，保證金額 492.5 億元。

4.基礎建設納入保險業可投資範疇：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允許保險業直接或透過 PE、VC 投資基礎建設，並規劃調降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 RBC 風險係數。本會亦同步訂定「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間提案，截至 114 年底已受理 2 件申請，完成 1 件認定。

5.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增加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彈性，專案運用投資上限由資金 10%提高至 15%，增加兆元量能；114 年 3 月 25 日令釋擴大可投資公共建設範圍，涵蓋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

為利民間業者透過金融商品間接投資公共建設，金管會責成證券交易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主動拜會各級政府輔導辦理公共建設證券化、永續發展債券之財務效益評估、適法性問題、發行事宜等，拓增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市場優質投資標的。

1.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財政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立三方聯繫機制，持續追蹤潛在發行計畫案源。資本市場服務團已輔導六都取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資格，截至 114 年底，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量已逾 2,090 億元，並促成臺北市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100 億元、高雄市綠色債券 121 億元及桃園市可持續發展政府債券 60 億元；首檔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亦可望於 115 年發行。

2.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資本市場服務團持續拜會各級政府，規劃優先推動長照及物流園區二大類公共建設，已盤點包括秀山長照園區開發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等案源，並協助交通部評估高速公路通行費證券化相關可行方案。

3.推動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放寬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再透過鼓勵措施引導 REIT 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俟法案修正通過後，金管會亦將增訂相關子法與法令，鼓勵業者配合政策發行 REIT 商品。

三、結語

兆元投資臺灣方案係透過三大策略主軸及兩大專責輔導機制，前端由促參面向拓展案源，專案推動促參社宅、長照機構、數位建設、永續水資源建設。後端則由擴大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發行政府永續債、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全方位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兆元方案成功的關鍵在於公私協力、民間參與，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落實達成方案規劃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高副主委。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還有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彭主委、莊部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部長。我想我們都知道股市最近攻上 3 萬點，只有靠台積電單一個股來拉抬，股市表面上是指數創新高，實質上卻可能是市場結構整個失衡的警訊，而非經濟全面起飛的證明。科技類股獨強，你可以看到包括食品、水泥、造紙、鋼鐵、觀光餐旅、貿易百貨這些類股紛紛走跌，可以說讓未持有台積電等科技股或操作中小型股的這些投資人面對 3 萬點是無感的，講實在話，真的是無感。請問金管會主委，如果 AI 泡沫預言成真，整個高階晶片、整個記憶體需求減少，對臺股有何影響，你的看法為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想我們不會對未來的一些狀況做出任何預測，我們也當然是密切關注臺灣這個資本市場，不管是交易量、交易比重或是交易上面的一些現象，我們都會加強關注。

林委員德福：你看整個傳產股真的是很慘，因為在新的關稅政策下沒有競爭力啊！你說那些傳統產業要怎麼生存？這個真的是現在、當下的問題！主委，你有沒有做過相關劇本的金融演習？因為 AI 改天若真的泡沫化，那整個可以說是全面性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一個操作演習？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想臺灣的資本市場從來都不缺乏一些不確定因素的存在，特別是去年到現在，其實我們資本市場經歷過很多波動，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做過任何演練，這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本來就會針對資本市場所有未來可能的狀況做一些適切的準備，這些都是我們日常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當下關稅就是很大的、很嚴重的一個問題，我們沒有競爭力，對不對？鄰近的像日本、韓國，過去我們很多跟他們相關的產業、傳產，現在幾乎都沒有辦法生存，這是存在眼前最嚴重的事實，傳產也養了很多人。據媒體報導，臺股 1,947 家上市櫃公司中有六成五，差不多三分之二、1,263 家的股價在年線之下，為了避免投資人踩到地雷股，本席認為金管會要做好監理的把關。請問主委，針對流動性低、股價表現差的這些僵屍個股，目前有哪些處理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我想媒體也關注到，比如他們也統計了在年線以下的，有滿高的比率，其實……

林委員德福：三分之二哦！很嚴重！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也看了過去大概十年的資料，我們最高像 107 年有來到 79.1%，最低也來到 109 年的 18%，這個比重會隨著整個景氣、股市的漲跌有所差異。我們看到 113 年是 67%，114 年是 63.5%，就是各位看到的，它的波幅從 18%到 79%，其實是有很大的波動，不過因為資本市場反映的是投資人對未來市場的整個預期，當然這個比重確實讓很多人會產生這樣的疑慮。剛剛還有提到對一些所謂流動性比較差的股票，其實我們交易所跟櫃買也有啟動相關的，比如說會做很多資訊揭露，我也責請櫃買跟交易所，我們董事長也都在，如果委員有需要，也可以請他來說明，就是把臺灣可能很多投資人沒有注意到的好股票或是這些流動性，怎麼樣促進市場的造市，我想他們都有一個計畫在執行這些事情。至於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這不是金

管會所能回答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2026 年可能有多少個股被強制退場下市？你們有沒有未雨綢繆先了解一下？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每年大概有少數……剛剛局長有說最近確實沒有看到這個現象，去年當然有看到有些可能因為個別因素而導致它下市的原因，那當然是少數。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密切關注一下資本市場發展的狀況，因為……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站在金管會立場，你們要未雨綢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林委員德福：讓更多人知道整個股市的狀況，很多上市、櫃公司的情況其實要讓很多股民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認為目前當下就是只有 AI 股在往上爬，其他真的是慘兮兮！我是認為這個部分主要還是關稅的問題，不然過去沒有這種狀況發生。我想今天的題目是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請問財政部跟金管會是單純發行公債籌措公共建設資金，是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當然有多元管道，也有發行公債的方式，讓民間有許多資金可以透過公債的管道，當然還有其他民間直接投資的管道。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變成山也 BOT、海也 BOT，什麼都是用 BOT 的情況發生？出資業者後續可能涉及公共建設興建與營運，你認為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莊部長翠雲：對於 BOT 的案件，也不需要太過於汙名化，因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加速國家公共建設是非常重要的，而透過民間資金注入加速建設，事實上對政府、民間公司跟民眾是三贏的局面。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關於鼓勵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業者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立法院法制局也提醒舉債應避免債留子孫及違反世代正義為原則，如果自償性公共建設評估沒有做好核實認定，可能會造成潛在性債務的風險。

我請問部長跟金管會，目前有哪些標準或審查機制注意各級政府推動永續債券發行？會不會有中央故意在審查機制上刁難地方，甚至延宕地方政府推動永續債券發行的狀況發生？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發行債券投資公建是讓廣大民眾可以一起參與公建，我想這是好的，至於相關審核機制請金管會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在報告也提到，我們鼓勵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但永續發展債券有它的一套標準，並不是所有債券都可以發行，當然這部分我們是有一套標準，而現在還在起始階段，剛才講了我們總共才 281 億，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籌資管道，特別是在支持一些永續建設上，而且櫃買在負責債券市場上也會給予協助，跟一些怎麼樣去……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的需要跨部會，並不是只有單一，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林委員德福：因為跨部會的協調工作要是沒有做好，等於是零！駐美代表俞大潘去年 12 月說，美臺快速減免雙重課稅法案樂觀在 2026 年能夠促成，此法案 2025 年初在美國眾議院通過，後續

尚待參議院表決，我請問部長，您是否也認為 2026 年臺美避免雙重課稅法案今年可望成真？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關注，其實不管是臺美雙方的民間也好，還有美國跨黨派國會議員，都支持臺美儘速簽訂所謂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在去年 1 月 15 號眾議院通過，當然還待參議院審議，我們也希望能夠在 2026 年儘快往前推動。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技術性的工作，我們的財政部跟美方的財政部所謂技術層級工作小組都一直在討論，未來如果參議院通過，後面的進度就會加快，以上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美國總統川普對委內瑞拉發動大規模打擊，華府將接管委內瑞拉，並開採其石油，川普總統宣告門羅主義復活，現在是加上川普總統名字的唐羅主義，有專家認為川普手上還有其他大事，相較之下，臺美關稅協議還需要一段時間，我請問部長，臺美關稅談判有望在農曆年後、2026 年第二季前公布最後的結果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行政院由鄭副院長領軍的臺美關稅談判工作小組都說過很多次，就是目前總結報告在磋商當中，在時程上，我相信如果有進展的話，行政院就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1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主委好。2026 年之後，這幾天的股市成交金額都放得滿大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吳委員秉叡：前兩天都超過 8,000 億，就是證交所跟 OTC 這邊加起來。資金突然之間增加這麼多，一天大概至少增加了兩、三千億成交額，有沒有了解這個資金是從哪裡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也看到 114 年比 113 年的外資參與比率提高，就是 113 年大概是 45%左右，去年大概是 48%左右，我想這部分外資參與程度是比較高的。而這個比重，假設我們以去年跟前年來比的話，其實去年的平均成交量跟前年幾乎是差不多，只差了一點點，平均日成交量大概是 4,100 億左右，只是後面這幾天比較多一點，這個狀況大概還是在一個比較正常的狀況。而開年後這幾個交易日確實成交量是比較大一點，不過從平均來看的話，應該還是在一個狀態，而剛才委員提到的，外資其實參與臺股交易的持股比例是提高中。

吳委員秉叡：因素很多，有人說是因為發行很多 ETF，他們要建倉，另外就是因為外資元旦期間跟聖誕節期間是放假的，現在回來發現臺灣股市大好，所以就趕快把股份建立基本的架構。不過，據統計，前兩年外資對臺灣的股市都賣超幾千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

吳委員秉叡：所以增加投資以及到最後的結果是賺了不少錢走，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其實所謂的外資大概都是長線的投資，去年的話，剛剛我們同仁揭露了一

個數字，大概是四千多億，就是賣超，但是前年是六千多億，但是它淨匯入還是淨增加，剛剛跟委員報告，等於說臺股的外資持股比例已經將近 5 成。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他賣超，錢沒有離開臺灣，匯入還增加，那 parking 在臺灣是幹嘛？是認為在臺灣還有匯差可以賺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臺灣股市確實……剛才委員提到，也不是說臺灣股市獨強，各位可以看到，跟國際上現在的趨勢是密切相關的。

吳委員秉叡：這代表外資看好臺灣，因為臺灣去年的 GDP 成長率是 7.37%，如果照主計總處現在發表的估計值，今年還有百分之三點七多，這個在全世界發達國家裡面都算是非常好的成績，所以人家來這邊投資很合理。

我跟我的同仁看法不一樣，臺灣的傳統產業遇到一些瓶頸，有很多原因，關稅只是其中一項，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大量傾銷，中國現在就是製造業過剩，將全世界以鄰為壑，歐盟或其他地方，中國都以一帶一路大量在傾銷這些東西，這使得我們在傳統產業領域，加上現在因為電商、包裹這方面的發達，讓臺灣製造業者的稅金反而比這些電商還要重，本來成本就比人家重了，稅又比人家重，它經營的成本就更高，所以要深入去了解我們的傳產，它的複雜因素很多，我認為如何能夠克服中國的傾銷，這是政府的責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像委員講的，沒錯，我們也關注其他過去我們傳統比較類似的競爭國家，比如說韓國、日本，我們也看到在股市裡面，他們傳產的部分確實也跟我們面臨到相同的競爭力比較差的問題，我想傳產在面對整個科技趨勢的時候，不管在資本市場或在未來被預期的關注度上，它相對地都是比較不一樣，這不是臺灣所獨有的。

吳委員秉叡：是啦！政府當然在高科技領域發展得很好，但原來的傳統產業因為有被大量傾銷、被用低價進攻等等問題，所以臺灣的政府應該是要想辦法讓我們的產業、我們的業者可以在經營上面獲得一定的保障跟優勢。你看，現在歐洲、美國、澳洲都在對中國來的這些大量的電商包裹出招，那臺灣政府有什麼招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抱歉，這可能不是金管會主責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那請莊部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莊部長。

吳委員秉叡：它落地了沒？我總質詢的時候問院長，院長答應了，結果這些電商到底全部落地了沒？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院長答應我的要求？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境外電商落地的部分，它要能夠在這邊落地要經過經濟部的審核，目前有部分電商已經落地，譬如像蝦皮、Coupang 酷澎，有部分因為在審核法規的部分，所以沒有完成落地登記。

吳委員秉叡：但是在總質詢的時候，你也在旁邊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卓院長有答應我要求他們趕快落地，既然已經承諾了，除非他要改變承諾，不然法令上面該修改的你要修改。我跟你說，用一個理由，好像鴕鳥的心態說，因為我不贊成中國的電

商來臺灣，所以我就不讓它落地，問題是消費者要消費，除非你能夠把它的網路禁掉，那不可能嘛！所以你這樣子讓這一些不落地的電商的成本減輕，要負的責任減少，其實是對臺灣消費者的傷害；另外一方面，它的成本減少就是對臺灣的業者不公平，對要落地的、要增加這些成本的業者就變成不公平的競爭，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去進行？而不是總質詢每半年問一次，難道要等到下一次的總質詢，我再問，然後你們才說「不好意思，做不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關注我們都了解，我們也在檢討相關的一些作業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剛剛問的問題，美國、澳洲跟歐盟都在對中國的大量包裹……

莊部長翠雲：有，對於小額包裹低價免稅這個部分，目前許多國家都取消了。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低價免稅，人家這些地方都在對中國大量的包裹在出招，稅只是其中的一項而已，並不是全部。你剛剛講的小額包裹免稅，因為我知道現在你們的規定、限制很多，一年……

莊部長翠雲：半年 6 次。

吳委員秉叡：還有規定金額是多少，問題是你也沒辦法查驗它的金額，它申報多少，你就當作它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也有在課稅的。

吳委員秉叡：除非你有辦法追蹤到它的金流，不然你怎麼知道它這個包裹來是賣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有關電商平臺的管理，數位部也一直在尋求一個精進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剛剛問的問題你還沒回答，你有什麼準備、要對他們出什麼招？美國、歐盟、澳洲這些大的經濟體都在對它出招，但臺灣好像很安靜。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會跨部會來做討論。

吳委員秉叡：好，你先請回座。繼續請彭主委。

主席：再請彭主委。

吳委員秉叡：其實主委你的專業是在保險資金的運用方面，因為你是保險方面的學者，所以對這方面的了解比較多，剛剛我看你那個報告，真的不忍卒睹，臺灣可以投資的是五兆多，結果你的金額才一千五百多億，算起來才 3%。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這一直都是個問題，因為國內的標的……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了解原因是什麼？我覺得原因就是人家將本求利，人家是要賺錢，如果你給人家的案子，人家賺不了錢，或是有別的地方比較好賺，它來投資你這個東西幹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保險業是要賺到穩定的資金，讓來保險的人將來可以獲得保險金額，公司也永續經營，當然公司的另外一個目的是要賺錢，可以分配給股東。公司是營利事業，你要想到這一點，所以你的東西如果不能讓人家賺錢，人家是沒有興趣的。你把它開放到社會福利方面，臺灣的社會福利就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啊！你去看衛福部的社會福利方面，社會福利開宗明義不是要賺錢，所以你把社會福利的部分打開，讓它能夠投資，但賺不了什麼錢，人家就不會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中間的問題確實蠻複雜的，其實整個保險業資產的配置組合

裡面，它有各式各樣的組合，比如說它買公債，公債的報酬率這麼低，它還是要買，這是它整個組合裡面會有一個基礎的……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穩定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會有基礎的，會有攻擊型的，這些不一樣的配置，但是我們希望把它導引回來，不是只有長照，因為長照有很多是比如說它要提高服務的，倒不是真的要涉入到長照的經營。

吳委員秉叡：還是一句老話，因為時間到了，在臺灣多想一些投資管道給人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免得我們一直要投資到外國，尤其是美國，那避險的成本真的很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匯率風險。

吳委員秉叡：每一年為了規避匯率風險，所以要買避險，那個花的成本都是……我覺得多一些在臺灣投資，避險的這些成本就可以降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經過這段努力，去年到現在我們國外投資的比例從 62%降到 59%，已經開始有一些改進，而且我們也跟保險業講，未來你必須要把這個東西的不匹配轉回來，其實他們已經開始在做努力，像我們看到最新的數字大概是來到 59%，比去年前期大概少了百分之二點多，其實也是一個好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剛剛一開始講的，經濟成長率這麼高，臺灣是一個很好投資的地方，現在是捧著豬頭找不到廟門啦！大家錢那麼多，不知道要投資哪裡，這些保險公司每個錢那麼多，它不知道哪裡有好的標的可以投資。主席今天排這個主題是有道理的，是讓大家研討，希望我們大家要一起加油，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賴委員士葆：請莊部長一起。

主席：請莊部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早。首先請教彭主委，前面有委員提到，我們現在股市一直創新高，當然對國人來講，看起來心情都不錯，可是仔細一看，從去年的 4 月 9 號國安基金入場，到前天 1 月 5 號大盤漲了 75%，上市公司一千家左右，我只講上市公司，沒有含上櫃公司，超過大盤漲幅的有一百二十家左右，有四分之一的上市公司低於去年 4 月 9 號的股價，也就是它的股價低於國安基金進場前，股市的交易八成集中在晶片、半導體等電子股類股，金管會為了因應，由交易所提出了價值提升計畫，這我看不懂啦！到底是怎麼樣？具體內容是什麼？什麼是價值提升？

是臺灣價值還是金融價值，是彭金隆價值還是什麼的，證交所所謂的價值提升是指什麼？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價值提升計畫就是，我們的上市公司必須要去揭露他的中長期策略。

賴委員士葆：都有揭露啊！每天都在揭露。

林董事長修銘：沒有，是要揭露他的中長期策略，基本上我們的價值提升計畫，我們是有經過我們對於……

賴委員士葆：精簡，你講短一點。

林董事長修銘：好，現在有 487 家揭露了他們的計畫，基本上那些計畫的要點……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講你的價值提升計畫就是，你要讓我們的投資人知道，照過來、照過來，這裡有遺珠啊！遺珠之憾，有這麼讚的，你都沒買到、沒看到，閃閃發光，這些被遺失的珍珠或者什麼的，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董事長修銘：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怎麼表現出來？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會加強宣導，讓投資者去看到。

賴委員士葆：光宣導不夠啦！主委，可以嗎？你就針對這些遺珠、這些大家沒有看到的珍珠，要不要發一個 ETF？這樣比較快啦！來一個什麼珍珠 ETF 或者遺珠 ETF，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要不要發 ETF，它牽涉到……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市場有機會，它自己就會發……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說這個部分，其實交易所這邊要做的是，因為如果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我們要調整，可能也不是金管會所能做的，我們能做的就是資訊儘量充分完整的揭露。

賴委員士葆：我們以前說鼓勵公司加薪，我們就有加薪 100 的 ETF，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那個是一個鼓勵。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有公司治理的 ETF，同樣這裡應該就要發行遺珠 ETF，類似這個名字，名字可以改，你要改成「金隆 ETF」我也不會反對，「金隆」是彭金隆的「金隆」，不是楊金龍的「金龍」，我也不會反對，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委員這個想法很好，我會請交易所回去把這個東西再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評估一下，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怎麼樣讓社會知道臺灣有很多很好的產業，讓我們投資人知道……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鼓勵他們一下，讓大家知道，比如本益比很低的，這個都值得大家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

賴委員士葆：臺灣的股市現在極端扭曲，也會進一步造成貧富差距的惡化，老實講，你們的監理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我們對資本市場的監理，因為它是反映整個產業結構，這部分我會請他

們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你的「價值提升」這個都是在做文章，簡單講就是我講的那樣，好的要讓大家知道，怎麼樣讓大家知道？就發 ETF 或者鼓勵券商發 ETF 都可以，把他們找來，看你們要發幾個，把這些遺珠、非電子類的好股票，我們給他發 ETF，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凡是有助於剛才提到的資訊充分揭露、讓市場知道的這些做法，我們都可以來研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問你可以嗎？或者你們去評估，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剛剛已經講過……

賴委員士葆：評估一下，一個月給答案可以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事實上臺灣指數公司已經有發行很多其他指數的 ETF 給業者來做參考，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一定會加強業者來發行。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你現在說這個沒有用，因為現況就是八成集中在電子股，不管你以前做什麼，你說我都有、我都有，但結果是八成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分散一下，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剛才就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委員的想法都非常正面，要促進……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月內評估，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他們評估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董事長請回。

彭主委，我問你第二題，壽險業適用 IFRS 上路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1 月 1 日開始。

賴委員士葆：上路了，新的制度等於讓他大幅減少他需要避險所花的成本，但是如果臺幣長期升值，你要如何監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這個就是我們要應對的，假設臺幣是長期升值，其實以他們現在的避險工具也沒辦法避得到，等於說我們要做這條，最重要的是現在避險工具沒辦法解決長期結構性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如果這個避險工具可以做的話，它就該做啦！但問題是我們看到了，因為它被避險的標的跟避險工具之間是不匹配的……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時間有限，主席控制時間很嚴格。來，減少避險一兆左右，一、兩年差不多一兆，你們是轉為專戶，希望他增資，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概念上是這樣的，這部分就等於他必須要累積在資產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硬性要求他什麼時候……你現在已經開始上路了，本來那個變化這麼大，你把它變成這麼小，某種程度對壽險業是大大的利多，什麼時候他可以變成增資？我們希望他資本額高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最快會適用應該是在今年 6 月 30 日，因為我們的保險法是半年評估一次。剛剛委員提到對他有利，其實不是，因為他做完這樣一個……

賴委員士葆：有利啦，還是有利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他的損失可以少列，但是收益也沒有了，所以我想這是持平的，我必須在

這邊講……

賴委員士葆：損失少列了就是利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他的收益也沒有了，我想這是一個公平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時間講這麼多啦！我現在要問，你要求什麼時候可以？你要求什麼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 6 月 30 日他就會反映出來。

賴委員士葆：剛才有委員提到，這個就是我們講的，現在壽險業的錢有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總共 37 兆。

賴委員士葆：壽險業有這麼多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士葆：手上不是只有 5 兆，怎麼可以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總資產 37 兆，但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手上可以投資的呢？37 兆？

彭主任委員金隆：手上全部資產都可以投資。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都投海外比較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投海外大概 22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問題就在國內沒有投資標的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是沒錯，國內投資標的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莊部長，你們 115 年發公債只有 1,500 億、114 年 1,800 億、113 年 1,800 億，到去（2025）年底為止，總共發了不到 6,000 億，這麼一點點，壽險怎麼夠吃？而且你們利率都很低，請問你們公債利率都多少？

莊部長翠雲：大概都一點四多。

賴委員士葆：一點多，這些壽險公司買一個 30 年期的海外保底公債，都比你高很多啊，對不對？海外的比你們高很多啊！所以我覺得壽險業手上這麼多錢，你也不能怪他只投資海外，海外有避險的問題，又有匯率長期升值的問題等等，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財政部沒有好好的……我們資本市場就兩大，一個是股票市場，一個是債券市場，但現在債券市場很差，政府公債也不怎麼樣，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多發一點？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發行的主要是甲類公債，甲類公債最主要是因應政府一般的支出，我們也鼓勵他們……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們是短期的，只有 5 年、8 年。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鼓勵各政府發行具有自償性的乙類公債，這樣就可以讓債券市場的規模擴大。

賴委員士葆：你鼓勵誰發行？

莊部長翠雲：鼓勵他做公建……

賴委員士葆：「他」是誰？

莊部長翠雲：非營業的特種基金進行公共建設，他具有自償性的話，那就發行乙類公債。

賴委員士葆：你叫別人做，你自己也要做啊！

莊部長翠雲：有啊！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也要做，對不對？你自己做多一點，你只有五千多億，再加一個零還差不多，對不對？難怪我們的債券市場發展不起來。

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美國企業豁免，他中心在美國，145 個國家跟他有最低稅負，他不用繳 15%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裡面？有沒有這個東西？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的題目是……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媒體報導是這個。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美國，因為他不適用 OECD 的 GMT（全球最低稅負制），因為他有自己的稅制，所以他希望他不需要用這套制度，而是透過 OECD，在這個情況下他可以有個並行的制度，可以不適用 OECD 的。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呢？

莊部長翠雲：至於我們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先觀察各個國家推動 GMT 的情形，以及我們也先提高我們 AMT 的稅率，目前來說，他們是報行政院中。

賴委員士葆：時間到了，我問白話文就是，美國企業總部在美國，他的公司在臺灣，我們要不要課他最低稅負？要不要？

莊部長翠雲：要。

賴委員士葆：要啊！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再加一個小問題，彭金隆主委，現在報導委內瑞拉的總統馬杜洛有 600 億美金的比特幣，不知道跑去哪裡，正在追，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防止他跑來臺灣洗錢出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一點，現在任何會觸動我們反洗錢機制的事件我們都會關注，但是我……

賴委員士葆：好，不要讓太子集團的事件重演啊！美國有沒有跟你接觸？

彭主任委員金隆：美國沒有跟我接觸。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剛開始應該不會跟我們直接接觸，他會先跟其他的單位接觸……

賴委員士葆：會喔！時間還沒有到，但是會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早。討論到今天的主題，其實壽險之所以不願意回流投資的原因，一來，國內投

資標的非常的有限；二來，他為了投資預定利率比較高的地方，卻又在高風險的情況底下，也就形成了過去過度高利的債券，然後過度的吸金、過度的暴險，才會有過度的避險，這是惡性循環的問題。即便主委現在修正了會計原則的定義，以及在會計界也配合你的情況底下，但是我們如果沒有解決過度暴險的問題，其實可能會讓問題更加的惡化，所以本席先提醒一下彭主委。

主委，像最近討論到委內瑞拉的問題，本席就要就教於您，在委內瑞拉，金融業就銀行業的部分，總共暴險 145 億，其中單一業者金額就超過 135 億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投資什麼？什麼項目都不清楚！在暴險的情況底下，讓存款戶會憂心忡忡到底我這一家有沒有中標，這個問題主委有沒有特別去注意？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事情一發生，我們第一時間就開始去了解，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譬如前一陣子的南非與這一陣子的俄羅斯，其實我們都很關注，充分的掌握這些，比如包括他……

郭委員國文：他到底投資了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主要是投資國際開發銀行的債券。

郭委員國文：國際開發銀行債券？那債券的等級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等級應該是 AA 吧？

郭委員國文：AA？那我們就比較放心，但就是要披露啊！這要披露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因為他主要是牽涉到委內瑞拉……

郭委員國文：可是 AA 的還好，如果 BB 的你就慘了！好，你去看一下哥倫比亞的，目前暴險的金額高達 1,385 億，你知道嗎？這 1,385 億其中單一的業者就高達 629 億啊！依照目前金控法第四十六條，三大金控對哥倫比亞的暴險都應該要分別揭露，富邦 187 億、國泰 184 億、中信 163 億，可是這三個看起來都是小咖，最大咖是 629 億，不曉得是哪一個保險公司？依照現在金控法，只有金控要揭露，保險公司不一定要揭露，可是依我個人的評估，單一暴險的業者規模可以投到這麼高的金額，算一算……主委，我們來猜謎啦，我請問你，是不是南山？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我們想說……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南山？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對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沒有說，這個要跟他們確認一下。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你就講一下就好，你連這個都沒掌握？629 億耶！三大金控加起來還沒他的多，是哪一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南山。

郭委員國文：是南山嘛！這 629 億是南山，為什麼還需要在這邊猜來猜去呢？也就是三大金融業在海外的暴險只有金控的部分要揭露，銀行要揭露，理當保險也要揭露，都應該要揭露才對啊，

不是嗎？主委，我們應該去修法，對不對？應該比照金控法第四十六條，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來研究，資訊充分揭露這件事情本來就是……

郭委員國文：對，為什麼要揭露？就是說目前投資的這些高利的垃圾債已經降到 BB 級，本來是 BB+，現在是 BB 耶！哥倫比亞的主權債還有國家石油債都被惠譽雙雙調降到 BB 耶！統計上高達 1,385 億的垃圾債，這麼高，主委，你要怎麼辦？三大金控再加上南山，要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他們可以投資的部分也都是我們法規規定的，他一定有配比、有一定的條件，他們現在一定是合規的，只是說……

郭委員國文：一定的條件、配比就高達七成了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他投資的時候跟現在的狀況……比如說會計上該認列預期損失，他們就該認列，但是剛剛講我們看到……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要如何特別輔導讓他暴險減少，把他引回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啦！為什麼這些壽險公司願意把這個錢拿去投資川普口中的這些毒梟集團，而不願意回流投資公共的建設？只因為利率高，就一直投，視風險於無物啊！目前為止還是這樣，你現在給他蘿蔔，說修改會計公允原則的定義，可是你沒有減少他暴險的可能性，這要相對來進行啦，主委，你不覺得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是。剛剛委員提到有兩個風險，一個是匯率，一個是信用風險，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做法，剛剛提到……

郭委員國文：剛剛提到一個是匯率風險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也是信用風險。

郭委員國文：也是信用風險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有沒有可能我們現在接軌 IFRS 17，還有包括 TW-ICS 的過渡期，有 15 年的過渡期，你應該設定一個 KPI 或者是一個操作模式，要求他每年、逐年降低暴險的金額，有沒有可能把這機制融入進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要從制度解決，不是從個案解決啦……

郭委員國文：通案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來檢討一下，我們現在對這些比如說非投資等級的投資比重、投資金額以及投資的限制等，這些我們從制度上來解決啦！

郭委員國文：對，麻煩就從制度上來解決，以減少暴險，不要到七成那麼高，要一直要降下來，看降多少，好不好？麻煩你研究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風險跟報酬上面，我們要重新來做一個……

郭委員國文：對，然後麻煩將這個方法一個月後給本席一個內容。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要如何讓他回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本席有提到轉大人 ETF 的部分，國發會副主委也請上來一下，你們跟衛福部還

有金管會主委也一起看。我先問一下金管會主委，彭主委，你怎麼看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跟 TISA 結合？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過去我們的 TISA 是著重在成年以後第三支柱的建構，這次的重點是在於新生兒出生到他成年之前所謂第一桶金的建構，我覺得觀念上是一致的，但是我們原來的目標不一樣，不過這個東西其實可以結合。

郭委員國文：對，對象別不同嘛！高副，我想這部分應該有一個確定的方向，以前衛福部的兒少專戶應該只是存款，但現在要變成流量、變成投資，這個方向定了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現在行政院正交由相關部會研議當中。

郭委員國文：國發會，我建議你在你們的高度……因為衛福部有他局限性的限制，應該讓金管會扮演比較大的角色啦！好，請回，我請金管會主委。

主委，如果要比照 TISA 就會出現一個問題，談到 TISA，我請財政部長上來一下。過去以 NISA 半年的實施，我們比照 NISA，日本 NISA 半年實施就有 727 萬戶喔，但我們弄了半年才 7 萬戶，是人家的零頭，差了 720 萬戶，人家的金額是多少？1.5 兆的日幣，總共大概是新臺幣三千億，但我們多少？搞了半年才 90 億！主委，你沒有挫折感，但我看得都很有挫折感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完全沒有挫折感。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挫折感？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尤其是我們在……

郭委員國文：差那麼多，你沒有挫折感？這麼有信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我們對制度的建立，我們在培養國人長期投資的觀念，我覺得……

郭委員國文：原因就是誘因太低啦，主委，講白一點，早期我就跟你講，TISA 只有手續費、經理費優惠，誘因太低，關鍵還是在稅，人家的稅額在 NISA 1.0 的部分有 100 萬的免稅額，到現在終身 2.0 是有 1,800 萬額度，是終身喔，足足是超過新臺幣三百多萬喔！主委休息一下，我知道不是你的問題，是部長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個問題就是。如何讓股市使全民受益分享、讓大家願意投入，很重要的，就是在這個部分，可是過去財政部過度倚賴所得稅，我們整個稅源的結構過度倚賴所得稅，所以說你們頻頻不敢放嘛！你們應該稍微釋放一下所得稅的部分，讓這個金額擴大一下，才能真正讓整個 TISA 能夠增加。剛剛提到轉大人 ETF 是小孩子的部分，但你要讓全民共享的話，真的要靠 TISA。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 TISA 跟 NISA 其實我們也做過比較，目前臺灣所推有關各方面稅負的優惠其實並不輸給 NISA，但是為了所謂 TISA 的部分要不要再擴大釋出有關租稅的一些優惠部分，財政部也和金管會一直在持續的討論、研議當中。

郭委員國文：最重要就是所得啦！部長，所得的部分只要你比照勞退自提 6%的設計……

莊部長翠雲：希望能夠符合所謂……

郭委員國文：你用一個總額的設計，基本上就可以吸引到很多人來加入我們的 TISA。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跟金管會再進一步的研議。

郭委員國文：部長，請旁邊稍微休息一下，我問一下主委。主委，再拉回來說，在整個稅制優惠的關鍵之外，你有沒有可能放寬標的？目前為止只有 35 檔的基金，有 18 家投信業者的加入，但是只局限於基金，沒有開放到臺股或 ETF 的情況底下，我覺得你要稍微放寬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有一個逐步漸進的策略……

郭委員國文：逐步漸進……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主要是我們的 TISA……

郭委員國文：你要怎麼逐步法？我很好奇，一個月的時間麻煩報告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郭委員國文：我再請教一下部長，部長，TISA 帳戶的股利要限額免稅的部分，你說你有在評估，麻煩一個月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個部分也是跟財政部長有關係，部長慢點走。主席給我 1 分鐘。最後一個，這很關鍵，我們現在有 91.4 萬空屋還沒有釋出當社宅，以致於讓社會住宅現在停擺，目前多屋持有者的部分在 2021 年 10 戶以上，總共有 1,734 件，補稅 1,007 件補了 1 億；5 戶以上 7,603 件，其中 3,053 件補稅 1.4 億；2024 年 8,000 件，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目前的進度，我請賦稅署署長來說明。

郭委員國文：要罰幾件？補多少稅？

宋署長秀玲：您是說租賃……

郭委員國文：第三波，租屋持有者高風險查核計畫……

宋署長秀玲：租賃所得專案查核，我們還沒，最後一季的還沒回報，上次已經是……我記得稅額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次有回報？

宋署長秀玲：因為我們是按季回報的……

郭委員國文：第二次已經披露了，可是第三次你什麼時候會披露？

宋署長秀玲：您說是？

郭委員國文：第三波那 8,000 戶。

宋署長秀玲：第三次的專案查核？

郭委員國文：對。

宋署長秀玲：因為是兩年為一期，所以是到去年為止。

郭委員國文：對，去年為止。

宋署長秀玲：目前還沒回報最後的結果。

郭委員國文：大概什麼時候？

宋署長秀玲：我們設定的日期是 2 月。

郭委員國文：2 月？

宋署長秀玲：對，因為他們要結案再回報績效。

郭委員國文：農曆過年前可以出來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趕趕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就麻煩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還有財政部部長、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莊部長、高副主委。

賴委員惠員：三位早安。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彭主委，我們討論的主題，其實在 2024 年就已經進行討論過了，當初每一個部會都有提出自己的方向，現在已經經過一年多了，我們今天就來檢驗跟當初的目標差距有多少。首先，我要請教金管會，其實金管會是一個非常慷慨、非常大方的單位，去年 10 月你大手一揮，你把投資的上限從 10%拉到 15%，整體投資及公共建設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的限額，你拉到 15%，可是 4.2 兆的空白差距怎麼補上？好像政策跟現實有一個平行的時空，增長的速度其實是非常慢的，一年只提升 0.05%，我想請教主委，這是什麼原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你在畫大餅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畫大餅，因為這也是回應外界的預期，其實我們要導引我們的壽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我們在政策上必須先做一個宣示，所以我想 10%到 15%就告訴我們說，接下來我們要長期的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沒有錯，這個距離還很遠，但是我們也看到……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國外的投資比率已經開始從高點往下降，我剛剛講說我們前一個年度大概是百分之六十一點多，現在降到百分之五十九點多，實際上我們還持續在做，事實上站在金管會保險業資金，因為它是一個買方，買方要有賣方，就是要有去路，這個去路不是我們能夠……

賴委員惠員：主委，顯然看起來你已經給市場一個非常明確的導流信號了，可是我們在這裡看到了，事實上國內的壽險業，不管是大額的壽險業，甚至到小的，這些業者好像沒有看到這個天花板的政策，這個是為什麼？我倒是要請教主委，為什麼？那是財政部沒有趕上來、財政部沒有提出比較好的牛肉上來嗎？是不是這個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不是只有財政部的問題，我想比如說……

賴委員惠員：不然還有哪一個單位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公共建設……

賴委員惠員：財政部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來請教財政部長，那你認為除了財政部，還有哪一個單

位有問題？國發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我們公共建設本質上有很大的範圍，因為各個部會都有牽涉到一些公共建設的項目，財政部主要是負責其中一部分，我想金管會對……所以說我們現在在……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講出來了嘛，就是在兆元計畫裡頭，其實財政部顯然沒有提出比較好的促參方式，促參的比例太低、太低了。國發會的兆元計畫顯然都集中在綠能，部長，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呢？我想聽一聽財政部長你的說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保險業資金要投資國內的公建，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有案源，要有案子它才能夠去投資，所以財政部在這個部分有一個創新促參推動的機制，第一個，我們要擴大案源，包括各部會未來提有關公建計畫的時候，它在研議時就要優先評估是不是要走促參，而且我們有一個促參專案辦公室來提供諮詢跟輔導，也就是說，對於能夠透過促參方式來做公建的都優先要做促參。

賴委員惠員：部長，要有案源，我今天看到你還特別發了一個新聞稿，你說以 114 年為例，就是上類的幾個公建計畫裡頭，你成了幾個案子，你說要提出案子來讓大家投資，在 113 年，我們從保險業資金參與促參案件的統計來看的話，全部都是掛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沒有……

賴委員惠員：這是保險業者對財政部沒有信心還是……

莊部長翠雲：114 年簽約案已經達到了一百多件，我們剛剛報告裡面有，總金額達到三千多億，已經有達到超過 3,300 億的簽約金額。

賴委員惠員：簽了有沒有執行？不然你看你們財政部自己的保險業資金參與促參案的統計情形，全部都是掛零，你 1,415 億的大餅，保險的投資卻是零，你應該要解釋這是什麼意思？還有我們研讀了財政部在 113 年度民間參與公建簽約案件的明細，我們給你肯定，可是帳面上看來，社會福利跟衛生醫療的部分加起來才 274 億，占總體的比例還不到 19%，這部分為什麼會這麼低呢？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會請……因為各個案源是由各部會的相關計畫裡面來提，以及地方政府的一起來提，目前來說，我們促參推動辦公室也有對一些重大案件來做輔導、列管，包含社福跟水資源。

賴委員惠員：好，我請促參司司長來做說明，最近這一年，你接到了什麼重大的案子？我跟你講，長照、社會福利還有社會住宅及鐵路連通案都不是你的，你的促參案子在哪裡？

張司長素珍：跟委員報告，就 114 年簽約的促參案，我們去年的促參案有高雄市的……

賴委員惠員：最大的一個案子。

張司長素珍：最大的促參案是高雄市的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賴委員惠員：對，這個多少錢？

張司長素珍：165 億。

賴委員惠員：165 億是你最大的案子？

張司長素珍：是，另外還有一個……

賴委員惠員：司長，你怎麼好意思提出來說 165 億是你最大的案子，然後你這樣就滿足了？165 億

，你叫壽險業者來投這個的話，你看金管會那麼慷慨，已經把這個額度往上提了，這個政策的引導，165 億……

好，你再告訴我第二大的案子是多少？

張司長素珍：第二大是臺中市文山焚化廠的 BOT 案，不好意思，第二大是新竹湖口大型物流中心的案子，是 141 億。

賴委員惠員：司長，顯然你在數據上和政策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一百多億的促參案，你把它列為 114 年裡頭的前兩大！財政部部長、金管會主委和國發會副主委花了那麼大的力氣，製造一個這麼大的舞臺給你，結果前兩大促參案竟然都是一百多億，我不知道該怎麼樣跟財政部來檢討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關案源的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廣和擴大。跟委員報告，有許多比如像水資源的部分包含海水淡化廠、再生水廠，社會服務包含長照、社宅，以及農業設施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強化，然後把案源提出來，增加民間投資的案源。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要強化當然是最好，可是我偷偷地告訴你一件事情：促參案最快的就是透過保險業的資金，也就是說，最想引導的就是保險業的資金。可是在這 1,415 億裡頭，我們看到財政部統計的案件數在 113 年是掛蛋！你們告訴我說 114 年有三千多億，這三千多億裡頭，我問司長最強的第一個案子和第二個案子，竟然都是一百多億！表示這些案子體質上其實根本不符合保險業者的需求，這樣何來促參呢？

莊部長翠雲：保險業當然有他們投資的選擇，金管會對保險業投資公建的部分已經在法規上做了鬆綁，可以鼓勵保險業將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賴委員惠員：他一直在鼓勵你們啊！問題是說……

莊部長翠雲：他鼓勵我們，對啊，我們最主要就是要提供案源。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部長，這就好比一個家庭主婦在口袋裡裝了幾萬塊錢到市場買菜，結果菜攤都沒有推出來，他找不到可以買的菜色啊！

莊部長翠雲：是啊！所以就是要擴大我們的案源，然後讓……

賴委員惠員：已經擴大了啊！可是你們的案源……你們沒有認真去招商啊！最大的問題是你們沒有認真招商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每年都會蒐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半年內提出的招商案源，然後召開招商大會，同時我們也有促參 iMap，把這樣的商機提供給相關的金融總會以及民間的社會大眾知道，增加投資的案源。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還是回到……你不是蒐集資訊然後去提供而已，其實你可以做的事情還非常多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只，我們也會主動去做一些輔導及諮詢。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看得到、吃不到啦！這真的是一個大問題啦！

國發會也是，在這個戰略平臺的總體檢裡面，你們一年只有 3 篇新聞，而且全部都集中在綠能的融資上面，可以進步的空間太大了啦！我跟你說，我不是陳玉珍，不然問題丟到陳玉珍身

上，他一定把你罵慘了！與其讓他罵，不如我來罵！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兆元投資除了透過促參，而且將來我們專案辦公室會推很多指標型的促參案件，以後會陸續出來，都會是比較大型的。而且我們也透過 Infra PE 跟 VC 的法規鬆綁……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要跟三個行政部門講，你們要很實際地去推動，不要只講理想，金管會已經把大門打開了，你看他多慷慨，對不對？財政部跟上來，我們希望國發會也要跟上來，大家其實是需要你們的。我們南部這麼多老人，我們需要長照，需要社會住宅，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1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國庫署、賦稅署可以從旁協助，然後是彭金隆彭主委，也請證期局和保險局從旁協助，最後要請高仙桂高副主委，至於陪同人員，不用了，剛好是我小學同學，就不麻煩他了。

主席：請莊部長、彭主委、高副主委。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莊部長，我有注意到你的領巾和圍巾都很漂亮，我今天效法你，戴了圍巾來。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們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是「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目的是不是就是因為，如果國內資金可以參與公共建設，政府的稅收負擔就不會那麼重，所以這對政府來講是一種支出的節流，對不對？讓別人來負擔嘛！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那麼財政部也要開源，就是要增加稅收嘛！要怎麼樣增加稅收呢？我請教一下宋署長，目前台積電一年貢獻臺灣的稅收有沒有 1,000 億？

宋署長秀玲：涉及個別納稅人的資料，我們不能公開。

鍾委員佳濱：不過我看到網路上的資料有超過 1,000 億。

宋署長秀玲：財報上……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比台積電貢獻更多的？

宋署長秀玲：有。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是誰嗎？我跟你講，是中央銀行啦！他們一年貢獻國家歲入將近 2,000 億。

請問莊部長，你希不希望有更多台積電來貢獻我們的稅收？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希望民間企業發展得更好，可以培養我們的稅源。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可以用租稅優惠來培養下一個台積電，這是我們政府手中的工具，而且不只一個台積電，還有眾多的「小積電」。你以為什麼是小積電？咕咕雞嗎？不是！財政部今年實施了一個我很肯定的做法，就是你們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租稅優惠，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本來營業人月均營業額 20 萬以上就要繳 5%營業稅，現在你們讓使用行動支付或多媒體資訊服務機（就是可以自助找零、自助收銀）的小店家，如果有 80 萬的月均營業額，就給他們 1%的租稅優惠，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對，營業稅的部分，如果……

鍾委員佳濱：這樣不是會有一些稅損嗎？人家 80 萬的營業額要繳 5%，你給他們優惠 1%，目的是怎樣？是希望這些眾多的年輕人開的小小的店未來可以長成很多的「小積電」，當他們的營業額超過百萬，繳 5%，我們是不是收得更多？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希望發展得更好。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覺得財政部用租稅手段藏富於民，讓未來的納稅人有更強的繳稅能力，這就是財政部的租稅思考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其實……

鍾委員佳濱：也是投資的思考嘛！

莊部長翠雲：對，像產創條例裡面都有很多相關的租稅優惠。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投資未來的納稅人，有助於擴大我國未來的稅源，好不好？

接下來是民進黨委員提出新生兒帳戶，藍、白「拿香跟拜」。邱議瑩提出「希望帳戶」，郭國文提出「轉大人 ETF」，然後藍、白提出「未來帳戶」，這些都是由政府來投資未來的國民，這些國民長大後，有工作能力、有收入之後，會不會貢獻稅收？

莊部長翠雲：他們長大後就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納稅義務人嘛！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投資未來的國民、新生代很重要，對他們的投資就是在培養未來的稅金，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國民都可以做貢獻。

鍾委員佳濱：其實美國總統川普也是這樣說，他認為政府給 2025 至 2028 年的新生兒每人 1,000 美金，未成年子女就可以投入指數型基金，不過美國的做法是父母每年要再存 5,000 美金，供子女成年後用於教育、首購或創業，你覺得川普這個做法是不是也在投資美國的未來？

莊部長翠雲：川普有川普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是，那麼臺灣的「川普帳戶」呢？臺灣的川普帳戶是不是白吃的午餐？前幾天自由時報發布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題目是：贊不贊成臺灣也成立一個類似的川普帳戶，由政府提撥一定金額，為孩子存下未來？有人表示贊成，認為可以提高生育率，占比將近 15%；有人認為金額要小，不能亂花納稅錢；有人是有條件贊成，認為只能針對經濟弱勢。但是也有很多人反對，譬如有將近四分之一的人說這是變相花錢，政府資源有限，恐增加財政負擔。請問財政部是贊成、反對，還是有條件贊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政府目前有一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至於未來要怎麼樣調

整、是不是要擴大，目前已經在跨部會討論當中了。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看起來一般民眾在不是很瞭解的情況之下，多數是持保留態度。我個人有一個想法，待會兒要請彭主委和高副主委一起來思考。我剛剛說了，比台積電更能貢獻國庫的是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持有超過 6,000 億的美金的外匯存底，是全世界第四，僅次於中國、日本跟瑞士，這 6,000 億的外匯存底一年可以貢獻多少給我們國庫的歲入？部長，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中央銀行？

鍾委員佳濱：對，中央銀行的……

莊部長翠雲：每年繳庫大概差不多 2,000 億。

鍾委員佳濱：2,000 億，兩個台積電。可是我問一下，中央銀行目的是要來增加我們歲入，它的貢獻占我們國家一成的歲入，很可觀，但是我們想想看，我們問過央行總裁，這個東西可不可以用外匯存底拿來做，他說可以，但不宜由外匯存底直接無償撥用，而是相對地有償借用，可以考慮吧？這是央行的說法，你知道嗎？

彭主委，我們現在請教你，我們常常說人生第一桶金，有沒有聽過紫南宮的發財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投資紫南宮，有沒有聽過你親朋好友去紫南宮借發財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有在新聞上看到過。

鍾委員佳濱：對，為什麼？因為他跟神明借了一筆錢，跟廟借了一筆錢，他回去投資賺錢，他拿來貢獻，其實剛剛講的川普的希望帳戶、未來帳戶，它是人生的周轉金，是我們國家先把未來的、還沒收的稅收先預借出來投資給下一代。我們來看一下有幾個做法，如果是全民的外匯存底由政府把它借出來，然後撥給我們 1 歲到 18 歲的民眾，讓他進行投資，投資什麼？TISA。投資 TISA，你贊不贊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鍾委員佳濱：當然贊成嘛！只是 TISA 現在規模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有報告過，現在 TISA 第一階段差不多接近百億……

鍾委員佳濱：100 億？央行一年就 1,000 億，所以我們看看，如果央行不要拿多，拿一些來讓我們的年輕人、下一代，長大之後拿到 TISA 的收益，他可以做這些事情，而當他投資了自己，30 歲之後，他可以創造稅收，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的想法比這還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很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除了是對個人以外，主要比如像日本，它在發展 NISA，很重要的是，它是要壯大他們的資本市場，然後進入產業投資，我想這有很多重的面向，除了增加個人的第一桶金儲值以外，很重要的是讓他進入到資本市場來支持經濟發展……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知道你有一個很大的架構，我簡單講，如果今天央行的貢獻，從 2,000 億的

歲入，少 500 億就好了，這 500 億的歲入，它減少美債的持有，我們用國庫券低利跟它借，它每年可能少貢獻國庫一點點的歲入，但是這個借出來的錢，我們發行長年期國債，然後這個國債我們用來進行 TISA 的複利投資，為我們每一個新生國民投資，未來他成年後，獲利給他，本金歸還央行，你覺得國庫有增加支出嗎？錢借給你，本金我收回來，而利息呢？利息照算。我算給你看，今天假如我們 TISA 每個月定期定額 1,000 元，年化報酬率 6%，持續 20 年，他可以累積到 46 萬 2,000 元，本金 24 萬還給央行，複利的獲利就 22 萬 2,000 元。如果不是 1,000，而是 1 萬，這就變成 222 萬以上，是不是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這是用……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沒有給國民第一桶金、人生周轉金？國家有沒有支出？有還啊，什麼時候還？20 年後還。那麼國庫怎麼跟央行借外匯？用國庫券。來，我算給你看，去年 11 萬的新生兒，我們如果用這樣的做法，一人一年要 1 萬 2,000 元，持續 20 年，每年要花 264 億，如果我們拿現在央行外匯存底美債短年期的 4%跟我國長年期的國債券 2%，它的利差會損失多少？央行會少繳庫 1 億 5,000 萬而已，2,000 億少個 1 億 5,000 萬。我們國庫要付多少利息給它？要付 5 億 2,000 萬，我們國庫幫這樣的人生周轉金的第一桶金，連續 20 年，我們每年付它 5 億 2,000 萬的利息，央行每年少繳庫 1 億 5,000 萬，每年就可以跟央行拿出 264 億來投資 TISA。主委，這有沒有比你現在 100 億的規模還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但我們現在只是在初始階段。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很好的構想，就是我們用資本市場利得去支付一個固定收益的成本，那個差額就是它的增值。

鍾委員佳濱：高副主委，接下來是你的事情了，其實目前國發會思考都是用總體經濟的角度來看，但是總體經濟是建立在個體經濟的成長上面，如果我們每一個國民，我們現在一年才 10 萬個新生兒，20 年每年 10 萬個新生兒，國家都給他投資，用什麼方式？用財政部國庫券跟央行借外匯存底，20 年後還它本金，收益就是這個 20 歲成年人的第一桶金，讓他有 10 年的時間投資自己、讓他 30 歲之後創造更多的稅收給財政部。主委、副主委、部長，你們覺得這個構想可不可以去思考一下？因為其他任何的做法都會涉及到家庭經營的能力，如果比照川普的做法，優勢家庭可以幫子女存更多，如果用臺灣的做法，家長不存，人家說是白吃的午餐，但是我們這個做法，國庫暫借錢，跟國庫、跟央行的外匯存底借了一筆錢，每個月付利息，20 年產生的複利收益給 20 歲成年的年輕人，然後本金歸還，這樣一個預借下一代的稅收、創造下一代的稅收，每年繳庫的國庫稅收收益才少那麼一點點，有沒有看到？央行把外匯存底借給國庫來做這個事情，它每年的繳庫盈餘只少一點點，副主委有沒有聽懂了？不好意思，我這樣用詞有點不太禮貌，有沒有理解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想法非常有創意，可是這涉及到央行還有財政部……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因為央行不在，今天才會問，不然他們就第一個反對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還是需要再……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最後來承諾，要你承諾了。所以請評估「外匯存底有償撥用每月挹注新生兒帳戶至其成年，該帳戶資金投入 TISA 累積複利財富，並於其成年歸還本金」之可行性。國發會

可不可以做一下？

我先問一下彭主委，如果這個做了來壯大 TISA，你支不支持？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

鍾委員佳濱：每年多 264 億來壯大 TISA，支不支持？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主要是我們一個……

鍾委員佳濱：當然支持，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政策是朝這個方向走。

鍾委員佳濱：高副主委，可以嗎？可以做得到嗎？一個月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鍾委員佳濱：部長，您今天回去可以安心、可以好好微笑的入眠，幫國家未來 30 年投資未來的納稅人，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委員玉珍。

陳委員玉珍：（10 時 32 分）民進黨黨團幹事長鍾佳濱聽一下，剛好聽一下，你可以聽一下，跟你有關係。

我們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副主委好。本席推動離島建設條例，民進黨黨團幹事長鍾佳濱委員 5 日開記者會說修法就是要把陳玉珍委員的選區金門變成福建省的經濟特區。金門是屬於哪一個省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是……

陳委員玉珍：金門是屬於哪一省？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中華民國政府的……

陳委員玉珍：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福建省……

陳委員玉珍：福建省啊！那有什麼不對呢？金門就是福建省金門縣，鍾佳濱委員可能還不了解。你看！大概知道自己不對，走掉了。金門是福建省，沒錯吧？金門是臺灣省的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中華民國下面的福建省。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中華民國啊，這懷疑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錯。

陳委員玉珍：國旗在那裡，這還懷疑嗎？對啊！

接下來，民進黨的立委沈伯洋說國民黨欲藉由離島建設條例，讓地方離島可以排除中央法規

的適用，簡單來說，就是要地方包圍中央。熟稔中共統戰的官員受訪表示，涉及兩岸相關法案應先經討論評估，強行通過絕對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現在就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都不知道在修什麼，行政部門反對危害國安的草率修法。總體來說，就是民進黨不知道金門是福建省，金門本來就是福建省，我的身分證也在這裡，也是中華民國福建省，毫無疑問。第二個，他們認為這個修法，民進黨覺得修離島建設條例就叫地方包圍中央。第三個，不要講連江縣，就講我們金門縣，他們覺得連金門縣政府都不知道我們提出的這個離島建設條例在修什麼。

第二個，請問您，我們是福建省金門縣，這個是毫無疑問吧？有沒有問題？高副主委，這個要想很久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中華民國下面的縣分，對。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中華民國，站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還要懷疑這個問題？第二個，如果我們金門有幸成為經濟特區，也是中華民國下面的福建省的，沒錯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臺灣事實上沒有經濟特區的相關法令規範，就現行法令來說。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想要修離島建設條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想這個還是屬於法制問題。

陳委員玉珍：變成中華民國下面的福建省的經濟特區，有什麼問題呢？讓金門變得更好，有什麼問題呢？請問我們金門縣有沒有跟國發會討論過要做法規的鬆綁？有沒有討論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離島條例應該歷年來就有多次的修正。

陳委員玉珍：對嘛！難道是今天才發生的嗎？之前張景森……張景森，你認識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政務委員，在 106 年 12 月底就已經說過，為了因應金馬地區的發展需求，為了要給我們金門、馬祖更大的彈性，所以指示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用行政委託的方式，針對金門、馬祖、澎湖、連江這些地方，推動修正離島建設條例。行政院都說要研究給予發展更大彈性了，怎麼會變成是地方包圍中央？這個是 106 年，已經是 8 年前了。

下一個，請您看一下，張景森也支持我們金門縣議會所提出的 8 項訴求，事實上就是在我修的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提的東西。112 年 8 月，金門縣議會議員拜會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張景森（前福建省省主席），針對離島醫療費用、建構金門成為兩岸經貿合作先行示範區、協助修改離島建設條例等議題討論，張景森那時候是政務委員，這是 112 年，大概三、四年前，張政委允諾要協調專案研議，而且要設法解決。

如果照沈伯洋的說法，沈伯洋說我們要排除中央法規適用、地方包圍中央等等，照民進黨現在的說法，我們要讓金門成為兩岸經貿合作先行示範區，我們就是中共同路人，照這樣的說法，張景森是不是也是危害國安的中共同路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隨著主客觀情勢的改變，離島建設條例歷年都有修正，基本上……

陳委員玉珍：都有修正嘛，請問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都會為了離島居民的福利……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修正又不是突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因為兩岸的關係特殊，而且情況複雜……

陳委員玉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覺得離島建設條例還是要 under 在臺灣地區跟大陸人民關係條例架構下妥為處理會比較好，因為情勢在轉變……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離島建設條例難道只是面對大陸的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面對大陸……離島建設條例主要是離島要怎麼發展的議題，並不是只有跟大陸有關係，而且今年……你們有抓到這個訊息嗎？你們看，金門縣政府在 113 年 6 月就已經在金門縣議會提出修法的專案報告，建議修法設立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我提出來這個，並不是我本人個人的意見，是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共同的意見，何來說金門縣政府不知道在修什麼？

還有，你看一下，應該是去年底 11 月，金門縣議會全體議員一致決議通過金馬澎三離島共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建議案，函請立法院玉成。上個月 11 月 20 日、21 日，議長及金門縣副縣長都來拜會韓院長以及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三大黨團，說明修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請中央正視離島人民的期待。你們國發會是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法主管單位，對於金門縣議會和金門縣政府所提出來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條文有沒有掌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我覺得委員……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掌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有掌握。

陳委員玉珍：有掌握嗎？你知道裡面有多少議員連署嗎？你知道幾位嗎？上次來的，你知道有多少議員……連署書都給你們了，在議會正式提案、議會通過了，還包括金門縣政府都一起到立法院來拜會三個黨團、拜會韓院長，表示我們金門離島非常迫切想要修改離島建設條例的殷殷期盼，你們有掌握嗎？有多少位議員？你算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 16 位議員。

陳委員玉珍：你算錯了，有 18 位議員。我們金門縣有 19 位議員，有 1 位民進黨的，民進黨的議員也連署了，民進黨主委也在這個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建議中連署，表示支持，在金門這個是不分黨派的議題。國發會身為離島建設條例的主管機關，請關心離島的發展，你們不是被陸委會管，但我們也會跟陸委會溝通，什麼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什麼限制，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這些條例的修正不是只有關乎跟大陸的關係，並不是，裡面包含了什麼，跟您說一下，您如果不了解，我讓你理解一下，你回去也好好地再看一下那個內容。第一個，要落實土地正義，就是公有地的購回，包括金門地區地上建物、祖先墳墓等公有土地的購回，這是軍管時代的事情；第二個，提供治理彈性，根據特殊的地理條件，鬆綁不符合離島現況的中央法規；第三個，要請中央承擔責任，對於離島的重大工程及其維護管理，由中央專款來做。

你看，離島建設基金都沒有錢了，對不對？我們金門縣造一條金門大橋，從大金門到小金門，原來 30 億的時候，我們自己出 10 億、三分之一；做到完的時候，100 億裡面我們出了 50 億，金門縣自己出了一半，這個是中央政府應該出的錢，然後現在管理要我們管理，維護也要我

們自己維護，什麼都是我們自己做。什麼都我們自己做，我們也可以接受，不是說不行，財政上可以的話，我們都願意努力地自己做，問題是在法令上給我們的限制太多。金門地區需要發展，金門地區老百姓的想法跟這邊的有一些人，尤其民進黨的想法就是不一樣，我們的地理位置特殊，你們把金門綁死死的，我們金門到底要怎麼發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發展離島是政府一貫的政策……

陳委員玉珍：嘴巴都說很好聽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於資金的支持跟法規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資金有支持嗎？離島建設基金都已經空到沒有了，有支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還是每年有提撥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有支持嗎？現在各個部會做什麼都說用離島基金的錢，原來 300 億的基金已經是零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因為離島基金本來就是一個輔導，我們希望中央部會、主責部會要來支持。

陳委員玉珍：還有法令的支持是不是更重要？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陳委員玉珍：法令的支持，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們不能給我們錢，請你給我們政策，或者請你們幫我們鬆綁，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基本上……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是天天來這邊說要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當然了解，可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發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法規的鬆綁也要在……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對於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除了爭取地方的權益以外，很多是希望在法規上可以鬆綁，讓金門能夠發展，我們也不是天天跟你們說要給我們多少錢、多少錢，離島建設條例的修訂是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那天金門縣政府過半的局處長都來了，由副縣長帶隊，金門縣議會過半的議員也都來了，連署的人，連民進黨的主委都簽在裡頭，是我們金門縣議員，在金門這個議題是不分黨派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金門縣政府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要只聽到民進黨、執政黨的聲音！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知道，針對請願文案，其實我們已經回復給經委會了，有關於各個相關部會他們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請你在一個月內給我針對金門縣議會所提出來的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草案內容建議的回復，如果沒有這個草案的話，可以到本席辦公室來要，如果你們自己都沒辦法掌握的話……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我們已經先回給經委會了，因為經委會要求我們那個請願的……

陳委員玉珍：那你馬上就把這個東西回給我，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等一下馬上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國發會既然身為離島建設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金門的發展與你們這麼相關，請你們找個時間派員到金門來聽聽百姓的意見，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陳委員玉珍：不要說這好像就是陳玉珍一個人的意見，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當然不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可不可以邀請金管會的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李委員彥秀：主委早安。因為今天我也想問一下財政部部長，所以等一下請主委簡答就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早。我有幾個問題，金管會在去年 12 月修正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在銷售投資型或具解約金的傳統型保單，過去是要強制錄音、錄影，而且要加強電訪，但是這次修正這個辦法之後，未來保險公司可以自訂對於脆弱客戶的評估標準，包括有什麼樣的心智問題、健康狀況、教育程度或相關金融知識，都回歸到保險業者各公司制訂辦法來做相關的判斷，未來如果發生招攬爭議的時候，舉證的責任回歸到保險公司自己，到目前為止大概是這樣。但是過去這段時間我也關注到有幾個問題，包括高齡者的金融剝削，像有一些相關的案件，我在網路上、在群組上或在地方上，常常有聽到有一些不肖的保險業者在推銷一些保險產品，其保險的年限竟比他的壽命都還要長；包括保險業者為賺取更多的傭金，讓高齡者解舊約改買一個新的保險，看起來好像都是個案，但是過去你、我、大家都時有所聞，當然我們不以個案去概括到整體，但是也因為這些相關的事情不斷地發生，所以過去在 2022 年的時候，金管會才針對高齡財務風險相關的保障，設定了一些控管的機制，包括強制錄影、錄音，從過去的 70 歲降到 65 歲，但這一次的修正跟過去 2022 年的修正方向，事實上是有一些矛盾跟衝突，當然制度要做調整也沒有關係，但是重點是我們怎麼樣把過去發生的問題，想辦法把配套措施弄得更完整、更清楚，外界當然會有人批評這次的修正會不會是開倒車，即對高齡者權益的保護是開倒車。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有經過非常長期、深入的討論，過去就是 65 歲一刀切，不管你的狀況如何，規定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剛剛委員也提到了，當做了這件事情以後，反正舉證的責任就到他身上去了，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本來這是一個核保專業的問題，不是年齡的問題，不是 65 歲以下的就隨便都可以，65 歲以上就要加強保護，單以年齡做切割，這不符合保險的學理。

李委員彥秀：對，這不公平。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是一個專業核保的問題，不管你幾歲，當你的條件不允許，這時候就必須要加強保護了，不是因為年紀的關係，尤其現在高齡化社會來了，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會覺得……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清楚，但是回歸到由各保險公司自己去訂那個標準……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他自己訂標準，而是我們不會用單一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保險公司自己會有更好的專業去判斷他的客戶適不適合，然後他把這個方法告訴我，可是如果他沒有方法，這時就用這個方法；如果他有好的方法，可以來說服我，覺得這樣已經可以保護……

李委員彥秀：但是每個保險業務員，對於這些的判斷能力、專業，或許會不一樣，我擔心未來有可能產生更多相關買賣保險過程的爭議，我覺得可能會有，沒事的時候沒事，當發生事情的時候，子女發現問題要釐清，在走這個過程的時候卻發現怎麼這個缺了、那個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如果說……

李委員彥秀：這會有很多的問題，這就是我要提醒主委的，就是怎麼去做防範。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我跟委員再度說明……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要提的是，因為你們制度已經做調整了，當未來發生這些爭議，在又沒有錄音、又沒有錄影的狀況下，保險公司跟業務員要如何自證自己沒有不當的行為？像我今年可能還沒到 65 歲，我現在狀況很好，但是有時候年齡到了就斷崖式衰老，所以在認知能力上，有時一下子就可能會有一些狀況，但不是那麼清楚。所以當發生爭議的時候，業務員怎麼樣去提出更多的證據才會被金管會採納？這就會有很多模糊的地帶，該如何去做判斷？我想到時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可能都會很頭痛，這是我要藉今天質詢來提醒主委的地方，我覺得在簡化行政程序上，你們一定有你們的考量，當然過去的程序非常的繁複、瑣碎，所以你們有一定的政策跟立意良善，但是彈性的鬆綁之後，後續衍生的保險消費爭議如何去做處理，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明定得更清楚，包括流程、灰色地帶要怎麼去處理等等。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其實這有個認知上的差異，這不是鬆綁……

李委員彥秀：或許我就不用「鬆綁」這兩個字，而是你制度做了調整，但是我只是要提醒你，未來在處理的時候，像我現在還沒有到 65 歲，但我可能常常會忘記，畢竟現在 8 個人裡面就有一個是失智症，而且是前期失智，有時候年紀一往上的時候，那個斷崖式的落差就會非常大，若以後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業務員怎麼去舉證？家屬怎麼去舉證？你們如何去做判斷？這有太多的模糊地帶，我覺得當發生這些事情時，你們必須要有更多的方式去解決、處理，這是我的第一個議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提醒，我想……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主委能夠對外說清楚、講明白，第一，這也是保護高齡者的權益。第二，對於保險公司業務員來說，在教育訓練上，他能有一個更清楚的依循，這是我要提醒主委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容我講一句話，其實每家公司有不同的核保政策，業務員是屬於哪一家公司，該公司就有義務做好教育訓練以及對該業務員行為負連帶責任。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面對判斷的時候，包括人的狀況、身體、教育、金融知識等等，有時候都是很瞬間的判斷，這個很難叫他去負責。就像剛剛以我個人來做舉例，那是一下子的事情，很難去做判斷，這是我要提醒主委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彥秀：第二個，我還是很關心我們 2050 年淨零的目標，在 ESG 當中我們有要求很多新的項

目，包括未來的永續報告書、未來要強制去做相關的規範跟規定，即過去可能是有一些要求，但未來都變成是義務性的規定，我覺得這是好事情，畢竟我們也準備了一段時間。但是我也看到了幾個相關的問題，當然在 ESG 裡面我們規範得更清楚，譬如以食品業者來說，他就必須要有會計師依據相關準則進行相關的驗證然後出具一些意見書；2023 年我們更擴大，要有第三方驗證的相關報告書，然後產業的範圍我們要求擴大到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等等，就這個部分，為了防範企業的漂綠，我們要求要有第三方驗證，這個要求第三方驗證所規劃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要全面推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很多的內容，我可以請我們……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因為我今天時間也不多，你就直接告訴我你們目前規劃的期程跟時程大概是什麼樣的方式、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邏輯上都以資本額大小來決定這個，還有金融業先行、高污染先行，再來就是我們對範疇三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得比較複雜，我們給予更長的調適期間，大概是依這個邏輯。

李委員彥秀：主委，既然你提到了範疇三，範疇三是最複雜的部分，範疇一很單純，直接排放；範疇二是能源間接的排放；範疇三，很多業者的碳排放量計算其實是有他的困難度，譬如說在不動產業或不動產的租賃業，他的排碳歸屬計算方式非常複雜，包括每一戶的用水、用電、交通的習慣不一樣，這個怎麼去做計算？你們現在給他們一些準備的時間，包括人員教育訓練，包括相關的系統整理等等。我要請問主委，未來除了給他們一些準備的時間，在措施上，我們怎麼樣輔導他們？就像不動產業者或不動產的租賃業者，針對這麼複雜的計算方式，我們怎麼樣協助他們去算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針對上市櫃公司，我們交易所都有提供相關的服務跟一些工具來協助他們。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要不定時地對他們辦公聽會。我最後一句話就好，請教財政部部長，我前兩天有問 GMT，你應該很清楚那是什麼，當然這跟今天的主題也有關係，因為其他國家比如說新加坡對於 GMT 的要求是 15%，這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退稅、輔導或政策獎勵，然後回歸到國內分散投資。我們現在臺灣最大的問題是全部都在半導體、金融等產業，我們也希望擴及到其他的層面上，像傳產業等等，所以這個政策我覺得不急，相關的配套措施要想清楚後再來做，否則後續的影響會非常大，特別是上市、上櫃公司，我們現在要求是 15%，而且要追溯，上市、上櫃公司去年財報都已經關帳了，明年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出來，你卻說要追溯到去年，這個怎麼去做處理？配套措施怎麼去做處理？既然我們要留住這些「護國群山」，我覺得就要想清楚後再來處理，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要跟這 36 家上市、上櫃公司溝通得更完整、更清楚，就是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我們鼓勵多元的投資，而不是只有單一的投資，而不是只有他的子公司再投資，這可能都要有不同的方向，及早對他們做相關的溝通，而且你們兩邊都要，包括金管會主委，包括部長這邊，那天阮次長並沒有很明確的回復我，所以我希望您這邊能做更完整的說明，也就是跟他們做相關的溝通。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召委。

等一下本席結束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思銘：（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早。政府啟動了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這樣一個重大的政策，號稱要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建設、策略性產業，提出三大策略：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融資條件、增加相關金融商品。所以我首先要請教副主委，你們的兆元投資方案現在已經推動一年多了，三大策略到底帶來多少的實質投資？有沒有統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跟委員報告一下，比如說我們的促參專案裡面，今年簽約的大概會有 3,300 億元，我們永續債相關的發行，也有兩千九百多億。我們還鬆綁了相關法令規範，譬如說我們希望透過公建型 PE 跟 VC 來降低他們的 RBC，然後我們也請各主管機關主動函釋公共建設屬於策略性產業的，譬如說 AI 算力中心、節能等等，可以去適用比較好的風險係數，可是引發了多少投資，這部分我們就沒有再做估算。然後我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從六成提高到八成，也增加了很多的綠能投資案件等等，我想這個方案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我們要創新新的機制，因為走老的路到不了新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機制的創新、法規的鬆綁等等，引導我們國內壽險業的資金……

林委員思銘：政策的走向我們非常清楚，而這一年內，在這個政策推出之後，剛才你講到簽約金有 3,300 億，大概就是 150 件，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提到這整個是新增的，從計畫源頭擴增案源，從去年到現在為止，由政府主動促成的私人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中，新增案源的占比大概是多少？你有沒有統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個等一下可以請財政部說明。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個案源從開始到真正簽約，是有一個時間的落差……

林委員思銘：是，我知道，因為都是長期的投資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有一個指標型的專案，譬如說，我們規定以後所有的再生水跟海淡廠都一定要走促參，這個大概有八百多億；然後我們在推很多的社會住宅，這個都還在規劃當中，我們以後會採一個大型社會住宅的方式；然後還有長照機構，還有文教設施、數位建設，其實我們都在陸續盤點當中，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沒有完全揭露？還在陸續盤點，還沒有完全揭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就是在規劃的過程中，所以我們可以提供給……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想應該要適時揭露，讓我們更了解整個投資策略的執行成效，我覺得你要

適時的揭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思銘：政府的期望是引資回流，將國外的資金引回到我們臺灣投資公共建設，這是政府的一個期望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林委員思銘：目前有沒有量化或可追蹤的數據顯示資金回流的規模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是金管會的話，他們有他們的那個……如果是金融業的話，我們就可以從金管會的金融業投資專案的金額去了解，還有其他的面向，譬如說，我們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的問題很清楚，就是我要了解整個統計的數字，到底在外資引資回流的部分，目前投入到你這個策略性方案的大概有多少比例？我看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知道，我說的第一個……

林委員思銘：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第一個就是剛才彭主委也有講到，壽險資金從國外投資的比重……

林委員思銘：規模大概是多少嘛，你們沒有統計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基本上就是……我們只有統計……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剛剛一直強調，希望你們要揭露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林委員思銘：到底成效怎麼樣，你們還是要揭露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有促參的、有金融商品的。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希望你們儘速將相關的統計數字能夠做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OK。

林委員思銘：我們政府現在一直強調策略性產業，就是希望透過優惠投融資的條件把資金導向 AI 算力中心、綠能、光電、健康醫療、數位基礎建設等產業，行政院也要求各部會釋出具公共建設性的策略性產業類別，但重點在哪裡，你可以具體告訴我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重要的就是……

林委員思銘：你的重點在哪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重點在於我們希望透過一些優惠的提高及投資限額的鬆綁，讓壽險業的資金更容易投資在我們希望他投入的這些策略性產業及公共建設的範疇，我們就從提高壽險業投資誘因的那個面向去著眼。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問這個問題是想問你，你們現在操作的策略性產業，它的具體產業名單以及適用標準到底是哪幾個產業？如果金融機構根本不知道哪個標準可以適用優惠條件，對金融市場而言，最怕的就是定義模糊、標準不清，到底哪幾個策略性產業是我們希望投資進去的，所以這些產業的名單，你要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金融市場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想我們會跟金管會合作，因為基本上就是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你們把這些名單與適用的標準能夠很明確地臚列出來，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好，副主委請回。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好。你們在配合兆元投資方案的第二大策略裡面做出投融資條件的優化放寬，尤其對保險業要透過私募股權 PE 及創投 VC 投資公共建設的風險係數，具體可降到 1.28%，而且透過 PE、VC 可間接投資策略性產業，這項鬆綁已經正式發布令釋，已經實施了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林委員思銘：但是根據金管會的數據，截至今年 6 月國內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大概是 32.5 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思銘：其中專案運用於公共投資的實際金額大概只有 1,500 億，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差不多一千六百多億。

林委員思銘：大概 1,500 億左右嘛！這是否顯示儘管誘因政策已經施行，但是真正進入我們特定公共建設的投資金額，也就是進入這些策略性產業的資金，仍然很少、仍然偏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這個……

林委員思銘：你們鬆綁了相關法規跟投資標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他們在評估這個案子不會這麼快，我們現在是制度要先行，因為也才剛剛鬆綁這些規定，我們也是在試試看這 1.28%是否能夠讓他們真的有這個評估以及開始有個案出現，我們是在制度上先做這樣的處理。還有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針對未來公建是或投資範圍，我們希望把可投資的範圍加大，來宣示政策發展的方向。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有沒有統計過，這個離當初政策設計的投資誘因目標的差距有多大？目前只有 1,500 億左右，跟你當初設計的目標差距有多大，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因為這攸關到整個……

林委員思銘：經過了放寬，但我們看到的好像這個誘因並沒有真的吸引到這些壽險業者去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這是一個整體的問題，我說這是一個市場，我們所能影響是買方的市場，我們可以提高他的意願，但是市場上還是要有適合的標的，而這個標的就是各個部會正在努力的，剛剛不管國發會、財政部……

林委員思銘：對，投資標的沒有很明顯嘛！我剛才講的那個投資清單如果不是很清楚的話，這些壽險業者怎麼敢貿然投資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在我們這邊可以處理的這個部分的障礙，我們先把它消除，我們也要跟

跨部會全力來協作，看能不能提供更多有利於他投資的機會。

林委員思銘：OK，希望你們努力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一定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再請問一下，今年壽險業將正式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即 IFRS 17）及新一代的清償能力制度，對於引導壽險業投入公共建設會有任何財務上的影響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 IFRS 17 的部分，這倒沒有很具體，但是對於我們的 TIS、新制度的部分，我們在未來政策上面會針對這一塊來加大力道。

林委員思銘：是。最後又回到我們剛剛的問題，就是說，你現在放寬風險係數，這是一個硬性的誘因，但是金融機構實際上在做投資決策時遇到的是風險、報酬、現金流等實務層面的評估，所以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過，這項風險係數的鬆綁是不是真正能夠提升市場的參與意願？你們有沒有做任何投資意願數據的調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對於全世界實施 RBC 制度的國家來說，任何一個 RBC 係數絕對是他們投資上非常重要的基礎參考依據，這是他們整個經營成本，一定會有影響，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標的本身。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預計今年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比例要提高到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希望長遠來說是越多越好。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預估？預估多少還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牽涉到他們的投資意願，還有各家的投資成本，我們只能政策上先鼓勵，大概是這樣做。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你加油。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早安。主席，可否請讓股市上 2 萬點、接著也上 3 萬點的彭金隆主委？還有財政部莊部長、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莊部長及高副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你好。臺灣就有兩隻龍（隆），一個是楊金龍、一個是彭金隆，雙龍（隆）飛舞股市上萬點，看到 2 萬點，現在已經到了 3 萬點了，主委，這個 3 萬點到底站得住站不住？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很清楚，金管會不會對未來的股市做這樣的預測，當然我們還是一樣，我們的資本市場遲早都會反映我們的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你看一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你對臺灣未來經濟的發展有沒有信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一直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很有信心，但是充滿了挑戰，我們有非常困難的問

題要解決。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股已經破 3 萬點了，你認為這個是常態還是偶發性的出現？

彭主任委員金隆：既然是創新高，當然就是現在看到的狀態，我們對資本市場永遠無法做所謂準確的預期啦，因為它本質上就是反映全球包括國內所有資訊的總和，這個部分，我們對未來只能戒慎恐懼，並且要做好所有因應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大盤，大概 80%集中在半導體以及 AI 的周邊，政府的國發基金也推出了 AI 十大建設，那不是代表政府全面在做多 AI 相關周邊以及半導體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因為臺灣不能夠獨外於全球的整體趨勢跟影響，剛才講這個東西是全球主要經濟體，大概都一樣面臨到這個趨勢的選擇跟市場上的判斷。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委，你還是看好 AI 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講，如果我個人來看的話，因為我不是這個專業，我只能……

羅委員明才：那專業的是誰？

彭主任委員金隆：AI 的專業很多啦，但至少不是我。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這個算是專業啦！我請一下高副主委，你們在整個未來的發展，我看到你們持續還是重押半導體以及 AI 周邊的相關公司，這是世界的一個趨勢、潮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AI 絕對是各個國家國力競爭的要素之一……

羅委員明才：很重要的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我們除了要確保臺灣核心的 AI 競爭的技術面以外，其實很重要的一個是創新運用這一塊。在創新運用這一塊，我們是希望透過創新運用帶動百工百業的產業轉型跟升級，尤其是傳產跟中小企業……

羅委員明才：那這個包不包括……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並不是獨厚所有的 AI 或者是半導體產業。

羅委員明才：好，那這個有沒有包括算力中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算力中心是 AI 的基礎建設，是每個國家一定……就是說算力會變成每個國家的基礎建設。

羅委員明才：其實副主委，你也不要怕，因為臺灣就是重押半導體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不是，應該是臺灣……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臺灣的人均 GDP 已經超越南韓了，大概明年也要超越日本，喔不，今年馬上要超越日本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應該是……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原因是沒有其他嘛，這就是時代的潮流跟未來的趨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與其說我們重押，還不如說我們在 AI 創新運用的國際競賽的賽道上，我們站到一個很關鍵性、不可或缺的地位。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怕啦，你就是支持它就對了。因為 Jensen 黃、黃仁勳也是來自臺灣，臺灣幫助臺灣人，這有什麼害怕的？對的事情就堅持。既然往這個方向發展，請問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大概你們預估是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今年根據主計處的預估大概是 3.54%，ADP 有到 4%左右，這個成績其實還滿不錯，因為……

羅委員明才：你們太保守了啦！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去年我們是 7.37%。

羅委員明才：去年年初的時候，換句話就是前年年底左右，你們的預估只有三點多而已，結果去年出來的成績是 7.35，所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大家……

羅委員明才：你的數據有點低估。另外，再請教一下，國發基金現在有沒有持股台積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有。

羅委員明才：比率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六點多。

羅委員明才：六點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六趴多。

羅委員明才：六點多，那就是有三十六兆多囉，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按照它的市值來算的話……

羅委員明才：三兆多啦，三、四兆的股票市值。面對現在的情況，你們會不會賣？因為股價已經很高了，會不會賣股票？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很多年都沒有出脫台積電的股票。

羅委員明才：很多年是因為那時候 500 塊開始起漲，你那時候當然不會賣，投信公會理事長張錫從 500 塊一直喊，喊到一千多塊還在喊，結果證明他是對的。當初我一直逼迫你們，問你們到底要不要賣，還好你們那時候聽了本席的建議，一張都沒賣。現在本席還是繼續要請問你，因為台積電之於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還是相當的重要，所以你們手上的台積電股票會不會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國發基金持股不以獲利為目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不會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會秉持我們需不需要持有臺灣策略性產業的思考範疇，來決定我們會不會有相關的釋股行為。

羅委員明才：好，那需不需要繼續掌控這樣一個核心的價值跟技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你覺得呢？

羅委員明才：很需要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羅委員明才：很需要，所以你不會賣就對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剛才說過，我們處理的原則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好，但是要小心，不要讓台積電最後淪落變成是美國的附庸，因為持股最多的還是外資，是不是這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是，可是不是單一的持股人，大概都是 pension fund 那些等等的，如果以單一投資人來講，國發基金還是最大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基礎，我最要恭喜的就是財政部，莊部長每天笑嘻嘻，天天都開心啦！部長，你知道現在日均量大概已經破紀錄了，一天成交 8,000 億，在場的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等一下一起上來一下，「笑咍咍」（哈哈笑）啦！你也是福星福將啦！我看你上去後也都是運籌帷幄，笑裡談兵，隨便都是破紀錄。

部長，如果每天日均量都是 8,000 億，請問一天大概政府的證交稅抽了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這個可能要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來，旁邊算一下，千分之三嘛，8,000 億，3 乘以 8 是 24……

莊部長翠雲：對，還有當沖，當沖是減半。

羅委員明才：二十幾億吧！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還有當沖降稅，還要看當沖。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當沖降稅減半嘛。現在當沖的部分，大概市場裡面占了百分之多少的比率？

莊部長翠雲：上次我們算大概是 40%。

羅委員明才：40%？

莊部長翠雲：40%，對。

羅委員明才：那扣掉，只要股市一開張，政府就輕輕鬆鬆落袋 20 億啊！是吧？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預估今年的證交稅大概預算會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你是說 115 年還是 114……

羅委員明才：今年是 115 年嘛，因為去年已經過了。

莊部長翠雲：預算數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而且去年我們全部的稅收又超徵了。

在場人員：沒有！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超徵嗎？

莊部長翠雲：114 年的目前來說，我們要等到 12 月整個結算以後才知道，目前來說到 11 月底為止，只有達成預算數的 94.6%，我們會等到 12 月底才會有……

羅委員明才：九十幾嘛，可是 12 月的表現也不錯啊！

莊部長翠雲：12 月底當然是證交稅，證交稅會超過預期……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看面對現在的證交稅，今年度你大概編多少？

莊部長翠雲：什麼？對不起。

羅委員明才：證交稅，今年的預算。

莊部長翠雲：115 年的證交稅，因為還沒有經過大院審議，目前來說……

羅委員明才：沒有啊，你現在送來的資料是要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預算案數的證交稅是 2,501 億。

羅委員明才：你又低估啦！如果以日均量 8,000 億來算的話，那你一年的預估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們會用整年的平均數來計算證交稅，當然我們編的時候事實上是在今年的，譬如說 114 年在編 115 年的時候，大概在 4、5 月就開始做籌編，事實上很難去預估 115 年整體證交稅日均量的平均量會是多少，大概都是以……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們把這個市場的餅做大，我們也歡迎很多海外的資金可以進來投資。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普發現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全部都領到了嗎？

莊部長翠雲：關於普發現金，目前領取的人數已經超過 2,170 萬人了，大概是 92.22%的人都已經領取了。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次普發現金的整個作業流程，部長，你滿不滿意？

莊部長翠雲：普發現金因為我們採取多元的管道方式，目前來說都算順暢。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一次普發現金的民調，大家普遍都是按讚，對財政部是一種嘉獎跟激勵啦！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希望今年如果稅收超徵的話，有這樣的經驗了，立刻再補辦一次，再來辦一次普發現金，也許不到 1 萬，6,000 塊也可以。部長，你說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今年整個稅收跟預算數之間的差距，等到 12 月底數字出來以後，大概會有一個明確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因為證交所董事長來了，也講幾句話好了。股市 3 萬點，臺灣經濟有亮點，請問一下林董事長，對於現在整個臺灣的股市，你會不會覺得過熱，或者這只是新年的第一個起步而已？因為馬年又到了啊，馬年到，萬馬奔騰，有沒有信心？

林董事長修銘：最主要是我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都非常好，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蠻審慎樂觀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有 32 個千金股了，這個正不正常？

林董事長修銘：這個都是市場機制的反映，我想臺灣證券交易所現在跟全世界的脈動真的都非常緊密相關。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繼續努力……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是福星福將，2 萬、3 萬點一直破，有沒有機會到 4 萬點？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接著請李坤城召委。

李委員坤城：（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召委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美國川普總統以打擊毒品恐怖主義為由，逮捕了委內瑞拉的總統馬杜洛。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我們有三大壽險金控公司在哥倫比亞的暴險總共高達 533 億，包含 465 億的政府公債，還有 68 億的石油公司債。惠譽已經將哥倫比亞的主權信評從 BB+下調到 BB，

對於石油公司債的信用評等也下調至 BB，所以基本上不論是主權或是石油公司債都是屬於垃圾債券。

請問一下，我剛剛看了一下資料，這三大金控公司包含國泰、富邦、中國信託，他們分別擁有哥倫比亞政府的公債，其中國泰和中信還擁有石油公司債，所以加起來是五百三十幾億；剛剛提到，還有南山人壽，是不是？請問還有其他，不管是壽險公司或是金控公司，還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剛剛也有統計過，金融三業裡面，銀行業及證期、保險，所有加起來大概 1,538 億。

李委員坤城：這麼多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差不多，剛才保險業的 1,385 億，再加上銀行業的一百四十幾億，加一加，總共是 1,538 億。

李委員坤城：所以總共是 1,538 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也提到各種的投資債券屬性不一樣，而且這次是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還是大家預期中，並沒有發生什麼事，跟俄羅斯是因為戰爭被國際制裁，也有很大不同，我想……

李委員坤城：但是接下來也有可能是哥倫比亞……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當然是……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這些壽險金控去投資我們所認為的非民主國家，這個有沒有違反到 ESG 的原則？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因為它都根據我們現行的投資規範，比如按照投資等級及信評，還有他們的上限比例去做投資，我想……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主委認為投資所謂第三新興的非民主國家，或許他們的利率比較高、收益比較高，所以去投資是 OK 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出，假設整個環境或什麼的，我們隨時也都可以來做制度上的檢討，比如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要去檢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

李委員坤城：因為從之前的南非到俄羅斯，到現在的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可能是下一個，我們不知道下一個這種國家是誰。但是為什麼我們這些壽險公司都寧願去投資第三新興國家，不願意來投資臺灣國內的建設？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講這個投資一定是全球布局，雖然我們看到金額很大，但是占總體資金的比率還不到 1%，對很多業別連 0.1%都沒到，我只是說這在全球布局裡面，如果它整體來講的話……

李委員坤城：對，全球布局，但是它布局的機會也很多，為什麼就是要投資在這些國家裡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像買全球的共融基金一樣，它在各個地方會根據自己的投資策略去配置，還要符合規定。我想每個個案都是一個很好的教材，我們才會知道原來有這個問題，因為他們當初購買的時候可能也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後來慢慢衍生出這個……

李委員坤城：金管會要不要去檢視一下這些公司對於新興市場的分散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以前大概都有做這個區分，都有，只是每次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剛才講我們的制度是動態的，會隨著環境而改變，風險是動態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也會回去好好檢視這個部分，比如投資等級、投資比例，甚至風險係數，我們都可以做全面性的檢視。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再去做個檢討，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李委員坤城：再來，你們從今年開始對於壽險業匯率會計制度有所調整，其實去年底有辦了公聽會，現在對於 AC 項下的債券投資部位可採攤銷法來做處理。我今天有看到一個報導，中華信評指出這個新制對於壽險業來講，有機會也有挑戰，可以大幅降低避險成本，每年可省下約 900 億。主委，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900 億是壽險公會預估的，因為這個東西會取決於各家公司對它資產的認定及會計準則的規範……

李委員坤城：但是避險成本一定會下降，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應該是會有預期的下降。

李委員坤城：你預期大概會下降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每家的投資配置不一樣，據他們初步的預估大概是 900 億到 1,000 億左右，但是剛剛中華信評講的是用一個很粗略的概念，就是他預期未來會達到一個避險比率，把暴險減除，就會增加這個。但是假設真的很熟悉整個保險業所謂的被避險標的屬性的話，在財務上面，他在所謂的合理避險比率是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算法，不是用這個方式來算的，當然他……

李委員坤城：好，就是主委也同意避險成本有下降，那下降的這些成本現在怎麼去做處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也對外說明，我們會有一個強化他未來體質因應結構性匯率風險的方案，就是我們會每年按照一個方法要求他們擬制的避險節省要提列相關的負債準備或是權益準備，利用這種方式積累在資產面上，去做為未來因應結構性風險支用的必要。

李委員坤城：好，我是說避險成本下降的這些錢，可以要求他們回來臺灣再做投資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就等於限制資產的指撥，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講的強化資本和資產指撥是兩回事，當然我們未來會要求保險業去扭轉它資產負債不匹配的狀況，這自然就會產生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效果。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就是在於引導國內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你看壽險業有這麼多資金都在海外，我剛才也提到，總資產是 37 兆，其中有 22 兆是在海外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坤城：我看了一下央行的統計，去年 5 月壽險的海外資產跌到 20.46 兆，但是從 5 月之後不斷攀升，奇怪了！為什麼對海外投資會一直增加？到了 11 月來到 21.92 兆，快突破 22 兆了。我們不是一直希望這些壽險公司本來在海外投資能夠回到臺灣，結果這對臺灣的投資沒有增加，對海外投資反而增加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它的資產是這樣，你可以看得到，其實保險業最大的收益除了它過去已經收到的保費，每年都會收到續期的保費，它每年都會增加……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求壽險業回來臺灣投資的績效不明顯。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剛才已經講過很多了，就是我們的政策都非常明確，希望他們加大，但是……

李委員坤城：對，政策很明確，但是為什麼回來的不多？是臺灣沒有什麼好投資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我覺得是其中的一個關鍵……

李委員坤城：對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買方這邊的障礙應該是……

李委員坤城：臺灣沒有什麼好投資的，是誰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個部分除了剛才講的投資公建是一個案源以外，很多保險業也在國內尋找自己的投資標的，因為除了投資公建以外，我們要把投資標的……

李委員坤城：那是我們公建的目的還不夠多、標的物還不夠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以過去來看……

李委員坤城：或是能夠投資的比例還不夠多，還是誘因不夠多？因為總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兩年來壽險業就是不回來，它寧願去投資海外這些垃圾債券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是個比較利益的概念，假設我今天錢進來馬上就有成本，我的成本如果還等……

李委員坤城：當然，但是作為主管機關，我們當然是希望它回來臺灣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要給它比較上的誘因，你們要讓他們認為回來臺灣投資是有利的，應該是這樣做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也是我們今天報告的主題，大家都積極在做，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去跟保險業講，你的風險在於你的資產、負債不匹配，所以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也看到我們的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的國外投資比率現在已經跌破六成，比前一年少了百分之二點多，我想這是好現象，這部分代表……

李委員坤城：但是海外投資的比例還是持續增加，沒有下降。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他們在海外的投資大部分是固定收益配置，如果現在去出售的話，基本上需要一定的期間跟它當時投資的目的……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最後一點時間，我問一下證交所林董事長，因為我看到新聞說你提出所謂的「價值提升計畫」，其實你也看到了，現在臺灣的股市在漲，大部分是台積電的貢獻，所以我說它是一個人的武林，就是它一個人，去年大盤漲了大概快 6,000 點，它大概就占了一半以上。你這個所謂的價值提升計畫是說，除了高科技 AI 產業之外，有某一些產業，你認為它本來有這個價值，但是我們在市場上沒有彰顯出來這些價值，那你要用什麼方法去彰顯它的價值出來？

林董事長修銘：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這些上市公司能夠自願，他們著重在中長期的這些計畫能夠讓投資人，包括投資機構都能夠看得見，甚至於被投資，我想這個是跟……

李委員坤城：就是非 AI 高科技的產業？

林董事長修銘：對，也包括 AI，是全部的上市公司都適用的。

李委員坤城：AI 現在已經發展得很好了。

林董事長修銘：當然，這個就是一種選擇，但是我們最重要的是創造這個氛圍，讓大家針對於中長期的營運計畫能夠讓投資機構……

李委員坤城：那你總是要有標的物嘛！你不可能沒有標的物啊！

林董事長修銘：基本上，我們還是……

李委員坤城：比如說傳產，還是受關稅影響的，還是說什麼樣的？

林董事長修銘：基本上我們不會有特定的標的物，我們是鼓勵一個氛圍，就是我們全體的上市公司，在這個資本市場平臺裡面，能夠讓他們有一些中長期的計畫，然後這些計畫對它的價值能夠提升，投資者也因為了解這些計畫以後，包括投資機構跟投資者能夠參與他們一些投資的行為。

李委員坤城：那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讓它凸顯出來？你是用 ETF，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有一個專區會拉公告，然後我們也會安排更多的活動，去讓一些投資機構能夠去了解他們未來的一些……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去推銷這一些具有市場價值，但是沒有被發現的？

林董事長修銘：對，不限產業而且是自發性的。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報明牌嗎？

林董事長修銘：沒有，這是自發性的，就是自發性的闡述自己公司的經營，我們加強的是上市公司跟投資者的溝通，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坤城：這個計畫大概哪時候會提出來？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開始進行了，現在大概有四百多家已經有提出來，但是現在算是 1.0，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著重在 2.0，2.0 的部分我們也拜訪了很多外資機構跟投資機構，他們對於上市公司希望看到這些計畫的 criteria，我們會提供一些範例給這些公司，讓他們更能夠對準這些投資機構，他們希望看到這些公司怎麼去 present 它自己，我想這個是類似 IR 的一種溝通，然後來提升投資機構的意願。

李委員坤城：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有一個專區會凸顯出這些是價值沒有被看見的股票嗎？是這樣子嗎？

林董事長修銘：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專區哪時候會出來？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現在已經有了，現在是 2.0，就內容的部分我們還會再去鼓勵更多的上市公司，針對內容的部分能夠更合乎這些國際……

李委員坤城：你這樣講，1.0 已經實施了，是不是？

林董事長修銘：對，我們 1.0 實施了。

李委員坤城：看起來效果不是很顯著，因為我們都還是集中在高科技。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一個長期文化的塑造，像日本的 Value Up，他也推了三、四年，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制度上的革新。

李委員坤城：我希望我們產業的發展要均衡，因為現在有點像都是往高科技那邊去發展，其實我們很多傳統產業是受到很大的影響，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主席（李委員坤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下一位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金管會主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席：請彭主委，請曾署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我想金融機構不要說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最基本的法律責任都要遵守，如果金融機構連最基本的法律責任都不遵守，甚至是我們的公股行庫帶頭在侵害保戶的權益，就讓人非常的震驚。臺灣銀行的臺銀人壽，他們滿會做廣告的，說信賴．跨世代，要當保戶最堅強的靠山，還舉辦「迎戰癌症海嘯」癌症關懷健康公益講座，似乎是非常關心保戶罹癌的權益，但事實上呢？事實上，針對團體保險的保戶，他們竟然在發現他因罹癌就醫的時候，保戶的團體保險要辦續保，臺銀人壽就不予續保。請教一下主委，臺銀人壽有不續保的權利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看它契約條款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團體保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一樣要看它契約條款內容的約定，如果是一年期的話，那就是一年期的保單。

黃委員國昌：然後它可以不續保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就要看它的條款上有沒有規定說保證續保。

黃委員國昌：要有規定保證續保，如果沒有規定保證續保，它就有不續保的權利，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還有就團體保險本身，如果它對於承保團體的被保險人有篩選的權利的話，它確實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它應該有篩選的權利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條款上應該是可以做篩選。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看、看、看，你自己要熟啦！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疑似罹癌就醫，遭臺銀人壽不予續保，評議中心就直接打臉：臺銀人壽沒有對個別保險人表示不同意續保的權利，為什麼是這個樣子？保險公司在承保這種公司員工團體保險的時候，他只會就被保險人是否確為要保單位員工乙事為審核，他不會針對個別保險人的狀況進行核保，也不得單獨拒絕或同意個別保險人投保，這不是團體保險的性質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真的是還要看契約條款的約定啦！很抱歉，委員，我今天沒有看到契約條款，今天我是第一次看到這個條款。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這個跟金管會絕對有關係，為什麼跟金管會絕對有關係？這件事情已經投訴到金管會去了，臺銀人壽是一而再，再而三，明知故犯。我為什麼說一而再，再而三，明知故犯？還不是只有這個個案，到 2022 年的時候，繼續做這樣的事情，評議中心再度打臉，就跟你講不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拒絕人家續保。這件事情的被害人還不少，甚至有很多都是臺銀人壽自己的員工跑到金管會去投訴，這件事情主委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種個案不會到我這邊來，保險局就會直接處理，可能就送評議中心處理。

黃委員國昌：個別的被保險人，這些小蝦米在面對保險公司的時候是很無助的，這是為什麼我們設評議中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沒錯，對。

黃委員國昌：然後被欺負了以後，評議中心就告訴臺銀人壽說你們不能這樣子幹，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子的做，更離譜的是什麼？更離譜的事情是後來臺銀人壽新安心保工商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2023 版 2 月的 DM 說有理賠紀錄者，臺銀人壽保留續保與否的權利，加這個條款金管會認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非常非常細節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今天保險局局長有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投訴到金管會，你知道嗎？因為對主委來講，這些保戶權益被侵害是很細節的問題，主委沒有辦法關心到，但這件事情我知道有投訴到金管會，我們自己公股的人壽公司做出這種踐踏保戶權益的事情，保險局知道嗎？

王局長麗惠：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數年前的案件，剛剛我有詢問我們同仁，這個案件大概過去有一些處理，容我們會後瞭解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昌：現在他們怎麼欺負人？那個保戶要敢去評議中心，他願意花勞力、時間、費用去評議中心，才可以討到他個案的公道，有去的可以找到公道，但是這個是集團性的在侵害保戶的權益，所以才會送到金管會，到金管會去檢舉了以後，結果臺銀人壽業務部門曾阻止罹癌的同仁爭取復效，因為之前不讓他保，他要爭取復效，結果臺銀人壽竟然打壓自己的同仁在團體保險爭取復效，111 年金管會接獲檢舉，臺銀人壽才不得不對該員的團體復效與理賠，這個是我說金管會知道這件事情。但是 2022 年的事情，為什麼我在 2026 年的今天再提出來質詢的理由？不是只有這個人，還有其他更多的人，因為臺銀人壽這種違法的作為，權益遭受到侵害，這是我今天提出來質詢最重要的理由。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於主委來講，可能不是很熟悉，也沒有關係，我今天質詢只希望做到兩件事，第一件事情，當初臺銀人壽違法踐踏這些保戶的權益，金管會接到檢舉以後，除了要臺銀人壽把有接到檢舉投訴的幫他辦復效以外，針對有關於保險公司進行監理的時候，採取了什麼處分、採取了什麼措施、懲處了哪些人，請金管會會後回復，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還有多少人、還有多少保戶有類似相同的狀況，權益被踐踏，請臺銀人壽提出完整的說明，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一個禮拜夠不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以後請書面回復，我接到書面回復以後，我們再從這邊繼續追下去。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高副主委，將近兩年來，我不管是在財政質詢、總質詢一再提醒，國內民間資金最大宗就是壽險業，可運用的資金 35 兆，裡面有 7 成、25 兆被他們拿到海外去購買國外的債券、基金等等，這有兩大風險，一個戰爭、一個匯率，現在都碰到了。政府在賴總統的裁示之下，也有交代卓院長、鄭副院長，他們都有積極處理，所以我覺得這一個部分金管會跟財政部都處理得很積極。我簡單跟你講金管會的處理，他們立刻放寬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規定，把比例由 10%提高到 15%；在財政部，因為有很多壽險業者也來反映：有啊！他們願意回來、他們願意回來，只是對於公共建設的案件定義是不是能擴大，他們也講了。我立刻跟莊部長要求，莊部長也成立專案辦公室，彙整全國的促參案件，每個月在一個平臺網路去公告，而且還主動告知壽險公會跟各家壽險公司，主動跟他們接洽，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找財政部、金管會尋求幫助，他們都做得很積極。

只有國發會，我一直不懂，你們在去年就講了，目前你們掌握的壽險業有興趣在公共建設的，包括離岸風電、再生水廠、海水淡化廠、地下水、下水道等等，你唸了一大堆，你說第一波就有這麼多，這還是你講的欸！前年 11 月，你們針對兆元投資專案，這個也是國發會提的，兆元投資專案的發想、設計都很好，但是推動有很大的問題啊！到前年 11 月，你就說已經受理兩件保險業者來申請，我就問國發會說那是哪兩件？結果你們答復我說，一件是某一個私募基金就倉儲物流中心提出申請，第二個，你說某個建設公司就觀光養殖產業，比方說，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等等，你說已經受理這兩件結果。副主委，結果這兩件通通跟壽險業無關欸！這兩件的主導者，一個是私募基金，一個是建設公司，他們兩家是不是另外會再去找壽險公司幫忙，引進壽險回流的資金，這不曉得，而且這兩件加起來也不過 200 億，所以結論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國發會畫大餅很會啦！做大餅一點都不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請你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我們國發會在兆元投資方案裡面的角色，第一個，這個案件的確是我們國發會提出來的，最重要的，我們有三個策略主軸，第一個是促參的部

分，事實上它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所以包括促參專案辦公室，還有促參創新機制及促參提高的誘因都是我們那時候規劃提出來的。

王委員世堅：我知道，你唸的我知道，副主委，你不要上備詢臺又在那邊夸夸而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沒有。

王委員世堅：我告訴你的是，你左邊推給財政部，右邊推給金管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有、沒有。

王委員世堅：那你今天來幹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國發會是一個策略規劃的單位，如果涉及到……

王委員世堅：策略規劃單位，至少你不要說謊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王委員世堅：我問你，壽險業資金申請，你為什麼要欺騙立法院、欺騙立法委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叫做基礎建設，那個只是我們引導……

王委員世堅：基礎建設不是國家建設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可是之前它不是在壽險業可以投資的範疇，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隨同金管會修改管理辦法，把它納入壽險業可以投資的範疇，所以您說的那兩案是屬於基礎建設的範疇，不是屬於公共建設的範疇，基礎建設是我們重新開的一條路。

王委員世堅：現在你告訴我，你認為基礎建設不在國家建設的範圍就對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不是。

王委員世堅：你說那個過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在，不在……

王委員世堅：產業升級條例沒有包括在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原來壽險資金是不可以投資基礎建設，所謂的基礎建設跟公共建設不一樣，就是公共建設都有公共建設的性質，可是它不是 for……

王委員世堅：你扯這個，我只能告訴你 4 個字「胡說八道」！這財政部早就已經修改好了，我告訴你的是，如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可以跟委員再詳細的說明。

王委員世堅：如果你告訴我的講法是，國發會只負責畫餅，不負責做餅，你這樣跟我答復，那我就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國發會負責規劃跨部會的協調及後續的執行，包括這個兆元投資，我們有院層級的專案會議、有兩個工作小組還有兩個專案辦公室，都是這個計畫規劃促成的。剛剛包括您講的所有金管會相關放寬法令規章的措施，都是我們在促參有一個叫法規調適小組裡面……

王委員世堅：所以沒有你下去規劃推動，財政部他們就不知道該怎麼做就對了？所以你今天是上級指導單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至少……

王委員世堅：所以國發會今天主委不用來，就派你一個副主委來應付就對了，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是依照委員會的指派，我們是副主委出席，沒有指派我們主委出席。

王委員世堅：好啦！你回去把這些法規什麼時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關係，我們可以……

王委員世堅：人家財政部、金管會已經怎麼樣通力修改好，而且他們積極在作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可以跟委員詳細的說明。

王委員世堅：他們也很積極的跟這些壽險公司……都已經鼓勵他們回來，有具體的計畫給他們，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說的都是我們兆元投資以後……

王委員世堅：我是要告訴你，壽險業資金 35 兆裡面有七成、25 兆已經在海外暴險了，我們一定要趕快讓他們回來，回來就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正想這樣做。

王委員世堅：來增加我們公共建設的資金，來壯大我們國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錯。

王委員世堅：好啦，你請回。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跟委員詳細說明。

王委員世堅：好，不要說謊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

王委員世堅：不要又扯一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不會，我們絕對經得起考驗。

王委員世堅：你那兩個案子就是說謊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沒有說謊，因為它以前是不准投資的。

王委員世堅：那兩個案子就不是，不是嗎？我現在請問你，那兩個案子是不是壽險資金？不是嘛！你明知道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你說，對，我們會允許壽險業可以投資這些，可是它是一個 PE 跟 VC，就是屬於壽險業可以投資的，也是 PE、VC 可以投資的標的。

王委員世堅：那兩個不是就對了，你在給我們的回答裡面，你就正式答這兩個部分，對我而言，不是卻被你說成是，那就是兩個字「說謊」！好不好？請回。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會再跟委員解釋，謝謝。

王委員世堅：你記得啦！你就只會畫大餅。

時間暫停，我請莊部長。

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先前我們也講了大概一年，促參的案件爭議頻傳，這些紛爭的解決我覺得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快速處置方式的話，訴訟程序曠日廢時，而且耗費大量的行政成本，這個會影響整個促參法公益最大化的目的。所以當時我就要求是不是在促參案件裡面加入強制仲裁條款

，那時候你有答復我說，法務部說不行，說這個可能違憲，結果我也真的去排隊問了法務部，法務部答復說沒有，他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跟法務部講，如果促參法加入這個是違憲的話，那現在政府發包的公共工程都有強制仲裁的條例，難道所有公共工程都是違憲嗎？所以我今天就是要正式告訴你，如果這樣子，法務部都同意了，同意以後，我有問過財政部，我說法務部說同意，它沒有說違憲，你們財政部給我的答復竟然是說：好！那你們研議。所以今天我要問你，你們研議的結果怎麼樣？當法務部都同意、都放行了，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注，所以法務部在去年 12 月 17 號函復給我們了，他就告訴我們說如果促參經過審酌公益性跟必要性的話，事實上可以審慎的納入強制仲裁，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根據這樣的情況我們會研議，然後我們研議的情況會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因為促參這些案件太可怕，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王委員世堅：一年等於增加了 18 件 128 億元的損失，就是說這些拖延的，觀光休憩設施最重要的部分高達將近 500 億，464 億元是在觀光休憩設施，而那些停滯不前有的一拖就拖十幾年，那會影響國內以及我們對外招募國際觀光客。

莊部長翠雲：爭議快速解決，可以公共服務不中斷，我想這是最主要的目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既然兩邊不合了，那我們就快速解決……

莊部長翠雲：我們儘速研議，然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強制仲裁，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早。主委，金管會日前預告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將簡化高資產客戶投保跟借款投保流程，壽險業者也樂見可以讓財富管理的業務增加，可不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主要是這樣，因為我們主要是做差異化管理，我們對高資產客戶整個在管理上面本來就會採取……因為在資訊不對稱理論裡面告訴我們，通常都是資訊比較對等的情況之下，可以再做一些差異性的管理，但是如果是對一般的消費者，就必須要有不一樣的管理模式。

顏委員寬恒：主委，這個跟你之前提出的亞資計畫有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顏委員寬恒：你提的目標是說 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已經累計鬆綁超過 42 項法令，根據整體資產規模，成長超過新臺幣 4 兆，提前完成 2 年有感的階段性目標。主委，可不可以確切地說明一下目前亞資計畫推動的進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這是全面的，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也想統計一下，因為畢竟這個市場我們要開始做一些啟動的時候，第一個先從法規鬆綁開始，剛剛委員提到 42 項法規，我們本來是預計 2 年要鬆綁 54 項以上的法規，但是我們剛剛資料稍微更新，有 46 項法規我們已經做完調整。

再來，有關資產管理規模的部分，我們本來是預計兩年時間，有個增加大概 4 兆左右的規模，因為臺灣的投資動能比較大，所以我們大概已經達到 4 兆的規模。

顏委員寬恒：就是前面的已經提前完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顏委員寬恒：兩年有感的部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有感這部分主要是我們希望針對……

顏委員寬恒：這構想很好，主委，我再強調地緣政治的風險可能會造成我們很多投資人卻步。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很大的挑戰。

顏委員寬恒：對，很大挑戰。其實過去這段時間，很多高資產人士跟企業已經開始主動詢問關於資產外移、分散配置，把一部分資金轉往相對中立、政治風險較低的金融中心，原因很單純，因為風險一旦升高，資金就會先保命，再談報酬。尤其最近臺海區域緊張已經成為常態，所以投資人其實不需要等到真正發生什麼事情，他只要一認為不可預測的情況上升，他就會踩煞車，這是資本市場的本能，問題在這邊。

政府在規劃招商、吸引投資的時候所講的都是我們制度的優勢，還有產業聚落、人才跟補助這方面，但是對投資人真正擔心的風險那一塊，其實是很模糊的，講得都很少，但不是沒有講風險，它就不會發生，還是會有發生的可能。所以當投資人已經把區域衝突變成是中長期變數的時候，你認為我們這些投資誘因足以彌補被拉高的風險溢酬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全球金融市場的競爭遊戲裡面，每個國家、地區實際上所面臨的資源條件都不同。臺灣有自己獨特的優勢，也有我們獨特要面對的問題，像剛剛委員提到地緣政策問題，不是現在才開始，大家知道從 1949 年開始就一直都是這樣的狀態。

當然，有些不同屬性的資金有不同的選擇，但是我們也看到，比如說剛剛也有委員關切到，我們最近幾年外資對臺灣資本市場投資有增無減。再來，很多海外的投資對臺灣也有增無減，但不可否認的，有很多人也選擇了不同的選擇，我們不能因為有這樣的限制而不做，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因為越多的國際資金來臺灣，臺灣就越安全，就應該要按照我們的條件來做。

顏委員寬恒：對，沒有錯，我們亞資計畫確實一定要做，過去也想做，但是沒有做成；現在有這個機會，而且也受到業界高度的肯定，但是要真正把臺灣打造成一個區域級的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必須要在政策執行跟法規面進行全面的優化。

面對新加坡、香港這樣成熟的亞太資產管理中心，臺灣的競爭優勢是什麼？我們需要加強的部分有哪些？我在你的新聞裡面有看到說要發展自身特色，但是自身特色是不是被我們剛剛提到這些區域緊張、不確定的因素又被嚴重的影響？除了目前已經開放的項目之外，未來一年有哪一些法規鬆綁的部分還會再做？讓臺灣私人銀行業務具備更足夠的國際彈性跟效率，能夠吸

引更多的境外資金進駐或者是我們的資金回流。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講得非常吻合我們現在的想法，其實以我們自身的條件，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利用，用來彌補我們現在無法改變的劣勢。新加坡、香港都是我們非常敬佩的國際對手，而且他們有非常好的基礎，但他們也是花了幾十年，甚至半個世紀才有這樣的條件，他們好的東西，我們要學，但是我們有他們沒有的東西，我們就好好來發揮。

國際的資金有各種不同的目的，他會選擇各種目的，不會全部壓在一個地方，所以我們發揮我們的特色，可以吸引我們要吸引的，並做出一個有別於他們的資產管理中心，其實這樣就有辦法達成。

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會持續針對這幾個重要的項目，比如說，我們對私人銀行業務的開放，第一波開放很多，我們現在開始去觀察他們是否真的做得很穩健，真的很穩健以後我們會持續開放，我們有很多很多的方案。

顏委員寬恒：主委，亞資計畫這個政策最大的受益者就是銀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是全金融業。

顏委員寬恒：當然，但是目前看就是銀行，面對高資產業務爆發性的成長需求，金管會是否已經有針對私人銀行的專業人才的量化培育目標？你的培育目標計畫是什麼？引進具備國際經驗的頂尖私人銀行家，還有更具吸引力的攬才或者是認證機制，來確保我國的專業人才庫能夠跟得上發展速度跟國際水準，這部分是金管會要趕快做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委員剛剛講到一個很核心的點，其實金融業沒有資本投入，它主要靠人跟誠信，人的部分當然最重要……

顏委員寬恒：人跟專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臺灣有很多的人才是在海外，所以第一個，除了自己來培養以外，引才也很重要，吸引海外這些很好的人才回來，臺灣要有這個機會，才有辦法吸引他回來，所以我們是雙管齊下。

顏委員寬恒：是。主委，應該要向國際投資人提供更具體以及更透明的風險緩衝還有應對的方案，不要讓大家有太多的顧慮，才是資金願意進駐或者留在我們這邊，這才是整個政策的核心。金管會應該要考慮到，針對私人銀行的這些核心人才培育跟引進，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我們優秀人才都在國外，怎麼樣吸引讓他們願意回到臺灣？

彭主任委員金隆：臺灣碼頭大了，船就會靠過來。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要有很好的環境，讓這些專業經理人願意回到我們這個地方。提出更具吸引力的攬才計畫跟認證還有獎勵機制，請主委跟金管會繼續往這些目標努力，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會持續努力，我想這不只是銀行業受惠，全體金融業受惠，也是全體國民受惠。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發會副主委、財政部長還有金管會。

主席：請彭主委、莊部長、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三位首長好。我想今天這個題目非常重要，怎麼樣開放我們金融業、保險業能夠參與公共建設？我想請問國發會，我們的社會住宅是不是公共建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黃委員珊珊：賴清德總統在總統競選政見說他要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括八年蓋 13 萬戶的社會住宅，對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黃委員珊珊：這個案子一直都沒有核定，國發會是推動者，為什麼一直不核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社宅是內政部主管，我們這個案子裡面……

黃委員珊珊：你要整合，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在兆元投資裡面，我們會希望引進……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也不知道為什麼？

請財政部。內政部把所有社宅不蓋的原因說是因為沒地、沒錢，全部推給財政部，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倒也沒有說推給財政部。

黃委員珊珊：基本上就是跟你說沒地了，第二、我沒錢了。

莊部長翠雲：政府興建當然要找地，再來蓋。還有一個問題，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

黃委員珊珊：你的稅務也在幫他們解套，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在新的政府上任之後，目前為止幾乎進度是零。

莊部長翠雲：對於社會住宅，我們納入促參法裡面的公共建設……

黃委員珊珊：放進來了。

莊部長翠雲：在兆元投資方案裡面，我們也請內政部積極、主動……

黃委員珊珊：我要請問一下，現在有哪些社會住宅成為促參法的標的，且已經成功的有幾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推動的、希望他們做的，第一個，履約中的一個案子是新北市青年住宅 BOT 案，這個已經在履約當中。

黃委員珊珊：一個案子。

莊部長翠雲：目前在前置作業當中有兩案，雲林縣的高鐵青年社會住宅的 BOT 案……

黃委員珊珊：把社宅放在公共設施裡面。

莊部長翠雲：還有內政部的竹九安居社宅案，目前都在前置作業，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促參的方式，讓社會住宅的興建能夠更快速。

黃委員珊珊：好，今天的重點就來了，請彭主委。

彭主委，我們今天目標是希望開放國內所有包括金融業及保險業參與公共投資、公共建設……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鼓勵他們把資金投資臺灣。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就是說今天這樣的一個解套，我看到你的報告裡講得很清楚，我們已經讓保險業可以投資素地或配合政府政策特定目的之地上權案件、社會住宅。

彭主任委員金隆：本來就是。

黃委員珊珊：是，請問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主要可能是因為案源特性……

黃委員珊珊：剛剛部長講那 3 個有沒有保險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待會跟保險局確認。據我所知，現在沒有，因為它主要是……

黃委員珊珊：沒有，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它的投資報酬率跟未來穩定性，他們會有一點……

黃委員珊珊：是，現在就是這個矛盾的地方，如果可以賺錢，大家都會來嘛！如果賺不了錢，你開放也沒用嘛！所以你寫這份報告等於是白搭。我的意思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們必須先把……

黃委員珊珊：在國外的社會住宅跟公共建設，甚至跟捷運聯開放在一起，它其實是賺錢的、是有人會去投資的，可是我們現在把這些都全部拆開來，又要慢慢試著放進來。主委，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今天要促參就要全套的，能夠讓他們算得出來、賺得了錢的，否則你們寫這些報告都是白搭啦！主委，你懂我意思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其實委員剛剛提到很關鍵的……

黃委員珊珊：你寫了半天，我們開放，你可以投社會住宅，但沒人投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們第一步一定要先開放我們……

黃委員珊珊：是。開放以後，其他相關的法規包括財政部給他們的稅賦優惠，並且整理出相關國有土地去做相關的 BOT 也好，或地方政府做的聯開案也好，這些可能都必須要放在你們的促參裡面，給保險業有這樣的誘因及機會。3 位知道我的意思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理解。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我們今天討論，對！你可以投資了，但沒人來啊！第二，剛剛部長很認真才推了 3 個，然後還沒進行，最重要的是我們政府要蓋 13 萬戶社會住宅，按照內政部現在的說法：我沒錢，我也沒人。所以在賴清德總統的 4 年內蓋不到 3 萬戶，也就是他的 8 年 13 萬戶打對折之外，還要再打對折，這才是我們現在的問題啊！

所以主委，這個政策開放了，接下來是不是金管會要協助或者是讓這事情能夠成真？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一直也在……比如我們希望有些公建不要只是編預算或是借錢……

黃委員珊珊：是，不要永遠都是政府來做一些虧錢的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可以把它做一些比較符合市場的商品。

黃委員珊珊：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以前體育館都是政府蓋，現在巨蛋需要政府蓋嗎？不用啊！其實它配合相關的商業設施是可以回本的，然後它的狀況很好，我想非常多的金融保險業也非常願意去投資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其實也是我們跨部會在努力的，這畢竟……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可能動作要更快一點，如果社會住宅政府沒辦法蓋，沒錢、沒人、沒地，你既然有開放這些東西，接下來就是怎麼樣讓促參案更可行？因為我們現在促參也有一定的機制了，也有一定防弊的措施了，怎麼樣讓社會住宅納入這個部分，能夠趕快、快速的達到政策目標？這是我今天質詢的目的。

我覺得你既然開放，尤其是金融保險業進來了，他們將本求利，不賺錢的不會去，如何讓它賺錢，它會去，社會住宅才蓋得出來，好嗎？我覺得今天希望 3 位在這個部分的社會住宅能夠列入將來包括社宅政策、財政部稅賦優惠，以及金管會協助這些金融保險投資業，他們應該要來參與政府公共建設，其中一個最大的重點，不要再蓋那麼多巨蛋了啦！先來蓋社宅，如果社宅可以賺錢，人就會來了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投資平臺會把這個重點放進去。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現在我們既然開放了，希望不管怎麼樣，以後在這地方質詢的委員可以問到說：喔！已經有幾家保險公司進來了、已經有幾個案子成功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非常期待。

黃委員珊珊：好不好？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國發會要成為中間非常重要的溝通管道。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在促參裡已經把社會住宅當作一個指標……

黃委員珊珊：沒錯，但是沒有人來啊，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現在其實跟內政部……

黃委員珊珊：你當成指標，但是沒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設法要提高保險業的投資誘因，譬如用有償 PPP 等相關方式，讓保險業覺得這是可以值得它進來的標的。

黃委員珊珊：主委是專家，保險業他最熟，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參與進來？它的錢多到不知道要花去哪裡啊！現在是怎麼樣讓它投資安全，而且又是政府需要的，這才是我覺得雙贏，甚至三贏的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啊！確實我們現在保險球投出來，要有地方接它啦！

黃委員珊珊：是，也就是他們不能不賺錢嘛！你又怕它賺錢嗎？我們希望它賺錢，社會住宅也能提供的出來。接下來是金管會的議題，國發會請回，我要請教一下金管會。

主委，我們現在銀行每年獲利，看你們的報告都非常的驚人，每年都獲利超標，每年成長 5%、8%。我們要檢討一個東西，就是所謂跨行轉帳手續費，基本上，現在很多電子支付轉帳都不需要手續費，雖然銀行還是有一定的成本。現在手續費 15 元是 12 年前的，每一年交易的跨行轉帳數量已經超過 12 年前非常多倍，所以銀行的收益裡有一大半是利息增加，最重要是手續費增加很多，手續費要不要再做一些檢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轉帳 1,000 元以上是 15 元、轉 10 萬元還是 15 元，這 15 元其實是很多小額轉帳很痛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提出來，所有東西當然經過一段時間都值得來……

黃委員珊珊：是，這已經 12 年前的事了，現在月交易量已經是 12 年前的快 3 倍，但是我們的手續費並沒有檢討跟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合理的狀態，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

黃委員珊珊：沒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要兼顧他們經營上面的必要成本，這部分……

黃委員珊珊：但是因為現在幾乎都是電腦作業，以前是有很多人工對帳，會有些相關的成本，如果金管會要把這個部分當成一個重要的檢討方向，我覺得至少手續費可以降低，且可以促進我們的普惠金融，其實手續費在全世界來說，它都不算低啊！尤其是銀行轉帳一、兩千元也要 15 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如果跟大部分消費者有關的部分，我們會很忠實去檢視這金融狀況。

黃委員珊珊：至少要開始檢討啦！因為這已經十多年沒有檢討過，之前在 101 年有討論過且降了 1 元，已經十多年了，現在的交易量已經是 101 年的 3 倍了，它還是 15 元。我認為這個至少在您任內要開始檢討它的獲利，我們不影響銀行獲利的情況，但是他們的交易量增加這麼多，其實獲利也多了 3 倍，但是它的成本並沒有增加，因為全部都是電腦作業，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可以針對合理化來研議。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彭主委早安。我看到了國內最大的資金來源，當然就是保險業跟金融業嘛！怎麼樣來促進他們投資國內的公共建設？對於保險業來講，他們就是要穩定收益，但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對保險業來講，他們覺得是不是穩定收益不夠高，或者是不像外國投資債券等等的，如果像財政部要發公債嘛，投資外國的債券有次級市場，我們如果要投資臺灣未來的永續債，有沒有相關的次級市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櫃買也有。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問題是不熱絡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大家都買了都放著。

謝委員衣鳳：是，就是不熱絡啊！為什麼投資外國債券的收益比較高？就是因為次級市場的熱絡性。我相信這都是一連串的配套，如果要讓我們國內保險業及金融業來投資公共建設的時候，你說現在所謂的兆元，有沒有達到真的兆元的規模？甚至他們隨便一家公司可能都超過兆元，是不是？國內固定收益這樣的公共建設，有沒有辦法擴大其規模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剛才委員提到壽險業因為負債是長的，所以它具有一個其他資金所不能達

到的，就是它可以長期提供穩定的資金，所以它希望相對應的資產負債管理是一個長期穩定的收益，剛才講這樣的標的最容易匹配的大概就是固定收益，例如債券，為什麼國內的公建有很多是很有潛力的，但是因為過去一直沒有把它變成制度化，我覺得報酬率本身並不是一個絕對，我剛才也說過，它整個投資組合裡面會有各種不同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當然，投資國內的公共建設不會有匯損的問題，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其實還有一個重要的特性，就是它的確定性，它們很擔心的就是會不會受到其他的變動，比如未來可能受到一些其他的因素干擾，讓它的獲利受影響，例如成本不能反映或者收益被限制，所以我覺得要用制度來解決。其實剛才委員提到一個這是很好的關鍵，因為現在的壽險市場應該知道我們持續投資海外，雖然感覺起來帳面上可以獲得一些投資的利差，但是它有一個潛在很大的匯率風險，我想去年它們大概也都知道了，所以我覺得現在機會比以前更好，它們有更大的動機，所以我們現在全力來看看怎麼打造。

謝委員衣鳳：當然是透過跨部會的法規、法令的鬆綁。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很多公建的案子都是在各個部會的……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即便你們鬆綁，恐怕國內這樣的案件也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要開始做。

謝委員衣鳳：案件如果涉及到大量銀行或保險資金投入的公共建設，例如像是高速公路等等有固定收益的，的確在目前我們的公建未來要有創造收益型，就是經常性收益型的公建不多，當然也要看政府怎樣來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謝委員金鳳：第二點要請教主委的就是金融專區，彭主委非常大力的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所以金融專區是你重大的計畫，目前在高雄已經推了，你也鼓勵其他縣市推，如果現在在推的情況下，在法規、法令上面你認為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需要鬆綁？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就以我們專區試辦而言，我覺得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障礙，因為高雄的例子就告訴我們這是可行。

謝委員衣鳳：可行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專區的概念主要是中央跟地方協力，而不是單由中央發力，兩個要協力，地方政府要拿出它的特色和未來發展潛力，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能提供相對應的誘因，人家才會過去，這部分我們會跟各地方協力，因為我們是希望發展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不是發展一個地方而已，我們希望遍地開花，這當然是我們最希望的目的。

謝委員衣鳳：對，我們也有討論過，中部也很適合來發展金融專區，你認為彰化適不適合？

彭主任委員金隆：歡迎各個地方政府如果有這樣的構想，可以跟我們好好來談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和銀行局童局長。

主席：請彭主委、童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本席要關心的其實跟金融詐騙有關，但是我們都知道詐騙的手段跟駭客的攻擊其實日新月異，我們在金融業裡頭攸關到的是跟金錢和民眾個資有關，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根據一個 2025 年外國網路安全的金融業威脅報告裡面，提到臺灣的金融業比起其他的產業，我們遭受到的資安攻擊是其他產業的多少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沒這個訊息，不過我們在例行性會議的時候，我們資服處有提出我們確實有這樣的狀況，不只臺灣的金融業，其實臺灣很多的機構都受到一些國際駭客的威脅。

林委員楚茵：根據國外資安的報告，臺灣的金融業對比其他產業有高達超出 300 倍受到資安攻擊的威脅，所以每一個金融機構的資安長就相形重要，但是如果根據我們現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的法規所看到的，就是第三十八條之一，我們的銀行只要是副總以上就可以兼任資訊的資安長，我特別看了一下，先以公股行庫來講，八大公股行庫有一些行庫聘請的資安長和副總都有資訊或工程、電機相關的背景，但是也有的只是曾經在銀行內部有這樣的資歷或經歷。本席要提問的就是，這樣的指示給予一個副總得以兼任，會不會有橡皮圖章？我必須要強調的是，這個是有專業性在裡面，真的遇到問題的時候，他是能夠真正做判斷的人嗎？因為是公股行庫，所以我希望能從公股行庫來做起，我也必須提醒，有的時候這個位子出缺，一定會出現資格到了、誰等很久了，是不是要給他升個副總，如果他沒有這樣的相關金融背景時，要讓他升副總兼任資安長嗎？我提醒的是一個非常確實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想要先請教一下主委怎麼來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資安是我們接下來非常重要的，我們最近也剛剛公布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也就是我們接下來有關資安的重點會是我們未來強化的重點，有關這個規定，我請銀行局簡單跟你回復。

林委員楚茵：好，童局長。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這個法規當時最主要的立意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有權的副總來兼任資安長，最主要目的是讓這個副總能夠調度全行的資源來支持資安，不管是相關預算的配備或相關採購的設備，要由副總的層級來協調調度，當時並沒有去要求這個兼任資安長的副總必須要有資安相關的專業背景，不過委員質詢所提示的相關內容，未來在我們公布新的資安策略藍圖裡面，我們也會去強調兼任資安長也必須要有相關資安背景。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們知道資安的東西日新月異，包括現在 AI 等等，如果他沒有相關的背景，他手握資源，但是這門專業恐怕很容易就會流於蓋了章或者只是說了一句話，你知道設備一旦投注下去，那是一筆龐大的經費，甚至過去也不乏有系統在更換的時候發生一些問題，包括金管會也會開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今天得到明確答案之外，我們看完公股行庫之後，我們是不是也要來看一下未上市銀行的資安長甚至是不用公告，對客戶來說，他會不會就陷於資訊無法透澈？

另外一個我要提示的是，除了公股行庫之外，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主席對於時間很嚴格，所以

我要把握時間。這是我在網路上搜到民營行庫的幾個資安長，他們因為有公告，但是公告也同樣不清楚，就是到底他的資經歷是不是完整，這個部分其實透明度也不夠，未來除了要求副總兼的資安長要有資安相關背景之外，在對外，第一個，未上市的銀行真的不用公告資經歷嗎？到時候該如何來了解這間銀行、金融機構的資安合不合格？它的資安長合不合格呢？民營的部分，它的資安長在更換的時候有重訊，可是他的資經歷是不是需要一起放上來讓民眾了解，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起來精進？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在它們的年報裡面有公布，要不要再單獨拉出來特別公告，我們再來研議。

林委員楚茵：就是在公告的時候，學經歷其實都會派上去，新任是誰、舊任是誰，是不是學經歷也可以放上去？我相信這個對於宣示資安應該會更有助於資訊透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和證期局高局長。

主席：請彭主委、高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請教，臺股上 3 萬點，從這個數字大概可以看出兩個訊息，特定產業發展得非常好，成為護國神山也好，或者支撐臺灣整個經濟的數字成長也好，很亮麗的成績，一方面透露出一個訊息，就是產業發展不均衡，例如傳統產業，我的選區所在地鋼鐵、塑化、金屬扣件，它們的股價比 1 萬 5,000 點的時候更低，所以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先請教主委，這個數字你們有沒有發現一些隱憂，或者有沒有隱含一些風險，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家關注這個指數，我們這個指數是按照所有上市公司的權重來算的，我們有看到一些國家是選擇性個股來表達它的指數，其實每個指數呈現出來是不一樣的，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例如剛才委員關注有些產業，雖然整個指數好像往上走的時候，它似乎沒有往上走，甚至在平均數以下，確實也是這樣，過去我們也觀察了，這個東西影響的程度很複雜，除了產業競爭力的消長以外，還有整個國際局勢，例如投資趨勢的改變以外，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我們會不會太著重在某個產業，這是牽涉到臺灣整個產業……

邱委員志偉：國家資源好像集中在某些產業，例如半導體、電子產業，這個情況透露出一些訊息，某些產業正往下走，不管是面對中國競爭也好，或者生產成本增加也好，所以它競爭力大不如前、獲利也大不如前，這些傳統產業的員工比高科技產業、電子業的員工還多很多，而且很多是集中在中南部，所以他們對股價上 3 萬點是沒有感覺的，這個部分政府要拿出具體的對策，來怎樣扶植這波產業發展過程中所受到最嚴重傷害的相關產業。

再請教高局長，你作為證券主管機關，你覺得站在證期局的角度，有沒有看出什麼隱憂或風險？

高局長晶萍：報告委員，我們管理證券市場在投資人端就是提醒投資人在任何階段投資就要注意相

關的風險，要審慎的選擇投資；針對市場的部分，要讓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資訊透明。剛剛委員有提到產業的結構，投資人在投資上確實有一些改變，我們就是讓市場的資訊充分透明，讓投資人可以做選擇。另外，相關的風控，我們會請券商這一端來做好相關的風控。

邱委員志偉：就你個人的經驗，以風險性來看，我一直強調要請教你風險性，現在的股票市場跟十年前的股票市場，風險性是不是提高很多？

高局長晶萍：如果單就股價指數來看的話，指數變高，當然風險也會增加。所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會請券商在受理投資人投資的時候做好相關的風控，提醒投資人相關的投資都要非常審慎。

邱委員志偉：謝謝局長。

接著我請教高副主委，從股票指數看到特定產業的確是競爭力大不如前，成本也大幅提升，這種情況政府需要去介入協助，國發會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有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跟委員一樣，我們大家都知道就臺灣的產業發展來看，我們怎樣透過產業發展的均衡，第一個，當然我們還是要續保我們在 AI 和半導體的競爭優勢。另外一個，我們怎樣透過 AI 賦能，或是我們協助中小微跟傳產服務業等等，做產業轉型跟升級其實是很重要。卓院長其實也有提出來，所以我們有中小微的振興方案以外，其實我們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創新運用，百工百業的轉型升級那一塊也很重要。第三個，就是我們內需產業，包括金融業、觀光旅遊和房地產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都有討論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其實有多管齊下。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有提出一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 年到 117 年，主要就是把民間資金導向國家的公共建設，特別是保險相關的資金，金管會設的上限是 15%，可以到 5 兆元左右，目前投資的狀況怎麼樣？請教保險局王局長，這應該是你的主管業務，這部分目前投資的狀況以及為什麼會出現那麼大的落差？

王局長麗惠：跟委員報告，保險業資金運用其實還是要考慮到它們未來能夠償付保險金，所以在一定的投報率、風險管控等等這些都是它們考慮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這個落差也太大了，你的上限是 15%、5 兆元，但是目前金管會的執行進度，資金回流目前實際占 0.5%。

王局長麗惠：是，最重要的剛剛其實我們的報告裡頭有講到，就是案源的部分，案源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跟跨部會之間的這些機構共同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們未來短期、中期、長期目標？希望把投資的額度能夠從現在的 0.5%可以提升到百分之幾？一年之內、三年之內、五年之內？你們有沒有具體的目標？

王局長麗惠：我們就是建構有利的環境，我們有很多的誘因鼓勵保險業來投資。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就是誘因不足嘛！當然不單是金管會的責任，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等等都有責任，所以這個部分你應該站在督促的角度，要請各部會提出足夠的案源

，讓保險資金能夠有足夠的案源可以投入，看這個數字的確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邱委員，其實這些問題都問過他們，案源不夠，有什麼委員要問的問題，我們再書面答復邱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就是未來要怎麼樣，一年期的計畫、三年期的計畫、五年期的計畫，能提升到多少金額、多少比率，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相關資料提供給邱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蘇清泉、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這是一個極其嚴肅且涉及公眾生命安全的議題。在目前的保險實務中，針對醫院或高科技廠房火災後的理賠，保險公司往往傾向於以「修復」而非「汰換」為前提，這在面對精密醫療設備（Medical Precision Instruments）時，不僅是技術上的誤判，更是對人命醫療安全的漠視。

一、精密儀器與普通工業設備的本質差異

保險公司常將醫療設備與工廠的大型馬達或機械手臂混為一談。事實上，兩者在面對火災汙染時的耐受度完全不在同一個量級。

1.碳粒子的致命性

火災現場產生的煙霧含有大量的碳粒子（Carbon Particles）與酸性氣體（如 HCl）。

導電性風險：醫療設備內布滿了微細的電路板與感測器。碳粒子具有導電性，一旦滲入設備內部，會導致微短路，造成儀器數據偏差或無預警停機。

化學腐蝕：煙霧與空氣中的水分結合後具有強酸性，會腐蝕精密的光學鏡頭、超音波探頭與電子接點。這種腐蝕是「潛伏性」的，可能在清理完後數月才爆發故障。

2.「清灰塵」的謬論

對於普通工廠馬達，吹除灰塵、重新上油或許能恢復功能。但醫療設備如 MRI（核磁共振）、CT（電腦斷層）、呼吸器或洗腎機，其精密程度要求的是「絕對零汙染」。

內部清理不可行：許多精密模組是密封的，非原廠授權拆解清理將導致保固失效。

殘留風險：即使表面清理乾淨，隱藏在散熱孔與機殼深處的細微碳粉，仍會隨儀器運作時的熱氣循環再次擴散。

二、理賠現狀的荒謬：當保險合約威脅生命安全

目前保險理賠常見的爭議點在於「修復（Restore）」與「重置（Replace）」的選擇。

爭議點	保險公司的主張	醫院與醫療現實的困境
損害判定	儀器外觀無火損，僅有煙燻，應以「清洗」為主。	碳粒子造成的是系統性不可逆損害，精密數據偏移即視為損壞。
理賠成本	強求醫院找清潔公司進行「除汙修復」以節省理賠金。	清理後的設備若在手術中突然故障，病患人命誰來負責？
廠商證明	要求醫院證明「無法修復」才能汰換。	原廠拒絕為受過煙燻的精密儀器提供安全背書與後續保固。

「醫療設備不是工廠馬達，它承載的是病人的心跳與呼吸。」如果保險公司要求醫院在清理過的呼吸器與全新的呼吸器之間做選擇，沒有任何一位醫生敢將病人託付給前者。

三、質詢要求：提升保費與建立「全面汰換」機制

為了保障病患安全，保險制度必須針對「醫療精密儀器」建立獨立的理賠標準。

1.建立「全損認定」標準

應推動法規或公會協議，明定凡醫療等級之精密儀器，暴露於火場煙霧達一定濃度，或經原廠評估存在碳粒子侵入風險者，應直接認定為「全損（Total Loss）」，而非要求清理。

2.提高保險費率與理賠額度

醫院應與保險公司協商專屬的「精密醫療附加險」：

較高保費：醫院支付更高的保費，換取火災後「不修復、直接汰換」的承諾。

重置成本險：理賠金應以「購入全新同等級設備」的市價為基準，而非折舊後的殘值，以確保醫院能立即銜接醫療量能。

3.第三方專業檢測機制

引入獨立的技術鑑定機構（如國際醫療認證檢測單位或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火災後的空氣粒子成分與儀器受損程度進行鑑定，避免保險公司「既當球員又當裁判」的情況。

四、結論：人命不能等閒視之

在醫院火災的場景下，理賠爭議不只是商業糾紛，更是公共安全問題。如果保險制度逼迫醫院使用「清過灰塵」的精密儀器，無異於在醫療體系中埋下不定時炸彈。

我們必須強調：精密醫療儀器的理賠邏輯，必須從「財產保全」轉向「生命保障」。唯有透過提高保費、明確汰換標準，才能在災後第一時間恢復醫療量能，讓病人不必為保險公司的成本控管承擔生命風險。

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應著手召集相關業者召開相關會議，積極研議理賠汰換受火災影響之醫療設備、高科技電子設備理賠措施，保護人命醫療安全。

於一周內派員赴本席辦公室說明。

本席接獲陳情，有關財政部公股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大眾分行爆發行員擅自交付客戶支票予第

三人、疑似挪用客戶金流，重大金融弊案，主管機關應即刻徹查行政怠惰、內控失靈，並釐清公股派任代表之監督連帶責任，以維護金融秩序與上述民眾權益。

華南銀行內控嚴重失靈，支票管理流於形式，華南銀行新竹大眾分行相關行員，未經陳情人同意，擅自將陳情人名下個人支票交付予第三人，並協助他人進行拆帳、轉匯等異常帳務操作，相關行員違反相關法律。此舉導致陳情人資金流向不明，造成重大損失。華南銀行涉監督失職，顯已違反《銀行法》及《銀行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事件發生後，本辦多次召開協調會，惟華南銀行總行及分行態度傲慢、堅不認錯。甚至出現總經理拒簽會議結論之情事，對於「支票如何外流」之關鍵事實完全迴避。此種消極作為，嚴重違背金融機構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責任，嚴重失職，更令人質疑該行意圖掩蓋行政缺失。財政部對公股管理負有派任與考核權，應嚴查此等失職行為，應積極查辦相關高層人員管理疏失。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案支票外流與資金挪用，證明內控制度形同虛設。《銀行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針對櫃員操作、票據領用流程有嚴格規範，行員擅自交付支票已構成重大違規。

華南銀行作為公股持股銀行，其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由財政部國庫署指派。本案涉及重大違法挪用客戶資金，若公股代表之財政部對此坐視不管、拒絕監督，即屬督導不周。財政部應釐清相關高層人員對於此案之管理疏失，是否涉及行政失職。

金管會與銀行局應立即啟動專案調查，針對該行員是否有擅自開票、違反內控或涉及洗錢防制法之行為，應提出嚴謹稽核報告。若查證屬實，應從嚴懲處，並要求華南銀行與陳情人協談具體補償事宜。

金管會及財政部針對華南銀行高層在協調會中消極應對之表現，要求國庫署進行專案檢討。評估公股代表是否涉及管理失職，並就連帶責任提出書面報告。要求相關機關於 3 日內先就目前已掌握之初步事實提出書面說明，不得以「調查中」為由拖延，以確保民眾權益。對於上述事宜，請財政部相關單位於一周內至本席國會辦公室說明。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 TW-ICS 制度對保險資金投入戰略產業之結構性障礙之質詢

一、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現況

1.依據貴會報告，金管會明確表示將引導保險資金投入「五大信賴產業」，包含軍工、安控、AI 等領域。然而，目前保險業實際依專案運用投入公共建設之金額僅 1,610 億元，佔整體資金比例僅 0.5%，距法定限額 15%之 5.02 兆元尚有相當空間。請說明：

(1)造成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比例偏低之主要原因為何？

(2)貴會有何具體措施提升保險資金投入國家戰略產業之比例？

(3)預計何時可達成階段性目標？具體時程規劃為何？

二、TW-ICS 制度之結構性問題

1.依據 TW-ICS（台灣保險資本標準）規範，針對債券類資產需計提「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其資本計提公式為「曝險金額x利差存續期間x壓力情境係數」。由於「利差存續期間」為乘數，投資年期越長之資產，其資本計提將呈現倍數放大。請說明：

(1)　貴會是否認知此公式對長期融資（如 20 年期公共建設融資）形成結構性不利因素？

(2)現行 15 年過渡期方案中，NDSR 係數採線性調漲機制，是否評估過此設計對保險公司長期投資意願之實質影響？

2.關於國際制度比較：

(1)歐盟 Solvency II 設有「匹配調整」（Matching Adjustment）機制，允許保險公司對承諾「持有到期」之長期資產適用調整後之計算方式。請問貴會在設計 TW-ICS 時，是否評估過納入類似機制之可行性？

(2)若未評估，原因為何？若已評估但未採納，主要考量因素為何？

三、保險資金海外投資與國內投資之制度誘因落差

1.目前保險公司面臨以下投資選擇比較：投資美國公債殖利率達 4%以上，且因屬主權債資本計提極低；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融資利率約 1.5%至 2%，且因借款期間長，需計提更多資本。請說明：

(1)貴會是否評估過此制度誘因落差對保險資金配置之影響？

(2)要使國內公共建設融資之「風險調整後報酬」能與海外投資競爭，需進行何種制度調整？

(3)貴會對於保險業資金大量流向海外而非投入國內戰略產業之現象，有何具體改善對策？

四、制度調整建議

1.針對配合國家戰略政策之長期融資，如公共建設、軍工產業、能源基礎設施，且保險公司承諾「持有到期、不短線交易」者，建議研議給予「存續期間豁免」或類似歐盟「匹配調整」機制。請問：

(1)貴會對此建議之立場為何？

(2)若支持，預計何時可提出具體方案？

(3)若有疑慮，主要考量為何？是否有替代方案？

請貴會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方案，以有效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國家戰略產業及公共建設，發揮金融支持國家發展之積極功能。請於一星期內回覆。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武曉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郭佳音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邱仁杰

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盧昭宏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葛如鈞　謝龍介　劉書彬　郭昱晴　柯志恩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沛憶　張雅琳　葉元之　林沛祥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盧縣一　羅明才　鄭正鈐　王美惠　鍾佳濱　張嘉郡　吳思瑤　黃健豪
蘇清泉　顏寬恒　謝衣鳳　林月琴　游　顥　林倩綺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運動部競技運動司專門委員　周德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長　林松橿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　陳啓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　劉家秀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主　　席：劉召集委員書彬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

(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現場人數未達 3 人，我們等一下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草案共 13 案，包括了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的草案，進行詢答。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有要做提案說明的嗎？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我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修正，最主要是想要誠實面對一個事實，這部條例已經嚴重脫離偏鄉教育的實際現場，怎麼說呢？因為這部法從 106 年施行到今天，花了大量的篇幅設計了一個所謂的專聘教師制度，但實際上，全臺教師專聘的人數是零，制度存在條文裡面，可是卻從未真正的被使用，這就說明這個制度的設計有問題。

我第一個修法重點針對的是人才。在偏鄉的第一線，真正撐住教學現場的是由學校自行甄選、長期續聘的代理教師，但是現行的條例只有保障主管機關公開甄選的代理教師，而所謂的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全臺只有澎湖實際辦理，而造成絕大多數的代理教師被排除在偏鄉條例之外。所以我修法把各校自辦甄選的代理教師正式納入條例保障，並且明文讓表現良好的老師不受續聘次數的限制，讓學校可以穩定用人，也讓代理老師不必年年被迫離開熟悉的孩子跟社區。

第二個修法重點是讓在地的人才有制度性的培育路徑。現在偏鄉學士後學分班的名額供不應求，顯示出很多人願意投入偏鄉，但是問題在於自費就讀的門檻反而比補助生還要更高，還把大量實際教書的代課年資排除在外。想要自費就讀偏鄉學士後學分班在偏鄉要服務滿 10 學期，但是偏鄉條例全額補助的對象只要實際服務近 3 年內滿 4 學期，所以我的主張是不論補助或自費，只要在偏鄉實際服務近 3 年內滿 4 學期就應該同樣能夠就讀學分班。同時代課老師目前不能進修偏鄉學士後學分班，但是只要符合一定的授課量，例如每週 14 節的代課老師，只要訂出一個合理採計的樓地板，鼓勵他們去進修，才能夠符合偏鄉的現況，達到拉高合格教師比例的目標。

第三個修法重點是偏鄉孩子的學習空間跟建築安全，也就是第十二條。偏鄉有很多的村里部落受到地形、交通限制等等需要設立分班，至於教學場所，在現行條文雖然允許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但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的建物因為現實條件，要取得完整的合法證明文件有困難，結果就是讓孩子被迫長距離通學，要不然就是教學空間卡關，最後受影響的是孩子的受教權。因此，這一次修法希望在不犧牲安全的前提下，參考長照機構管理規範，新增更符合偏鄉現實的替代機制，也就是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得以結構安全鑑定及簡易消防配置圖替代，並且每年報主管機關備查。也就是放寬的是文件形式，強化的是安全把關，讓孩子能夠有安全的教室

，也讓地方有執行的路徑。

再來就是偏鄉久任獎金的公平問題，目前久任獎金的發放只限老師，但是同樣在校園內的教練、護理師、社工、行政人力等等，他們同樣是偏鄉學校不可或缺的人員，所以我們主張一併納入久任獎勵的對象，讓他能夠不論公保、勞保都有一個法源依據。

最後針對我一再呼籲的「在地人才，在地培育」，教育部應該要考慮跟地方大學合作，設立偏鄉師資的培育專班，優先錄取在地青年，搭配在地實習、在地留任、就業保障，讓偏鄉長出自己的老師。

這一次的修法，就是希望讓偏鄉教育回到偏鄉的真實樣貌，在地人才可以被培育，孩子有安全的教室，投入的人能夠被留下來、被尊重。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現場委員對於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達到議決人數 3 人，並且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葉元之委員代理主席，我要做本黨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葉委員元之代）：現在請民眾黨黨團做提案說明。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本院民眾黨為了協助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以實現教育平等的原則，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的均衡發展，以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的特殊性跟需求，改善其師資跟學習的條件，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的學習品質，並且平衡城鄉的教育，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跟第八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以放寬專聘教師的資格，並補助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徵選的方式來進用現職的代理教師，以提升偏遠地區專業合格師資的素質，強化偏遠地區師資久任的誘因，這才能夠真正的解決現在師資流動率太高的問題，並且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遠地區的師資。

今天這個討論是一個開始，後續相關逐條審查的時候，希望大家對於目前這部已經實施了八年之久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能夠有更完整的修訂，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劉委員書彬）：接著請教育部張廖政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安排今日會議，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詢答。本人應邀列席，得以聆聽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項修正草案之整體回應，提出口頭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及條例施行情形說明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公布施行，期望全面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足、社會經濟條件不利及師資不易穩定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問題，以落實教育均等之政策目標。本部業依本條例授權完成共 8 部子法。

二、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認定，本部每三年定期檢討，並自 108 年起，將認定指標由原有 9 項調整為 16 項，以提升制度完整性與客觀性。經統計，107 至 109 學年度核定偏遠地區學校 1,177 校，110 至 112 學年度為 1,206 校，113 至 115 學年度為 1,191 校，整體校數維持相對穩

定。

三、另本部於 108 年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經費作業要點」，每年約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 億元預算，重點包括：

(一)在師資與人力方面，透過補助合理教師員額、引導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結合公費生制度、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推動久任獎金及相關留任措施，以穩定師資結構。

(二)在設施設備方面，提供每校 3 年 200 萬元設施設備經費，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資訊、藝文及體育設施，並推動中央廚房、宿舍改善、廁所整修及離島教育建設等計畫，逐步改善校園基礎條件。

(三)在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每校每年 25 萬元學生多元試探活動經費、每校每年 25 萬元教師專業發展經費，並透過學習扶助、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美感教育及教學訪問教師等措施，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

四、另為蒐集各界建議及廣徵意見，本部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召開 23 場次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會議，廣泛邀集不同型態學校參與，並同時輔以與不同屬性學校進行對話，其蒐集之意見均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行政精進之重要參考。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感謝各委員關心，本部依修正草案主題，予以回應說明：

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與分級（第 4 條），考量認定結果涉及相關權益措施，相關標準仍須以具一致性及可驗證之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精進相關運作機制。

二、有關偏遠地區師資進用、留任與人力彈性（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1 條）

(一)育孫留職停薪年限（第 5 條第 3 項）：於現行既有制度架構下已有相關規範。

(二)專聘教師及學校自聘合格代理教師之進用方式、再聘機制、進修認證及轉任專任教師（第 7 條、第 8 條），現行條例及相關聘任辦法已兼顧師資品質及偏遠地區用人彈性，較為符合行政減量之政策方向與實務運作。

(三)增置教師員額（第 11 條第 4 項）：現行已將合理員額機制納入法制規範，且地方主管機關已得另定優於該準則之員額編制規定，現行制度已具備彈性調整空間。

(四)久任獎金支領對象（第 21 條）：宜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又現行制度未以代理教師是否具備教師證書作為唯一判準，尚能兼顧制度彈性。

三、有關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角色定位與功能強化（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現行部分地方政府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已辦有整合行政、人力、教學等相關事項，且本部亦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又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現行以國中學區為設置範圍，較有助於學校實務需求。

四、有關學校設立、裁併與學生就學權益（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現行「國民教育法」已就學校裁併定有相關程序與參與機制，另本條例亦已訂有設立分校、分班及教學場所之彈性機制，委員所提建議涉及地方政府權限，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五、學生學習支持、宿舍補助與設置、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現行本部已有相關補助措施，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採不同比率補助方式辦理，符合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教育責任之原則。至教職員宿舍部分，現行條文已保留補助彈性。另現行以分區會議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與不同屬性學校進行對話，現行互動頻率較高，較能充分廣納多元意見。

參、結語

本條例自 106 年施行後，本部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調整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提供彈性之運作機制。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基於部分意見涉及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權限事項，建議仍須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本條例之推動與實施更臻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次長的報告，其他相關機關的書面意見，請各位委員一併參考。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就不予處理。

現在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葉元之委員進行質詢。

葉委員元之：（9 時 22 分）麻煩請次長，謝謝。

主席：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教育部之前的宣布，終於有看到老師的需求，有提高一點導師費……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建議。

葉委員元之：然後還有行政加給，另外就是鐘點費。當然我們是支持，但還是覺得不夠，以及衍生出的幾個面向跟你討論一下。

第一個是鐘點費的部分，因為現在增加的是兼任代課教師的鐘點費，對於那些正式老師沒有做行政職、也沒有做導師的，實際上是有增加他的成本，因為他如果請假要找代課老師的話，他付的代課費用也會比較高，次長，你當初有想到這個狀況嗎？這應該不是你的本意，也不會希望增加兼課代課教師的鐘點費卻讓正式老師在請假的時候必須付比較高的成本。這可能跟大家想的不一樣，大家不知道這個錢其實是老師出，不是學校出，而是老師出，所以確實就是老師有增加成本。

張廖次長萬堅：這是其中一個面向，譬如說，他如果是公假或者之類的，就是屬於學校負擔的……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他如果是病假或者是事假……

張廖次長萬堅：給代課費當然就提高。

葉委員元之：他代課費就要提高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不是教育部的本意，上一次在 10 月中的時候，當時是部長來，其實我有提

供一個建議，就是讓所有學校的老師可以減 2 個小時的鐘點，因為國小一個禮拜是 20 個小時，國中是 18 小時，高中是 16 小時，當時是建議減 2 個鐘點。這其實有好處，第一個，因為現在 108 課綱的關係，老師要讓學生自主學習、又要多元教學，其實增加很多時間成本，譬如說他要準備很多教材還要影印，這些成本其實教育部都看不到，你如果減 2 個小時，可以讓他有更多時間備課，然後對每個學生可以有更多時間去照顧，這是減時間的部分。另外，假設他要去幫人家代課的話，剛好教育部鐘點費提高了，他去代課等於他加班費也變多嘛，所以我一直覺得減 2 個小時的政策是可以推動的。

因為我是 10 月提的，教育部後來回我一個報告說不可行，但不可行的理由我是不太能接受，第一個理由是，因為現在基本教學的節數配置穩定，如果再調降，校內就沒辦法有足夠的師資授課，這個就是要增加員額的問題，這就是增加員額！增加員額這個點在你們給我的報告第四點相關配套裡面就有說，你們會透過人力補足的方式來解決，所以代表你回復我減兩個小時鐘點不可行的理由，你就自打臉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不可行的理由是，如果教師要增加每週超時授課節數，會沒有辦法有效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我覺得這個就是老師自己的選擇，我們先讓他們每一個人減兩小時，如果有的老師願意幫人家代課，然後可以領超時津貼，這就是他的選擇。

因此，減兩個小時我覺得實際上可以達到：第一個、減輕老師負擔；第二個、如果老師要去幫人家代課，配合教育部現在提高鐘點這樣的措施，他的加班費會提高，所以這是一個可行的政策。我希望教育部再去研議一下，不要每一次好像我們提供意見……因為有時候我們的意見也是綜合很多老師的想法。像你們可能不知道老師現在工作真的很繁重，有時候要改作業、改週記、改成績、改作文到半夜，還有很多行政作業，要寫表單、要寫評鑑，工作真的是很多！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再跟……

張廖次長萬堅：有關委員關心的方向，其實之前有教師團體提出要降低班級人數，也是一個方向。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不是降低班級人數。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知道，減授時數當然也是一種。這些都涉及到大家關心教師的教學負擔及各方面的負擔，這個要全盤來考慮。譬如降低時數也會增加費用支出，那過去……

葉委員元之：關於這個費用支出，上一次我有跟部長講，我也幫他算過了，大概就是增加 20 億左右。

張廖次長萬堅：國中小以下……這是地方自治權限……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前幾個月你們有送來一個韌性報告，光高教特別預算就變 200 億，你覺得高教很危險，所以要提高韌性變成 200 億。現在國教的問題就是老師的問題、缺老師，所以你要改善老師的教學環境，才 20 億而已，十分之一而已，你就覺得很多了，你就覺得捨不得了！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葉委員元之：高教 200 億你就覺得沒有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高中以下其實很大的一部分，除了國立學校以外，是屬於地方的學校，所以增加的費用事實上已經……

葉委員元之：次長，今天我沒有跟你吵中央還是地方，因為教育部是主要的政策制定者，就像之前說要提高導師費還有行政加給，也是由教育部來宣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這個有找地方來開會。

葉委員元之：但你們就是要去找地方，所以我現在跟你提出，你們去找地方看財源部分該怎麼分配。我覺得這個事情該做，所以希望你們先確定政策方向，再去討論財源怎麼分配，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葉委員元之：你們再研議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各種建議我們都會盤點一下。

葉委員元之：你不能每一個人給你很多建議、不同建議，你就說要通盤考量，結果一件事都沒做，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啦！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也有提高導師費。

葉委員元之：針對我的建議，你們再重新評估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好。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就是行政加給，你們現在有給行政工作獎金是 1,000 到 2,000，請問一下你們預計會增加多少預算？

張廖次長萬堅：署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如果就全年來講是增加五億多，5 億 7,600 萬左右。

葉委員元之：全年增加五億多？

彭署長富源：五億多。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加 1,000 到 2,000，實際上還是不夠。雖然現在導師費增加，但行政加給只加 1,000 到 2,000，會讓很多學校更找不到行政人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跟一些校長、主任聊過，所以我建議行政加給應該要加到 5,000 左右。你剛剛說 1,000 到 2,000 大概是增加 5 億，如果加到 5,000，大概是乘以 2.5，就是差不多 12.5 億，其實你應該要再多編 12.5 億，讓行政加給可以更高，這個你可以去評估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會持續評估。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相較於高教都是小錢，因為高教特別預算就 200 億。你看國教，我剛剛講 20 億，加上這個 12.5 億，才 32.5 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持續評估。

葉委員元之：這個真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建議你們跟學校的校長、主任聊一下，你們之前的措施會不會造成更找不到行政人員？還有第三個，因為今天講的是偏鄉學校，偏鄉學校現在有一個措施是讓沒有教師證的代理老師，如果他有 5 年的年資，可以讓他修教育學程學分班，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免費，對，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覺得一般的非偏鄉學校，比如市區學校的代理教師也一樣有這樣的需求。因為我有聽過非常多代理教師，他是市區的，可能已經代理接近 10 年了，有的 8 年、有的 9 年，他對教育很有熱忱，但是每次都提心吊膽，因為沒有教師證的代理老師要等到學校三招以後才有

機會進到學校。第一招、第二招都要有教師證，招不到之後的第三招才可以招無教師證者，但現在有很多沒有教師證的代理老師，所以有沒有可能比照偏鄉學校，讓這些沒有教師證的市區代理老師累積一定年資者也可以去修教育學程的學分班？因為現行制度對他們來說，比較困難的點在於：第一個、他們可能有經濟的壓力，你要他不要當代理老師，回到學校修碩士、博士再兼教育學程，這個機會成本很高；第二個、如果是在職專班，也許他根本不想要讀碩士、博士，對不對？但是他為了要修教育學程，所以付學費去修這個學位。因此能不能就像偏鄉一樣，就是提供他們，你找一些……我相信有些大學願意開這樣的課程，在寒暑假開一些教育學程的學分讓他們去修。你也可以訂一個年資，對不對？比如 4 年、5 年，為什麼要訂年資呢？因為這個代表他真的很熱愛教學環境。第二個是現在很多學校就是缺老師，如果沒有缺老師，不會開到三招、四招、五招，對吧？其實我覺得對現行制度也不會有什麼排擠，我不知道次長能不能朝這個方向？

張廖次長萬堅：偏鄉會這樣開是為了增加在偏鄉服務的誘因，假如我們把這個誘因又放到一般地區，讓這些代理老師有這個管道，對整個師培制度的這種設計可能也會有一些衝擊。我們也跟師資司討論過……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的那些代理老師就是市區的，就算你不讓他有這個機會修學分班，他也不會到偏鄉。更何況現在雙北很多市區的學校也都缺代理老師，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我們上次也看到臺北市，臺北市總不能說是偏鄉吧！臺北市的代理老師都到四十幾招了，所以市區的問題現在也要解決。

張廖次長萬堅：但多數的代理教師其實是有教師證的。

葉委員元之：如果多數都有教師證，怎麼會很多學校都要三招以上？

武司長曉霞：當然我們有一些稀缺類科也會開學士後學分班，不限於偏遠地區。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要開？

武司長曉霞：目前就有開學士後學分班，對於比較稀缺的類科。因為師資培育是多元機制，我們還有職前的師資培育及特定稀缺類科的學士後學分班。目前偏鄉學分班小教部分報名的還有將近 1,000 人需要開設，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必須整體……

葉委員元之：你就多找一些大學，我相信大學會願意開。

武司長曉霞：我們也必須考量職前的培育量，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滾動來思考。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有提到幼教的教保費也會提高，從 2,000 到 3,000。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在研議。

葉委員元之：你們什麼時候會實施？

彭署長富源：這個已經在研議，要修要點，一樣會追溯到這個學年 9 月 1 號。

葉委員元之：追溯到這個學年就對了。大概什麼時候要點會修完？

彭署長富源：1 月會修完。

葉委員元之：1 月會修完，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對。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請官員回座。

現在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34 分）謝謝召委。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聽到元之委員在質詢大學開師資培育班，我是畫上個問號，大部分的師資培育班都已經快要滅頂了，因為都沒有人要來修，這才是一個殘酷的現實，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是，沒錯。

柯委員志恩：我們今天討論偏鄉教育，偏鄉教育大概是我上任立委的 2016 年到現在，包括張廖委員一樣，我們對於偏鄉教育的詢答應該是最多的，就表示它的整個結構是最弱的，所以以致於我們到現在還在討論偏鄉教育，不過因為有滾動式的檢討，對於我們的教育還是有一些的增進。

不過在這之前我還是要提問一些問題，我要特別提到，像最近我們高雄心理衛生中心的前主任發生一些霸凌事件，事情沒有做好，要求部屬下跪道歉，然後他提前退休，但是這樣霸凌部屬的主管竟然在 1 月 5 號，也就是前天的時候，他的名字還大大的放在教育部反霸凌人才專庫當中，直到我提出來之後才下架，請問這樣子的人才庫是地方政府報上來，還是誰都可以做修改？教育部為什麼對這件事情反應這麼慢？我可不可以問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個名單是地方政府推薦，我們依照規定……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我們高雄市的問題了？

張廖次長萬堅：那個程序上是這樣處理，我們後來在委員提出之後，我們也發現這個確實對於這些……

柯委員志恩：那未來怎麼辦？這個人才庫放在這邊以後，每個人去校園都從人才庫裡面找講師，一個霸凌的人還可以當講師？這對教育部來說是非常諷刺的一件事情，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提出，但我們已經在了解之後馬上就下架他的名字，另外，這部分……

柯委員志恩：以後這個部分裡面的人，你都應該做一個盤點。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會訂定要點。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訂定要點，要做個盤點，不是地方政府送上什麼，你們都沒有做任何……竟然掛上教育部，這就是你們責任跟角色，請次長特別注意。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視。

柯委員志恩：還有剛剛我們特別提到的，在 12 月 31 號你們對於老師的職務加給、導師加給、兼任及代理代課的鐘點費跟增加行政工作獎金三項都有給予一些薪資補貼，我給予肯定，但是我最重視 2024 年 11 月所通過的學生輔導法，我們有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夠給專輔人員調薪，到目前

為止，不好意思，都沒有！然後你們給我們的理由就是因為考慮類似這個職務人員薪資的衡平性。拜託次長、署長，這個薪資的衡平性已經講很多了，而且社工協會裡面也特別提到不會有這樣的影響，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說服行政院給予流動度很高的心理諮商師和社工師更好的待遇呢？這問題在哪裡？我就覺得我們審法案是在「審心酸」的，每次通過的部分你們卻告訴我沒有錢且考慮其他的問題，都不給我們錢，你叫這些人繼續做功德嗎？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建議我們都聽到了，其實也有再跟行政院溝通，也開了好幾次會……

柯委員志恩：那到底誰？哪個部會不同意？

張廖次長萬堅：也牽涉到衛福部那邊也有相關的……

柯委員志恩：是衛福部嗎？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現在要統一考量啦，就是說……

柯委員志恩：早就是這個問題啦，就是因為你們給人家社工師薪資不夠高，如果薪資夠高的話，人家會抗議？人家已經告訴你這不是問題，這是個藉口、這是個藉口！所以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我們所有的人都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大家透過這個附帶決議都已經同意，教育部也同意啦，為什麼還是這樣的結果呢？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正在加緊協調，應該……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來看看什麼時候，好不好？我會好好注意這部分，你會讓很多的人……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您的關心跟教育部其實立場是一樣的啦！

柯委員志恩：是啊，但是……

彭署長富源：我們也會定期跟委員回報進度……

柯委員志恩：拜託！我真的覺得我們教育部遇到行政院都是教育部先讓步啦，你們這次真的讓大家……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讓步啦，我們在溝通中，因為有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看你怎麼溝通。還有另外一個需要溝通的就是我們的校事會議，1 月 12 號已經確定會公布吧？

張廖次長萬堅：會公布。

柯委員志恩：你跟其他的教師團體都有做過充分的討論嗎？會不會公布完之後更打擊我們所有教師的士氣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衡量各方面，這一次最主要是要解決教師現場所謂濫訴或者是……

柯委員志恩：本來就是啊，而且我告訴你……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投訴的件數上有做過數據分析，所以我們有分流。

柯委員志恩：還有次長、署長，你們知道最近的新聞都說校事會議處理不當的話，真的是碾碎非常多教師的熱情，大家真的不知道現在是為誰辛苦、為誰忙，很多人乾脆什麼事都不要做！我舉個最基層的一個例子好了，這是我在教育圈現場……因為目前有很多人跟我們陳情，舉例來說，目前為止有人上傳學生活動照片至公開網頁被檢舉，還包括 7 年前上傳學生的照片，老師要被約談，各地方政府都要求以後只要有任何跟學生影像有關的就要獲得學生的同意，這是保護

個資無庸置疑，但是有些學校真是過度解讀成在運動會的時候拍學生的照片也要經過學生同意，否則就要用 AI 處理，所以很多學校在學校網站的照片就長成這個樣子，這像話嗎？

次長，搞成這個樣子，全部都 AI，全國有很多學校都是這樣子，因為你們要求人家什麼？在學校的運動會、學校的成果展，只要有學生的照片，老師要的話就不能夠……除非經過他的允許，以後老師都不要幫學生拍照了，不然就是變成這樣子，不然就要家長自己去拍，搞成這樣子，因為老師拍了就到校事會議裡面被約談，約談最後的結果不管怎麼樣，光是被約談這個動作就對老師多麼不尊重，地方政府就是這樣子，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我覺得這個是有點過頭。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你去看全國有很多學校的網頁就是長成這個樣子，就是因為……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連 7 年前曾經上傳學生的照片在所謂的社交平台上面都要被檢舉、都要被送到校事會議被詢問，我覺得校事會議讓老師非常傷心，然後很多人真的就會……你只要有機會去看看所有下面老師的留言裡面，你就會發現其實有非常多的辛酸。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只是傳活動照片在學校網頁就要進校事會議，我是不了解有這個狀況，不過我想在我們修法之後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柯委員志恩：來，我們修法之後不要有這些問題，你要討論這些問題，我都可以告訴你這些公文跟這些老師的辛酸史，完全是失去他的尊嚴。我們回到這個部分來，所以我對於 1 月 12 號所公布所謂的校事會議改革，我想非常多人都會非常關切，我希望還是能夠回應給我們老師一個基本的尊嚴，好不好？

再來，我們來看看有關偏鄉教育流動率高，大概 4.5 年，而且我不要說臺北市的 3 招、4 招，偏遠地區都已經到 20 招了，還是沒有人，你看看我們代理教師的比例是非常的高，所以我就特別提到，這部分討論很多，但是結構非常不穩。我們再往下看，我也知道彭署長也很努力要跟大家來做溝通，2023 年你講過這句話，請問署長，有關於這些我們所任的專聘教師，目前你溝通的狀況是如何？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專聘老師是代理老師，後來大家覺得用正式老師最能夠解決問題、也最穩定，因此這 4 年來我們進用了 2 萬名的正式老師，所以在溝通之後有這樣的成效。至於專聘老師，其中一個好處是能夠有公費進修這一類的保障，但他畢竟還是代理老師，所以用正式老師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專聘老師比代理老師……他們中間只差了一個績效獎金，我告訴你，說實在的，誘因還是不足，你光是看到嘉義的部分，我們來看看這個數據，對不對？它是兩年的契約，嘉義有 5 人報到，隔年陸續離職，新北只剩下 1 人來報到，沒有其他的縣市來跟進。所以有關教師證的這個層面，我們還是要慎重來考慮，你雖然告訴我們說很多人都是變成正式老師的，沒有！我告訴你，以專聘教師的制度來說，目前關於它的誘因，你必須從這個數字來看其實沒有那麼足的。

我們往下看，當然還包括很多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堅持 6 年？我們有沒有機會稍微做一些彈性？比如 2 年、3 年在偏鄉，休息之後到別的偏鄉 4 年或 3 年，還是可以取得介聘。因為要在

一個學校留到 6 年，其實很多人並不是沒有熱情，而是來自於他的家庭因素、健康因素等等一些因素，這些都有可能包含在內，我只是認為偏鄉教育的部分彈性度應該要夠大，每個人都是不太一樣，而且你們雖然給大家久任獎金，那真的是「久等獎金」，真的啦！真的是是等來等去要等很久。

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還是一路講完，再請你們回應。很多時候是要同校服務 8 年，否則歸零，這些都是沒有彈性的，還有往後面看，很重要的就是你們要落實，這個點我為什麼要提出來？因為颱風天的關係，很多時候你們對於 108 年以前的老師沒有保障，而 109 年學年度之後到職者，你們對於他們一些額外傷害還有包括相關的法規福利都有，但是資深的卻沒有照顧在內，這些都是在法規年限限定問題上面，你們應該去做一個檢討，這有點在懲罰資深老師！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部分我們聽到了，我們一直在詢問，也會做改善。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其實從 106 年底偏校條例上路之後，透過正式編制的大量釋出，事實上老師的流動率是降低得非常明顯。107 年的時候，國小偏鄉老師流動率是 2.1%，現在是 1.21%，降得相當多；國中的部分從 107 年的 1.9%到 113 年是 1.36%，所以其實是有比較穩定。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數據跟我所認知，起碼在我第一線教書的學生的層面上，流動率的事實數據跟我的認知上是有一點差距的，我需要對這個數據上面來做更深入的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了解。

柯委員志恩：你要來提供，但是質的層面上面，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在風雨當中，人家 108 年之前的老師通常都沒有像你們得到這麼多的福利……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可以來……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全面，否則同樣一條路……

張廖次長萬堅：有道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談。

柯委員志恩：歸鄉之路沒有道理你有這個年限的差別就差別，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肯定你們對於一些事情的處理，因為我們從 2016 年在這邊就開始討論偏鄉教育……

張廖次長萬堅：2017，對、對。

柯委員志恩：如果說你在這幾年當中沒有改進，數字沒有降低，那我們都不知道在幹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對、對。

柯委員志恩：但是這改進的幅度，還有對於優秀老師的留任，對於我們偏鄉的孩子，不要因為老師不斷地換，然後讓他們覺得沒有辦法有所依附是我們共同責任，可是我還是要強調目前的措施跟獎勵制度……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還要改進。

柯委員志恩：非常大的改進空間。還有最後，我們就看看 1 月 12 號的校事會議，因為這是決定老師士氣有沒有辦法被再次提振最重要的關鍵，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官員請回座，麻煩柯志恩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召委好。

劉委員書彬：次長好。我們知道 106 年的時候偏校條例就已經上路了，現在已經 8 年的時間了，我們看到它的確有很多實行上的困難，當然我也知道剛才次長說的沒有錯，現在投影片資料顯示出來，國小、國中的部分，尤其是國小的流動率是有在下降，但是事實上，不管如何都可以看到偏校的流動率都是比一般學校地區要高，特別以國中來講，110 到 112 年甚至達到兩倍的情況，這個部分就會考慮到有做但是效果還是……尤其在國中部分是非常嚴重的啦！請教次長，這個問題怎麼樣去處理？現在看到你有久任獎金，我看到的是教育部每年有提供 40 億的預算，關於流動率這麼高的原因，我看到久任獎金現在是要求偏鄉的老師服務要滿 8 年才給第一次的獎金。但是剛才聽到，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的是，目前在偏鄉地區老師留任的情況大概是 4 到 5 年，除非是公費的，不然的話根本就拿不到這個獎金，包括第二次的獎金要服務滿 11 年，你們久任獎金的機制是怎麼樣算出來的？是不是需要重新去計算？不然沒辦法達到效果。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是有達到效果，有一定的效果。當然委員希望嘉惠的層面能夠更廣，關於細節的考慮，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

劉委員書彬：好，請署長。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提到，考慮 8 年、11 年這一類的數字，第一個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譬如說離島建設條例是 6 年，一般而言平均會到 4 至 6 年，有些平均 5 年，如果按照一般的平均就是沒有辦法視為久任。

劉委員書彬：是。

彭署長富源：所以第一點，8 年的決定是按照委員會的討論之後，8 年算是適當，但是……

劉委員書彬：那應該去修改囉？

彭署長富源：如果未來在檢視的過程中，隨著時代的變遷，各地方包含一般跟偏鄉的誘因、拉力已經變化，這些我們都可以再檢討，謝謝。

劉委員書彬：你們是 3 年之內檢討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 3 年會檢討一次，但是每年都在召開分區會議，像委員在立法院提的我們當然也會列入考慮。

劉委員書彬：好，希望年資的結果每年都能夠提供到教文委員會來，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我們繼續再往下看，另外有很多的獎勵，包括鼓勵變成正式教師，就是員額這樣下去。但是我們看到教師專業的部分，因為現在很多老師並不是正式的教師，他反而是有願景才要留下來，但是他沒有這樣的師資、沒有合格的教師證，尤其在偏鄉地區。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師培進修課程都集中在六都，舟車勞頓才修得到，我想問是不是有線上課程？目前的修課狀況還有偏鄉的實體分布？如果還在六都的話，他們在屏東怎麼可能到高雄？或者是

花蓮要到哪裡去上課？這部分是不是有實際上的數據跟我們說明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您提到的這個在我們偏校條例上路之後其實很多地方也都在反映，所以我們現在類似的師培大學其實已經開設到……你剛才提到的屏東，屏東大學也有，在臺灣東部的東華大學也有，南臺科大也有，我們現在其實連雲林都有開……

劉委員書彬：可是如果在原住民地區怎麼辦？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那個地方沒辦法啦！事實上……

劉委員書彬：那線上課程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其實有線上遠距，而且遠距的比例也慢慢放寬到二分之一節數是可以用遠距來上課，是承認的。

劉委員書彬：這個比例是不是之後可以給本席？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其實一直在彈性地調整，也跟開課的大學一起去研商，當然也有考慮到整個進修的品質，目前為止，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已經到 50%，他可以在線上來修習學分。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教育部有做的話，我們必須要看到相關的資料，因為這樣才可以知道說……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OK，謝謝。另外，偏鄉條件不好的部分是在生活條件，尤其是在交通補助這一部分，我們有看到每年實際上的補助，每個學校設備部分是三年 200 萬；如果是交通補助，交通可近性的部分應該有 25 萬。交通補助因為是屬於生活條件的部分，你們當初規劃交通補助，如果是公車可以到達 1 公里的地方，你們就不予補助他的交通費，雖然公車可以到，但是並不是全時段 24 小時都有，那怎麼樣去應呼到讓他真正拿得到這些交通補助？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補充兩點，老師類似這種教學、交通的福利，我們不要用公車這種設算，太複雜了，我們用學期、學年，用整學期給他，不要用 2,000、4,000 這一類的算法，會比較完善，也比較少行政的負荷。

第二點是我們加蓋宿舍、整修宿舍，讓老師不用多花那麼多的住宿費用，也可以就近就在學校教學。兩項措施在去年年底都已經發布了，最近如果有一些成效，我定期跟召委再回報，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因為這個部分，我想不是說給教文委員或是本席，而應該是要定期公開在教育部的網站上面，關於你們對偏鄉學校發展照顧的部分，包括交通補助、包括宿舍的達成，因為我們前幾天到宜蘭去看的時候，學校宿舍有蓋出來，不錯，但是裡面的設備並沒有很完善，這部分請教育部要定期公告，讓一般民眾或是教師知道教育部真的有在做這些事情。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持續來做。

劉委員書彬：另外，我要提到剛才我說到交通可近性、生活機能、社會經濟等客觀條件的部分，應該你們都有在做，可是我看到 113 年到 115 年這三年將近 1,200 所學校，你們這部分是不是也有定期的……本辦公室只有看到你們學校的數字，可是對整體的報告公開性、開放性好像不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網上公告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相關的資料都會統計，雖沒有區分到那麼細，但是整體的數據裡面都可以看得

出來，整體的教育統計年報裡面哪些是屬於偏鄉學校、非山非市，裡面的師資員額配置、學生人數等等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但是沒有一個專門是偏鄉地區的部分……

劉委員書彬：我建議特別再針對偏鄉地區，因為教育為國本，偏鄉地區現在占我們全部學校應該占到三分之一，這麼高的數字也應該要呈現我們對於每個地方的學校都沒有放棄，離島跟偏鄉的地區都是很重要的。

另外，有關本黨的一個意見，在版本裡面對於偏鄉學校自辦甄選跟進用代理教師，教育部這邊給我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到還是在地方政府，對於學校自辦甄選這個方式，你們是覺得要減少學校自己的行政負擔嗎？但是地方政府，像屏東從北邊到南邊這麼大，大概有一百多公里這樣非常長的距離，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量二選一或是怎麼樣的方式？請你們提供答案。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是有彈性的。

劉委員書彬：是有彈性的嗎？彭署長。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先跟您報告，也澄清一下，106 年設計專聘老師，但是時到現在，最近 4 年縣市都用正式老師會比較安定於當地的師資穩定。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

彭署長富源：這 2 年已經進用了 1 萬人，這 4 年進用了 2 萬人，所以專聘老師這個制度我們能夠儘量協助，但地方政府想到就會直接聘正式，因為專聘畢竟是代理。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是自辦甄選就直接有這個名額……

彭署長富源：第二點，委員，如果在剛才的前提確認下，還要要求或是希望地方政府來辦代理老師，即便是專聘，二加二加二加六，這對地方的整體考量，我們會尊重他，不會去強制他非辦不可，因此下一層次他要怎麼辦，那是地方政府整體的考慮，他優先想到的是正式。

劉委員書彬：好，我想這是非常正確的處理方向。我們等之後有相關法律上修訂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討論，謝謝你提出專業的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召委。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劉委員書彬）：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謝謝今天特別安排偏鄉條例的詢答，事實上，其實在 2023 年的時候，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教育部有表達說會在 2024 年啟動修法，現在剛邁入 2026 年，想要先請教一下次長，關於這個修法，教育部的態度怎麼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其實每年都在開分區的會議，每年我們也看到委員提供了很多版本，事實上，在提供版本之後，不管是對師資或者對偏鄉學校的一些補助或者條件等等，我們其實都一直透過子法、行政措施等等來精進。

修法上，委員提到的有些場所，像司馬庫斯建築分區，其實那個我們也很認同，但是我覺得

修法有時候反而是緩不濟急，我們反而希望能夠協調地方，譬如說它在結構安全上得到一些證書，或者是它在安全性都無虞的空間下，我們當然會用其他的方式予以協助、也把它認定。

這部分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修法當然是長久制度的設計來考慮，就像剛才跟好幾位委員回答的，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投入大量的資源，每年 40 億不但改善偏鄉學校的基礎設施，對於下降教師流動率其實也有很顯著的成果，跟一般的地區的教師流動率比較來講，偏鄉地區下降的幅度是相當大的，所以這也是立了偏鄉條例之後、給了資源之後，在偏鄉裡面產生的一些改進。當然還有很多問題，我們透過分區會議來收集，而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參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不論你說修法緩不濟急，還是到底我們當初立這個法想要達成的目標有沒有獲得改善，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確實看到很多條文形同虛設，像大家最愛舉的例子，也是現場教師很關切的，只存在條文中的「專聘教師」這四個字真的很多人不理解，我去看了一下文字，文字提到最主要的關鍵是「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專聘教師）」，它的母法裡面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有教師證，但是它的聘任辦法有提到並規定要合格教師資格。這個到底重不重要？他們覺得蠻重要，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專聘教師除了要有合格教師證，限分發偏鄉學校，也有晉級制度、有考績獎金、可以公費進修、任滿 6 年可以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予以加分，這確實很好，很多人看到這個是有誘因的，但是就很奇怪，全臺專聘教師的人數是零，大家也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就是縣市主管機關沒有辦公開甄選。你說這些代課老師喜不喜歡公開甄選？喜歡，因為他們也不喜歡到處奔波，他們喜歡集中考試，所以我不太曉得剛才次長說：我們有更好的解決的方式，不需要修法、修法緩不濟急。您認為這一條要怎麼改善？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專聘教師在當年，我們那時候在立法院設計的時候，坦白講，其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為什麼專聘教師這個制度現在比較沒有在使用？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大量釋出正式的缺，所以偏鄉學校過去以代理教師為主的教師生態，其實這幾年是有一些改善的，因為用正式缺的保障，絕對會比用專聘教師這種兩年、兩年、兩年這樣的制度好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會提這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偏鄉學士後學分班，我們看數據來說話，以 110 年度來看，報名的人數跟正取的人數還是有落差，表示不是隨便報名就隨便可以考上，甚至可以看到最近的 114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開一班，備取 206 人、錄取 50 人，所以偏鄉學士後學分班是供不應求的，在小教的部分更為明顯。

可是我們來看現行有所謂的全額補助，3 年內至少要在偏鄉服務 4 學期；自費的話，在同一個縣市要滿 6 學期；代課年資還不算，要代理教師。很多老師其實是很在意的，並不是不在意，你們作為一個教育的主管機關，次長，您還能夠說修法緩不濟急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關師資培育、委員關心的部分，是不是請司長來回答？其實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有在討論啦！

武司長曉霞：謝謝委員的關心，也因為各位委員的關心，我們在今年度也開設了將近 500 個名額。在小教的部分，的確還有將近九百多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直接講，其實偏鄉教師很在意的是，他已經在偏遠的地區服務，他很在意能不能公費進修，次長，你應該明白我的意思。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們現在有比較友善的方式，包括線上的課程，有二分之一以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提的是，我們都很了解線上對於一個老師的學習來講，其實不見得能夠有很好的吸收，他還是希望能夠好好去進修。所以我覺得站在偏鄉教育品質和偏鄉教師權益的立場上，我還是希望能加以修正，就是自費生就讀資格還是要跟補助生對齊，亦即在偏鄉 3 年服務滿 4 個學期就可以，或者很多代課老師的年資如果不採計，這是不符現狀，因為偏鄉代課老師很多都是一個星期超過 20 節，所以你們至少要設一個樓地板讓他可以採計。次長，這個部分你願意修正嗎？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可以修正，我們現在中教班的部分其實就降了 2 個學期，也是因為委員還有一些地方上的反映，所以我們根據報名人數、錄取人數跟需求做了條件上的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但我還是希望可以拿到報告，因為大家在這邊聽，就是希望能夠解決、改善問題，像剛才提到我長期關心的偏鄉教育條例第十二條，我希望能夠參考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用安全結構。剛才你說緩不濟急……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我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我 5 年前就進入要幫忙、要修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一直沒有辦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去縣政府跟局長討論，他們說要幫忙，但 5 年了，我今天早上打電話給學校，他們說今天的氣溫是 2 度，你可以看到照片上司馬庫斯的孩子不少，他們到現在都是黑學校，是一個不合法的學校，萬一有一天真的發生了什麼事，教育部情何以堪！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可能有誤解，我講緩不濟急是說第十二條的修法方向我們是同意、支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覺得修法很快，我真的希望可以快點修……

張廖次長萬堅：但是現在是要解決現場目前的問題，內政部今天好像也有代表來，可以請內政部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許有一些條文大家有意見，但是一些沒有意見的條文、形同具文的我覺得都可以修。

最後我要談到偏鄉久任獎金，因為代理教師有了、專輔老師有了、社工也有了，但學校裡的教練、護理師真的情何以堪！我真的希望可以在偏鄉教育條例裡能夠有一個法源依據，我相信大家都很願意一同為偏鄉努力，久任的這些教職、教育人員，不只是教職，還包括教育人員，其實護理師、工友大家都是學校的教育人員，希望能夠一同讓他們在那個地方好好服務。

但是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因為年底有一些縣市發公文，表示滿 8 年的計算是到 114 年 12 月 7 號，問題是很多校長調動是 7 月 31 號到期，8 月 1 號就要調到其他學校；又或者老師 65 歲退休，就差幾天、幾個月，卻沒有辦法領到久任獎金。因為這個制度的設計是為了要久任，像那種調動的你說要追溯他們的比例，當然我不贊同，因為我們就是希望他滿 8 年，但是像這種不

可抗力的特殊狀況，導致他就差幾天、幾個月沒有辦法領到久任獎金，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是不是能夠按年資領取部分比例的久任獎金？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可以來研究，我們來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有特殊的個案我們來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偏鄉教育條例第十九條提到，要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然後每三年要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我就直接講，因為我要質詢需要調資料，卻調不到關於偏鄉代理教師的數據，這表示應該是沒有依照第十九條規定去做這樣的調查，如果教育部連偏鄉學校「無證代理」的比例、人數都沒有辦法掌握，我不曉得我們的偏鄉教育條例要怎麼去檢討，以做出符合我們要的教育政策？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能夠每兩年定期辦理偏遠地區教育狀況調查，資料應涵蓋學力表現、學習資源、師資流動、學生流動、文化融入、社區參與等指標，並建立偏鄉教育的公開儀表板，推動偏鄉資料開放研究計畫及發展偏鄉教育指標系統。這個部分是我的訴求，我知道質詢時間已經不夠了，希望次長簡單回答該不該做？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在偏鄉教育會議裡面，不管是分區或者 3 年一度的會議，資料都會在開會時呈現，如果有些沒有公開或沒有在儀表板裡特別標註偏鄉，一方面是擔心這會有標籤化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希望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至少我要質詢時，就要不到資料啊！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要到，包括剛才統計處的那個部分，我們剛才提到教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有關係，那就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張廖次長萬堅：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要最後做個結論，就是我長期強調偏鄉教育的根本之道，就是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長期留用，這是我由衷的肺腑之言……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現在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需要這樣子，我真的很希望可以新增第六條之一之類的，就是跟地方的大學設一個偏鄉在地師資養成班……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是朝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優先錄取在地青年，結合在地實習、就業的留任保證，我希望偏鄉不是只有讓老師來，而是我們自己培養出來，這才是根本之道。當年開始推動偏鄉教育條例時，我還是一個偏鄉的老師、校長，當時我的訴求就認為應該要這樣做，這樣偏鄉教育缺乏老師的困境才有辦法解決，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現在屏東大學也有這樣的專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那是我爭取的，我也很高興，但是我更希望可以全面來做。

另外，最近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卡關，財劃法也卡關，我代替很多縣市政府、學校請問次長

，三章一 Q 還有有機食材這些，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各地學校的狀況？

張廖次長萬堅：細節我請署長說明，其實我們都已經有跟地方談過，從他們的預算看出有些縣市編列的狀況，也協助地方相關單位跟地方政府要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很多學校有點緊張。

彭署長富源：簡單的講，我們會用 114 年的預算做對照，如果有差額的部分，我們會行文給地方，在編列數部分請他們墊付，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次長、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官員請回座，謝謝。

委員們都很專心把之前請教教育部的各種相關問題、在年度將屆又產生的新問題加以討論，其實都滿好的。

好，現在請陳秀寶、召委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張廖次長。

主席：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好，先跟你說新年快樂。

張廖次長萬堅：新年快樂。

陳委員秀寶：在新的一年開始，本席非常關心在野黨擋住了 115 年總預算，現在已經是 1 月 7 號，來到今年度的第二週，但是立法院到現在還沒有審查 11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因此我想請教次長，115 年的預算還沒有審查，對教育部而言，你們有多少新興計畫受阻？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目前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彌補，或是只能停滯？

張廖次長萬堅：比如像大專校院老舊校舍的整修，我們有編預算，這是新興計畫；無人機產業的教育，這個也是新興計畫；竹苗地區有一些高中、高等學校的補助，以及一些高中學校要建置污水及排水系統，這些都屬於新興計畫；還有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等，這有好幾項也都受到影響。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在新的年度列了很多新興計畫，但因為預算關係……

張廖次長萬堅：對，這五項新興計畫大概就占了 31 億。

陳委員秀寶：現在就只能先停滯，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沒有辦法。

陳委員秀寶：我大概聽一下你剛才的回復，像針對學生學習環境安全的影響，補助高中學校建置暨改善校舍污水排水計畫的部分，我看了一下資料，會有 46 校大專院校及 60 校國立高中受到影響……

張廖次長萬堅：對，事實上這都是學校迫切需要而提出申請的。

陳委員秀寶：真的還是要呼籲在野黨，即便教育部原有的計畫是可以動支的，但是新興計畫的部分卡關，對於學生學習的環境、學習相關的設備充實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因為像耐震不足的校舍、老舊建築都沒有辦法進行改善，但現在地震很常發生，風災通常也都滿嚴重的，對學校環

境的安全疑慮是很大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剛才次長有提到一個新建計畫就是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畫。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知道我們彰化縣有受到補助，你們總共補助了 14 個校次要採購一些無人機的相關設備，這個影響到彰化縣的一些人才培育的相關計畫。還有就是，除了這些校園的安全之外、學習的權益之外，我想請教次長，剛剛講到的這些計畫只能停滯，以後呢？以後有什麼相關的經費可以彌補這些目前停滯的計畫嗎？

張廖次長萬堅：按照法令限制就是沒有辦法，新興計畫就是必須……

陳委員秀寶：沒有辦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沒有辦法開始。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邊我還是要提醒、呼籲一下在野黨，不要因為政治的利益影響到我們孩子受教的權利。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再請教您，之前教育部有推動一個 13 篇識讀中國的輔助教材，預計在去年 9 月的時候要上路，請問有沒有如期上路？目前推動的情形怎麼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目前是請學科的老師來做研習，因為那是新編的教材，所以我們也請他們做一些回饋，有一些可以酌予修正的部分我們會酌修。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是先請教師來做相關的研習？

張廖次長萬堅：對，這部分……

陳委員秀寶：針對相關的內容，學校教學現場的老師可以提供相關的意見來調整？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陳委員秀寶：其實針對這個識讀中國教材的推動，本席看了一下相關媒體的報導後發現有完全不同的狀況，我們中央社算是以真實的民調結果指出有近六成的民眾是支持開發教材加強學生的國家認同；至於國際上的新聞，我看香港的新聞就指出臺灣各界是強烈反彈的。所以這兩篇報導的方向是完全相反的，次長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這種完全不同方向的報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就像委員提供的資料，我們多數民意機構的調查其實是認同的，不管是老師或學生，他們其實認為一個正確的國家認同能夠強化中、小學生的國家認同，所以我們在開發教材的時候其實也非常小心，也透過符合課綱的精神，請學科中心的老師來討論，甚至是蒐集資料能夠做研發，然後彼此之間還有一些討論做修正，所以是非常嚴謹的，有的其實已經到學校去做一次性的演講，譬如在週會或者是在一些特殊的場合裡面。

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教學現場的老師也好、家長也好會有不同的政治立場，所以我們也很希望那個教材是一個比較中立性的，所以到目前為止就試推的結果來看，是還沒有因為這樣導致學生回去跟家長或老師提出檢舉或抗議。所以基本上我們在研發這個補充教材上，第一個是遵守 108 課綱的精神；第二個當然是在蒐集資料上也透過學科中心的教師互相辯證，然後很嚴謹

地來研發。

陳委員秀寶：其實以次長的回答來看，這也表示我們相關的教材也納入了多方的意見參考，而且會來調整。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當然，面對這種不同方向的報導，可能是中國的認知作戰，也可能是香港的媒體根本不了解我們臺灣的現況，但無論如何本席都覺得這個……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臺灣一直面臨這個……

陳委員秀寶：我現在要講的是，除了這個識讀中國的教材，其實媒體識讀對孩子們也一樣重要，我們需要教育我們的孩子如何辨別假新聞、假訊息，讓我們的孩子有這些相關的媒體識讀素養，不會被假的媒體內容所蒙蔽。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次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推動媒體識讀的教材？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媒體識讀目前依據課綱的精神中也是很重要的素養，所以在很多的國、高中其實已經在一些前導學校都有很好的課程設計，甚至我們相關的終身教育司也有一些規劃，所以媒體識讀這部分在學校裡面……我們現在就是說，除了前導學校、中心學校以外，就像委員所講的也非常重要，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大。

陳委員秀寶：所以對於相關的媒體識讀教材會研議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的孩子有基本的媒體識讀素養的話，除了協助孩子們更加清楚地了解我們的國家認同及國際情勢……

張廖次長萬堅：對，還有各種假訊息……

陳委員秀寶：對，也要有分辨假訊息的能力，我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有個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讓我了解你們大概會怎麼規劃？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某天早上六點多的時候，有個家長非常要緊地打電話給我，他是兩個學生的阿公，一個在唸國中，一個在唸高中，他說孩子們回來跟他說，老師說「阿共仔」打來賴清德就會投降。我說這是什麼答案，怎麼會有這種說法？他說是學校老師說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這個不管是對識讀中國、對媒體相關的識讀與辨識能力，我覺得非常重要。

張廖次長萬堅：非常重要。

陳委員秀寶：因為學生如果有這種錯誤的訊息進來，但他無法識讀、無法辨識的話，對這個國家的認同會造成混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好的影響。

現在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們接下來趕快回到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的問題，目前教育部現有的師培公費生制度其實應該可以說是為了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生的受教權益，因為我們規定公費生接受偏遠地區學校的聘任，實際應該服務 6 年以上才可以提出介聘到非偏遠地區。根據教育部這邊的統計，112 年公費生的培育人數是 350 人，根據地方縣市政府的統計，106 年到 112 年偏遠地區學校公費教師屆滿及未屆滿服務年限就調離的有 162 人，平均每年會調離 23 人

，等於是占每年培育公費生的 6.57%。

這邊要探討的是，針對公費生的留任屆滿調離或是未屆滿調離的原因，教育部有沒有實際上去了解？有沒有一個追蹤機制來回饋檢討公費生的制度，或是我們要釐清偏遠地區教師的教學現場、教學環境或是生活上真正的差異，我們才能隨時調整比較適合他們的制度？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關心的的確沒有錯，這個資料所顯示的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在有設立一個平台，就像委員講的，我們有追蹤、了解，會增加他的誘因。對於誘因不足的部分，譬如在培育的階段，我們其實最近也有一些措施，比如像提高公費生的補助。如果過去它的那個門檻就是賠一點錢就離開的話，他當然很容易就離開，尤其最近學校大量開缺，這也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秀寶：次長，其實偏鄉教師長年都有流動率很高的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這幾年有降低啦！

陳委員秀寶：在上一個會期，我們教文委員會也開過關於偏鄉教育的公聽會，很多教師、協會反映偏鄉現場的問題，例如這些教師通常要身兼行政、校務、雜務，他們剛到教育現場就要承擔這麼高的壓力，但同一個偏鄉學校要 6 年以上才能介聘到他校，8 年以上才有久任獎金，雖然他同樣留在偏鄉，只要他不在同一個學校，他的年資是中斷的，並沒有辦法累計總年資，當然反映最多的就是薪資跟工作的負擔沒有成正比。所以針對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一一地去研議、面對這些問題的改善方案？

張廖次長萬堅：對於委員提到有些個案顯示某些制度上的一些落差，譬如偏鄉的學校調偏鄉的學校算不算久任，我們都有開會討論，也都放寬認定。

陳委員秀寶：我想教師也會覺得現在偏鄉教師的這些相關措施都著重在留人的思維，表示我們教育單位覺得同一個教師持續在一個地方任教對孩子的教育相較於同一個教師的流動是比較有助益的，所以這邊也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如何穩定師資提出相應的配套？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希望你們對於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每一個不同的問題都需要你們一一去了解為什麼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幾年來我們開了 23 次的分區跟全區的偏鄉會議，也蒐集了很多意見，在立法院我們每一個會期幾乎都會排相關的專報，所以對於所蒐集到的意見我們也都會……

陳委員秀寶：對於蒐集到的意見要有辦法去解決它。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

陳委員秀寶：請次長將你們所蒐集到的訊息、這些相關的資訊以及教育部所做的因應調整與規劃彙整之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會再請……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召委，請官員回座。

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次長，首先要感謝教育部在去年的最後一天，也就是 2024 年 12 月 31 號宣布要全面調漲兼任及代課教師的鐘點費，漲幅大約是 20%，國小從 336 元調到 405 元；國中從 378 元調到 455 元；高中從 420 元調到 505 元。本席先前曾數次關心這個議題，回顧近 20 年來臺灣的基本工資大幅調漲，在 2006 年到 2026 年這 20 年間，時薪從 66 元調升到 196 元，我想次長應該很清楚，這樣的漲幅是 197%。相較之下，我國國高中教師的鐘點費這 35 年來僅調整過一次，高中是從 400 元調到 420 元、國中是 360 元調到 378 元，漲幅是 5%；國小則是調整了兩次，從 260 元調到 336 元，漲幅是 29%，這 20 年來教師鐘點費的漲幅真的是遠遠落後基本薪資，可以說是少得可憐！

本次的漲幅雖然沒有達成各界的期待，但還是要再次謝謝教育部這一次調漲兼任及代課教師的鐘點費，以前只漲 18 塊，18 塊只能買一支原子筆，後來我才知道果汁筆現在一支都要四、五十塊了；這一次全面調漲，我們本來想說漲 69 塊可以買一支立可白，結果現在立可白都已經 90 塊了，只漲 69 塊，連一支立可白也買不起！

這次對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有 20%的漲幅，雖然這只是一小步，我們還是很感謝，對教育部來說好像是很了不起的一大步，調漲金額總算從一位數的 percentage 漲到兩位數，這個還算不錯，但是希望有一天調漲金額能夠來到三位數，我們剛剛講基本工資漲了 197%，如果能漲到三位數，我們真的是普天同慶，要幫教育部放煙火，甚至如果真的有一天漲到三位數，如果我還在這裡，次長也在這裡，我就 cosplay 次長來感謝你，因為今天部長沒來，我就不 cosplay 他了！

除了關心兼任以及代課教師的權益，我們也要在此關心高中以下全體教師的權益，在教育部公布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調漲的同時，網路上也有許多教師發出不平之鳴，他們除了教學工作以外，還有很多人要擔任導師，還有我們一直在講行政工作要減量，他們還是持續肩負很多工作。所以本席要在此替他們發聲，請問次長，教育部這次宣布調漲兼任及代課教師的鐘點費要回溯到 2025 年 9 月 1 號起生效，有許多老師在論壇上反映，目前老師請事假或是少於 3 天的病假都是自己付鐘點費給代課教師，難道這些在去年請假的老師還要再補扣款給代課教師嗎？對這當中鐘點費的價差應該要如何支應？對於本席的詢問，教育部的答復可以說是避重就輕，教育部說本次鐘點費的調增還是要讓教師的鐘點費差額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但是到底回溯的部分是不是正式教師也要回溯，再把口袋裡的錢掏出來補給代課教師？教育部並沒有正面回復，所以我們現在只好來當面問次長，到底這當中鐘點費的價差如何認定？如何支應？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回溯的部分，我們沒有一個對學校的統一指導，因為在差勤系統裡面要查得出來老師那個請假是有正式經過差勤系統，如果有的話，學校有提報，基本上這個價差是由中央跟地方政府各負擔 50%。

葛委員如鈞：所以要看學校的系統，如果學校系統是比較差的，那就要老師自己掏錢了，是這個意思嗎？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不是啦！就是說如果老師……

葛委員如鈞：如果應該一致適用，那就是一致適用啊！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是老師私底下這種……我們怎麼去知道老師有沒有透過……他有沒有請假。

葛委員如鈞：如果是個別學校有這種私底下的問題，正式教師是不得已的，我覺得教育部也有責任，希望你們還是要全盤了解整體的狀態，不能變成你們發的紅包是讓正式教師從口袋掏錢出來支付，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編預算來支付，絕對不可以這樣子。

葛委員如鈞：這一點可不可以全面的來確認一下？不要讓正式教師搞不清楚狀況，到最後還真的掏錢了，不會有這種情況吧？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

葛委員如鈞：我是說回溯的這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回溯的部分因為是已經過去了，所以對委員反映的這個問題的確要關心，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剛剛次長有講到，如果他是在差勤系統上正式有登錄的，那就比較好認定，這個我們會跟地方一起來處理。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不要變成說發紅包是中央在發，講到責任還有比較複雜的，你就說是地方。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沒有。

葛委員如鈞：請中央肩負起責任，一起來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這裡面有國立、也有私立，所以就是一起。

葛委員如鈞：關於正職老師的待遇，最近一次調漲是 114 年的軍公教調薪，調了 3%，如果兼任和代課教師的鐘點費調漲 20%要從部分正職老師的口袋拿出來，就是有一點慷他人之慨，我相信這也不是教育部的目的，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葛委員如鈞：我想教育部宣布發這個紅包，紅包裡的錢不要是從正職老師的口袋拿出來，「回溯」這兩個字也是你們寫的，你們要做就要搞清楚，不要在回復我們的文件上寫得不清不楚，讓老師也搞不清楚狀況。

次長，我們希望我們的政策要有緩衝期，否則就變苛政了，讓一件好事變成壞事。剛剛我們提到回溯的部分，針對代課鐘點費的差額，在了解清楚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全額應該由教育部負擔？不管你要跟地方政府怎麼樣分，就是以公費來支應，次長，你可不可以當場承諾？

張廖次長萬堅：什麼？

葛委員如鈞：就是我們講的回溯這個部分，從正職教師口袋裡掏出來支付給他們的錢，有紀錄的，這個差額就應該全額由教育部負擔，不管你是用什麼方式，就是以公費支應。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錯，我們剛剛有提到，只要在差勤系統裡面有紀錄，當然就是由國家支出。

葛委員如鈞：如果是各校系統有差異，我想教育部還是有責任要來處理，好不好？要用公費來處理。

張廖次長萬堅：那個要有依據，你有依據……

葛委員如鈞：這個依據的辦法你們應該要去協調啊！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會跟地方協調。

葛委員如鈞：我接下來還要再講，本次教師待遇調整的財源將由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本次調增所需經費的 50%，那同樣是中央的支票由地方來買單，這 50%要怎麼計算，有回溯到去年 9 月 1 號嗎？教育部在宣布調漲之前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如果地方政府回復真的沒有財源可以支應，教育部要怎麼處理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 11 月 25 號有跟地方政府的代表都協商過了，大家是認為這樣的一個政策對於基層老師的士氣是有鼓勵作用的，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雙北市政府的代表也都支持回溯。

葛委員如鈞：好，所以是有協商過，那就好，我現在要回頭講剛剛那個回溯的部分，因為您有提到有些系統如果不夠完整，表示有可能學校本身資源就不足啊！如果學校資源不足了，你還讓正式老師……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學校都有人事單位……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不會有這個狀況嘛！

張廖次長萬堅：請事假、請病假或請什麼假，只要是合法、在差勤系統裡面有的，我們要再次強調，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擔起來。

葛委員如鈞：好，另外也有老師在關心還有一個地方也是不太清楚啊！第八節課和寒暑輔的鐘點費有沒有一併調整？是不是也請次長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國教署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請署長回答。

彭署長富源：這一次調的是在加給表上正式老師或學校專任老師、代理老師代課費用的鐘點費，如果是比照那個數額的我們會一起考慮；如果它是另訂的，譬如說自訂一節 500 塊，那一類它是原有計算標準的，它不在這次討論的範圍裡面。

葛委員如鈞：你繞了這麼久，你就是在跟我講你們的回復嘛！就是不算、沒有一併調漲嘛！還在討論當中，一個學校怎麼可以有兩個世界呢？一個鐘點費怎麼可以有兩種計算方式呢？既然有調了，是不是就做一致的調整？你們有說要再討論、研議，是不是可以一併調整老師們第八節課和寒暑輔的鐘點費？既然有在討論，大家就抓緊時間，可不可以在 1 個月裡面以書面答復本席？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我們……

葛委員如鈞：已經快過年了，既然要發紅包就發到底啊！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可以來評估。

葛委員如鈞：不要一個學校兩個世界，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也知道我們是跟地方政府各 50%，所以我們也要再找地方政府來反映，包括課後照顧、藝才班……

葛委員如鈞：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老師的薪資已經這麼久沒有調整了，我相信不會有人去阻撓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講的鐘點費是指法規上正課的鐘點費，跟代理、代課的鐘點費……

葛委員如鈞：我再爭取一點時間，我們提到 AI，你們現在做的這個 AI 的指引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去看，中小學學生最常使用的 AI 工具，你知道是什麼嗎？

張廖次長萬堅：AI 工具？ChatGPT 嗎？

葛委員如鈞：有很多，ChatGPT、Canva、Copilot、Gemini 都有，結果你們的生成式 AI 指引只寫

了兩個平臺，叫因材網和酷音網，我們接到很多意見，負評如潮，說這個與真實情況脫節！所以次長，事實上我們看到有這種多樣性的問題，甚至還有什麼情況呢？給學生的版本是如果對 AI 內容有疑慮，應向老師或家長請教；給家長和老師的版本，次長，你仔細看，我們把字放大給你看，給家長和老師的版本是有學生來問的話或你用的話，有疑義結合自己的經驗和判斷思維來檢視結果，這樣不是推來推去嗎？事實上，你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AI 有問題要去查資料，哪裡要做得更好，我們在此希望能夠具體要求，這個能不能重新檢視一下？

我們甚至還有看到什麼情況，更離譜，裡面還提到這些平臺會要求輸入 email、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對年紀小的學生風險很高，現在很多主流的平臺註冊哪一個需要輸入地址、註冊哪一個需要電話的？不用。結果我們一去看才發現因材網要輸入身分證字號這些資料，你裡面只提到因材網、酷音網，你是在講你們自己的平臺風險很高嗎？次長，我要講這一份文件完全不合格，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視相關的事項，在寒假結束後、正式開學前能不能有一個修訂版的 AI 指引發布給全國中小學，次長可不可以當場承諾會更新、更正？這個版本真的不及格。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我們儘量在寒假以前或下學期開學前能夠……

葛委員如鈞：用意良好，但是要符合現況，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建議。

葛委員如鈞：可以嗎？有承諾嘛？主席已經站起來，最後一個議題，其實我們在講偏鄉可以結合 AI 科技數位工具，現在有許多部會針對、投入這些科技工具，可是我們發現教育部好像沒有看到，導致大家自力更生去投入資源，很多 NGO，如誠致、TFT 結合一些 NGO，還有一些友好組織去開發這些 AI 工具，來協助偏鄉教師做社會情緒學習（SEL）教練等等。今天時間有限，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在會後整理一份 AI 工具開發清單，包括投入預算、AI 工具用途以及開發期程，讓我們全民包括偏鄉的教師，還有這些環境、家長、學生一起了解，教育部作為 AI 內閣的一環，教育又是最重要、可能會立刻被 AI 影響的，你們現在在 AI 上有做哪些努力、已經在做的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整理給我們？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們現在有很多專業的老師研習工作坊裡面也有很多屬於 AI 專業的職能……

葛委員如鈞：我說的是教育部做的工具，AI 指引提到的因材網、酷音網都很棒，但是在工具的部分，現在 AI 有很多 tool 可以幫助老師自我訓練或情境的練習，次長，透過 AI 工具的協助……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也都有在推動這方面的研習。

葛委員如鈞：不是！次長，你還是沒聽清楚，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次長一直在假裝聽不懂，我現在講的是工具，不是研習，是 AI 的工具、AI 工具的開發清單、投入預算、AI 工具的用途，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整理給我？次長，你不清楚沒關係……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後請資科司這邊彙整資料。

葛委員如鈞：整理一下，好不好？這是好事，我們來協助減輕第一線教師的負擔，尤其是偏鄉教師，他們一人要身兼數職，用科技、用 AI 去協力他們，這是非常好的事，讓他們的全副精力投入

教學，幫助學生、幫助家長，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民間在開發的我們有在注意，我們也會……

葛委員如鈞：整理出來，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次長請回座。我們等一下在郭昱晴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我要先肯定一下去年教育部針對教師擴大偏鄉地區傷害保險的適用對象，這個部分要給予肯定。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但是偏鄉教育其實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今天我就三大主題來請教一下，包含師資部分、人才留用問題，還有行政負擔過重，另外是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這三個部分其實也值得我們好好的來關心一下。現在偏鄉教育、偏鄉學校長期就存在著有編但是「嘸人」，也就是有編無人這樣的窘境，實際撐起教育現場的大部分都是代理教師，還有代課教師，這是過去的制度設計，不管是加給或者是進修，甚至留任誘因，大多數都還是以正式教師為主要的思考重點，導致偏鄉學校在師資上可能會有所謂的輪替或者是換人，等於在教學現場對於學生來講有一些不穩定的狀態，學生也必須要重新適應。剛剛我有提到其實關鍵並不是我們沒有人才，也不是所謂的找不到人，重點是我們留不住人，這個部分請教一下次長，有沒有什麼可以穩定師資更確切實際的一些作為，或者是我們正在改進的研議方法？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偏鄉條例從 2017 年底開始上路之後，到現在將近 8 年左右，事實上也投入了大量的資源，誠如委員在關心的教師流動率，剛才提到的代理教師比率其實都有降，從數據來看，剛才特別提到像流動率，107 年那時候國小的流動率高達 2.14%，到了 113 年已經降到 1.21%，跟全國的平均 1.02%有差距，但是也縮短了，降幅相當高；國中部分，事實上也從 107 年的 1.92%降到了 113 年的 1.36%。

郭委員昱晴：現在精緻教育這件事情也是……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從數據上看到它的流動率確實有降低，而且降低的幅度不少，這幾年大概也一直穩定在這個數據上面，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代理教師的比例也是一樣，以前大概是三成，一般的平均大概是 13 到 18%，現在也降到 25%左右，所以有降。

郭委員昱晴：我們有進步，但是其實還可以再更精進。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可以再精進。

郭委員昱晴：這次其實我也提出修法，學校除了自聘合格的代理教師，應該要納入專聘教師相同的再聘及發展機制，這是我的修法重點，如果有再更進一步的盤整，或是對於偏鄉教育資源有更詳細的數字，再麻煩提供給我的辦公室。其實誠如次長說的，像陳秀寶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部

分，同步也給我的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好。

郭委員昱晴：第二個，其實我們真的也很沉重，因為必須講現在除了教學以外，在偏鄉學校其實常常看到老師或校長甚至主任都要身兼所謂的行政，還有一些非常細碎的雜務。在今年元旦的關鍵評論就有一位師培生特別投書，看了其實很感慨，他說他去偏鄉的教學現場看到了一位上了年紀的主任在放學之後還要獨自打掃學校廁所，這不是一時興起，這變成是一種日常。在偏鄉地區，教師實際付出他們的工作時間，往往一天都超過至少 18 個小時以上，偏鄉教育在學校現場，行政是不是真的是很大的壓力和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解、要怎麼樣幫助他們？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委員看到的問題很確實，有些偏鄉的學生數少、班級數少、人力少，所以它在很多行政資源上也不足，所以我們有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

郭委員昱晴：這個就是等一下我要問的。

張廖次長萬堅：偏鄉條例上路之後，它會負責，大概很多縣市都是以國中學區來設立一個，可能好幾個國小共用一個行政、統合的能力。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也就是我在草案中特別提到的，要避免「1 人多職」啦！

張廖次長萬堅：是，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其實我們每年補助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的額度大概是 400 萬元到 600 萬元，所以有相當人力的挹注。

郭委員昱晴：因為如果學校的行政資源沒有辦法前進，其實再多的師資政策都會被這些行政給耗損掉，所以這也就是我在草案中特別提到的，行政業務是不是應該要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的來做支援？

張廖次長萬堅：對，現在就在做了。

郭委員昱晴：但是這個問題來囉！為什麼我要說這個問題來了？這是我的第三個問題，因為沒有足夠的人力，其實也就沒有明確的統籌權限。也就是說，到底它是研究跟支援的單位？還是說，它應該要負責師資、共享、巡迴，或是輔導課後的統籌、協調，這個部分我們在分工和人力的配置上要怎麼解？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個部分每一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面臨的可能都不太一樣，我們會儘量……在很多的分區會議裡面，他們也會反映人力不足或是學校裡面、中心學校裡面面臨什麼樣的重要問題，我想在地方、每一縣市政府也可以做。

郭委員昱晴：其實專任的人力真的要到位，我們不要再讓老師來做兼辦。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編制其實是在地方。

郭委員昱晴：我想偏鄉教育不是一年撐過一年就算了，其實我們要撐起的是一整代。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沒有，我們有持續的在給支援。其實現在因為中央財劃法，中央的統籌款少了，但是偏鄉每年 40 億元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保留，我們沒有減掉。

郭委員昱晴：好，針對剛剛我所提的，不管是師資也好或是行政負擔也好，或者是我們剛剛講的教育資源中心，我們要讓它更加有力，如果這個部分有一些精進的報告、數據請再提供給我。

好，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再次強調，其實去年我就有不斷地在教育部備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校

事會議制度的改善，其實當時我們也有聽到部長本人在立法院承諾，他說會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校事會議相關的修法，但我們現在看到的現實是要延到 12 月……不是，去年說要延到 12 月底，現在是 1 月 12 日。

張廖次長萬堅：1 月 12 日，下個禮拜一公布。

郭委員昱晴：那我想要問的是，對於第一線的老師來說，校事會議依舊是他們心裡的痛，這個延期到底是跳票？還是這個延期是中間有什麼環節被卡關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次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延到 1 月 12 日？

張廖次長萬堅：很抱歉！因為同時在高國中小的國教現場有很多問題在解決，包括 12 月 31 日我們宣布的導師費、行政減量等等這些措施，所以校事會議的修法在草案公布之後有相當多的團體……大家可以看到 12 月 12 日學權團體也來陳情，我們也認為有些在程序上可以再更完備一點，所以我們正在走這個程序，也沒有拖很久啦！當然，我們沒有在 12 月底以前來回應……

郭委員昱晴：那個時候沒有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對、對，就是 1 月 12 日，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我們有做一些討論，所以 1 月 12 日會如期公布。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 1 月 12 日我們就靜待教育部提出改進的方法，因為中間延宕的時間……

張廖次長萬堅：下禮拜一會如期公布，今天禮拜三。包括投訴的分流，大案才進入校事會議，小案以行政考核為主。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期待 1 月 12 日可以聽到關於校事會議給第一線的老師更完整、讓他們更心安，能夠在教學現場不要再承受太大的壓力，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在公布之前，我們也有告訴學校過去所反映的一些不合理的做法，我們也有請學校謹慎使用。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就期待 1 月 12 日可以聽到你們對校事會議最後的交代，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官員請回座。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下一位發言、質詢的委員是范雲委員，謝謝。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會議繼續進行。

請范雲委員進行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

張廖次長萬堅：早。

范委員雲：今天我首先要肯定教育部，你們給全國的教師一個跨年賀禮，提高了教師的待遇，你可以看到教團幾乎都是給予肯定，我們看到導師的加給從每個月 3,000 元到 4,000 元，全面調漲鐘點費 20%，還有加發行政工作獎金，這張照片是我之前總質詢，也是幫你們爭取。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我們知道問題是在行政院整體的規劃，人跟錢都非常重要。也特別講一下，工會也肯定，就是代理教師工會認為 20%是歷年最大漲幅，你看這邊有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這次真的是漲幅最高，他們期待教育部未來進一步研擬制度化的規範，譬如說，鐘點費跟物價指數是不是能夠像我們勞動部的工資一樣有一個定期調整的公式，讓教師鐘點費跟導師的津貼隨著社會上勞工的薪資調漲？這部分我也想在今天請問次長，有一些雖然是大家很肯定，可是還是有一些地方大家關心是不是有配套？譬如說，行政工作獎金區分 50 班以上大校及小校發給，可是小校有可能更辛苦！還有就是教師兼行政職務增加 1,000 元，有些老師會有相對剝奪感，還有教保員跟私校沒有同步調整，那怎麼辦？回溯到 9 月 1 號會不會增加行政負擔？不知道次長針對這幾個問題能不能給大家一些初步的答案？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也感謝委員的爭取。其實在整個調整上面，當然我們也認為 20%鐘點費的漲幅是歷屆最大，也是因為過去我們比較少做這方面的調整，當然未來我們也會……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就是說有些相關的調整機制，我們會建立比較制度性的，譬如說按照 CPI 或者按照調薪等等一些因素，我們來制定一個比較制度性的配套措施。第二個就是教保員跟回溯的部分會不會增加行政負擔？事實上這部分我們也在跟地方政府研商，就是說我們撥款方面也從簡，沒有很多行政負擔像他要準備什麼、還要核銷，這部分我們都從簡，時間也沒有限制，就是說我們錢已經撥下去了，那他們怎麼樣核，只要是符合法律責任，他們自己可以講好，我們都尊重地方的權責。

至於行政工作獎金方面，其實這一次我們調的認為說……我們跟地方在討論的時候，地方就有一些反映，像嘉義縣說它 50 班好像只有 1 間，那怎麼處理？我們後來也透過行政指導去跟地方講說我們就用 5%，就是把大校……他們也一樣，雖然沒有 50 班以上，但是也是有大校找不到校長，我們同時也檢討了行政事務來做行政減量 70%，以及校際合作等方式，而小校的部分，其實偏鄉條例裡面也有對小校的行政給資源，譬如說區域資源中心，我們是給 400 到 600 萬；另外，沒有在偏鄉的，也沒有在比較大的學校，那些小校的行政負擔如何處理？這個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研商，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行政配套措施來支援。

范委員雲：好。也跟張廖次長反映一下，非常多校長是肯定教育部這一次爭取他們的津貼、福利，但是對於 50 班以上的部分，他們希望未來能進一步的提升，因為畢竟全國校長管理學校超過 50 班的其實沒有那麼多，我想這部分因為涉及到人總、行政院整體的規劃，如果需要我幫忙一起跟行政院爭取的，請次長研議之後可以讓我知道，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在公布之後我們也聽到各界的聲音，當然有些是有一些誤解，或者說有一些不理解的部分，我們會加緊溝通，譬如說校長協會，甚至有些私校也有提出，我們都會去跟他們溝通，了解他們的反映，在我們跟地方政府能夠共同支持的情況下，我們會

來幫忙協助解決。

范委員雲：好，謝謝。因為今天的主題是偏鄉教育，我之前、去年 5 月質詢時有要求幾件事，當時也肯定教育部後來擴大開設偏鄉教育的學分班，我之前的質詢有要求學士後的學分班應該要加開中學類科，符合資格自費者應該要能夠單獨報名，不需要一定要有公費者才能開班，也希望教育部可以評估現行自費者搭配久留偏遠服務配套，是不是可以提供公費的可能性？我知道這些部分其實教育部還需要持續研議，因為今天我們討論到偏鄉這個議題，次長這邊有沒有初步的答案跟方向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關心的方向跟我們都一致，再加開中學類科的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然後符合資格自費者也能夠單獨報名，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了，至於第三個部分，我們會評估，就是說這個要怎麼樣跟久留偏遠服務配套，是否可行以及提供公費，這個我們就比較審慎一點，因為有一些制度上互相扞格的問題，所以我們會來評估看看。

范委員雲：好，了解。後面兩者如果有進一步的進度，也讓我辦公室知道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OK，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還有 2 分鐘的時間。總預算持續被封殺，很多人好像感受不到，因為法定的支出。譬如說人事費不會受影響，我知道你們教育部有對外講一些，譬如說我知道竹竹苗的公立高中有一些校舍等等會被影響，除了竹竹苗這個部分，因為我也負責大新竹縣，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認為最重要的影響跟傷害是哪個？可以讓大家知道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主要是有五項計畫，大概有 31 億是受到比較重大的影響，其實這些所謂的新興計畫也是地方政府、國立學校，或者是地方基層的建議，就是說他們有急迫性的需要，譬如說大學院校涉及到結構安全的改建，或者是……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暫停一下？請問是哪些大學院校的建物改建會受影響？因為這個也是新興計畫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請業務單位來回答。

范委員雲：因為我想讓大家知道，我們劉書彬委員也很認真聽，我們藍白的委員會更有感，哪些大專院校的校舍還是什麼建物會受到影響？

郭專門委員佳音：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 115 年編列 15 億的這個計畫，15 億的經費主要是用在國立大學的老舊校舍，包含……

范委員雲：國立大學老舊校舍？

郭專門委員佳音：對。

范委員雲：那有沒有已經申請的？可以告訴我們是哪些國立大學嗎？

郭專門委員佳音：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這個計畫是使用 115 年的預算，還在規劃當中，所以這個計畫如果預算沒有獲得支持的話，我們還沒有辦法跟各國立學校布達。

范委員雲：就是所有的國立大學因為你計畫還沒過，所以就沒辦法公告、就沒辦法申請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超過 40 年，然後有很多國立大學有反映，所以我們訂了這個計畫提供給他們申請，目前這個計畫如果新興計畫沒有通過的話，這些學校想要申請，大概就沒有了。

范委員雲：就沒有辦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

范委員雲：好。請問一下竹竹苗的部分，譬如新竹縣是哪些學校會受影響？公立高中的部分可以一、兩句話告訴我們嗎？因為時間要到了，這是我服務的地方，就是新竹縣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新竹地區的國立高中包含竹工、竹中、竹女、關西高中、竹東高中等等。

范委員雲：哇！都是非常重要，好幾個學校都是校舍對不對？校舍的整修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像是增班吧！

彭署長富源：有些會涉及到國立的增班，有些是我們爭取來幫地方政府包含興建大樓，這些都會受影響。

范委員雲：好。增班是每次家長跟我陳情的議題，所以真的要呼籲所有的藍白委員，我們這邊有好幾位，真的不要再擋總預算，這個對大新竹縣、我服務的選區也非常的重要，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官員請回座。

我們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1 時 9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次長，我看署長一起好了。

主席：有請次長還有署長。

張廖次長萬堅：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好、署長好。首先先肯定教育部在去年 12 月 31 號終於宣布了高中以下學校導師費從 3,000 塊調到 4,000 塊，鐘點費也全面調增 20%，以及第三項的教師行政工作獎金也分三級，最高每個月加發 2,000，還追溯，我想這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提高了導師費跟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事實上老師們最期待的，我想次長、署長很清楚，就是希望薪資審議法制化，我們希望把它法制化。次長，教育部不知道有沒有去了解今年為什麼行政院還沒有把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送到立法院？因為我覺得法制化這件事情是相當重要的，而不是今天你們認為想調就調，你們覺得不該調就不該調，是隨著心情呢，還是隨著當時的感覺？我覺得法制化以後其實對大家都好，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這部分，人事單位……我想委員的想法我認同，當然在沒有制度化之前，其實從 100 年到現在其實也有調，100 年、107 年、111 年、113 年、114 也分別調了 3%、3%、4%、4%、3%。

萬委員美玲：對，沒錯。

張廖次長萬堅：總共是 17%。包括這一次，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議，譬如說導師費的調整、鐘點費的調整，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個調整機制？在部內可以研議的範圍內，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次長，其實正如您剛剛所說的哪一年有調、哪一年沒調，你背得還滿清楚的，什麼時候調了 3%、什麼時候調了 4%，我覺得沒有一個規則，我覺得把它法制化下來，其實對大家是最有保障的，所以有沒有傾向要儘速地把薪資審議法制化落實下來？

張廖次長萬堅：對，因為這個涉及到其他部會，包括人事總處或者是行政院這邊公教方面的一致性。

萬委員美玲：那你有提出來過嗎？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這邊當然也會反映……

萬委員美玲：提出來過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有反映的話，立法院有決議，我們都會反映。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有提出來過嗎？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我的部分沒有。

萬委員美玲：不是你個人啦！你今天來是代表教育部嘛，教育部有沒有提出來過？

張廖次長萬堅：部的部分當然希望朝這方面走，但是這個牽涉到的就是跨部會……

萬委員美玲：好。當然這牽涉到很多部會，但是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向行政院去了解，並且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就是說雖然沒有建立這個制度性，但是這幾年其實都已經適度調薪了。

萬委員美玲：來，我跟你講，調薪是應該做的，但是不是隨著你想調就調，我覺得薪資法制化這件事情還是要做，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如果有為我們這些老師著想，還是儘速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好。

張廖次長萬堅：包括委員的意見。

萬委員美玲：好。另外，這次的調整並沒有納入教保員的教保費，沒有錯嘛，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

萬委員美玲：我想署長也在這邊，署長之前是不是有跟全國幼教產業公會私下開過很多次會，關心過他們很多次，也聊過，其實在導師費還沒有調整之前，署長你就有跟他們承諾要把教保員的教保費調成跟我們的導師費是一致的，對不對？你看你之前有承諾過人家……拜託，不要干擾好不好？後面這是哪一位？

彭署長富源：學前署的，剛好是……

萬委員美玲：不要干擾好不好？如果本席沒有請你說明的話，請不要干擾，好不好？因為你們的署長其實很厲害，不需要你跟他打小報告。

您之前就已經有承諾他們要把教保員的教保費提高跟導師費一樣，他們滿心期待，但這一次調導師費的時候，你卻沒有把教保員的教保費按照你的承諾把它調高，我想請教，先問一下署長為什麼？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具教師資格的教育夥伴都一樣，教保員的部分也會調，我們已經跟理事長也有說明過，現在在修要點，也會追溯，這個他們完全都掌握，先跟委員回報。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呢？

彭署長富源：1 月份我們會把要點修完，謝謝。

萬委員美玲：1 月份會把要點修完，怎麼調？

彭署長富源：就是剛剛講的，調 1,000，就增加 1,000，具教師資格的老師者就跟老師一樣，教保

員的部分調 1,000。

萬委員美玲：教保員的部分調 1,000？

彭署長富源：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因為你之前有承諾過他們要比照導師費嘛，對不對？所以他們期待的是比照導師費，當然過去導師費是 3,000 的時候就是 3,000，現在因為導師費調成 4,000 了，這部分有沒有空間一樣調成 4,000？

彭署長富源：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具教師身分的就是齊一，至於教保員，他有原來的教保服務費用，那個費用我們要如何去看待它，可能還是有一個基準，在那個基準之下，至少調 1,000，我們就加 1,000。

萬委員美玲：很好！所以 1 月份的時候會把教保員的教保費用再調高 1,000 塊，而且回溯，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而且回溯 9 月 1 號。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一定要把它落實！

另外我們看到國教署也把教師行政工作獎金分成 3 級，第一級、第二級都是 50 班以上，校長每月加發 2,000，行政職人員每月加發 1,500；未達 50 班的，校長跟行政職人員加發 1,000。第一個請教彭署長，為什麼要用 50 班作為界定的標準？

彭署長富源：第一個，現行就有用 70 班，70 班按照民國 80 年代的比例回推回來，是現在的大概 50 班左右，這是第一點。但是 50 班這個律定到目前為止怕還是有遺漏，所以相對小的縣市，如果沒有……就是 5%。

萬委員美玲：署長，我了解，你的意思就是這是過去的法令，對不對？但是我覺得這樣子調其實不符合現在教育的現狀，因為我們去看過去那個年代訂的法令，當然我們要一直不斷去做調整，我是不知道你怎麼換算的，你的換算公式我也沒辦法理解，但是我們如果按照現在的學校衛生法來看，校護跟營養師是以 40 班為基準，而這個 40 班是怎麼訂的？並不是我們擲筊愛哪個數字就哪個數字，而是我們去看校護可能最佳的工作量，或者是最大的工作承受壓力，因此和營養師都是以 40 班為一個單位。如果我們是以 40 班為一個單位，那為什麼在行政工作獎金的時候要用 50 班？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能夠修得更好一點，我們就比照學校衛生法，至少還有一個相關的法規範，就是 40 班！關於這一點能不能去研議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來研議。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我要請教一下，一樣 50 班以上的學校，但是校長跟行政職人員的獎金卻是不一樣的，一個是 2,000，一個是 1,500，可是奇怪了，未達 50 班以上的校長跟行政職人員又都是一樣只加發 1,000，這又是個什麼標準？

張廖次長萬堅：當時其實就有考慮，我們都知道現場有所謂的行政大逃亡，我們擔心導師費調高之後，行政加給沒有辦法……

萬委員美玲：我了解，我現在的問題不是這個。

張廖次長萬堅：至少 1,000 是不要讓它差距過大。

萬委員美玲：不是嘛！我現在的意思是……你說不要讓它差距過大，但你看看 50 班以上的校長跟

行政職人員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差了 500 塊，那為什麼未達 50 班以上的校長跟行政人員就一樣？你這種標準很奇怪啊！為什麼呢？

彭署長富源：委員，現在 50 班以上的校長是 2,000，50 班以上的行政人員是 1,500；50 班以下的校長、行政人員都是 1,000，這些考慮……

萬委員美玲：署長，你這樣子的答復是浪費我的時間，你真的在浪費我的時間，我就在問你為什麼 50 班以上有差距，50 班以下的校長跟行政職人員就都一樣呢？

彭署長富源：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有一些觀念上，我把委員說的再確定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題目很小，但是我覺得這是一種對行政職人員的尊重，對於 50 班以上的行政職人員，你回去研議一下，雖然是區區 500 塊，但這是一個相對的尊重，我們希望 50 班以上的學校校長跟行政職人員一樣都可以是 2,000，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去研議，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張廖次長萬堅：OK！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一樣再請教的就是校事會議，次長，我好像有看到您在媒體上說校事會議其實之前就要提出修正了，在去年底，看起來是跳票一次了，這個跳票讓我們基層的教師心慌慌，大家都在關注這件事，現在您又公開說 1 月 12，這個會不會再跳票？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下禮拜一，再幾天而已，不會跳票！

萬委員美玲：絕對不會跳票，是不是？我是不知道出來的內容會是讓大家很開心，還是會讓大家再一次失望，我只是要提醒您，對於教師團體所提出來有關濫訴的部分，就是如果不成立時候的補償機制，你有沒有放在裡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也在研擬配套中。

萬委員美玲：所以禮拜一提出來的校事會議修正也會有關於濫訴的相關補償機制在裡面嗎？

張廖次長萬堅：那個部分還在……就是條文有公布，但那個部分我們還在研議中。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還有幾天的時間啦，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

張廖次長萬堅：部長非常在乎這個。

萬委員美玲：非常在乎？既然非常在乎，又跳票過一次，這一次我們希望一起把它納入，我希望次長回去能夠再講一下。

最後一個部分，再跟召委借幾分鐘時間就好。特教法修正以後我們增加了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由國教署去補助各縣市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的員額，但是為什麼到現在修法一年過後，全臺仍然有十個縣市沒有依照補助員額來增加足額的人力？甚至還有九成受訪的特教老師反映，他沒有感覺到評鑑工作因此有降低壓力。這是什麼原因？而且我們看一下這個資料，全國一共核定了 100 個名額，地方政府占了 92 個，但是全部只有聘了 57 個，還有 35 個沒有聘足。次長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縣市沒有辦法足額進用？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也在協助地方，可能他們在聘任上有遇到一些困難。

萬委員美玲：什麼樣的困難？

張廖次長萬堅：細節部分請署長回答。

彭署長富源：第一點，他有離職的現象；第二點在聘任上，可能在設計上，整個時間還有他工作負擔要搭配在一起，這一點上，我們逐縣市在做檢討，希望錢給他們能夠被善用。剛剛委員所問的很專業，是不是容我們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萬委員美玲：署長，我想再提供一個給你做參考，其實很多人在講，特教老師有特教加給，但是專職的鑑定人員是沒有的，在工作量可能差不多的情況之下，他當然會優先選擇擔任特教老師。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你應該回去針對問題來研究，是不是讓專職的鑑定評估人員也可以有特教加給？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再提供一個數字給你，目前有四成的特教老師知道縣市可以設置專職的評鑑人員，但是只有一成的人申請過專職鑑評支援，這代表大部分的特教老師依然處於蠟燭兩頭燒的狀況，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一併做改善。這些問題併剛才上述的問題，一個禮拜內給我回復，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分鐘，次長，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請您注意聽一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我翻譯成白話文給你聽，也就是說，預算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審查完，政府相關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提出來以後，經過立法院同意就能夠先支用。您了解這個部分嗎？我剛剛所念的有沒有錯誤？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部分就依照規定辦理。

萬委員美玲：依照規定嘛！我剛剛所念的部分，就你了解有沒有錯誤？

張廖次長萬堅：條文是這麼寫的。

萬委員美玲：條文就是這樣嘛！那你今天怎麼可以回答說，你有五項新興計畫現在沒有辦法處理？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沒有辦法……

萬委員美玲：我跟你講，我們立法院一定非常支持教育上面所有的新興預算……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你把它提出來啊！好不好？如果你今天答詢我們這些委員說，我們目前有五項新興計畫，也很急著在教育現場來執行，那你儘管按照程序，我相信你也很了解，把它提出來，提出來以後，我想立法院不管朝野一定都會支持，這你做得到嗎？次長，請你回答。

張廖次長萬堅：只要是法令上、程序上可以爭取的，我們不分黨派，都會去爭取同意。

萬委員美玲：當然嘛！所以剛剛我有跟你提了，這個法令沒有錯嘛！如果沒有錯，你現在五項新興計畫，你就不用再去想什麼財劃法的問題、預算審查的問題，你就把它提出來啊！你提出來以後，我相信藍、白、綠全部都會支持，那你願不願意把你今天所說的那五項新興計畫提出來？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是指整個總預算還是……它好像是指基金，因為基金……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你應該要去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會瞭解後……

萬委員美玲：如果有這樣的辦法，你卻不提出來，在那邊唉，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啦！我們全部支

持你的新興計畫，有急迫性的，趕快把它提出來，不分朝野，我們全力予以支持，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歸根還是趕快審總預算會比較好。

萬委員美玲：趕快審預算，大家要審啊！但是我們也要依法來編列預算，所以我今天只講教育的預算我們會全力支持，你的新興計畫要趕快提出來，如果你不把它提出來，我們暫時也沒有辦法去協助你啦！好不好？麻煩你依法來做事，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陳委員培瑜：（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陳委員培瑜：總預算的基本之道還是要在程序委員會可以過，這比較重要啦！所以次長剛剛講得很好，關鍵還是在總預算。

次長，我想跟你分享幾點，雖然現在我不在教文委員會，但是關於偏鄉老師的事情，我們還是做了非常多政策跟討論的推進。

張廖次長萬堅：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第一個，在去年年底，我們辦公室邀請了部長及國教署、師藝司相關同仁到 TFT 跟 KIST 去做交流，主要就是談論我們如何留任偏鄉老師，或者是偏鄉老師的養成，他們已經在就業當中的養成，他們如何去取得相關的證照。我們非常開心部長在聽到相關的報告之後，就是所謂浸潤式的師培養成，部長當場就說，從他擔任部長以來，他一直相信這是一個可能的辦法，他也已經責成師藝司，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再公開表態，你們如何協助偏鄉老師有一個新的開創師培的方法？因為部長之前在一個會議中也說，希望所有臺灣的師資培育機構可以開創一個多元的對於師資培育的想像。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我請司長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謝謝。

武司長曉霞：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我們跟師培大學和 TFT 等長期關注偏鄉機構的合作，我們過去有這樣的機制，我們未來也會再強化這個部分，例如說，國北教大還有 TFT 如何把像國外這種 Relay，它有在地 coach 的精神，讓他們在實作的機制當中、在師培的過程裡面，就能夠把即戰力、對於偏鄉的關注，以及支持偏鄉老師留任的這個支持度……我們會積極的來主責，讓我們三方的合作能夠有更多的模組到不同的師培大學去。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但至少從北教大那邊，他們已經有跟你們師藝司提出計畫申請，也拜託你們多加幫忙，因為確實有很多偏鄉老師希望持續留在偏鄉，同時取得相關的證照，讓大家相信他們不是只有熱情，不是只有愛心，他們還伴同著專業。師培的部分就先到這邊，師藝司司長請回，次長請留步。

我繼續討論關於偏鄉老師久任獎金的事情，我之前在教文的時候質詢過非常多次，第一次是針對所謂學校不開缺或者是因為其他原因，導致這位偏鄉的老師沒有辦法繼續留在原校服務，

這種代理老師可不可以採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全面採用全年聘期以前的代理教師，其年資可不可以採認？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問的是，針對其他無法在原校留任的老師，或者是跨縣市的年資可不可以採計？在兩次質詢之後，我要再次謝謝教育部跟國教署，相關的問題大部分都得到解答了，但是我要再次確認，第一個事情，去年教育部跟國教署有發函給各個縣市，請他們調查符合請領偏鄉久任教師資格的人數，我想確定去年調查的這一批人的久任獎金發放了嗎？署長，久任獎金發放了嗎？

彭署長富源：去年調查以來是 6,500 人，花了五億多，都發了。

陳委員培瑜：都已經發了，各縣市都發了？太好了，謝謝！如果相關獎金的作業，如同剛剛署長說的都已經發了，可是我們看你們不是只有發錢，你們還做相關法規範的盤點，第一個，你們在去年 3 月提出一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的相關疑問問答集，然後在 8 月提出了修訂，可是我還是在修訂裡面看到一個很大的 bug，想要跟兩位討論一下，第一個，關於第 17 個 Q&A 的問題，關鍵是這樣的，代理老師甄選沒有考上原來的學校，可是他卻考上不同縣市的偏鄉學校，也就是說，他本人繼續留在偏鄉學校服務，可是卻不得請領久任獎金這件事情，我認為在現在各地有師資荒、代理教師荒的情況之下，有沒有機會放寬認定，只要他繼續留在偏鄉的學校，他就可以被你們認定成是可以持續累積這個年資？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委員講的這種個案很有道理，我們會跟地方商量，原來的規定是要在原校 6 年。

陳委員培瑜：對，我知道，原校是這樣。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是如果學校沒有開缺或他沒有考上，沒有繼續在那邊留任，可是他留任的學校也是偏鄉……

陳委員培瑜：對，他跑去一個新的學校，也是偏鄉。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這個年資，我剛才有提過，其實基於鼓勵的原則，像這樣的個案，我們儘量會朝向比較彈性且能夠接受的鼓勵立場。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因為這個部分確實需要跟地方政府認定……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再跟地方政府協商……

陳委員培瑜：我不會粗暴地說，請你們一個禮拜內給我答復。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例子有時候是跨縣市的，可能從 A 縣市到 B 縣市……

陳委員培瑜：對，你們覺得多久內可以開完跟縣市政府的會議去討論這個問題？兩個月嗎？好，我看到你的手了，謝謝署長，那就兩個月。

最後一題，繼續往下看，我們爬梳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參考了你們的授權子法，是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的附表。我們看到在母法偏鄉條例裡頭並沒有涉及同一所學校、不可以歸責於教師的規定，但在子法裡面是要求要同一個學校連續服務，所以按照剛剛次長的說法，我也把法理都找出來了。我要說的是，因為母法跟子法的寫法，可能會讓人覺得必須要在同一所學校，如果次長跟署長的認知也認為，為了讓偏鄉的這些老師們有機會繼續在偏鄉留任，他可能同樣都在例如剛剛萬美玲委員所說的桃園復興鄉，有非常多偏鄉學校，這個部分我們就期待你們兩個月內給我們相關討論跟回復。

張廖次長萬堅：好，這個應該要有彈性的空間。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就持續爭取、一起合作，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請官員回座。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30 分）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去年年底教育部公布了教師待遇調整和行政減量的政策，給教育人員很大的鼓舞，我還是要給予肯定。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也想要跟次長再繼續討論有關特教加給能不能回溯這件事情，雖然之前已經跟次長討論過。其實去年 3 到 4 月就已經宣布要調漲了，但實際生效的時間是在今年 2 月 1 號，我還是要再幫老師們爭取。我想次長一定也非常清楚，現場的老師們在處理這一些，特別是特教生增加的部分，其實工作量增加了非常、非常多，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件事情一樣都是回溯到去年 9 月，就是 114 年的新學年？知道這個跟預算很有關係，但我只是在想，既然其他部分，如行政加給做得到，是不是特教加給也可以來努力呢？

張廖次長萬堅：這部分因為署有跟地方政府溝通……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張廖次長萬堅：事實上，在加給的角色上面可能也有一些考慮，地方政府的看法也有一些出入，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回應？

張委員雅琳：好，簡單回應，好不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簡單說，當時特教加給最後階段其實還有四個縣市一直在溝通，所以那個爭取跟這個情況已經是不同性質。這一次這個在爭取上，大家蠻有共識，所以整體是願意一起來負擔。特教加給在各縣市，我們也一直往前爭取，最後大家有這種共識，我們覺得很難能可貴。事實上，特教老師在帶班時，仍然可以追溯領導師費，這點倒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這個職務加給是另外一個性質不同的加給，我們會努力讓 2 月 1 號能夠實踐，前面也經過了非常多的溝通。因為性質不同，他帶班仍然有的這件事，他不會沒有導師費，他也不會沒有職務加給。這件事容許我們會後持續跟委員、縣市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剩下四個縣市，你們還是可以持續、努力來溝通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這可以。

張委員雅琳：後續如果有相關進度，也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回到今天的議題偏鄉教育，我也是想要來爭取教師待遇是不是可以調整呢？去年其實也有擴大偏鄉地區教師傷害保險的適用對象，還是非常感謝。除了這件事情之外，其他

都是齊頭式的加給，我們也都非常清楚，偏鄉教師的流動率非常高。我們從這張圖表就可以看到，這是民間團體實現會社所做的統計，到職 2 年內就會流失三分之一，4 年內就會流失四成，所以是不是也可以來做久任獎金的調整呢？因為從 106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是 10 個年頭了，可是 10 個年頭獎金並沒有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相對應的調整。當時是說每 3 年會檢討一次，可是已經 10 年了。我們可以簡單來看一下民生漲幅，從 106 年到 114 年漲幅已經有非常大的落差，從 10%到 20%，外食費、居住費都是以這樣的幅度增加。我也簡單算了一下，排骨便當從 106 年到現在，當年是 90 塊就可以買到一個不錯的排骨便當，可是現在 115 年已經漲到 110 塊到 130 塊，漲幅已經達到 30 到 40%，等於是獎金漲幅沒有太大改變的時候，很難對應現在的物價水準。同時，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年金的調整狀態，106 年跟現在相比，老年基本保障年金、身障年金、月投保金額等等，其實漲幅都是 10%以上，所以我也想要請教次長，有沒有可能像八大津貼一樣，都是隨著 CPI 指數調整呢？不然會因為通膨都沒有任何的感覺。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建議。根據偏鄉條例訂定子法其實有彈性，譬如現在是 8 年要發放，當然也有委員認為是不是 6 年就可以發放，還有就是發放 8 年，委員說物價指數從 106 年到現在至少都提高 30%……

張委員雅琳：物價都提高 30%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有人說要提高獎金。因為偏鄉條例在這部分是比較有彈性跟開放的，我們願意來檢討，不過這部分可能要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溝通。

張委員雅琳：你們是不是可以開始來啟動這樣的溝通呢？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想就是……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想偏鄉……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偏鄉條例本來每年就都會辦分區會議，看有沒有什麼要再精進的、建議要再修整的，現在委員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張委員雅琳：針對這一點，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追蹤相關的進度，就是了解一下跟縣市談論的狀況？

張廖次長萬堅：三個月。

張委員雅琳：我想除了薪資上面……因為次長也都非常了解，有些老師真的是很有心，偏鄉老師除了是孩子教學上的支柱，其實也是學生很大的情感依賴，如果我們可以支持老師待得更久，對於家庭、孩子來說都會有非常好的幫助。可是還有一個部分也要請次長來幫忙，就是他們其實遇到很多困難，因為很多老師去了偏鄉，就像我剛剛講的，他要處理的問題實在是太多元了，不是只有教學上面的問題，可是他們常常都要自己去摸索、自己去撐著走。其實去年我們已經跟許多民間團體、師培大學，還有教育部一起來討論，開了一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入校陪伴」座談，希望讓老師們不再單打獨鬥，可以有更多的支持。當時我們講的是官員的可近性，還有媒合機制，以及被動式或未主動申請資源學校的介入機制。這一題要講的其實就是，有些時候是老師覺得很需要，可是校長覺得他們不需要，所以就變成老師在現場孤立無援。第三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陪伴的人才庫可以去支持？目前就我所知，這個人才庫的清單其實都已經提

供了，我想要了解這些事情的相關進度，因為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進度報告給我？

張廖次長萬堅：好。

彭署長富源：我們今天下班前給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就是針對以上這三點，提供一個現在進行的進度報告給我，讓我們可以跟團體一起合作，因為我們非常仰賴這些團體。

再來還有一件事情，教育部有講行政減量，這個對於學校來說真的非常、非常重要，但減量是否讓偏鄉學校真的有感，我想了解教育部有沒有去掌握？你們現在盤點的 150 項行政業務，已經完成 104 項調查，到底哪些對於偏鄉小校是有感的呢？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我們大概在 2 月底以前會將我們去年年底宣布的，到底在學校實踐上是不是有感、真正落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張委員雅琳：所以 2 月你們就會統計偏鄉，我講的是偏鄉……

彭署長富源：不一定進行統計，我們怕統計又影響他們，又會增加行政的負荷。

張委員雅琳：好的。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用我們的方法了解這些項目有沒有真的落實，讓老師有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有關項目上，我舉一個例子，同樣的內容、同樣的承辦人，我們不要再重複調訓他。

張委員雅琳：沒錯。

彭署長富源：第二點，有一些可以用線上系統的，不要總是用紙本報公文。像這一些都很明顯的，我們希望在落實上真的看到小校……

張委員雅琳：了解，但因為這些東西坦白說，以我們自己的觀點來看的時候，對於一般學校可能會是非常有感，但是偏鄉學校可能還是會有一些更獨特的……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人力不足嘛，他一人兼多職。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兼職的部分是他們更有感的部分。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我們會後約個時間來詳細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張委員雅琳：是不是從這些他們所需要的行政減量來協助，這樣他們才會真的有感。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還關心到偏鄉的行政減量部分，都是很細緻的做法。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次長，我們今天談的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當初立法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孩子不因交通、生活機能、社經條件不足而失去所謂的公平受教權，但是我想先請教一個根本的問題，目前偏遠學校的認定是否過度僵化，是否仍停留在傳統偏鄉的想像呢？因為根據第四條的定義，偏遠地區的學校是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導

致教育資源不足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校，照理來講，這是一個功能性、條件式的認定，並非單純看縣市或地理位置。

我是在基隆的選區，回到基隆的實際狀況，基隆市目前已經沒有任何一所學校被列為偏遠地區學校，但是最近這八年來，已經有太平、尚智、月眉國小因為學生數過低而停辦，而八堵、尚仁、瑪陵國小則經歷轉型之後才可以存續，其中瑪陵國小目前的學生數只有九十多人，地處山區，交通不便，生活機能有限。所以這邊就要請教次長，像基隆這類非傳統偏鄉縣市但實質上存在教育資源弱勢的區域學校，是否有任何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支持機制呢？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偏鄉條例認定的指標其實是有在做滾動式的修正，就是從這個偏鄉條例上路之後到現在，認定的指標也從 9 項調整為 16 項，委員所提的像基隆，也不是只有基隆市，嘉義市、新竹市，包括臺北市，目前都沒有這個定義下的偏鄉學校，但是有一種叫做非山非市，它不是偏鄉，但是它也是屬於這種學生人數少然後資源比較少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非山非市部分的補助也有一些補助計畫，所以是可以來申請的，包括一些師資或學生方面、設備上都有，地方政府可以依據這個計畫來申請，我們會優先核予。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次長。我也想請教，教育部是否願意研議加入教育資源弱勢區域的分級支持制度，不是只有列入或不列入的二分法？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在這個條例上路之後，跟地方政府也會辦分區域座談，可能是因為基隆市沒有偏鄉學校，所以我們在開類似會議的時候比較聽不到他們聲音，委員有在關心，其實也可以鼓勵基隆市政府可以將區內比較屬於類似的，看有沒有哪一些可以有具體數據的指標，我們可以把它納進去，就算沒有納進去，剛才有提到它不是偏鄉條例所規範的學校，但它是屬於非山又非市，就是它也不像市區學校這麼有資源，或者說它又不是在山上偏遠地方，可是它屬於在海邊，基隆有一些海邊，它可能比較偏，需要一些資源，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

林委員沛祥：好，未來我會積極跟基隆市政府跟教育部來做一些協調或整合。

張廖次長萬堅：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再來，我想要談到失智問題，老實講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了，不過在少子化跟大缺工、大缺師，現在什麼都缺的背景之下，偏遠地區首當其衝，但是我也必須在這邊提出來，臺灣其實不是沒有師資，是制度留不住人，根據 114 年 8 月開學之前的數據，我們全國中小學原本還有差不多 1,430 位的代理教師缺額，但是到 8 月 28 號統計時，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的 3,300 校的代理教師缺額差不多是 412 名，比 8 月 25 號的 1,430 名降低七成，老實說這個讓人家有點疑惑啦，學校在整整兩個月暑假之間反覆徵才始終聘不到人的職缺，如何在開學前三天就能夠迅速補齊？如果問題真的能夠這麼快速解決的話，為何前線的學校長期承受的人力壓力還存在？當缺師的處理變成帳面化數字的時候，那偏鄉教育需要的恐怕還沒有被制度正視到。

張廖次長萬堅：我跟委員報告，一般學校老師的簽調，大概 7 月是處理正式老師，8 月就是正式老師不足才開始去尋找代理教師，而 8 月 25 號公布的那些，為什麼會從那麼多突然間變少是因為它在程序中，後來聘任完成，它趕在 8 月底以前聘任完成，就會急速下降，3,300 所只剩下大概三百多位、兩百多位，這個現象其實歷來是差不多，並沒有特別嚴重。

林委員沛祥：老實說，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老師，尤其在偏鄉，除了教學之外還要兼行政跟校務，他們的實際工時其實超過 8 個小時，就算有加給其實也難以反映真正的負擔。我最近知道是說目前對於缺師問題，政府採取的態度是放寬教師資格跟聘任標準，只求有人能上課，這樣的政策改動會不會對於我們偏鄉的孩子們造成二次傷害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最近這兩、三年整個教師的生態有一些改變，譬如說代理教師點薪的員額變成全薪，聘任成本跟正式老師差不多，所以現在地方縣市政府大量開缺，包括偏鄉地區也是一樣。所以在偏鄉條例 107 年上路之後，我們有統計，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到 113 年，它的流動率大幅下降，其實是有的，從統計的數字看得出來，當然代理教師的比例也從大概平均三成左右降到 25%左右，跟一般學校代理教師的比例 13%到 18%慢慢在接近，是有一些改變的，但是還有不足，委員關心還有很多學校有特殊個案，還是會有很多不足，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像是在行政人力的部分，因為是小校，他要兼很多工作，事實上，也因為這樣，我們在偏鄉條例裡面有設計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每年每一個資源中心大概就是一個國中、幾個小學，很多縣市政府都以國中為一個單位，設立一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為什麼？那是一個任務編組，它可以同時整合這些國小老師的一些行政事務，來支援他們。偏鄉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對於這些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一年大概補助 400 萬到 600 萬，人力是可以調配給這些小校來運用，解決他們行政負荷過大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為什麼我一直提到教師這一點？我個人認為偏鄉教師的工作負擔跟制度的設計，不管是對於老師還是對於受教者，其實是相對不利的，如何能夠保持住品質，但又能夠讓制度繼續維持下去，甚至把一些我們看到比較不足的地方透過這樣的制度改善，能夠補齊，我想這就是我們教育部的行政權。

張廖次長萬堅：對，委員關心的方向，跟我們現在偏鄉條例設立之後很多委員關心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不要因為偏鄉小校交通不利或是位置的關係，讓孩子的學習、受教權受到影響，甚至還有一些數位資源的導入等等，這些都是……

林委員沛祥：時間不夠，不然的話我其實準備要問數位資源……

張廖次長萬堅：對，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沛祥：我認為目前的制度，有總是比沒有來得好，只是尷尬的點是偏鄉的孩子們是天生弱勢，我們大家都覺得很可惜，我們其實能夠把制度修好一點，希望教育部可以多照顧偏鄉。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在條例上路之後，從 111 年到 114 年，我們大概開了 23 場的偏鄉分區會議，對於不同的學校、不同的教育團體，我們也聽取他們的聲音，能改善的我們就立即改善，沒有辦法改善的，我們也會繼續想辦法協助地方政府對於偏鄉學校的資源落差、人力不足的部分來做一些補強的動作，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官員請回座。

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50 分）謝謝，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我想全國教師都非常關心教師的權益，不只是教師，這也是家長跟學生所關心的，因為教師的權益有得到保障，也就是我們的教學品質有得到保障，這也是為什麼過去從 2016 年到現在的 10 年之間，軍公教的薪資調整我們一共調了 4 次，在小英前總統任內調了 3 次，去年賴清德總統也調漲了 3%，這 10 年來我們加總增加了 14%，過去 2008 年到 2016 年之間只增加過 1 次，但是我認為這個還不夠，未來我們也應該要隨著物價調整、社會狀況持續地調升軍公教的薪資。

除了薪資以外，其實在教學現場教師也有很沉重的負擔，所以有教師逃亡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存在。

張廖次長萬堅：行政逃亡。

吳委員沛憶：對，所以上一次我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也當場跟院長請益、也跟院長討論，針對基層教師在鐘點費、導師費、行政加給上面希望要給他們提升，因此教育部這一次做的調整、提升也就是針對鐘點費、導師費、行政都有所調升。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爭取。

吳委員沛憶：但是有收到很多教學現場的回饋，也是今天要跟你們討論的，第一個有關鐘點費，幼兒園教保員也非常的辛苦，所以之前也有跟你們建議導師費部分除了教師要提升，教保員導師費也要來增加，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實施上路？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委員也有問，我們會在這個月前開始盤點，整個修完要點之後一樣追溯到去年的 9 月 1 號發放。

吳委員沛憶：教保導師加給跟教保費的要點上次在 113 年修，所以現在會再修訂，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修訂要點之後提高 1,000。

吳委員沛憶：所以預計教保員的導師費提升 1,000，要點修完馬上就要上路，這個請你們要儘快。

張廖次長萬堅：會追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

吳委員沛憶：再來就是行政獎金，你們是用行政獎金，但當時我跟院長拜託的是行政加給，我想要請教為什麼你們要另外去設一個行政獎金這樣的制度，然後又設置了一個 50 班以上跟 50 班以下，加的錢還不同，1,000、1,500、校長 2,000，為什麼要設這個門檻？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幫行政人員加給來解決行政大逃亡，這樣子的一個現象其實從好幾年前就開始，兩、三年前，我知道大概兩年前教育部就一直在跟行政院方面……

吳委員沛憶：沒錯，因為次長過去也是民意代表，你也很常在校園裡面走動，你非常了解教學現場。

張廖次長萬堅：譬如說……

吳委員沛憶：我們現在全國 50 班以上的學校有幾成？占了幾成？

張廖次長萬堅：453 所，大概一成多。

吳委員沛憶：代表全國幾乎九成的學校是 50 班以下的。

張廖次長萬堅：50 班以下我們也是有加給。其實剛才委員問到一個很重要、我們一直比較沒有辦

法突破的就是，行政院這邊站在國家整體性的考慮，他會覺得行政加給可能不是只有學校裡面有、教育現場需要這個，很多其他的單位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他們認為如果教育部這樣可以、學校可以的話，那我的單位也很忙……

吳委員沛憶：依據我對於教學現場的了解，我認為 50 班以上跟 50 班以下的教師行政工作其實都是沉重的，既然要給教師行政，我們認為教師應該專職，既然要有行政工作而我們要給他們加給的話，我覺得不要去設這個 KPI，我還要看你工作表現！

張廖次長萬堅：行政院就是不願意……

吳委員沛憶：教學表現的品質是我們最重視的，所以我們不希望行政再造成他們教學的負擔，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持續去跟基層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經過協調，協調之後是用獎金，獎金是有彈性的，我們可以來討論，就是那個額度……

吳委員沛憶：對，持續去跟基層討論，好不好？因為你設了 50 班的門檻……

張廖次長萬堅：我知道這一次……

吳委員沛憶：而全國九成的學校都 50 班以下！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校長這邊好像也有一些意見。

吳委員沛憶：請持續跟基層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討論。

吳委員沛憶：再來還有一點，我們這次有回溯，這都是美意，因為我們希望既然要增加，前面的也要加進去，但是基層也反映、也擔心會不會增加很多行政的工作。我請教未來地方政府要交什麼資料給教育部可以拿到這個回溯的補助？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我們撥款從簡。

吳委員沛憶：要交什麼資料嗎？從簡嘛，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從簡，然後要地方……

吳委員沛憶：那地方政府要學校交什麼資料給他們，你們知道嗎？不知道？

張廖次長萬堅：尊重地方。

吳委員沛憶：不只是尊重，拜託教育部要去跟地方政府要求……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當然也希望他們能夠從簡。

吳委員沛憶：地方政府對學校關於回溯這一點的行政也是從寬從簡，只要是合法的、可以認定的從寬從簡來認定，這方面拜託你們要去跟地方政府做後續的關心。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關於偏鄉教師有一件事情要跟次長討論，去年有開過公聽會，我看到有學者給我們建議就是，其實很多學術界都希望對我們的偏鄉教育做研究，也是希望幫忙教育部找出問題、解決問題，但是發現到關於偏鄉的資料，第一個，資料庫不夠公開，很多資訊找不到；第二個，沒有系統性，例如我們對偏鄉的調查其實資料很多，但卻是分散的，偏鄉條例第十九條就有明定這是你們的法定業務，應該要編列預算、辦理調查研究作為政策調整的參考。我請教一下，

你們現在對於偏鄉教師流動的數字是多久做一次這些調查？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每年都有統計，所以剛才我提到一個數據——我們的流動率，我們每年都在調查，所以我們才知道……

吳委員沛憶：每一年做調查？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才知道偏鄉條例上路之後，我們挹注資源、增加員額、鼓勵地方政府聘正式員額等，現在一連串的措施下來……

吳委員沛憶：這些資料在哪裡可以看得到？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可以……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公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沒有……

吳委員沛憶：學者的反映是沒有公開，連做研究的學者、教育專家都找不到了，何況是大眾。所以給你們一個具體的建議，關於偏鄉教育的研究，第一個要穩定，你要持續性地做，然後要公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也是持續性投入資源。

吳委員沛憶：這個很重要。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們也看到流動率持續下降。

吳委員沛憶：對。在這當中我們也看到了，就是看你們的數字，在 2017 年修正偏鄉條例的時候有一個重點，設計了偏鄉專聘教師，結果專聘教師的數字現在是多少？

張廖次長萬堅：0。

吳委員沛憶：0 人嘛，這是你們統計的數字。

張廖次長萬堅：當年在修的時候我也是委員。

吳委員沛憶：對，沒錯。過去專聘教師要由誰來招募，是由地方政府還是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主要是由地方……

吳委員沛憶：由地方政府來招聘嘛。從我們修了這條之後，地方政府招聘了幾次？

張廖次長萬堅：這麼多年來，這部分大概只用了 12 個人。

吳委員沛憶：只招聘了 12 次，只有新北跟嘉義有招聘過，而且招聘之後，報到的人數更是個位數！

張廖次長萬堅：對，其實後來他們都比較傾向用正式的缺，正式缺還是比較有誘因。

吳委員沛憶：對，但是當時這個制度的設計也是希望……

張廖次長萬堅：鼓勵、彈性用人。

吳委員沛憶：對於偏鄉地區的代理教師，一個是吸引他們、第二個是給他們更好的環境。

我要講的就是，你們的統計數字其實可以給政策的改進、改善做很大的參考，所以第一個，希望你們對偏鄉教育的這些調查要確實、資料要公開；第二個，針對這個制度要依據你們調查的結果，甚至是學術界有調查的成果我們可以拿來做參考、持續的改進，像偏鄉的專聘教師 0 人，我想次長應該是不滿意啦！要怎麼樣來改進呢？

張廖次長萬堅：有的是改成變正式的，現在正式的缺比較多。

吳委員沛憶：對，那是一個方式，但是偏鄉專聘教師這個制度如果要繼續存在的話一定要改善，不

可能年年都是 0 人，這個要請你們持續的來去……

張廖次長萬堅：有些制度上可能也與時俱進，比如說可能現在用這個方法的比較少，我們可以再精進、再想，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去改善它的誘因，讓它能夠進來制度裡面，變成解決問題的方法。

吳委員沛憶：所以要精進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官員請回座。

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2 時）謝謝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本席現在還是要鄭重呼籲，拜託在野黨不要再擋總預算，現在已經 1 月了，總預算案都還沒有開始審查，連付委都沒有，嚴重影響了新年度的新興計畫執行。

上次教育部有到財政委員會去報告總預算案未審查的狀況評估，新興與新增計畫的預算高達 31 億元，包括好幾個項目。我們都知道，孩子在校園的安全也好，新興科技的人才培育也好，一刻都不容延宕，所以想要請教次長，如果總預算真的還沒有審查過關，那麼教育部有沒有減緩衝擊的計畫？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話要跟在野的立委來呼籲，不要擋學生們的預算？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類似的問題，也替教育部想了一個辦法，叫做第八十八條。剛才我問了相關的法制單位，他們是說第八十八條適用於基金跟附屬單位預算，就是說重大的新興項目可以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這個部分是指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果可以包含本預算的新興計畫，當然我們是非常樂意，可是法制上是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宜瑾：看起來目前……

張廖次長萬堅：是沒有辦法。

林委員宜瑾：對。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們當然是呼籲說教育不分黨派，而且是從北到南，幾乎每一個縣市都一直在跟教育部反映，希望中央投注資源，政策上能夠支持，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預算還是要審查，不要都完全不審查，這樣我們當然在很多新興計畫的執行上面會有一些效率的問題跟急迫性不足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是，我們看新興計畫有一項是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趁這個機會，想要請新竹縣的楊文科縣長、新竹市的高虹安市長及苗栗的鍾東錦縣長，希望竹竹苗的縣市首長回去跟黨內溝通，不要再卡總預算，本席雖然是臺南的立委，可是我也身為教文的一分子，我要為全國的學子來爭取最好的環境，所以真的再次呼籲在野的立委不要再卡總預算。

另外，在上週，也就是 2025 的最後一天，很開心看到教育部從善如流，宣布了高中以下的導師費調漲到 4,000 元，鐘點費也調漲 20%，還有加發了行政工作獎金，這是本席與很多委員們長期爭取的，總算有了成果。國教署有說，前述的調整經費全年度將達到 43 億 7,000 萬元，本席好奇的是，總預算如果被藍白這樣卡住，導師費和鐘點費調漲的經費會不會受影響？目前這筆經費就我所知，是中央跟地方要各負擔 50%，如果在被卡預算的前提之下，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分別要從哪邊來支應？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是在人事費，所以大概不會受到影響，這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宜瑾：這是人事費不會受到影響，調漲耶！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由人事費裡面勻支，所以不受到影響。

林委員宜瑾：是，那未來是維持 50%、50%，還是說你們會再持續與地方來溝通，調整這個比例？

張廖次長萬堅：50%、50%已經在去年 11 月 25 日有找地方來談，當然有些縣市認為說中央要全額補助啦！有些縣市是認為可以追溯到 9 月 1 日啦！有些縣市認為說明年啦！最後大家同意認為說……

林委員宜瑾：最大公約數。

張廖次長萬堅：這樣子的調整其實是有利於基層教師的士氣，也來解決一些過去沒有調到鐘點費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大家都同意，後來因為看起來多數的縣市都同意追溯到去年 9 月 1 日，所以我們就從善如流……

林委員宜瑾：好，就回溯到 9 月 1 日。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都會補助 50%。因為現在財劃法後，中央能夠補助的財源也有限，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說服地方一起來做，才有辦法讓這個美意能夠落實。

林委員宜瑾：好，現在高中以下的導師費有調漲，可是幼兒園的教保員在第一線照顧幼兒，其實他工作壓力也很大，教保費也只有 2,000 塊，昨天有看到國教署說要比照，就是要加 1,000 塊。

張廖次長萬堅：修要點，對。

林委員宜瑾：現在是說，私立會一併調整嗎？

張廖次長萬堅：私立的，會啊！會啊！

林委員宜瑾：會，OK。還有，幼兒園的行政工作也很繁雜，有沒有也來調整工作獎金的規劃？

張廖次長萬堅：私立幼兒園的教保費會調漲啦！工作費的部分，我們……

林委員宜瑾：行政工作獎金也要比照，有這樣的調漲規劃嗎？

張廖次長萬堅：以公立的為主。

林委員宜瑾：OK，這樣非常好。

另外，回到這次的主題，除了硬體資源，偏遠地區學校最大的難題當然就是人，雖然科技發達，之前也有很多的直播遠距教學，可是回過頭來講，其實孩子最需要的是人的陪伴，很多偏鄉地區的文化資源相對很匱乏，家庭功能也不彰，很多孩子的爸媽是在外地工作，祖父母在村落、部落裡面也有工作要做，所以學校真的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它是一個支持偏鄉的重要網絡。

本席認為偏鄉的師資培育和留任，它有一個重要的核心需要我們來加強，那就是如何引導老師在偏鄉地區有歸屬感與自我認同感。本席在臺灣教育評論月刊上有看到一段話，我很認同，它說「經歷內在歷程轉換將認同自己是屬於該教育環境的一分子，才會在偏鄉教育上『深耕』；在學生身上『生根』，讓教師在偏鄉教育『不只是：教書』。」現在的初任老師不論是教甄的分發或者是公費生去分發的，其實初任教師到了偏鄉才開始學習怎麼當一名老師，而偏鄉的生活跟都會區的生活又差異那麼大，所以要花很多的時間和力氣來學習如何適應。

偏鄉的生活方式差異這麼大，怎麼樣學習適應這件事情在師培的過程中很少被提及，所以我想說是不是要在師培的內容裡面加一些相關的內容，讓他們認識偏鄉地區的生活環境？

張廖次長萬堅：對，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所以在 114 學年度的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我們就有協調，在協調會議上我們就有要求開班的師培大學，針對像偏鄉有些班級人數很少，所以它要有一些混齡教學的能力、規劃或者是差異化的教學，或者說一些合作上的學習啦、家庭教育啦！學生輔導相關的議題都融入課程的規劃，這一部分我們有聽到聲音，所以有把它規劃在裡面。

像初任老師也一樣，有些到偏鄉去，他可能去了以後跟他想像的完全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大概在薪傳教師的制度上，也會對到偏鄉的初任教師能夠多給予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很多初任老師到了偏鄉，因為偏鄉人手少，所以他被迫要接手行政工作，行政工作的繁雜我就不用再贅述，現在就是說有什麼方法讓初任教師到偏鄉然後兼任行政的這個議題，我知道現在好像有一個叫做區域……

張廖次長萬堅：區域教育資源中心。

林委員宜瑾：教學資源中心來協助，現在就你們的觀察，有實質緩解老師接行政的狀況嗎？

張廖次長萬堅：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在各縣市政府設立，設立之後我們每年大概給 400 萬到 600 萬的補助，大概就是一些人力的調節，但是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就是說它大概是以一個國中學區為範圍，有時候兩個，有時候一個，要看它設的密度。其實基本上就是要用一些人力來分攤，或者說幫它來做一些行政事務上的統籌、協調、整合，不要一個學校就辦一個、一個學校辦一個，不然每個學校都要辦，其實這樣滿累的。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當時在偏鄉條例設計的目的就是要來解決這些小學校行政人力不足的問題，當然現在上路之後，各個縣市實施的狀況我們會再去跟地方政府協調，在人力的協調上面、行政的減量上面是不是能夠達到當初制度設計的效果，它可能有效果，但是有沒有辦法充分來解決，這個我們也會在未來的會議上來聽取地方現場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我想我們很多委員都有提版本，像民眾黨它有提說要修改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要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還有國民黨的委員提說要修訂第十六條，偏遠地區學校要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院校跟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服務等等，這些經費他們都規定要中央全額補助，重點在這裡，所以請教教育部，你們綜整各委員的修法版本，有沒有盤點需要負擔多少經費？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我們在看各委員版本的時候，有些已經可以做的，只是需要透過一些行政措施

就能夠達到的，我們是不建議大規模的修法啦！有些當然委員的版本講得很有道理，那就是一條、兩條，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至於增加中央支出的部分，現在因為財劃法的關係，中央在做政策執行的時候都希望跟地方政府能夠合作，像這一次的導師費及鐘點費，其實也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一起來做，後來也得到支持，我們才用各 50%，也才讓這個美意政策能夠落實，所以將來修法我們是希望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版本，我們必須要跟地方來商量，畢竟高中以下學校多數的主管機關是在縣市政府。

林委員宜瑾：沒錯。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在……

林委員宜瑾：所以雖然說委員的版本是寫要中央全額負擔，可是我們到時候還是可以來談。

張廖次長萬堅：即使在財劃法劃了 4,165 億給地方之後，我們對於偏鄉條例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到目前為止是由中央全額來負擔是沒有錯，大概每年 40 億左右。如果還要再增加的……

林委員宜瑾：可是財劃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未來在財劃法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還要增加的話，我覺得也要去衡量一下整個財務的支出有沒有能力、地方政府願不願意配合，坦白講將來會一直全額負擔的這種現象可能會沒有那麼容易。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目前現行條文的部分，本黨應該沒有到第十六、十七條，本黨只有提出第七、第八條，本來現行的部分就是中央有權職掌，所以我只是在主持上面做一個說明。我也是很感念教育部，當中央的行政跟立法在財劃法上面有一些爭議的時候，它儘可能去做它該做的事情，與地方政府來協調，我覺得這個實事求是的做法是非常好的。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鍾委員佳濱：（12 時 1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教育部張廖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次長，8 年前我們都在教文委員會，在這個地方我們共同推動了偏鄉教育條例的制定，我想經過這 8 年來，我們都看到了不斷地在修，我是肯定教育部對於偏鄉教育的重視。今天這麼多的條文，其實無外乎從待遇、從師資的培育、從各項調動的條件，儘量能夠滿足教師，也減少他初任教師的負擔，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有一些事情是教育部可以做的。

其實我很同意林宜瑾委員說的，孩子、學生需要的是真人的陪伴，但是真人除了物質上的需求之外，他需要精神的鼓勵，有一個不用花太多預算教育部可以來做的，我拿這個影片來給大家參考一下，這是在偏鄉長大的孩子，到了恆春工商之後他所展現出來那樣的一個氣質、那樣的一個品德，我們來看一看偏鄉的孩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他培養出什麼樣的特質。

（播放影片）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猜猜看他拿到多少獎金？他要分給同學，還要分給老師，因為老師帶他們去外面比賽都要自己墊錢，你覺得他拿到多少獎金？

張廖次長萬堅：大概 6,000 塊。

鍾委員佳濱：比它多一點，他拿了 1 萬塊。這是去年在我們屏東不分高中職，我們請各校推薦「利他」，這個同學在校期間內有利他的精神、利他的行為，請學校推薦，我們去籌了一筆錢，每一個人給他 1 萬元。這位田徑隊的同學，他剛剛講了嘛！拿到這 1 萬元，他第一個想到什麼？他不是自己全都拿，他要分給誰？分給同學。他要分給誰？分給老師。有沒有看到？偏鄉的教師要自己掏腰包耶！我們知道偏鄉的教師付出很多，所以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思考一下，給予偏鄉的教師和學子一些特定的獎項來鼓勵他們，支持他們？這個不用修法，教育部可以做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就這樣研議就結束了？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次長您可以多說一點，過去我們在教育委員會共事的時候，我們有很多理想，但我知道你剛剛講得很對，當我們中央的財劃法修改後，把資源都撥給地方之後，地方政府要不要做、做多少，我們中央不能勉強。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要找地方，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中央可以怎麼樣？可以辦一些類似這樣的激勵、肯定、表揚，讓這些偏鄉的教師得到激勵表揚之後，他可以帶出這樣的孩子，願意跟人家分享，資源有限其實不是什麼？不是限制，重要的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願意分享，願意共同成長，這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次長，您覺得呢？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現在的獎項裡面也有涵蓋偏鄉的老師或者是一些學生，譬如說像師鐸獎啦！或者教育貢獻獎，都有，但是我知道你講的是特別地成立……

鍾委員佳濱：為偏鄉。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想這個是可以來設立，來推動。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教育部的承諾，我們希望未來除了在法制面上、在預算上、在資源上來支持偏鄉的教育之外，我們希望看到中央拿出具體的行動來肯定、鼓勵偏鄉的教師和學子，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8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辛苦了！原住民族對於教育的提升非常非常地重要，因為我們沒有特別的財產，也沒有特別的父母，所以教育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教育的提升當然就是教育程

度，我先讓次長和教育部的同仁瞭解一下，原住民的學生在早期，我找到的資料是 76 年，其實是更早啦！降低錄取標準，原始總分的 25%，不是像現在的外加 2%，沒有，只要願意去考就降低錄取標準，原始總分 25%，這個是早期，其實比 76 年更早，因為我是民國 61 年就念高中，念大學是 64 年，就已經受到這個優惠了。

原住民學生的升學保障後來做了修正，外加 2%。102 年我一直要求教育部做調整，所以後來有特別明定，有部分科系可以專案調高比例，當時是臺大那個教授……他在教育部當部長的時間很短，但是他做到了，經過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看近 5 年大專校園學生粗在學率，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差距越來越大，107 學年度是 31.9%，到了 113 年度，差距達到了 36.85%，難以想像。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升學的管道，第二個當然就是有很多人輟學，為什麼會輟學？跟經濟有關係。本席一再希望你們能夠再做檢討，2%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但是差距越來越大，是不是能夠再修正你們的辦法，全部改為外加 5%，當然我很難期待刪除，最起碼全部調高為外加 5%。

另外一個就是學雜費，我們先談這個好了，次長，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也可以來思考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思考，一定要好好地研議，好好地討論，為什麼？5%其實不多。

張廖次長萬堅：2%到 5%幅度相當大，所以我們調整要有一些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我剛才講了，落差百分之三十四點多，難以想像吧！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好好研究。

另外就是學雜費的減免應該要調高，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公布私立大專學校的學雜費，非原住民學生少繳 3.5 萬，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也在評估，有一些更加弱勢的，或者有特殊狀況的，我們也會提高補助，包括具原民身分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這個不分族群，等於是對我們毫無幫助。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回去好好研究，因為我們原住民學生是適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這個部分有另外有一個辦法。

張廖次長萬堅：專法，我知道有專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另外一個辦法，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適用那個，你知道嗎？這個辦法從 107 年修正之後已經 8 年了，各方面的物價都調整了，這個部分已經 8 年了，所以該修正了，好不好？也沒有多少學生啊，原住民大專學生也不多嘛，對不對？也不會增加多少錢啊，好不好？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來評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評估，要討論啦，要往這個方向去修正啦，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通盤地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 年啊，8 年。好，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次長，今天討論偏遠地區相關條例，你應該再熟悉不過了，因為當年這部專法能夠順利推動立法，您正是其中重要的推手之一，在這個發展條例三讀以前，當時偏遠地區面臨的困境，不管是學校的教師員額不足、難聘，還有流動率高、缺乏專業的發展機會、行政負擔過重，優秀的教職人員長期服務和地方的政府教育資源不足，當時正是為了扭轉這樣子的惡性循環，所以才在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希望藉由這部專法，能夠強化整個學校的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經費，包括提高教師的福利措施等，都是希望能夠解決資源的落差。首先，我想先請問一下次長，您從當年的立法委員走到了今天擔任次長，從立法到行政端，如何總結這 8 年的偏鄉條例落實成效？從當初理想中的制度設計，執行過程有沒有偏離？實際的推動，你覺得遇到的最大關卡在哪裡？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條例當時成立的時候，當然就是要解決偏鄉師資培育品質的問題還有流動率的問題，如果從流動率來看，從教育部統計數據裡面，107 年度偏遠地區國小老師的流動率是 2.14%，現在是 113 學年度，今年度已經降到 1.21%，2.14%降到 1.21%，有相當的幅度。國中的部分，在 107 年度開始實施偏鄉條例的時候是 1.92%，到 113 學年度已經降到 1.36%，也降了大概三成多。

羅委員廷瑋：一定多多少少會有幅度。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每年挹注了 40 億。

羅委員廷瑋：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覺得困境是什麼？一定會有困境吧。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偏鄉條例規定每 3 年要跟地方做一個檢討，平常會在地方召開分區的一些座談，有很多人很關心，包括立法院也很關心，有很多委員提出有關偏鄉條例執行要落實的問題、要編經費的問題、不足的問題等等，都是透過這些會議來反映，我們也會針對這些反映來做一些修正，包括師培方面，當時也有提到說，很多在偏鄉的老師沒有教師證，他們想要去考，雖然不利於進修，可是他們又想在偏鄉，所以我們在師培上也多了很多培育管道，甚至在地方也是遍地開花，就是說儘量去設，連屏東都有。

羅委員廷瑋：次長，我這樣講啦，其實偏鄉學校的硬體設施這幾年有明顯的改善……

張廖次長萬堅：有啊！

羅委員廷瑋：這無庸置疑，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可以看到實際的狀況，就是部分偏鄉學校的教師流動率居高不下，就我掌握的資料，過去幾學年專聘教師的聘任人數還是掛零，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專聘教師這部分，是因為當時建議的時候本來其實是針對沒有教師證的，可是後來定子法的時候，教師團體認為應該要有教師證，後來有教師證的這些教師，本來用專聘，

他們如果走專聘的話，不如考正式的，因為現在大量釋缺，他們就考正式的，所以我剛才才跟委員解釋說，如果是正式缺，一定會降低流動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代理教師也會減少，所以整個代理教師的比例事實上也有減少的現象。

羅委員廷瑋：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大家都知道，專聘教師就是有教師證，但是沒有取得教甄的教師，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狀況，專聘教師都掛零、沒有人，那您有沒有考慮讓現在的專聘教師做滿一個年限以後，給予正式的教師資格？

張廖次長萬堅：8 年前在立法的時候，當然是希望偏鄉的師資儘量能夠穩定，所以會有各種不同的進用管道跟方式，那當然專聘的設計其實也是其中之一，後來被其他的制度影響，譬如說，因為我們拉近了代理教師的聘任成本，就是我們給他 13.5 個月，然後地方政府或許會認為說，與其讓代理教師流動率變高，不如就聘正式的，剛才署長也跟大家講說，這四年設置了大概兩萬個正式的缺，這個正式缺不但使得偏鄉的員額編制提升，而且正式編制的比例也提高。

羅委員廷瑋：我要強調方法很多種啦，你們一定也都會彙整，但是要不要滾動式的修正？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都有滾動式。

羅委員廷瑋：我們希望要有更具體的方法出來，因為目前專聘教師掛零這個部分的資料，還是讓我們能夠掌握到嘛，偏鄉教育的關鍵在於人，錢可以解決設備的問題，但是人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了有進步的空間。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你可能有誤解，你說專聘教師現在就是要有教師證嘛，對不對？那我有教師證，我為什麼要用專聘教師的制度去聘任？我就去參加教甄，我能夠變正式就好了。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剛剛說的居高不下，流動率還是很高嘛，能不能把人留下來，這是問題所在啊。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我提供的資料……

羅委員廷瑋：資格是怎麼樣？有進步，我都知道，但是我們還是看到有一些問題，部分學校有問題，所以我剛剛有強調是部分的學校，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給予高度的關心。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現場在地方政府，我們補助很多有關偏鄉條例的補助給地方政府，我覺得也可以請地方政府去落實，有需要我們中央協助，像委員在地方都知道，就是說，只要跟我們講的話，不管是設施、設備，或者是其他的資源，我們都會優先……

羅委員廷瑋：這個會後我再跟你討論，因為今天時間有限。

第二個要跟你討論的是，這一次教師加給鐘點費全面調整以後，課後照顧和寒暑假學藝活動的鐘點費，我認為被忽略了。去年 12 月 31 日，我們為了回應整個教學現場的長期教師荒，我們宣布了加給從 3,000 變 4,000，兼任代課鐘點費全面調高 20%，並且追溯到 2024 的 9 月 1 日起，次長，這些數字也代表教育部正式承認，過去 13 年國中小的導師加給和 8 年高中導師加給凍漲現象確實不合理，也承認長期偏低。教師現場脫節，今天終於願意補上這一塊，雖然很晚，但是總算跨出了這一步，我要講的是，我要提醒，這一次政策有一個明顯的缺角，就是課後照顧班和課後輔導的鐘點費，目前一般課後以及代理、代課的鐘點費已經全面調升了，但是實際從基層反映的是，課後照顧班、課後輔導卻沒有被納入這一波的調整，怎麼辦？你要怎麼看？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其實是根據不同的辦法，就是說，代理、代課的鐘點費算是一個辦法，課後照顧支給的方式是一個辦法，輔導也是，就是說，它不是一般的代理、代課的鐘點費，所以當然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要不要一併來調整，我們會持續根據這個反映來做調整。

羅委員廷瑋：你們認為要不要調整啊？

張廖次長萬堅：我認為可以做整體的評估，因為裡面有涉及到這一次的補助是地方中央各 50%，如果要調整的話，以現在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的財力大概也是要跟地方政府尋求共同合作，是不是一起來面對課後照顧和才藝課的鐘點費，這個要持續來聽，好不好？我們一定是按照各種辦法來配合支給代理、代課鐘點費，才藝和課後照顧的鐘點費都照代理、代課的辦法，可能會有一些用法的問題，如果要調整的話，我個人認為要跟地方政府好好談，因為那都在地方政府，不可能全部負擔。

羅委員廷瑋：我們一定要轉達教學現場的狀況，希望你能夠把這個納入討論裡面。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可以，可以。

羅委員廷瑋：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也跟我們陳情，兒童課後照顧班、國高中的課後照顧班的鐘點費，應該原則上要比照一般課後教學高 20%左右，但目前實務上並未同步調整，導致做相似工作的老師人員領到的卻是較低的鐘點費，這部分我也希望納入一起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當然都可以討論，有共識的話，我們中央、地方一起來協助。

羅委員廷瑋：各縣市辦理國中小的暑假學藝課，就像你剛剛說的，學藝的鐘點費也常出現鐘點費比一般的課後低。這個部分，我希望都能夠納入。而且我也要把這些事情反映給你聽，就是我有問教育局，教育局說之前你有找他們一起來開會討論要追溯的部分，地方、中央各 50%，對吧？教育局給我的回應是說，當下的會議其實滿多縣市都在反映，要他們去承擔這 50%，他們沒辦法接受，但是那一場會議搞得像是通知，而不是討論，所以我問他們：「這 50%你有承認，你有願意嗎？」他給我的回應是說他沒有啦。我不知道你們的溝通到底是怎麼樣落實。我們都希望能夠趕緊將這個政策落實，但是這部分怎麼樣能夠更圓融？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想跟你報告，當時二十多個縣市大家一起來談，我們已經有提過說，其實中央想要做這個政策，想要幫忙調高導師費，想要提高工作獎金，想要提高鐘點費，希望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羅委員廷瑋：立意良善。

張廖次長萬堅：立意良善，財劃法修正之後，115 年我們也切了 4,165 億給地方，地方政府的首長更應該重視教育，如果教育單位不願意來負擔，可以反映，但我們沒有收到他們的反映，我們收到的反映新北雙市是同意。

羅委員廷瑋：我們目前接到的，或許你可以說是片面資訊。沒關係，但是我也要跟你講說……

張廖次長萬堅：新北跟臺北都贊成追溯至 9 月 1 日。

羅委員廷瑋：不只是新北，我跟你講，如果今天財劃法能夠真正落實，將所有的款項挹注到地方，我認為地方就應該要有責任幫忙、協助負擔，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是，對，委員……

羅委員廷瑋：可是到底現在卓榮泰的態度如何？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要不要去落實整個財劃法，我覺得大家自有公評。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 115 年是按照原來通過的第一版財劃法。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能夠看到真正落實財劃法去執行，那當然我也舉雙手同意，如果真的財劃法有落實，預算撥給地方……

張廖次長萬堅：臺北市多了 400 億啊！營養午餐都免費。

羅委員廷瑋：地方就應該要來幫忙協助部分負擔，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是。臺中也多了兩百多億。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看到的是真的有拿到，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請行政官員回座。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陳委員冠廷：（12 時 36 分）你好，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這次導師鐘點費的調整，我認定這個方向是對的，也認同提供這些行政工作獎金的設計邏輯，對於一些小校、偏鄉學校，我倒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希望次長能夠來參考一下。目前的工作獎金是分三級，第一級是班級數 50 班以上的學校校長，是 2,000 元，然後第二級是班級數 50 班以上的學校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是 1,500，第三級是班級數未達 50 班的學校行政主管，大概是 1,000 元，我們有注意到，目前因應各縣市的地域性不同，有放寬到全縣國中、國小各學制前 5%的學校，可以適用第一級跟第二級的算法，但是拿我們嘉義縣為例，全縣國中小 142 所學校的實際狀況來看，目前只有國中 1 所、國小 6 所適用第一級跟第二級，剩下的 135 所都是第三級的 1,000 元，那我想要請教，這個邏輯是什麼？因為大校的主任有很多協同的組員可以去分工，但不到 50 班的小校，我們常常看到的是一人多工，教學、教務、學務、總務、資訊，很多時候都要去兼任，很多學校是人少，但是事不但沒有更少，甚至更多，一個人要兼多個行政職，有些是為了要達到 KPI，沒辦法，還要被迫去接受很多像是學習共同體這種大校不太願意去做的計畫案，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小校被鎖在行政獎金的最低級距，我覺得不太合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簡單回應一下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當然有收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校長協會好像也有一些想法，我們會持續來聽取現場的意見。這個部分當然也是在溝通上經過了一番周折，事實上，行政加給這個部分，本來我們是希望用行政加給，行政院在協調過程裡面，不同部會有不同部會的立場，他們一直希望公教一致，說學校裡面兼行政為什麼就有加給，那其他單位的行政也很忙，為什麼不能加給，光是這樣的爭取，過去有一些校長協會也建議學校可以簡化，行政三級變兩級，整個在配置行政工作的加給就能夠比較好一點，我們想盡了各種辦法，這一次因為導師費跟鐘點費的需求進行調整，我們調整以後，又擔心導師費拉高以後，跟行政人員之間的

差距不夠大，結果又造成行政逃亡，找不到人，因為他當導師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兼行政？所以我們才會設計至少 1,000 元、大校 2,000 元。當然這個方案出來之後，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知道有人批評說，你們是有總比沒有好，但是我們是覺得，任何資源要爭取，我們都爭取得很辛苦。有不足的我們跟大家致歉！我們會繼續努力，委員關心的，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冠廷：謝謝次長。任何的調整，我覺得都有幫助到一些人。當然調整之後，我們會發現還有新的需要不斷去改變或是增進教育資源的部分，這個我們再慢慢的來想。

張廖次長萬堅：制度上我們會想辦法來精進。

陳委員冠廷：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之前賴總統也提到，與其一個縣市往前走 100 步，不如每一個縣市往前走 1 步。同樣的，大校也是一樣，與其給大校更多的資源，不如讓更多的偏鄉，因為小校通常都是在偏鄉，我們要給予偏鄉更多的資源，而不是做一個相反的配置。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跟地方座談，嘉義縣政府有提到……

陳委員冠廷：我希望未來可以把一人多工……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持續來聽。

陳委員冠廷：或者是人力配置的計畫量都納入我們的考量來做修正，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承諾會去檢討，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持續聽取意見來做修正。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人願意留在偏鄉來接行政。再來，補充幼教導師費的加給。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也會。

陳委員冠廷：有，我知道你們有說，你們後續會往調整的方向去研議，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非營利幼兒園的教師，他們也不能夠被遺忘，因為他們的資格、在職進修跟教學品質同樣都受到教育局的監管，包含立法院也是有非營利相關的教保中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在要點裡面一併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次長你再講一次。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在修正要點裡面一併把它處理。

陳委員冠廷：一併把它處理，就是不要把非營利分開，好不好？不要調整上跟不上公幼，就是一起把它納入考量。

張廖次長萬堅：都有。

陳委員冠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劉召委。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我們今天就偏鄉地區學校的議題來做討論，本席今天要聚焦在偏鄉地區學校師資結構性失衡的問題來跟你討論。當然，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根據教育第一線實務的統計，本席先以桃園市新屋鄉為範例來跟你討論。

桃園市新屋區的大坡國中，全校 20 名教師裡面有 8 名是代理教師，比例高達四成。9 個班級中，有 6 位導師是由代理教師來擔任，代理教師也同樣兼任行政，這不是單一縣市的個案。我們以花蓮為例，縣府的教育處也統計了，去年 9 月開學的時候，仍有 11 個學校共缺了 18 名代理教師，瑞穗國小甚至連 4 年公告教師的甄選都還要拆成 4 個職缺來發布，結果還是招不滿，顯示偏鄉跟原鄉的學校都面臨人力斷層的考驗。

本席認為，代理教師在教學現場同樣投入和專業，但是偏鄉地區和原鄉卻必須要高度仰賴代理教師來撐起導師、行政跟教學等核心工作時，這已經是制度性的警訊，而不是個別學校的經營問題了，所以偏鄉跟原鄉的學校長期面臨 3 個結構性的困境：第一個，正式教師補不齊、留不住。第二個，大量代理教師承擔導師跟行政責任，但是沒有等值的制度保障跟職涯的誘因。第三個，學生在求學的關鍵階段，必須要承受高流動性師資所帶來的學習斷裂風險，這對原鄉的孩子很不利。

目前地方政府的因應都是在久任獎金、初試加分，努力留住代理教師。本席想要請問教育部，中央是不是可以正視偏遠跟原鄉地區正式師資配置長期不足的結構性失衡，這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教育部是不是已經全面掌握全國偏鄉與原鄉地區學校中，導師與行政職由代理教師來擔任的實際比例？是不是有設定合理的警戒線或者是改善目標，而不是讓結構長期產生這樣的變化？第二個，長期在偏鄉或原鄉服務，實際承擔導師跟行政工作的代理教師，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研議制度性的調整鐘點費、轉任、年資採計或是保障配套？而不是仰賴地方政府分散競逐式的措施。最後，面對花蓮縣等縣市連續多次教甄招不到人的現象，你們是不是可以考量整體師資招募的重整策略，從編制、分發、生活支持跟職涯發展等面向來協助偏鄉跟原鄉真正的留住教師？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提出很多建議，我們都會列入研議。其實從偏鄉條例上路之後，事實上，我們也持續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在協助，譬如師資班的開設，其實也增加了相當多，包括原住民專班，我們也都有一起來設立。至於說……

林委員倩綺：你指的是大學原民專班還是……

張廖次長萬堅：對、對，大學師資的原民專班。

林委員倩綺：不過偏鄉要能夠到大學，目前那個學校數可能也不太多，所以高中以下請你們多多給予支持。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儘量來協助和改善。其實就整體來看，這幾年來的實施在教師的流動率、代理教師的比例，其實都有下降的趨勢，不是沒有，但是我覺得……

林委員倩綺：如果有下降的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有相關的資料統計嘛！請提供給本席參考。

張廖次長萬堅：好，這些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倩綺：當然，還是要提醒比較實質的部分，本席談到鐘點費的調整、轉任到偏鄉的師資培育等等，本席在提案裡面也有這樣的建議。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整體的來考慮。

林委員倩綺：請你們整體的考量，重點還是要在偏鄉、原鄉，不僅是資源的投注，還要有制度性的保障和措施，這點是本席的核心價值。

張廖次長萬堅：好，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一起來整理和考慮，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官員請回座。

請林楚茵委員質詢，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質詢，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委員質詢，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質詢，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質詢，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質詢，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8 分）好的，謝謝召委。有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以及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請 2 位備詢。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席也有提案，我就很簡短的說，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的知道，當時次長你在做委員的時候，我們對於原鄉地區的建築法規是非常不正義的，因此政府在推動非常多的法規時，在原鄉都推動不了，例如：互助式的教保中心，當時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也修改了教保中心第四條的規範，這個規範就是原住民地區可以用結構安全來讓政府的政策可以在原鄉地區實行。同樣的，原鄉地區、偏遠地區的學校，如果要分治、分校或分班，我們又遇到找不到合法建築物的困境，因此我今天有提案要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夠參照制訂教保中心第四條的規範，就是在使用合法的證明文件之前，我們還是要按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定它是沒有危害之虞，那就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的證明來替代，不知道次長你對這個修法看法怎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原鄉地區建築物的特性，其實我們已經跟內政部溝通，希望能夠在專家學者或協會鑑定結構沒有問題、無危險之虞，且消防單位也去現場會堪沒有問題後，它就可以用簽證的方式來提供做為合法運用的場所，其實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高金委員素梅：是。今天內政部也有來對不對？請內政部的代表上臺一下。次長說已經有跟你們討論過，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是？

盧正工程司昭宏：報告委員，這部分跟部落互助式教保機構的條文內容非常相似。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

盧正工程司昭宏：我們可以併同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因為第十二條他也有提案，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把條文整理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現在就要跟你確定，因為我也有提案，所以我現在就是在質詢你，你對這個的看法怎樣？次長的看法是樂觀其成，希望跟教保中心一樣用結構證明安全文件，然後經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沒有危險之虞就可以用結構安全證明來代替，你的看法？

盧正工程司昭宏：對，委員的條文是在取得使用執照跟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前用這個來替代，這個本部是支持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雖然今天我們恐怕沒有時間來審了，下一次才要審，但是今天我們得到了明確的結論，就是不管教育部也好、內政部也好，你們都是支持我的提案的，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我們希望下一次召委在排審的時候，我們就不需要再充分地討論了，因為今天已經得到了明確的規範。

我也要請部落的族人，尤其是司馬庫斯的族人聽好了，今天司馬庫斯的學校要設立分校，教育部也好，或者是內政部也好，他們已經給我們明確的回復了，就是在拿到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前，只要是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確定安全無虞，就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來代替，所以我要和司馬庫斯的族人、校長們，還有其他部落有意做分校或是分班的人說，以後都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法令規範了。謝謝次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也謝謝召委今天排審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不客氣，應該的，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官員請回座。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質詢，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陳俊宇委員、楊瓊瓔委員、徐欣瑩委員、翁曉玲委員及高金素梅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針對偏鄉教育現場，本席從第一線教師視角—「路難行、錢難領？」面臨兩個最實際的問題：一個是通勤—「上班的路安不安全」，一個是久任激勵措施—「留任的承諾算不算數」。

第一，關於偏鄉學校教師交通費補助，現行法規缺乏強制力與經費支持，造成因地制宜的差別待遇。去年與今年有好幾個颱風接連重創東部，宜蘭地區偏鄉學校老師通勤路途險象環生，車損、油耗都是沉重負擔。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8 條，教育部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財力給予交通補助。本席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視，提供近兩年各縣市針對偏鄉學校教師提供交通費補助情形的資料，並請其據以說明；復，評估修正現行《獎勵辦法》第 8 條條文：……「得」給予補助，修正為「應」，採取強制的規範，驅使地方政府適時運用《財劃法》變革所獲經費挹注，給予偏鄉學校教師交通費補助，讓偏鄉地區學校第一線老師感受到政府的關愛。

第二，關於偏鄉久任獎金的激勵措施，政策立意良善卻缺乏執行力，發放時程好像一拖再拖。請教育部提供目前偏鄉久任獎金各縣市請款與發放情形；本席接獲許多基層老師陳情，明明符合資格，獎金卻遲遲不入帳，相關的行政作業牛步，經費公文旅行，導致政策美意受損，更讓第一線勇於任事的偏鄉教師尊嚴打折。本席要求教育部，明確規範各縣市政府久任獎金必須在符合資格的一定期限內（例如一個月內）完成撥付，不得無故積壓。

最後，本席再次強調偏鄉教育，不能只靠老師燃燒熱情，請教育部盡速針對「交通費補助改為強制規定」以及「督導地方政府久任獎金準時發放」兩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檢討報告。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確保孩子不因地理位置、家庭背景，而在教育起跑點就被犧牲。但條例施行多年，偏遠地區教育現場仍面臨學生數持續下降、師資流動率偏高、課程選擇受限、數位落差擴大等結構性問題，顯示制度已經與現實脫節。目前偏遠學校的認定，多以地理位置、人口密度與交通條件為主。但實務上我們看到，有些學校雖然行政區不算偏遠，卻長期面臨：1.學生高度弱勢、2.家庭支持不足、師資長期不足或專長不符、3.課後輔導、特教與心理支持資源嚴重不足，請問部長，現行偏遠學校的「認定與分級制度」，是否已經無法反映真實需求？現在是否出現真正有需要的學校，卻未必被完整納入制度照顧的問題？政府應該如何改善？

二、長期以來，偏遠地區師資政策，主要手段是提供加給、補助等，但實際狀況就是：教師來得快、走得也快；教學現場高度仰賴代理教師；專長課程難以穩定開設，這代表問題不只是「錢不夠」，而是制度無法留不住老師在偏遠地區服務。請問部長，偏遠地區師資問題，不能只停留在「加給補助」，教育部如何來進行制度改革？如何完善偏遠地區教師的「職涯發展制度」，是否可以朝向提供進修、研究、升等或其他專業支持？

三、在少子化與數位學習時代，偏遠地區教育的關鍵，是能不能幫助孩子接觸到多元課程、教師是否具備數位教學與跨校合作能力甚至是教育資源是否能跨校、跨縣市整合，隨著數位學習成為教育常態，偏遠地區學校普遍面臨：設備老舊或數量不足、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落差、專業課程難以透過遠距穩定提供，此外相關責任多以計畫型補助處理，缺乏法制化保障，政策可能會受到預算與人事更動影響。請問部長，教育部如何加強偏鄉學校的數位基礎建設及設備更新？是否有跨部會（例如數發部）進行合作？如何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徐欣瑩，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雖以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縮短城鄉差距為宗旨，惟面對少子化衝擊小校經營、數位學習普及卻擴大落差、師資招聘雖改善但留任仍困難等新態勢，現行法制在「偏遠學校分級認定」、「師資職涯支持」、「數位教育資源」、「分校分班行政程序保障」及「學生生活補助最低保障」等面向，仍存制度性闕漏，恐致資源配置失衡、師資高流動與數位落差持續擴大。爰請教育部對本席所提修法方向之配套規劃、指標化治理與期程承諾，提出書面質詢，請依法具體答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

憲法精神。

一、總體定調與治理責任：偏鄉教育不能只靠「補助條文」，必須轉為「指標治理＋期限交付」

1.請教育部說明：針對少子化、小校永續、數位落差、偏鄉師資留任等結構問題，是否已完成跨部會（教育部、數發部、內政部、交通部、主計總處等）之整體政策盤點？若已完成，請提供盤點報告；若未完成，請提出完成期限。

2.請教育部說明：現行條例施行後，中央對偏遠學校之政策工具是否仍偏重硬體補助？若是，請提出未來三年「偏鄉教學品質/留任/數位可近性」之 KPI 與年度目標（含指標定義、資料來源、公告頻率）。

3.請說明：教育部是否支持本席修法方向中「指標化、客觀化、定期檢討」之治理模式？若不支持，請具體說明替代方案及其可驗證指標。

二、修正第 4 條：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抽象不一」＝資源配置不公平

4.請教育部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偏遠學校認定及分級作業上，是否存在標準不一、認定尺度差異、或資源配置落差？請以近三年資料說明（含各縣市認定數量、分級結果、補助類型與金額區間）。

5.本席主張認定標準應「客觀化、指標化」，並納入通學交通條件、學生人數、師資穩定度、數位網路環境、社經指標等因素。請教育部具體答復：

○目前認定標準是否已包含上述指標？各指標權重為何？

○若未包含，是否同意納入？預計修正或訂定子法/作業要點之期程為何？

6.請教育部說明：偏遠學校認定與分級是否設有「定期檢討機制」與「公開透明程序」？請提出檢討頻率、程序設計、公告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校方、家長、地方政府、專家學者）。

三、增訂第 6 條之 1：師資留任不是口號，必須建立「職涯支持鏈條」與可量化留任成效

7.請教育部說明：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近三年之平均任職年限、流動率、空缺率，以及各縣市差異情形為何？請以統一口徑提供數據。

8.現行政策多偏重「補足人力」，但留任仍困難。本席主張應增設偏鄉教師職涯支持制度（進修補助、教學輔導、職涯諮詢等）。請教育部具體答復：

○是否已有偏鄉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內容包含哪些服務？覆蓋率多少？

○若尚未完備，是否願提出「偏鄉教師職涯支持方案」與三年期 KPI（留任率提升、任職年限、教學支持服務覆蓋率、專業成長完成率等）？

9.請教育部說明：偏鄉教師支持措施是否具備「可近性」與「不中斷性」？例如偏鄉教師進修、研習、輔導是否因交通距離或人力不足而難以參與？若有，請提出改善策略與期程。

四、修正第 9 條：不能只「看得到校舍」，卻「看不到教學」；數位與混齡支援應入法

10.請教育部說明：現行條例及相關補助是否偏重硬體設施？近三年用於「數位學習資源、網路環境改善、混齡教學支援、差異化學習輔導」之補助金額占比為何？

11.本席主張第 9 條應明確納入：數位學習資源、網路環境改善、混齡教學支援、差異化學習輔導。請教育部具體答復：

●是否同意納入法定支援範圍？

●若同意，請提出配套：資源標準、採購/共享機制、師資培訓、維運責任歸屬。

12.請教育部與數發部說明：偏遠地區學校之校園網路品質（涵蓋率、頻寬、穩定度）是否已有最低標準？如無，請提出最低標準與分年達標計畫；如有，請提供標準內容與未達標改善期程。

五、修正第 12 條：分校分班設置或裁併，必須有「公開評估程序＋民眾參與＋通學安全」的程序正義

13.請教育部說明：近五年偏遠地區分校、分班之設立、裁併案件數量、主要原因及爭議類型為何？

14.本席認為分校分班之設立或裁併，直接影響學生受教權與社區發展，現行規範欠缺明確評估程序與民眾參與。請教育部答復：

●現行是否有明確評估程序（含通學安全、交通距離、家長意見、學生身心適應）？

●是否要求公開評估報告與辦理說明會/公聽會？若否，是否同意修法或訂定程序規範？

15.請教育部說明：對於因裁併導致通學風險上升者，中央是否有最低保障措施（交通接駁、護導人力、通學補助）？請提出制度內容與資源來源。

六、增訂第 12 條之 1：學生生活補助不得「看地方財政臉色」，應設「最低保障」

16.請教育部說明：目前偏遠地區學生住宿與交通補助之核給標準是否因縣市財政差異而不同？請以各縣市補助標準、受益人數及差距說明。

17.本席主張應由中央訂定「最低補助標準」，確保偏鄉學生享有基本就學支持。請教育部與主計總處答復：

●是否同意由中央訂定最低標準？

●如同意，最低標準擬以何種成本結構計算（交通距離、住宿必要性、家庭所得等）？

●所需經費是否由中央編列並設計穩定財源？

18.請教育部說明：學生生活補助是否設有「申請流程簡化」與「核定期限」？是否存在因行政程序遲延而造成學生無法即時獲得支持？請提出改善措施與期限。

七、請求具體交付（請務必逐項答復並附表）

為利本院審議及監督，請教育部於答復時一併提供下列資料（以附件表格方式提供）：

1.近三年各縣市偏遠學校認定/分級標準、認定數、補助類型與金額（統一口徑）。

2.近三年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平均任職年限、缺額率、聘補情形（按縣市/學制/學校規模分類）。

3.近三年偏遠學校「數位資源/網路改善/混齡教學支援/差異化輔導」之補助項目與經費占比。

4.近五年分校分班設立、裁併案件數、評估程序、家長參與方式及爭議處理結果。

5.各縣市偏遠學生住宿/交通補助標準、受益人數、財源結構及差距比較。

結語

偏鄉教育不是一條補助條文能解決的問題，而是國家如何用制度承諾守住「孩子受教權」的底線。請教育部就本席所提五大制度補強方向，提出具體可驗證的 KPI、期程與財源安排，勿以原則性敘述或研議中回應，以免偏鄉孩子的等待再度被制度延長。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對於教育部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等議題，特於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行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師生爭議處理議題，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提出《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加入校事會制度設計，經過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並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相關制度。

二、請教育部於一周內（1 月 14 日前）書面回覆，提供校事會設置前後之 105 年至 108 年，以及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校園投訴教師件數、受理並完成調查件數（除總數外，109 年至 114 年調查並請依直接調查與調查小組分別列出），以及最終停解不續聘件數及比例。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

「原住民」係原本居住在這一塊土地上的主人；「部落」的定義則是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以及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所以，部落就是原住民族世居的地方。但是，在原住民之後而來的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六十三年通過《區域計畫法》及民國六十五年通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位於原住民地區的房舍都變成違法建築。簡言之，原鄉地區的違建是政府定義的，不是原住民在法規訂定後去違法。

可如今，在原住民族地區在推展政府的各項政策及計畫時，常遇到「找不到合法建築物」的困境，而第一個實施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律修正正是在一百零七年修正的《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在第四條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該法在一百零一年制定，但當時其第四條只保障都市計畫區以外的地方可以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的方式取代，一直到本席進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力爭取並要求明確在第四條裡提及「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現在，我們偏遠地區學校如果要設置分校或是分班，又遇到「找不到合法建築物」的困境。因此，本席提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的條文修正，希望能夠參照制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之。

以上修正，不僅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的受教權，我們更能繼《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後能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的法案，這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期盼在國土計畫尚未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作業的實施前，只要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所謂的合法建物要求」，我希望能夠是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來替代，來實踐轉型正義並還給原住民族應有的尊嚴。

爰此，請教育部一週內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其所有委員提案之版本的可行性，以及建議修正方向（含文字修正）。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草案另定期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三(四)及三(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六)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蘇清泉　陳昭姿　王正旭　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涂權吉
陳菁徽　王育敏　劉建國　廖偉翔　邱鎮軍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游　顯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政務次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組　長	簡杏蓉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醫事司		科　長	李巧玲
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張櫻淳
內政部戶政司		簡任視察	蘇誌盟
警政署防治組		專　員	王裕竣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專門委員	簡鈺純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上午）	專　員	葉先峰
	（下午）	科　長	陳雅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組長	張翠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郭芝穎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鄧慧儀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李涓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　長	楊怡婷
勞動關係司		專　員	許瓊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組長	王綺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洪　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謝鬚倫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科　長	陳瑾儀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貳、審查

一、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6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王正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8 月 6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8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陳瑩、陳昭姿（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10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12 月 8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暫定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6 案。）

決議：

一、「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30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三、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

(二)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三)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四)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

務為限。」

(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八)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九)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

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十)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十一)保留條文：

1.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

2.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

3.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八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及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

4.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八十五條。

(十二)保留之修正動議：

1.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小

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

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3.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所提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之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七、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5.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未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6.委員陳瑩、王正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所提之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為因應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必要時得採混齡。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7.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所提之第三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定期查閱條件、隨機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六、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8.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9.委員劉建國、陳瑩、陳昭姿（范雲）等 4 人所提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違法事件進行第一項處理與第二項調查時，應對事件所涉兒童追蹤輔導，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兒童須長期輔導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依案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需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10.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

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

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起四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11.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時，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述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

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每年辦理相關演練。」

12.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之暫定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之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規範應依居家托育服務相關規定辦理，其人員應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

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及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為保障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1)於 1 年內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子法修訂；(2)於「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中，研議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依據，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強化事前把關機制。

提案人：陳　瑩　　黃　捷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林淑芬

2.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並檢討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與家長知情權。地方政府應將經裁處確定且法規定明需公布名稱之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定期公布於指定資訊網站，並訂定公告期限。公布內容應包含違規事由、法規依據及裁罰結果。透過常態化與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以利家長即時掌握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公共監督，保障選擇權益與兒童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3.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公布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與托育透明度。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4.為完善兒童托育服務之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本法三讀施行後，邀請家長組織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5.鑑於居家托育人力面臨老化危機，政府應解決托育服務供給方面所面臨之人才問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政策，應每二年檢討修正，以即時掌握社會變遷制定政策，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6.為確保受安置兒童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謹守並落實居家托育為安置之補充性措施，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於五年內完備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量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7.鑑於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未依法辦理登記即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處置，實務上曾發生居家托育人員於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收托或轉介兒童後，即以「退托」、「退場」等方式規避後續管理，實際上仍可能持續從事未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形同監管黑數，危及兒童受照顧之安全。為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避免不當退托成為規避管理之手段，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研議建立退托後之追蹤管理機制，就經依第六十三條處分之居家托育人員，於其退托（退場）後持續追蹤，掌握其後續是否再行從事未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之情形，並對經廢止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掌握有無借名重新申請設立情事，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之追蹤、訪視及查核作業方式，以防杜違法收托之黑數發生，並確保兒童照顧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十四)保留附帶決議 8 項：

1.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1)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2)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3)研議夜間托育攝影機規範：考量夜間托育服務的特殊性，應針對夜間托育機構研議紅外線攝影機的裝設需求與相關規範，以確保在低光源環境下仍能完整記錄影像，為夜間托育服務建立更完善的安全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2.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管理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提案人：林月琴　　林淑芬　　王育敏　　張雅琳

3.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

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4.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5.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楊　曜

6.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管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7.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後 3 個月內

，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1)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2)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建立「防弊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3)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4)前端預防與資源配置：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評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衡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5)政策檢討與報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郭昱晴

8.鑑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中，涉及兒童疑似不當對待之調查結果，與後續審議及裁處結果攸關兒童最佳利益、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惟實務上曾發生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案件進入審議程序、作成終局裁處決定前，無法依法調閱完整調查報告，或僅獲提供摘要、節錄內容，致影響其陳述意見、防禦權行使及救濟權益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討論並作成終局決議或裁處行為人之前），應保障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不得僅提供摘要、節錄或重點整理；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護事項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去識別化或適當遮蔽後提供，不得以概括性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程序與作業原則，確保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審議裁處之正當性，以及兒童及相關當事人程序權益之充分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散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及繼續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案。先作以下宣告：為使聽語障朋友們可以更加了解本日議案的審查過程，待會會有手語翻譯員畫面的轉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次新增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俊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印發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保障其平等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保障其平等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為落實身權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號意見有關平等與不歧視之基本原則，以明確化反對以任何形式之方式歧視身心障礙者」為本法之立法宗旨。另配合身權公約有將聯合國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為落實身權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號意見有關平等與不歧視之基本原則，以明確化反對以任何形式之方式歧視身心障礙者」為本法之立法宗旨。另配合身權公約有將聯合國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納入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自當為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委員陳冠廷等20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預估一百十四年將邁入超高齡社

會，老人人口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及第十五款文字酌修，另第十六款經濟主管機關就輔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與對身心障礙者警詢與拘提等司法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之可近性、身心障礙者之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具強制檢驗部分亦涉及監督事項，爰增訂監督權責事項。

(六)第十四款文字酌修，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權管業務包含資、通訊及傳播等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爰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併予說明。

(七)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交通權，國內交通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且「無障礙」使用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係整體之身心健康需要維護，不僅是保健醫療，爰建議修正擴大為"身心健康"範疇，以符實際整體健康促進的需要。

二、依據身權公約前言第(n)款、第三條第(a)款、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等條規定，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故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其原條文為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修正為自立生活，以符上述身權公約之精神。

三、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增加運輸服務如復康巴士，另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減碳目標，應推動無障礙電動

巴士、電動通用計程車及無人駕駛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及交通設施。

四、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二「近用司法保護」，以落實身權公約第十三條司法保護之精神，爰於第三項增訂第十款，明定司法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並配合第三項第十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移列至同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地方政府之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主管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國身心障礙人口達 118.6 萬人，並於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至 108 年年底，老年人口達 360.7 萬，預估至 120 年將增至 577 萬，占總人口近 25%。因此，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的交通接送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保障其交通權益。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三項規定，運輸業者應於服務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無障礙運輸服務，

保障措施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並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的無障礙設施。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大眾運輸工具須考量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需求。對於無障礙設施及福祉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將由交通主管機關統籌規劃。

(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預估一百十四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司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

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七、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八、其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第十四款文字酌修，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權管業務包含資、通訊及傳播等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爰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

(七)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二)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之權責，除原明定「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外，增列「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下簡稱為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強調無障礙交通應為普及與可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第3場會議」彙整之會議意見，如車輛與月台間距過大、司機與身心障礙乘客間溝通不良等實務問題，致肢體障礙者與輪椅使用者遭遇搭乘困難，實有賴交通主管機關積極改善。

(三)第九款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部分，增列「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環境，及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之可及性」，以回應CRPD第 13 條「獲得司法」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身心障礙者需有平等且實質的司法參與機會，包含場域、程序、語言及支援措施之全面無障礙。

(四)第十款警政主管機關部分，增列「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事項，使身心障礙者在與警察接觸過程中，無論為被害人、證人或犯罪嫌疑人，均能獲得必要協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

助與合理調整。

(五)第十二款明定文化主管機關應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之落實。參考CRPD第30條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文化主管機關應確保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包括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並應提供資源與支援措施，避免障礙者因物理、資訊或社會阻礙而被排除於文化生活之外。

三、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預估一百十四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

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權益保障、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第十五款文字酌修，另第十六款經濟主管機關就輔具強制檢驗部分亦涉及監督事項，爰比照其他款次，增加監督事項。

(六)第十四款文字酌修，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權管業務包含資、通訊及傳播等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

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禁止職業歧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其所屬空間場域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

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

及監督，爰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

(七)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釐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另，我國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內國法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中，「自立生活」為其中重要之宗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實踐「自立生活」，「依據自己的意願，擁有選擇與做決定的權利」，而非「獨立」之「以自己的力量，不依靠別人地生活」之意義，爰修正第一款。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底，我國老年人口達三百六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七人，且預估一百二十年老人人口達五百七十七萬人，屆時我國之老人人口比例將逼近百分之二十五，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收容環境改善、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及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

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及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係整體之身心健康需要維護，不僅是保健醫療，爰建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

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議修正擴大為"身心健康"範疇，以符實際整體健康促進的需要。

二、依據身權公約前言第（n）款、第三條第（a）款、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等條規定，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故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其原條文為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修正為自立生活，以符上述身權公約之精神。

三、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增加運輸服務如復康巴士，另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減碳目標，應推動無障礙電動巴士、電動通用計程車及無人駕駛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及交通設施。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底，我國老年人口達三百六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七人，且預估一百二十年老人人口達五百七十七萬人，屆時我國之老人人口比例將逼近百分之二十五，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接受調查與羈押之司法近用權、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落實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以及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確保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之無障礙。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文化參與權之落實，包括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以及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確保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之無障礙。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文化參與權之落實，包括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並對於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處理者，除應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告知用戶相關事項外，並應一併揭露其處理方式。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司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八、休閒育樂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休閒生活之充實與育樂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障礙者平等近用休閒育樂設施、服務與空間，並促進其參與主流育樂活動。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同齡者平等享有上述權利。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釐明確，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因本法制訂有保護專章，故於第一款前段增列「權益保障」文字，明定為業務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責。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並包括以醫療及生活使用為目的之輔具，故增列「醫療及生活」文字。 (三)第四款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反歧視規定，爰增列勞動主管機關禁止職業歧視之業務。 (四)第五款增列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對其業管建物、空間及其所屬之空間場域總體有規劃、推動、監督無障礙環境之權責，該業務範圍包括法定退縮建築基地、騎樓、人行道、鄰里公園、國家公園、戶外場域、休閒遊戲、遊憩活動、運動設施等。 (五)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另，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六）第八款增列金融主管機關有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之權責。

（七）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有促進輔具提供、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之權責。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檢調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第十款增訂司法偵查程進行中輔助資源進用之規定。

（九）現行第十七款文字移列至增訂之第四項。

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本條未明訂的之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如：教育主管機關所屬校園（含其設置之運動場館所）、文化主管機關所屬室內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及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及戶外展演活動與節慶祭儀等場館、經濟主管機關所屬水利場域設施及高灘地休閒活動（運動）場域、農業主管機關所屬露營場館、環境主管機關所屬氣象報導與資訊無障礙服務、海洋主管機關所屬海水浴場（屬地管理及維護）、海上活動等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避免疏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爰酌修本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二、第三項第九款之司法近用權，系指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 三、第三項第十二款之文化參與權，係指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確保障礙者不因智慧財產權而難以進用文化；承認並支持障礙者特有文化與語言認同；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等要素等。 四、第三項第十八款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作修正，維持原規定。 二、關於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各地方政府中，社會福利與衛生業務不一定隸屬同一機關，為避免執行權責混淆，爰將原條文中「主管機關」修正為「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使規範更為明確。

(二)依據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已達 122 萬 7,775 人；另自 107 年起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近 20%。面對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需求日增情形，相關規範應與時俱進。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該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據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可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以落實其獨立生活及全面參與社會之權益。

(四)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運輸營運業者應於其所服務路線、航線或區域內，提供適當無障礙運輸服務，包括合理規劃路線、班次等安排；並於大眾運輸工具中設置符合各類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惟因應高齡化趨勢，除既有大眾運輸工具外，尚須整體考量如福祉車等非大眾運具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爰於第六款增列由交通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相關設施與服務。

(五)考量身心障礙者於矯正機關服刑期間，常因設施設備、人力配置或處遇制度等未符其需求，

而產生身心健康惡化、人格尊嚴受損等問題，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四條關於自由與人身安全、第十五條關於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之規範不符。爰於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於「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方面，負有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與監督責任，以促使矯正機關環境無障礙化、程序合理化，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

(六)身心障礙者在涉及警政程序（如警詢、拘提、偵訊）時，因認知、語言、感官等障礙，可能導致誤解法律程序、不利答辯，甚至權益受損，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之「司法近用權」相悖。爰於第十款增列「對身心障礙者警詢與拘提等司法近用」之推動與監督事項，確保其於刑事司法過程中獲得合理調整與平等對待，落實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

(七)為強化文化平權，第十二款將原條文「精神生活與藝文參與」具體化，明確文化主管機關應就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可近性進行規劃與監督，並新增「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事項，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文化參與權之規範，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權益之實質實現。

(八)第十四款作文字修正。又因應政府組織重整，數位發展部已

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資通訊及傳播等領域之無障礙規劃與監督職責，故納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 (九)原條文第十七款酌作文字調整，並移列至第四項，俾使條文架構更為清晰周延。	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資通訊及傳播等領域之無障礙規劃與監督職責，故納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 (九)原條文第十七款酌作文字調整，並移列至第四項，俾使條文架構更為清晰周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主管機關」更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不僅限於保健醫療，更包含整體身心健康之完整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將「身心健康」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業務範疇，以符實際需求。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藉助資源達成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立於平等基礎上，故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四、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其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輪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復康巴士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於第三項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三項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主管機關」更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不僅限於保健醫療，更包含整體身心健康之完整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將「身心健康」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業務範疇，以符實際需求。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藉助資源達成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立於平等基礎上，故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四、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其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輪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復康巴士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於第三項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三項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

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主管機關」更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不僅限於保健醫療，更包含整體身心健康之完整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將「身心健康」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業務範疇，以符實際需求。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藉助資源達成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公共事務，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立於平等基礎上，故身心障礙者之交通禮益應予保障。

四、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其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復康巴士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於第三項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三項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六、現行第三項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

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二)經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底為止，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人，又自一百零七年起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且預估一百十四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將逐年增加。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

(四)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

者車輛（俗稱礙亂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五)第九款及第十五款文字酌修，另第十六款經濟主管機關就輔具強制檢驗部分亦涉及監督事項，爰增訂監督權責事項。 (六)第十四款文字酌修，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權管業務包含資、通訊及傳播等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爰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併予說明。 (七)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 CRPD 中「無障礙」（accessibil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等核心原則。增訂本條，明確界定「可及性」之概念與範疇。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動指引，以落實跨部會政策協調，並確保可及性原則在空間、資訊、通訊及服務各層面具體實施。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各款多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未能凸顯身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可及性」，指身心障礙者得於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入、取得、使用環境、設施、資訊、通訊、服務及商品，並享有可負擔、可使用及可理解之條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國際規範與通用設計原則，訂定可及性推動指引。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 二、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即明確指出，我國在執行公約義務時，仍存在「醫療或福利導向」的政策偏誤，致使障礙者人權保障未臻落實；此外，報告亦強調應將障礙者視為具完全法律能力之權利主體，而非僅為被照顧、被救濟之對象。 三、調整相關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資源獲取與生活支持並非出於「慈善」或「施予」，而係基於法律上可主張之實體權利，回歸CRPD核心精神。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疑混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款文字。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基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一條明定社會福利為國民之基本權利，爰修正本條，將權益保障置於福利服務之前，以突顯其作為基本權利之地位及規範體系中之優先性。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為用語，與第三條同，未能清楚反映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爰修正文字為「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強調「以人為本」的權利觀點，導正過往以福利導向為主之政策邏輯。 二、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應關注多重歧視與交織性處境對障礙者造成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出系統化應對策略。爰新增第十款，
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時，應主動盤點其多重福利身分所涉制度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以達到跨部門整合照顧及人本關懷之政策目標。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一、基於本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為兩大領域，不疑混用。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文字。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二、現行政府針對不同社會福利身分者，包括：長期照顧需求者、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理生活之移工聘僱者，個別提供服務。但是多有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其他服務使用之規定。政府應整合服務資源，避免重複提供。以再國家有限資源上，提升服務使用量能。爰增訂第十款。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三、原第十款依序順移。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基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一條明定社會福利為國民之基本權利，爰修正本條，將權益保障置於福利服務之前，以突顯其作為基本權利之地位及規範體系中之優先性。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交織身分之資源整合：身心障礙者具有其他福利身分時，應盤點資源並提供規劃及執行服務。	十、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間歇或短暫有損傷，影響其活動與社會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將「長期」損傷之外，明確納入「短暫或間歇性損傷」之概念，並保留既有對「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社會參與」之描述，延續現行鑑定與評估機制。此修正係為回應CRPD強調之障礙乃源自個人功能損傷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之社會模式（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兼顧障礙者多元處境與彈性服務需求。 二、依據CRPD第1條與第2條之定義，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締約國應確保障礙定義的涵蓋性，納入「包括間歇性或暫時性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包括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差或不全，影響其活動與社會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間歇或短暫有損傷，影響其活動與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			

	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因疾病或傷害致短期活動及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其適用之權益及服務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之個人，避免採取過於嚴苛的資格制度限制障礙者獲得合理調整與必要支持。 三、參酌民間團體建議及國際趨勢，部分疾病或傷害（如癌症、罕病、產後創傷、重大手術後之短期失能、精神疾病之急性發作期等），其所導致之功能損傷可能僅具短期性或間歇性特徵，然在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上亦構成重大限制，若完全排除於法規適用範圍之外，將違反CRPD強調之「合理調整」與「不歧視」原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使身心障礙之認定更貼近CRPD公約精神，並反映障礙者在身體構造或功能受損時，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上可能遭遇之限制，本條明確將身心障礙者定義為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短暫或間歇性受損，影響其活動與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經跨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同時考量部分民眾因疾病或傷害短暫影響活動與社會參與，仍有實際服務需求，爰增訂相關規範，使其得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及服務內容，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僅涵蓋「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之長期障礙者，易排除短期或間歇性障礙者實際遭遇之活動受限困境。為回應實務上部分人因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復發、精神障礙週期性發作等情況，於特定階段亦產生與長期障礙相當之需求，爰增	

					列「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之情形。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短期活動受限者於特定階段，如經專業評估確有需求，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核定適用之範圍與對象，有助於補強障礙支持資源的延展性與彈性。此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按需提供、個別化處遇精神。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考量其語言文化特性，並以其慣用語言進行；必要時應由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專業人員協助。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與第五條附表二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就第一項與第四項部分，針對文字表達進行酌量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則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予以修正。

三、第三項方面，為配合現行第十四條規定，並參照《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

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之內容，修正其授權辦法所規範事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一項後段，因原住民族長者或身障者常因至都會區產生語言不通或對主流社會測驗工具（如認知功能評估）不夠熟悉，導致鑑定結果失真。應在法條中明定需考量「語言文化特性」及由「具文化敏感度專業人員」協助，以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人取得正確的身障身分與相應福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甲及附表一乙、第八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就業輔導需求等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福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我國目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過度醫療化，過於強調缺陷與功能損傷，建議我國應採用以「個人需求」為核心的多面向評估模式。第二項增列「障礙類別、程度、經濟

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要素，以強調需求評估應更全面掌握個人處境與支持系統，做為提供多元、個別化服務的依據。

二、依據 2013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原屬內政部社政業務業已併入衛生福利部，現行已無需會同行政情形，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訂定，以符現行體制與行政程序。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身分，係有個人專屬性，本法之服務與保護目的在於支持身心障礙者為日常之生活。其需求評估，應以個人需求為考量，不以家庭經濟、家庭生活需求為必要。始符合本法立法目的。爰刪除「家庭」文字。

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應考量其文化背景、部落生活型態及地理環境特性；評估專業團隊成員中，應至少有一人具備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或熟稔當地部落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

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鑒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並對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爰明確需求評估應以障礙者為主體，酌修本條第二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就第二項部分，旨在落實以人為本之需求評估精神，強調評估指標應從障礙者個人實際處境出發，故將經濟與生活需求明確區分為個人指標；同時，考量家庭支持系統對障礙者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之關鍵角色，增列「家庭支持需求」為獨立評估面向，以強化整體服務回應性。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身權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包括（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就業輔導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專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更為促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身權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之精神，爰修正第二項，將就業輔導需求納入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項目，以資重視。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因原住民族地區的家庭結構與照顧模式（如擴大家庭、部落互助）明顯與都會區不同。在法條中明定評估需考量「文化背景」及「部落生活型態」，並要求評估團隊具備文化敏感度，以確保福利資源精準投入，避免因評估工具的文化偏誤而排除原住民身障者之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身權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包括（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

				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更為促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身權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之精神，爰修正第二項，將就業輔導需求納入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項目，以表重視。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二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前項人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副召集人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之。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前段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得採公開選舉推派，其公開選舉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規定之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強化人權等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	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協調事宜。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因遭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四、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	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等身分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第二項： (一)增訂序文文字，另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特定領域代表人數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該等特定領域代表之人數參與比例提高為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爰增訂第二款，定明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現行第二項列為第三款。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原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一項後段。

二、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原第三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第六項。

三、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決策力及推動動力，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為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副召集人應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研擬與推動。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為對身心障礙相關事宜熟悉之代表，且民意代表應回歸國會或地方議會監督行政部門之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民意代表身分擔任委員之類別。

五、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七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六、為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實質代表身心障礙者，應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得以公開選舉互推產生，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對自身有關議題之自主與自決權，爰增訂第三項。

七、為保障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參與之意願與可近性，爰增訂第四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會議中有適足之協助，包括手語、聽打及輔具服務等事項；以及確保會議之公開透明且容易近用，例如設旁聽、直播（視訊調或申訴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三項之運作、權益受損協調、申訴事件處理、其他權益保障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事件。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公開遴選後聘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者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事件。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機制，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會後將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料公開上網等，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監督。

八、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亦涉及人權之強化，爰於第五項第一款增訂強化人權事宜，以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意涵。

九、鑑於現行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以「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之形式辦理第一項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然現行法規無明定上述小組成立之相關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施行上無統一規範可供準據，影響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六項規定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中應明定委員任期、連任限制，以及開會頻率等事項。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增訂有關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修正第二項，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立法及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三、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權益保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各級主管

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或申訴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三項之運作、權益受損協調、申訴事件處理、其他權益保障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前項人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及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因遭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四、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都應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隻「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爰此修正本條，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五「權益受損之協調及再協調」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後段及第四項之規定。

三、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四「申訴」之新制度，爰於第三項增訂第三款，明文有關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申訴及再申訴處理程序，列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執掌之事項，並配合第三項第三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移列同項第四款，以符法制。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可透過民間機構或團體推派代表，故刪除監護人代表；並因老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制中無民意代表，故一併刪除。此外，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範疇。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消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委員組成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公開招募並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個人代表，並與受遴聘（派）身心障礙及人權領域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身心障礙服務及專業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以保障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權與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副召集人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之。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年齡、族群等身分；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得採公開選舉推派，其公開選舉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小組委員任期委員任期以四年為一任，屆滿得依公開選舉，機關續遴聘（派）為之，但以連任一任為限；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規定之

除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婦女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為落實公約精神並推動性別平等，將『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透過密切諮詢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生活相關立法及政策決策過程，規定其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人數的二分之一，即總數的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的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三項未作修正。

五、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政規則規範，無須法律授權訂定辦法，故自第四項刪除授權事項並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增訂第五項，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程序、資訊，及個人協助、手語、聽打等服務及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強化人權等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歧視認定、調查事宜，明定受理申訴機制，由本人參與，並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列席。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國際公約推動與落實相關事宜。

四、會議應設有旁聽、直播（視訊）機制，並應於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會後並將會議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訊公開上網，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係指由身心障礙者領導、管理及決策之團體。且其會員、理監事及幹部等須二分之一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擔任。組織章程內容不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

身心障礙者權益與推動福利服務為宗旨，並具備下列要件之團體：

一、由身心障礙者領導、管理及參與決策。

二、會員、理監事及幹部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者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組織章程內容不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時應考慮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之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以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由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代表推選若干副主任委員。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受理事項及運作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前條所定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與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人權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監督與落實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定明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查各級主管機關多於授權辦法訂定第一項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代表組成與運作方式，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一、鑑於CRPD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在所有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法律與政策過程中，透過其代表性組織，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密切協商並積極參與，於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明定應公開招募並遴選產生代表，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委員之數量與發言權，落實「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核心原則。

立定期諮詢身心障礙者團體以使其積極參與之機制，並提供諮詢所需精神、人力支持與行政協助等資源。

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協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條所採條件參酌CRPD所定義「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POs)，強調應由身心障礙者主導、管理與參與決策，避免由非障礙者主導之「代言型組織」挪用政策發言權與資源分配機會。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應涵蓋不同障礙類別之均衡代表性，以解決過往代表結構侷限、無法涵蓋多元需求之問題，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3點對代表制度實質參與的關切。

四、為實踐性別平等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CRPD第6條「身心障礙女性」之規範，明定代表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將性別比例條文統一規範於第四項。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就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與權益受損協調程序均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本次修正為將前述職權統整至新設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明定委員會之受理事項及具體運作程序仍由各級主管機關以子法加以規範，以確保委員會在案件協調、議案審議、程序運作、資訊公開及參與機制等方面具備明確與一致之法定依據，維護制度運作之延續性。

第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賦予第十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具體職責，補強

現行制度對於權益保障與人權監督功能之不足，落實CRPD所要求之「監督機制」。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委員會得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協調事宜，意在強化身心障礙者於權益受侵害或遭遇不當對待時之支援管道。藉由委員會作為平台，提供初步協調與問題釐清之機制，可協助障礙者在教育、就業、醫療、社會服務、交通及公共設施等不同領域遭遇權益受損時，獲得更具體之協助與回應，並促進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提升整體權益保障之實效。

四、第三款賦予該委員會推動、監督、落實CRPD相關任務，包括國際報告撰寫協調、政策法案落實監督、行政執行觀察等，建立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及民間團體間合作平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

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定明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

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身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謂「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都應該要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該要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為符合身權公約規範，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針對我國身權法第十條，有修法必要，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二、依據 2018-2019 年衛福部委託陽明大學周月清等之研究案，檢視我國各級政府依據身權法第十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此小組，介於 0%至 18%；而當前我國針對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而成立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障礙者本人參與，為 4 名（佔 16%），又，障礙者委員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且這些團體不一定為身權公約定義之由障礙者本人組成之團體（Disabled People's Organisations；簡稱DPOs）。該研究收集全國各障別的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一）除依據身權法成立之身權小組，各級政府針對障礙者相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主責身權公約執行的協調，都應該要有障礙者本人參與，且障礙者之參與人數，應該要佔全體委員會比例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二）為符合身權公約規範，促使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針對我國身權法第十條，有修法必要。無論是前

造前立委陳學聖（邁選制）、劉建國立委、自立生活聯盟（直選制）的版本，「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獨立為「身心障礙者代表」，以確保及保障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三)依據身權法成立之身權小組，各級政府針對障礙者相關之各種委員會，以及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主責身權公約執行的協調，邀選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機制其他相關建議；採介於直選與遴選之中間模式，並且是由全國性及地方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DPOs），推舉候選人，抑或自願者參選登記，選出男女各 1 名，政府再從選出之名單遴選代表。而此機制的運作，除了前述建議，依據障礙者的差異性，政府提供接近性、無障礙資訊、溝通、交通外，相關資源在平時就必須挹注。

三、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二「申訴」之新制度，爰增訂有關身心障礙者遭違反本法之申訴處理程序，列為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執掌之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實施相關立法政策時應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程度，爰參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

實現。爰新增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各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另新增主管機關得採公開遴選之方式，選出身心障礙者代表並聘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

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規定管機關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增列以首長為召集人，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代表，理由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議之層級，原為本項前段修正以增列首長為召集人。

(二)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爰為本項中段修正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

(三)為使身心障礙法令政策為特定之專門領域，爰刪除本項中後段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之成員資格。

(四)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爰刪除本項後段監護人代表之成員資格。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為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

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修正第四項規定以增列成員遴聘（派）程序的法律授權，以辦理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事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決策力及推動動力，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為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副召集人應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研擬與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為對身心障礙相關事宜熟悉之代表，且民意代表應回歸國會或地方議會監督行政部門之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民意代表身分擔任委員之類別。

二、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七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實質代表身心障礙者，應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得以公開選舉互推產生，以增進身心障礙者

對自身有關議題之自主與自決權，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保障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參與之意願與可近性，爰增訂第五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會議中有適足之協助，包括手語、聽打及輔具服務等事項；以及確保會議之公開透明且容易近用，例如設旁聽、直播（兩訊）機制，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會後將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料公開上網等，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監督。 五、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亦涉及人權之強化，爰於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增訂強化人權事宜，以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意涵。 六、鑑於現行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以「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之形式辦理第一項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然現行法規無明定上述小組成立之相關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施行上無統一規範可供準據，影響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七項規定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中應明定委員任期、連任限制，以及開會頻率等事項。 第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CRPD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團體係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並由其主導之障礙團體。為落實「如果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機構或團體（如家長團體）推派，爰刪除「監護人代表」一詞；另查現行老人及兒童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並未納入民意代表，故併予刪除。此外，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涵蓋範疇。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表意權，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涵蓋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婦女在政治與公共生活中與男性平等參與，爰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將原第二項關於「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性別比例之平衡。

三、原第一項後段配置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應透過與身心障礙者之密切諮詢，使其積極參與與其生活相關之立法與政策制定過程，規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應占代表人數（包括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亦即不得少於總成員數之四分之一。

並進一步增列：「應兼顧各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等身分之均衡」，以確保組成成員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決策過程之公平與包容。

四、第三項則酌予文字修正，以增進條文表達清晰度。

五、考量第一項所列有關權益保障事項及其運作，已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予以規範，無須授權以命令訂定辦法，爰刪除原第四項之授權規定，並對其文字內容作適度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與法律體系之完整性。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決策應有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且其參與人數，應佔全體委員會比例之二分之一以上（如憲國），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

二、依據 2018 至 2019 年衛福部委託研究案，檢視我國各級政府依據本法第十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小組之比例僅介於 0-18%；而當前我國針對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而成立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障礙者本人參與僅 4 名（佔 16%）；又，身心障礙者代表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並非皆為身權公約定義中，由障礙者本人組成之團體，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事項時，應遴聘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為代表，同時納入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以示重視。

四、承前，於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性別比例方面，亦應同步修正身心障礙者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

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權利，爰修正第二項。

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應有專門之申訴處理程序以救濟權利，而非僅得「協調」權益受損事項。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將申訴機制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六、酌修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範圍。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一併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另外，因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常面臨「雙重弱勢」處境。而現行條文雖強調單一性別與障礙者代表比例，但未考量族群文化差異。若能增訂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權益代表，不僅確保在擬劃身障權益（如鑑定標準、福利輸送）時，納入弱勢團體、部落文化觀點與鄉鄉實際需求觀點，以確保決策過程中有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聲音，同時也避免政策忽視族群文化差異。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決策應有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且其參與人數，應佔全體委員會比例之二分之一以上（如德國），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以落實身權公約強調「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

二、依據 2018 至 2019 年衛福部委託研究案，檢視我國各級政府依據本法第十條而成立之身權小組，除臺北市外，障礙者本人參與小組之比例僅介於 0－18%；而當前我國針對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而成立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障礙者本人參與僅 4 名（佔 16%）；又，身心障礙者代表多來自全國性聯合團體，並非皆為身權公約定義中，由障礙者本人組成之團體，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事項時，應遴聘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為代表，同時納入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以示重視。

四、承前，於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性別比例方面，亦應同步修正身心障礙者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權利，爰修正第二項。

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應有專門之申訴處理程序以救濟權利，而非僅得「協調」權益受損事項。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將申訴機制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六、酌修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範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前段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

者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同時，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二、修正第二項：

(一)增訂序文文字，另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特定領域代表人數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將該等特定領域代表之人數參與比例提高為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爰增訂第二款，定明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現行第二項列為第三款。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

					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十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就影響其權益之政策及法規得表示意見，並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十條之一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二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制定、修正或執行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可及之資訊，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表達意見及實質參與之機會。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得就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及法規表示意見，並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及委外研究團隊，擬定法規、計畫與方案以及編列預決算時，如涉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應透過各種無障礙方式公開揭示，並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 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如認前述法規、計畫、方案、預決算，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得向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被諮詢之權利。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規章、編列預決算時，應透過各種無障礙方式公開揭示，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於前項事項認為涉及其權益者，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張被諮詢之權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影響其權益之政策及法規得充分表達意見。 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之公共政策參議平台，應為常態性設置，並顧及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或各障別類型，就有關其自身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檻。 前項身心障礙者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運作方式、議題成案附議門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規定，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翻譯等，爰定明機關（構）、學校等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讓身心障礙者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透過召開會議或書面等方式蒐集意見，並於過程中確保資訊可及性。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CRPD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CRPD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資訊近用），公眾資訊須以適合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可及性格式提供，例如：為視障者提供點字或報讀文件，為聽障者提供字幕或手

語，為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訊。	者可近用之資訊，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影響其權益之政策及法規得充分表達意見。 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之公共政策參議平台，應為常態性設置，並顧及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或各障別類型，就有關其自身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檻。 前項身心障礙者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運作方式、議題成案附議門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另本條所稱機構，包含公、私立機構。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製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翻譯等。並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讓障礙者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召開研商會議或蒐集書面意見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補強現行法制缺乏制度化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政策與法規制定階段中，獲得資訊、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之權利，落實CRPD「與障礙者密切協商並積極納入其參與」（closely consult and actively involve）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另本條所稱機構，包含公、私立機構。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翻譯等。並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讓障礙者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召開研商會議或蒐集書面意見等。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CRPD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CRPD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CRPD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身心障礙團體係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並由其主導之障礙團體。為落實「如果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強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權與資訊近用權，爰參酌該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列本條規定；其中「機構」一詞，涵蓋公立及私立機構。

三、為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關於表達與意見自由及資訊近用之規範，機關或機構提供予社會大眾之資訊，應採用適合各類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例如為視覺障礙者提供點字或可報讀文件，為聽覺障礙者提供字幕或手語翻譯等；另於研擬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行政指導時，亦應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方式包括召開研商會議或蒐集書面意見等。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權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近用格式（包含數位格式），提供予身心障礙者，爰新增第一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

三、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已成為國民對公共政策或議題發表建議之慣用網站，惟依據 113 年衛福部統計，身心障礙

者人數為 123.8 萬，佔我國總人口約5%，該比例對於身心障礙者平權議題之推展與附議實屬不利。 四、承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設置對身心障礙者使用友善之常態性意見發表平台，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數或各障別類型，就其自身相關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檻，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充分表達其意見並促使政府積極回應。 五、第三項新增，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者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運作方式、議題成案附議門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體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近用格式（包含數位格式），提供予身心障礙者，爰新增第一項。例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等；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 三、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已成為國民對公共政策或議題發表建議之慣用網站，惟根據 113 年衛福部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23.8 萬，佔我國總人口約5%，該比例對於身心障礙者平權議題之推展與附議實屬不利。 四、承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設置對身心障礙者使用友善之常態	

				性意見發表平台，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數或各障別類型，就其自身相關之議題，分別制定公共政策制定與議題討論成案之附議門檻，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充分表達其意見並促使政府積極回應。 五、第三項新增，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者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運作方式、議題成案附議門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近用資訊之精神，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規定，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可及性格式與技術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例如：提供需聾障礙者點字或可報讀的文件等；提供聽覺障礙者字幕或手語翻譯等，爰定明機關（構）、學校等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讓身心障礙者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透過召開會議或書面等方式蒐集意見，並於過程中確保資訊可及性。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需求調查區分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作分類，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各族」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及人口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經濟狀況、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舉辦各障別、各障礙程度、各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舉辦各障別、各障礙程度、各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			

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支持人力、長期照顧、經濟安全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國家推動新政策，應先通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後，方可實施。 行政院每五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支持人力、長期照顧、經濟安全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國家推動新政策，應先通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後，方可實施。 行政院每五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輔助科技、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經濟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休閒育樂、人力支持、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應含括性別、年齡、各族原住民身分、各障別、各障礙程度、居住都會區與原住民族地區等，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相關調查與公布方式，應充分諮詢障礙者及障礙者團體。 行政院每五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休閒育樂、人力支持、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前項調查與公布方式，應充分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調查，並縮短時程分別為三年及五年。 二、身權法中的「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中的「身心失能者」，定義與評估機制皆不同，應從身心障礙者主體權利出發，調查身心障礙者的長照需求，建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訂定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另，身心障礙者的職場助理須向勞工局處申請、個人助理向社會局處申請、居家服務員向衛生局處申請，應調查掌握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的經濟安全需求。 三、本條新增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之理念，明定國家新的政策推動，應增修先經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之檢視，通過評估後才能實施。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需求調查區分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作分類，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各族」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及人口調查，並縮短時程分別為三年及五年。 二、身權法中的「身心障礙者」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中的「身心失能者」，定義與評估機制皆不同，應從身心障礙者主體權利出發，調查身心障礙者的長照需求，建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訂定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另，身心障礙者的職場助理須向勞工局處申請、個人助理向社會局處申請、居家服務員向衛生局處申請，應調查掌握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的經濟安全需求。

三、本條新增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之理念，明定國家新的政策推動，應增修先經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之檢視，通過評估後才能實施。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配合第二十條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增訂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組織、及第七十一條之二輔具經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輔具，有定期調查以了解輔助科技使用狀況，爰增列輔助科技為定期調查項目。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定期檢視我國身心障礙者於各層面之權益保障情形，並確保相關調查及公布方式能充分反映障礙者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條，規定其程序應充分諮詢障礙者及障礙者團體。

二、為補足現行需求調查僅依障礙類別與程度分類，卻未納入原住民族各族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致無法掌握其生活樣貌與文化等特殊需求。

三、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需求龐大，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對身心障礙者之定義與評估機制不一致，且個人助理、居家服務員等服務由不同機關分散受理，亟需整合調查並建立基礎資料。

四、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行需求調查及人口普查週期過長，應縮短為每三年及每五年辦理，以提升資料時效性並作為政府研擬相關福利服務政策

					之依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調查內容偏重教育、就業與醫療等傳統面向，未涵蓋身心障礙者在實際生活中亦極為關切之經濟條件、休閒育樂、人力支持等重要面向。爰參考國際調查實務（如CRPD監測指標、WHO生活品質量表等），增列相關項目，使調查內容更貼近障礙者權益全貌。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與第十一條所強調之「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協商與積極參與」，增訂第二項，明定政府辦理調查及結果公布時，應充分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以確保資料收集、分析與政策應用過程符合障礙者觀點與需求。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元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肖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溢領之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	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現行第十四條內容，修正第一項中所引用之條文項次。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內容則未作變動，維持原條文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 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或個人，對其接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親友、相關工作人員等關聯性歧視之禁止。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除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包含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亦禁止騷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

、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至所謂合乎比例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務已有案例，該國發生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該案在「有限的聘僱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困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案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請求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與其損傷及欲實現之權利應具相關性、切合性、有效性；倘不同意調整，則應證明該請求不具可行性、相關性或將造成不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或個人，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文化活動、參與公共事務、獲取金融服務、資訊近用、隱私等權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未進行無障礙之建置或合理調整者。

二、於相同情形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或其他直接歧視之行為者。

三、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之事由，致身心障礙者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以前開方式刻意對身心障礙者塑造不友善環境者。

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近用司法、近用其他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或其他直接歧視之行為者。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合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身心障礙者具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致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

三、未進行無障礙之建置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者。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刻意塑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無障礙，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可進出物理環境、搭乘交通工具、獲取資訊、使用通訊傳播系統或享有其他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以確保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

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義務承擔人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對話，就合理調整進行協商。

若義務承擔人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

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對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以確保障礙者之權利。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比例或過度負擔。又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為利各部會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行政指導方式，促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共同落實，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相關事項之指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該指引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又考量合理調整請求人若對於合理調整決定不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機制等，自得依權管法規與事項訂定上開申訴管道。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第四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六、增訂第六項，考量歧視或騷擾事件被害人通常係遭受人格法益之損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或個人，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運動、文化活動、參與公共事務、獲取金融服務、資訊近用、隱私等權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未進行無障礙之建置或合理調整者。

二、於相同情形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或其他直接歧視之行為者。

三、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之事由，致身心障礙者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以前開方式刻意對身心障礙者塑造不友善環境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各單位未提供合理調整，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視為歧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二項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審查與申訴機制之相關準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

司法、近用其他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合理調整，除有特別規定外，指依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之負擔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司法、近用其他救濟管道或其他基本人權者。

前項合理調整之判斷，其身心障礙之類別、調整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第一項情形遭逢連帶歧視者，其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到保障。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使用設施、設備的權利，爰修正第二項。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CRPD）第 5 條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受法律平等保障，是享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禁止歧視之法律的權利，消除歧視則為政府之義務。爰此，新增第三項明定禁止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三、為使前項條文落實，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本條而構成歧視、騷擾、拒絕合理調整者，應負賠償責任，爰新增第四項。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CRPD第 5 條指出，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而近年國際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國家亦有確保其免於歧視、被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爰新增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向「教育、招考、進用、就業、就醫」的機構提出合理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擔調整成本；若不願意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舉證責任。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一、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CRPD）第 5 條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受法律平等保障，是享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禁止歧視之法律的權利，消除歧視則為政府之義務。爰此，新增第三項明定禁止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二、為使前項條文落實，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本條而構成歧視、騷擾、拒絕合理調整者，應負賠償責任，爰新增第四項。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CRPD第 5 條指出，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而近年國際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國家亦有確保其免於歧視、被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爰新增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向「教育、招考、進用、就業、就醫」的機構提出合理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擔調整成本；若不願意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舉證責任。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稱歧視，指對身心障礙者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之行為者。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合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稱歧視，指對身心障礙者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於相同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為拒絕、禁止、限制、差別待遇之行為者。但因工作性質不適合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因特定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

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學、就業、交通、醫療與健

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學、就業、交通、醫療與健

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應能順利生活，且不受歧視、擁有均等機會。公約第二條提及，合理調整的定義即「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有鑑於此，建議援引合理調整之概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

二、新增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並針對本條文第三項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新增第四項，明定未提供合理調整視為歧視，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為使合理調整能具體落實，新增第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合理調整之請求對象、請求範圍、是否合乎「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審查機制，以及未獲得合理調整之申訴機制，明定相關準則。

三、提供合理調整之相關罰則，以提供裁罰依據，於第八十六條罰則修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為第二項，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行歧視身心障礙者具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以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之行為，致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者。

三、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言語或行為；或刻意塑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騷擾之環境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對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得為賠償之請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育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中包含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親友、相關工作人員等關聯性歧視之禁止。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服務、資訊、通訊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康照護服務、休閒娛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監所處遇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合理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若涉及歧視，可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進行申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學、就業、交通、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休閒娛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監所處遇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協商。

若該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

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該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

礙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謂合乎比例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務已有案例，該國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本案在「有限的聘雇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困

機構、法人或團體負擔，政府應向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進用或聘任身心障礙者時，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合理調整及必要之協助服務，並辦理員工障礙平權教育訓練，以促進職場融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無障礙交通、空間、設施設備、個人協助服務、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

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徵聘、、進用、就業、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休閒育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文化生活、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義務承擔人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對話，就合理調整進行協商。

若義務承擔人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

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請求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個別障礙需求與其損傷及欲實現之權利應具相關性、切合性、有效性；倘不同意調整，則應證明該請求不具可行性、相關性或將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 四、增訂第五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為利各部會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共同落實，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精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又考量合理調整請求人若對於合理調整決定不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機制等等，自得依權管法規與事項訂定上開救濟管道。	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對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以確保障礙者之權利。	應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五、增訂第六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明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一、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增列「體育活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項目，呼應CRPD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對我國在體育與文化參與權益落實不足之批評，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多元生活權利應獲平等保障。 三、為實踐CRPD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原則，並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未能明確禁止仇恨言論與歧視性言詞」之缺失，強化法律層級之反歧視規範。新增第二項明確禁止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為公開歧視之言行。 四、第四項擴大既有保障考試權益之規定範圍，並引入CRPD定義之「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制度，要求相關單位於不構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下，提供個別化調整措施。 五、第五項增訂申訴管道設計，回應CRPD所提「有效救濟」之原則，使身心障礙者能於遭遇權益受損時，取得救濟途徑與回應機制。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具體落實CRPD所定「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原則，明確要求權利提供者（義務主體），於不造成不相稱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依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且適當之調整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享有平等之權利與自由。
三、參酌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我國雖於法制上已承認合理調整概念，惟尚缺乏明確條文保障，致實務上身心障礙者難以主張其權益，故明文增列合理調整義務、協商機制與舉證責任歸屬等規定。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建立合理調整之原則與程序，包括障礙者得請求合理調整、義務主體負有協商及舉證責任、政府應提供經費與行政支援等，確保制度具可操作性與救濟機制。
四、第五項規範公部門作為示範雇主之積極責任。政府機關除應提供無障礙設施、合理調整與個人協助外，並應辦理員工障礙平權教育訓練，以推動職場融合與非歧視文化。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

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謂合乎比例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務已有案例，該國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本案在「有限的聘雇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困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請求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個別障礙需求與其損傷及欲實現之權利，應具相關性、切合性、有效性；倘不同意調整，則應證明該請

求不具可行性、相關性或將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為利各部會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共同落實，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精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里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又考量合理調整請求人若對於合理調整決定不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機制等等，自得依權管法規與事項訂定上開救濟管道。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明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

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

(三)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議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視調整方法在法律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視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為身心障礙者反歧視條款之規定，參酌身權公約第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權利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之基本人權，且參酌第六號意見第十八點之內容，身心障礙之歧視態樣，主要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未進行合理調整及對身心障礙者之騷擾，為使本條之規範內容能與國際接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反歧視行為規定。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而經查現行本條第二項所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本質尚屬無障礙條款所欲規範之情形，惟觀之其現行條文之內容仍嫌不足，參酌身權公約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已明文揭示無障礙之定義。

三、另依據身權公約第二條規定：「"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而經查現行本條第三項所明定：「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本質尚屬

合理調整所欲規範之情形，惟觀之其現行條文之內容仍嫌不足，參酌身權公約第二條「合理調整」之精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已明文揭示合理調整之定義。

四、又考量各類身心障礙者於不同處境下所需進行之合理調整具有個別性，屬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故對於合理調整之判斷，涉及各類身心障礙者個別調整之事項，基此，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五、未參酌第六號意見第二十點之內容，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家人為身心障礙者之緣故而遭逢連帶歧視之情，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因此遭到連帶歧視而受對待，基此，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

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

(三)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召開審議會議決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是否對其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並應檢視調整方法在法律上與實質上是否可行、檢視調整措施是否與其目的相關及合乎比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調整將消極禁止行為修正為積極促進行為，爰將文字「不得」修正為「應」，以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之平等權益之積極作為。

三、第三項為辦理考試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作特殊之安排，其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項前段贅字「公、私立」與中段「公開」。

(二)修正並增列權責單位以修正企業為事業單位，並增列法人。

(三)明訂本項規定之範圍，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宗旨，除現行法律規定之招考外，爰增列：辦理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事項。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

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爰增列後段文字，賦予權責單位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之權責。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因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故調行為將致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隱私、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等權利受影響或受損害，原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故調行為樣態以為法律明確性。

三、增訂各款之理由：：

(一)第一款前段規定對身心障礙者

平等權利之保障、禁止差別待遇事項。另後段規定因工作性質，或具備特殊情勢須採取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所致對身心障礙者為之差別待遇。

(二)第二款規定第一款以外，事涉法令、政策、或其他相類似行為為禁止之列。

(三)第三款前段規定其他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貶低之言語或行為。以及後段規定刻意塑造對身心障礙者為貶抑、戲謔、羞辱、敵視、仇恨或其他類似之列。

四、第二項為民事不法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援引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當差別待與、第三款仇視之言語、行為、敵意環境，造成他人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為不法之侵害，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五、第一項第二款事涉政府之法律、政策，若有不當係為政府因怠惰、或故意、過失訂立之法律、政策所對人民權利之侵害，非為私法之權力關係，應循其他之救濟手段，無為增訂第二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適用範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使用設施、設備的權利，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

二、有鑑於CRPD公約第 5 條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受法律平等保障，是享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禁止歧視之法律的權利，消除歧視則為政府之義務。爰此，新增第四項明定禁止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三、為使前項條文落實，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本條而構成歧視、騷擾、拒絕合理調整者，應負賠償責任，爰新增第四項。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CRPD公約第 5 條指出，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而近年國際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國家亦有確保其免於歧視、被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爰新增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向相關機構提出合理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擔調整成本；若不願意調整，機構或單位必須負舉證責任。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相關權益保障範疇，明確強化禁止歧視之適用對象及情形。

具體修正如下：於原條文所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項目之外，增列體育運動、政治

參與與休閒娛樂等基本生活權益，並進一步明定「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應包含對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親友及相關工作人員等間接關係人所生之關聯性歧視（association discrimination），以擴大保障範圍，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平等原則。

二、針對第二項部分，酌予文字修正，以增進表達清晰度。

三、第三項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之「合理調整」概念，係指針對個別需求，於不構成過度或不成比例負擔的前提下，進行必要且適當之調整與修改，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為貫徹前述精神，爰修正規定：除辦理招考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權益事項上，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下提供合理調整。所稱比例原則，應依個案具體情形判斷。以瑞典實務為例，有聽語障人士應徵八個月短期約聘接待員，雇主要求具備語音電話接聽能力。該應徵者認為雇主應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免除接聽電話、增聘人力或以科技輔助），並提出訴訟。法院最終判決指出，基於聘雇期間有限，調

整措施將造成雇主過度負擔與組織運作困難，並影響其他員工，故認定雇主並無違法。該案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接獲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其損傷、障礙歸求及所欲行使之權利之關聯性、適切性與有效性；如不同意提供調整，則應提出該請求不可行、不具相關性或會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具體理由。不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製作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

四、增列第四項：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橫跨多個部會，為促使各機關於其職掌業務範圍內推動實施，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精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條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該指引之適用範圍，除應涵蓋前三項所規範之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各部會業務性質、單位規模等具體狀況另行訂定適用範圍。又合理調整決定如涉異議，得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之訴願、爭議處理、申訴或其他救濟管道辦理，無須另設新機制。

五、增列第五項：比照《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模式，明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制定合理調整處理流程

，並公開揭示，以確保合理調整政策之落實。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新增適用主體，及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範疇。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於第一項新增四款規定，包含：

(一)未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未進行無障礙建置或調整之禁止。

(二)平等原則下之歧視禁止。

(三)以公司、團體內部法令或政策為由，刻意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禁止。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各類歧意行為或霸凌不友善環境之禁止。

四、增訂第二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三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

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新增適用主體，及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範疇。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例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於第一項新增四款規定，包含： (一)未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未進行無障礙建置或調整之禁止。 (二)平等原則下之歧視禁止。 (三)以公司、團體內部法令或政策為由，刻意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禁止。 (四)對身心障礙者為各類歧意行為或蓄造不友善環境之禁止。 四、增訂第二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

域外，亦得依業務關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五、增訂第三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公、私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企業、其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除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包含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亦禁止騷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至所謂合乎比例

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務已有案例，該國發生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該案在「有限的聘僱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困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案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三）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請求人提出合理調整請求後，應與請求人持續進行互動式對話。請求人應說明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與其損傷及欲實現之權利應具相關性、切合性、有效性；倘不同意調整，則應證明該請求不具可行性、相關性或將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又無論是否同意調整，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請求人，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四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為利各部會於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

五條所定行政指導方式，促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共同落實，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相關事項之指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畢位規模等均有不同，該指引之合理調整適用範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特定場域及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又考量合理調整請求人若對於合理調整決定不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須下已有不同之救濟管道，包含不同之訴願先行程序、爭議處理、申訴或救濟機制等，自得依權管法規與事項訂定上開申訴管道。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第四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六、增訂第六項，考量疫情或騷擾事件被害人通常係遭受人格法益之損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回應CRPD第 31 條「統計與資料蒐集」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			

之建議，強調國家應建構涵蓋交織身分、性別、年齡、族群等變項的資料系統，以提升政策回應性。

二、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增列「特殊需求兒童」，係為涵蓋尚未明確診斷為身心障礙、但已有發展風險或功能限制之兒少，實務上包括高風險早產兒、感官過敏、自閉光譜等情形，期能於早期提供轉介與服務，落實CRPD第 7 條「兒童身心障礙者權利」與第 25 條「健康」之保障。

三、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責任，意在確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交織身分（intersectionality）進行適切識別與資源整合，符合CRPD第 5 條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多重弱勢」群體應受特別保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身心安全保護案件資訊通報事項之業務。

二、第五款移至第六款，增列監護、輔助案件之通報，以為有關法院依民法所為監護、輔助裁定、變更監護人等相關案件之資訊管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異常兒童」改為「特殊需求之兒童」，係基於去除歧視性用語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異常」一詞具負面標籤意涵，可能強化社會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汙名化，不符尊重多元與個別

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有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特殊需求之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資訊。

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四、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五、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六、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及監護、輔助案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有特殊需求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六、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涵蓋原住民民族別及身心障礙類別等交織身分之統計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差異之現代理念。改以「特殊需求」表述，除用語更為中性與尊重，亦能涵蓋尚未確診但有早期介入需求之兒童，促進更全面且人權導向的服務介入與支持系統建構。此一用語修正，亦有助於跨部會通報系統之親師溝通與社會接受度，強化早期發現、早期支持之政策目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權益保障服務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政策等相關事宜。 輔具服務及補助，應符合可及性原則，並提供保養與維修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輔具服務及補助政策，應考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及族群文化等多元需求，提供個別化之補助與支持措施；其給付項目不限於現行補助範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宜。並推動進出口貿易、購置、二手交易、租賃等交易及服務模式。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及服務模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福利服務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福利服務政策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福利服務政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學者、輔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回應CRPD第 20 條對於「個人行動能力」(Personal mobility)之保障，強調各國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取得品質良好、價格可負擔之輔具與輔助科技的措施，包括其製造、推廣、維修與保養，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 二、考量障礙者需求具有多樣性，應依據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生活型態等因素，提供個別化與彈性化之輔具福利服務措施，導正現行一體適用或限縮標準化補助之不足，爰增列第三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需求評估、規格制定等相關事項，以及進出口貿易、交換、租賃、購置等交易服務模式，理由如下： (一)增訂「需求評估」事項係為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等級、需求，媒合推介適合之輔具，以為適能、適性，避免浪費資源為無用之購置；並應師法日本輔具相談員制度，主管機關應訓練輔具指導員，提供輔具選擇、價

格、補助申請、使用、維護、保養等服務，或輔具指導員同為輔具銷售人，則該服務併為商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二)增列「規格制定」係因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輔具，多受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限制，其規格採行符合醫療器材之標準為醫療行為所設，為依義之醫療輔具；非特定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依義之生活輔具，亦非為促進其生活自立、提高生活品質而制定。依義之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雖具通用之規範，但因使用目的以致規範有所異，依義之生活輔具故應有特定有別於醫療使用目的之規範，並依特定使用目的制定補助基準。 (三)增訂「進出口貿易」之推動事項，係因現今礙於以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生活輔具之規格，以致國內製造之輔具不能為國內身心障礙者普遍之使用，多為出口貿易，反之國人僅能透過線上交易，規避法律規定引進低價劣質品，致而代之；另外基於同樣之理由，部分國外製造之優良輔具不得以生活使用之目的進口（如：輪椅，我國定義為醫療輔具，日本為生活輔具），以為輔具科技發展之障礙，故有強化線上交易商品管制，並完整輔具進出口貿易法規制度之需。 (四)增訂「購置、二手交易及租賃」	共同研商之。其中具身心障礙身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應考量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等需求，為可近性、可負擔性，並應提供輔具保養及維修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等交易服務之推動事項，係為新輔具之取得，舊輔具之捐贈、買賣以及租賃等市場交換行為所制定，今為醫療器材之名義下，生活輔具不得任意販售，但卻允許不論品質之私下捐贈行為，難以確保使用者之權益。並因前述買賣限制規定，國內難二手輔具買賣、租賃市場難以持續經營，以為整體輔具科技發展之停滯，應加強推動。

二、修正第二項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前項資源整合、研究發展、需求評估、規格制定及交易服務模式之辦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輔具福利服務政策之效能，並確保政策制定與檢討過程真正反映障礙者需求，本條明定輔具福利服務政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身心障礙者、障礙福利領域學者、輔具專家、相關民間機構及團體共同研商，其中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落實「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之精神。

二、明確規範輔具資源整合、研發及服務辦法，應納入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等差異化需求，並符合可近性、可負擔性之原則，提供輔具保養及維修補助，以保障不同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相關辦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及經濟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制定，以提升制度完整性與跨部會協作性。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心理健康促進，係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不適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家人）、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與物理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第二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心理健康促進，係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資源投入，促進人民心理健康識能之教育、心理不適防護措施，以增加個人、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家人）、學校、社區、職場與整個社會與物理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第二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結合在地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規劃辦理到宅巡迴醫療、復健及遠距醫療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合身權公約，修正第二項，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中。 二、新增第三項，定義心理健康促進之概念，呼應精神衛生法第一條「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三、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照顧者、被照顧者、與其家人互動之心理情緒衝突，都需要被守護。 四、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並移至第四項。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福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在兩公約意見建議中的54-56、CRPD的27-28，都提及全民心理健康為健康權之重要部分，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之中。

二、新增第三項，定義心理健康促進之概念，以求與正在修正的精神衛生法第一條宗旨相呼應「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能呈現促進人民心理健康的定義。

三、此外，「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照顧者、被照顧者、與其家人互動之心理情緒衝突」，都須被關注與提出方案。

四、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並移至第四項。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生育保健及就近就醫之無障礙設施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之權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就醫環境無障礙改善辦法，保障各級就醫環境。

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有效落實醫療無障礙與可近性，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利，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四項，規範前項服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無障礙設施與升級：醫療機構應改善或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包括無障礙檢驗器材、通道、電梯及洗手間等，並定期檢查與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
二、醫療服務之可及性：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取得醫療服務，並強化專業醫療人員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與身心障礙者溝通及提供適切醫療之能力。
三、醫療保險覆蓋：應檢視並擴充醫療保險之範圍，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經濟因素致影響其就醫。
四、資訊無障礙：醫療機構應提供符合不同障礙類別之資訊，例如手語翻譯、簡易閱讀材料等，以確保其取得必要醫療資訊。
五、個別化醫療計畫：應依身心障礙者之特定需求，提供個別化醫療計畫，以提升治療與照護之適切性。
六、社區醫療服務：應鼓勵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於熟悉環境中獲得醫療支持，以減少對大型醫療機構之依賴。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內容未作修正，維

持原條文規定。

二、第三項部分則修正其所授權訂定辦法之權責機關，修正理由與第七條說明二所述相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在兩公約意見建議中 54-56、身權公約的 27-28 皆提及全民心理健康為健康權之重要部分，故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之中。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第七條立法說明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後段，因許多原住民身障者居住於交通不便之山區，外出就醫困難。如以修法強制主管機關提供「巡迴醫療」與「遠距醫療」，並要求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合作，應能直接解決原鄉身障者「有病難醫、有復健難做」之困境，以落實健康平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在兩公約意見建議中 54－56、身權公約的 27－28 皆提及全民心理健康為健康權之重要部分，故新增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於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之中。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第七條立法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及陪同就醫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到宅或外出就醫之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修正本條，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配合前條第二、三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修正本條，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配合前條第二、三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陪同就醫服務。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服務，包括第二十三條醫院應為出院準備計畫及其涉及之居家照護、復健治療、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輔具評估及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服務之建議；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提供服務；第二十六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為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醫療及復健費用。欠缺陪同就醫服務，爰增列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有效落實醫療無障礙與可近性，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利，爰修正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設置服務窗口，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包含出入動線、檢查儀器與設備、診療台、候診與病房空間、如廁沐浴設施、輔具設備及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支持，以保障其醫療可及性與平等就醫權益。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出院準備不僅是社區醫療與復健資源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回到社區生活所需要的各項支持服務，如自立生活中心、協作會所、長照服務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醫療機構於身心障礙者就醫過程中之無障礙設施與合理調整，回應CRPD第 9 條「可及性」、第 25 條「健康」、第 26 條「復健」以及第 19 條「自立生活」之保障義務，並改善現行設施與人員服務落差，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安全、便利且具尊嚴地獲得醫療服務，新增本條第一項。 二、增列無障礙就醫環境之具體內容，包括出入動線、醫療設備、診療空間、如廁設施、輔具服務與溝通支援，係回應CRPD所強調之「全面性無障礙設計原則」與多樣性需求，提升實質可及性。 三、出院準備計畫部分，參酌CRPD第 26 條「適應訓練及復健」與第 19 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新增個人協助與同儕支持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銜接出院後之居家與社區生活，強化生活功能與社會參與。 四、現行條文雖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將出院準備列入評鑑，但實務上尚有執行落差，爰重申其應列為醫院評鑑指標，提升制度落實效能，保障障礙者持續性照顧與轉銜品質。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出院準備不僅是社區醫療與復健資源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回到社區生活所需要的各項支持服務，如自立生活中心、協作會所、長照服務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個人協助，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現我國雖有個人助理服務，然服務可近性與擴及障礙者自立生活範圍仍不足。有鑑於個人協助已然是國際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國際也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應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的自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有享有個人協助之權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助住院身心障礙者出院後順利銜接日常生活與社區支持體系，爰增訂第九款，將「個人協助服務」納入出院準備計畫項目。此項服務可涵蓋陪同就醫、生活起居支持、復健協助等，回應身心障礙者多元且個別化的需求，強化其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能力。

二、考量同儕支持對身心障礙者心理適應與復原歷程的重要性，爰增訂第十款，特將「同儕支持服務」列入出院準備內容。透過具有相似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經驗分享、情緒支持與資訊指引，有助於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社會連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與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指標。

					公約》第二十六條強調之復健措施應包含同儕支持原則。 三、原第九款調整移列為第十一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與改善計畫，協助社區型各級診所逐步改善其無障礙空間、設施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權益。 都市、部落及偏鄉地區所設巡迴醫療車，應確保服務車輛、設備及流程符合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需求。 第一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及輔導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服務，為確保其醫療服務可近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訂定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辦法，並據以推動社區型各級醫療機構就醫環境之改善，及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車之配置與服務。 第一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及輔導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之權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辦法，並推動改善社區型各級診所之就醫環境。 都市、部落及偏鄉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可近性需求，其車輛及服務內容應符合無障礙原則。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與第三項，強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動基層診所與巡迴醫療服務無障礙之責任，回應CRPD所強調之健康平等與地區服務公平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限制與交通障礙，常面臨就近就醫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擬定輔導與改善計畫，以協助社區型診所提升其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之可及性，落實分級醫療與社區整合照護之目標。 三、偏鄉與部落地區普遍依賴巡迴醫療提供基本照護服務，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巡迴醫療車應兼顧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包括進出便利性、診療設備無障礙、預約與資訊取得等，以實踐全人照護與區域平權原則。 四、明定獎助與輔導相關辦法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以確保政策協調性與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有效落實醫療無障礙和可近性，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之權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無障礙設造與升級：醫療機構應提供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包括無障礙檢驗器材、通道、電梯、洗手間等，確保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入和使用醫療服務。並且定期檢查和維護無障礙設施，確保其正常運作。	

二、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得醫療服務，包括專業醫療人員的培訓，使其具備與身心障礙者溝通和提供適當醫療的能力。

三、醫療保險覆蓋：擴大醫療保險的範圍，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接受醫療服務時不因經濟因素受限制。

四、資訊無障礙：醫療機構應提供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資訊，如手語翻譯、簡易閱讀材料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的醫療資訊。

五、個別化醫療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定需求，制定個別化的醫療計畫，以提供更適合的治療和照護。

六、社區醫療服務：鼓勵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醫療支持，減少對醫療機構的依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二項增列「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就醫環境無障礙之輔導辦法，並推動改善社區型各級診所之就醫環境」，主要係考量身心障礙者大多仰賴在地診所就醫，惟現行診所普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嚴重限制其就醫可近性。透過制度化推動無障礙改善計畫，有助保障其基本醫療權益，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與第二十五條保障無障礙與健康權之精神。

二、第三項新增規範係因偏鄉與部落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身心障礙者獲得巡迴服務之可近性未必充足。此規定將無障礙原則延伸至巡迴醫療體系，確

					保所有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平等、便利之醫療服務，不致因交通或設施不便而產生排除效果。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二年應檢討之。 第二項補助辦法之訂定與檢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召集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及其他專業團體為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應注意可近性及可負擔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另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範內容及法制體例，併修正授權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福部管轄，已無需兩機關會同行政命令，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復健所需之輔具，應包括以醫療及生活為目的使用之輔具，爰刪除第一項中間「醫療」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

關，以刪除「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並每兩年應檢討以因應輔具市場價格之變動。 三、增列第三項為回應兩公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公平享受科技進步之成果，同時解決現行輔具補助之補助之原則，重醫療忽略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之弊端。並為落實反應真實情狀，於訂定、檢討輔助補助辦法，應有使用者、產業、研發、醫療、復健等實務界人士參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對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補助；其補助辦法應兼顧可近性及可負擔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未予修正。 二、第二項則修正其授權訂定辦法之權責機關，相關理由與第七條說明二相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立法說明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立法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另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範內容及法制體例，併修正授權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於在學期間，應由政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無障礙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後及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無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於到校就學期間（含課後及寒暑假輔導班），應由政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無障礙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無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無障礙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CRPD第 24 條「教育」條文之規範內涵，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酌做文字修正，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能獲得公平、無障礙與包容性教育之機會。 二、就讀權保障方面，除明定不得因身心障礙或尚未設設施等理由拒絕入學外，進一步納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亦不得作為拒絕理由，回應CRPD對合理調整與個別支持措施之要求。 三、交通支持方面，於第四項明定政府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並要求中央對地方經費予以補助，確保學生在學期間之實際就學可行性與平等機會。 四、為保障教育連續性與家庭照顧負擔減輕，新增第五項，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輔導班、交通與人力協助，回應CRPD「不排除身心障礙者於一般教育系統之外」之精神。 五、校外教學乃教育體驗重要一環，然目前多數未納入無障礙設計。爰新增	

	寒暑假輔導班，並提供交通方式、人力協助，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權益，並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及無障礙教學環境及住宿。	關應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課後及寒暑假輔導班，並提供交通方式、人力協助，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方式、人力支持服務、無障礙教學環境（含住宿），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第六項，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包含交通、人力與住宿的無障礙支援，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實質參與各類教學活動，達成CRPD第 24 條「全面參與社會之教育目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育之權利，避免因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因素而遭拒絕入學，並確保其就學期間及課後、寒暑假輔導班之就學便利，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明定學校不得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為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主要係針對實務上部分學校因缺乏人力資源，致婉拒或限制身心障礙者入學情形，補強法定入學保障範疇，落實融合教育與合理調整之精神。 二、第四項修正，將「交通工具」明確修正為「無障礙交通工具」，並將交通費補助對象修正為「無障礙交通費」，係考量現行通學接送服務常因交通工具不符無障礙需求而無法使用，致使學生無法順利就學。透過明文規定交通工具及補助標準應符無障礙原則，以保障實質通學平等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無法外出就學、偏鄉、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無法外出就學及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CRPD第 24 條闡明「教育為所有人之權利，國家有義務提供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可及性與無歧視之取得」。 二、考量實務上仍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

	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偏鄉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因健康狀況、地理限制或制度轉銜困難，無法順利接受教育，爰明確列舉應積極協助對象，包括： (一)因重度障礙、疾病等因素致無法外出就學者； (二)居住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不足者； (三)因接受醫療、社政服務導致教育中斷或衝突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無法外出就學及居住於偏鄉之身心障礙學齡者之受教育權益，確保其教育相關問題獲得適切協助，爰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必要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與資訊、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無障礙交通、無障礙應考方式與場所、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與輔助科技、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使其得以公平合理接受教育及考試之機會。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資訊、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無障礙交通與應考場所與方式、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因應CRPD第 24 條「教育」之保障精神，並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陳之缺失，本條修正強化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及入學考試過程中所需各項支持與服務之具體內容，確保其享有實質平等之教育權利。 二、增列「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與資訊」、「無障礙交通」及「無障礙應考方式與場所」，係考量目前實務上學生於進入校園、考場環境、獲取教材及參與考試過程中，常面臨障礙未被消除之困境，亟需具體化行政責任。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輔助器材增列「輔助科技」，其他略做文字調整。 二、教育輔助器材文字容易被限縮解釋為輔具使用說明，採用輔助科技文字

		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之範圍較廣，未來如有新的科技發展，例如：特殊軟體等，對身心障礙學生有幫助，皆為輔助科技之範疇，應該列入教育單位可提供之項目。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教育及入學考試過程中享有公平合理之受教育機會及應考條件，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時，應提供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格式教材、資訊無障礙、交通，以及適當之應考場所與方式，爰修正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無障礙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近用之數位格式提供文化及教育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文化及教育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無障礙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可接觸之數位格式」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係為明確對應CRPD中無障礙資訊原則，涵蓋多元形式之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點字、語音朗讀、有聲書、字幕、簡明易懂版、手語或其他輔助科技，使資訊真正為不同障別群體所使用。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查「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規定有關博物館及圖書館之文化近用權利，期許博物館及圖書館能夠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之所有民眾平等參與利用之近用權益。近用之數位格式，包含博物館典藏品的數位化以及圖書館圖書資料的數位化及製作有聲書。 二、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僅規定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而未規範增進人民對博物館之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相互對照，仍有不足。爰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

		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無障礙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故建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便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運用圖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其需求，針對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以無障礙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爰酌修第一項條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針對特定身心障礙者取得圖書資源之障礙進行修正。修正重點為將「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明確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目的在於強化法條表述之明確性與一致性，並呼應資訊平權的理念。所謂「無障礙數位格式」更貼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與第二十一條中對資訊及溝通可近性的要求，確保資訊提供方式能實際滿足視覺、學習與感知障礙者之使用需求，促進其平等參與教育、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無障礙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可及性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將原「數位格式」修正為「無障礙數位格式」，強調所提供之格式應可由各類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如電子點字檔、可由朗讀軟體辨識之可讀檔、有聲書、字幕等，呼應CRPD對多樣化需求之要求。 二、增訂「與身心障礙者、其代表團體及相關專業機構研商訂定格式」之程序，實踐CRPD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並積極參與之原則。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訂定。	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與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之。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條所稱數位格式，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以確保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新增明定「數位格式」之標準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其目的在於強化實務製作「無障礙格式」教材時的適切性與使用者導向。原條文雖規範出版者須提供數位格式，惟未具體規範格式內容，恐致製作後之無障礙教材未能符合實際需求。爰引入「使用者參與」及「專業協作」原則，確保數位格式標準的實用性與可近性，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資訊取得平等權之精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無障礙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無障礙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並滿足其教育需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研發無障礙教具、教材及相關服務，爰酌修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係於第一項增列「無障礙教具教材」，以明確要求所研發之教學資源應符合身心障礙兒童的實際需求，促進其參與及學習的可近性與適切性。考量學前教育為發展與學習的關鍵階段，教具與教材若能依據不同障礙特性進行設計與調整，將有助於提升其認知、語言、社會互動與日常生活能力。爰明示

					「無障礙」要件，導引教育機關與相關單位推動通用設計、科技輔助及多感官學習之教具研發，強化早期融合教育之支持基礎。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為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共融平等教育，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合理調整、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合理調整、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二項新增「合理調整」，回應CRPD「就業權」之實踐精神。 二、合理調整係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所享有平等機會，應針對其個別需求作出必要且適當之調整與修改，除非構成過度負擔。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CRPD公約第 5 條指出，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而近年國際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場域享有不被歧視的權利，國家亦有確保其免於歧視、被拒絕合理調整的義務，爰修正本條。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由每月一日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之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亦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 三、最低工資法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最低工資嗣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四項所定「基本工資」，配合修正為「最低工資」。 四、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酌修。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 二、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酌修。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雇身心障礙者員工

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末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

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

二、最低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爰第四項「基本工資」，配合修正為「最低工資」。

三、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酌修。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公部門進用比例調整，於民國九十六年修正至百分之三，歷經 16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逐步提升，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破一百二十萬人，並佔我國人口比例達百分之五，而勞動部 108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與 103 年相比，身心障礙勞動力人數已增加 2 萬 1,771 人，就業人數也增加 2 萬 6,081 人，至 112 年 11 月統計，全國義務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6 萬 2,220 人，實際進用人數則突破 9 萬 0,237 人，已超額進用 2 萬 8,017 人，而公部門法定進用人數 2 萬 4,115 人，實際進用人數更為 2 萬 9,010 人，顯示我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大幅增加，定額進用制度逐步落實，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二、考量政府部門之責任及對義務機關（構）之影響，並回應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勞動力人數上升之情形，故調整公立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縮小與身心障礙者佔我國人口數

比例之差距，以增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期待私部門響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進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也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的情況發生。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部分，調整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為每月末日，以提升進用義務機關（構）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確保其就業權益；同時可避免因機關（構）已繳納差額補助費而延後障礙者到職，致使其工資收入受損之情形。

二、鑒於最低工資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將第四項原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符實際。

三、第七項與第八項則就文字部分作適度修正，以提升條文表達之清晰與一致性。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期，由每月一日調整為每月末日，給予進用義務機關（構）更多聘僱身心障礙者

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低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機關（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機關（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員工之彈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亦避免進用義務機關（構）雖已聘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但因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故要求身心障礙者員工於隔月到職，導致身心障礙者工資收入減少之情況發生。 三、最低工資法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最低工資嗣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四項所定「基本工資」，配合修正為「最低工資」。 四、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酌修。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立學校若於原編制內無法甄選錄取、受分發或遷調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職員工，依法必須進用編制外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為約用人員時，其薪資經費來源時常成為學校難以應對之挑戰。 三、公立學校須殺盡腦汁申請計畫型經費，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甚至請託學校家長會募款，以支應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實造成公立學校沉重之經濟負累，亦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 四、另查，臺東縣政府為解決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問題，已訂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並於縣府網頁協助公開徵才媒合，其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公立學校無法於編制內甄選錄取或調派足額身心障礙者，需另行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協助媒合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公立學校無法於編制內甄選錄取或調派足額身心障礙者，需另行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協助媒合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法值得其他縣市仿效。 五、爰新增本條，明文規定若公立學校須於編制外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其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媒合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立學校若於原編制內無法甄選錄取、受分發或遴聘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職員工，依法必須進用編制外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為約用人員時，其薪資經費來源時常成為學校難以應對之挑戰。 三、公立學校須殺盡腦汁申請計畫型經費、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甚至請託學校家長會募款，以支應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實造成公立學校遇重之經濟負累，亦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 四、另查，臺東縣政府為解決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問題，已訂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辟年編列預算支應所轄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學校進用編制外身心障礙約用人員之薪資，並於縣府網頁協助公開徵才媒合，其做法值得其他縣市仿效。 五、爰新增本條，明文規定若公立學校須於編制外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經費應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其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媒合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CRPD公約第 5 條規定，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且國際間亦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為落實「不歧視」義務之重要手段與措施。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資源服務連結及員工障礙平權訓練，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實質平等，爰增訂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即使符合法定進用比例，實際就業仍面臨多重障礙，例如：職場空間不具無障礙設施、缺乏合理調整與支持人力、同儕對障礙理解不足等問題，導致形式進用未能轉化為實質參與。尤其在公部門及公營機構理應扮演示範角色，因此有必要明文要求應主動提供支持性條件，而非僅以「進用人數」衡量障礙平權落實程度。 三、此外，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過程中，所需支持往往橫跨無障礙設施、工作調整、人力協助及資源媒合等多面向，且需整合不同層級與領域的專業資源，現行規範未足以涵蓋，故本條增訂具體責任原則，導引政府機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資源服務連結及員工障礙平權訓練，以利促進實質平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資源服務連結及員工障礙平權訓練，以利促進實質平等。	

					學校及事業單位建立完整支持架構，落實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制度保障。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於台灣具有國內法效力，而該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做法，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 三、惟台灣現今法規皆未有規範就業環

境之資訊無障礙化，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僅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未就身心障礙者之就職資訊落差考量，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通訊傳播系統而無法發揮工作能力，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工作，顯然對工作平權、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情事。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精神，彌平資訊落差，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爰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揭櫫「應採取適當做法，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惟台灣現今法規皆未有規範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僅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遭遇就職資訊落差，致使許多身心障礙者因就職單位未建置無障礙資訊、通訊傳播系統而無法發揮工作能力，甚至無法取得工作機會，明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顯違背工作平權和資訊平權之精神。 三、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的「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係對針對公務機關內部資訊系統而訂定，但其法律位階僅能做到對各公務機關宣導且無強制力。 四、「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於台灣具有國內法效力，而該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b)規範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惟我國現行法規並無針對促進就業環境之資訊無障礙化進行規範。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中指出，有七成以上會使用電腦處理公務的公務機關身障同仁，需透過同事協助的方式使用工作所需系統。足見在無強制規範的現行制度下，公務機關身障同仁之工作能力受限，進而影響其工作機會，有悖於工作平權和資訊平權之精神。 四、本條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	行政院提案：
				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併予說明。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我國已內國法化，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b)明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我國現行法制並無就促進就業環境之資通訊無障礙化作積極規範。國家發展委員會的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顯示，逾七成身心障礙者同仁需透過協助使用公務所需之系統。公務機關身心障礙者同仁工作能力受限，將影響其工作機會，不符職場及資訊平權之精神。 四、本條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係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對於傳播之定義，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項「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項「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		

			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據其障礙類別為媒合適性工作與職務再設計之費用。 四、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 五、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四十四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項「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十六條第一項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規定，爰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法定用途增列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宣導、與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之救濟款項。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鑑於身心障礙各類別各有其特性，與適合該特性之工作內容、方法、溝通、管理方式，應為積極就業媒合與職務再設計之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使雇主繼續僱用，爰為辦理協助前述事項所需之費用支出。 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為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該其受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另勞資爭議處理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的權責，不另列費用。 四、第一項第三款順移列為第五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項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八條說明二相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所定「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說明三。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與補助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應予優惠。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	第四十六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已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爰第一項及第六項均予刪除。 二、第二項、第三項與第五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已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爰第一項及第六項均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一項所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即已失效，爰將第一項與第六項一併刪除。 二、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一項，並據此重新編排後續項次。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與補助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應予優惠。		一、第一項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依第六項規定，已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爰第一項及第六項均予刪除。 二、第二項、第三項與第五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個人協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個人協助，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現我國雖有個人助理服務，然服務可近性與擴及障礙者自立生活範圍仍不足。有鑑於個人協助已然是國際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國際也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應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的自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有享有個人協助之權利，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

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牴觸。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意見。 四、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 五、個人協助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 六、為落實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三、現階段出現問題：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牴觸。		

四、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意見。 五、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 六、個人協助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 七、為落實上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就第十九條之部分指出，我國當前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未符合第五號意見。而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並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之掌握與調控程度。 四、個人協助乃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政策之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身權法條文。為落實上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五號意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在我國稱個人助理服務）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 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就第十九條之部分指出，我國當前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協助（個人助理服務）未符合第五號意見。而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報告並建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之掌握與調控程度。 四、個人協助乃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政策之重要里程碑。先進國家皆已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身權法條文。為落實上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意見，爰增訂本章。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並寬列預算。 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及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申請管道並簡化程序。 前二項個人協助之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政府應將個人協助納入公務預算，確保經費透明性、穩定性及可預期性。為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個人協助服務品質不因社會福利財源起伏而受影響，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財源為彩券盈餘，缺乏固定

公務預算，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20 個地方政府，分配到 100-200 萬，一名障礙者一年只分配到 35 元。缺乏穩定財源，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階段使用的最高時數一個月 60 小時（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無法使用，負擔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負擔不起者被迫（非自行選擇）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

三、依據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缺乏固定公務預算，目前財源為彩券盈餘，一年僅七千萬左右之預算，各地方政府，平均僅分配到 100-200 萬，所以一名障礙者一年只分配到 35 元。

三、缺乏穩定財源，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階段使用的最高時數，各地方不同，尚有地方政府規範一個月 60 小時（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無法使用，負擔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負擔不起者被迫（非自行選擇）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故依據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並寬列預算。

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及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申請管道並簡化程序。

前二項個人協助之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協助服務缺乏充足且穩定之公務預算，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充當主要財源，一年預算僅七千萬左右；而由各地方政府分配與身心障礙者後，一年恐僅有 35 元。

三、財源不穩已造成許多問題，如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行尚有地方政府規範個人助理時數，單月僅可申請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 2 小時），使得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不敷使用，若經濟狀況不佳者將被迫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與自立生活之精神背道而馳。

四、故依據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經費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五、另，有鑑於教育、勞動、衛生福利等部門皆有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惟身心障礙者必須各自向不同部門提出申請，助理可協助之時數也不盡能貼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反而變相增加其生活障礙。爰新增第二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整合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並簡化申請程序，實質便利身心障礙者。

六、第三項新增，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個人協助服務提供、收費標準、

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協助服務缺乏充足且穩定之公務預算，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充當主要財源，一年預算僅七千萬左右；而由各地方政府分配與身心障礙者後，一年恐僅有 35 元。

三、財源不穩已造成許多問題，如核定時數無法滿足需求、限制使用人數及障別（肢障）、個人助理低薪與低福利導致人力不足等問題。現行尚有地方政府規範個人助理時數，單月僅可申請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 2 小時），使得需密集支持的障礙者不敷使用，若經濟狀況不佳者將被迫住進全日型住宿機構，與自立生活之精神背道而馳。

四、故依據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經費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五、另，有鑑於教育、勞動、衛生福利等部門皆有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惟身心障礙者必須各自向不同部門提出申請，助理可協助之時數也不盡能貼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反而變相增加其生活障礙。爰新增第二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整合各類型個人協助服務，並簡化申請程序，實質便利身心障礙者。

六、第三項新增，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就個人協助服務提供、收費標準、補助財源、申請管道整合、程序簡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不得因性別、年齡、族群、障別有差別對待。 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因身心障礙者自行聘用看護；或其使用居家、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逕為駁回、停止、撤銷或廢止其個人協助之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無分性別、年齡、障礙類別或族群，有權使用個人協助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因身心障礙者自行聘用看護；或其使用居家、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逕為駁回、停止、撤銷或廢止其個人協助之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無分性別、年齡、障礙類別或族群，有權使用個人協助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因身心障礙者自行聘用看護；或其使用居家、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逕為駁回、停止、撤銷或廢止其個人協助之服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現個人助理服務大多由肢體障礙者申請，且時數有限難以符合需求，也忽略其他障別，如：心智功能障礙者（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亦有個人協助需求。且實務上，常有因聘用外籍看護、使用其他服務者，被排除無法使用個人協助服務。為落實CRPD第五號一般性意見：個人協助應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爰增定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不應差別對待、使其無法使用個人協助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多數使用者為肢體障礙者，然心理社會困難者也有個人協助服務需求，尤其是在職場上；感官障礙者亦同，包括協助親職角色，聘用外籍看護者，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五號意見有六項述及「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34、63 項）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多數使用者為肢體障礙者，然心理社會困難者也有個

					人協助服務需求，尤其是在職場上；感官障礙者亦同，包括協助親職角色。聘用外籍看護者，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五號意見有六項述及「個人協助」：個人協助應當提供給所有障礙者，包括智能和心理社會適應困難者（34、63 項）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下列各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 一、居家生活。 二、外出支持。 三、接受教育之協助。 四、職場與工作之協助。 五、社會角色支持。 六、同儕支持。 七、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八、培力和倡議。 九、降低危機和規劃。 十、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十一、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下列各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個人協助，得以下列個款之方式為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 一、同儕支持。 二、培力和倡議。 三、降低危機和規劃。 四、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應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路及與社區連結。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者，得以下列各款規定之服務內容提供個人協助：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可按其意願增加生活自主性，政府應提供以下類型之個人協助服務：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其他能使身心障礙者增加生活自主性所必需之協助。 前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可按其意願增加生活自主性，政府應提供以下類型之個人協助服務：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個人協助內容切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以落實其自立生活、社會參與，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居家生活」應包含但不限：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外出支持」應包含但不限：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社會角色支持」係指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培力和倡議」應包含但不限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支持障礙者建立生活上社會網絡及與社區連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芬蘭個人協助的法案：指需要他人協助的障礙者於日常活動、工作或接受教育、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之相關事項中，有法定權利接受個人協助，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第五號意見：個人協助含括個人衛生、飲食、穿衣、移動和與他人溝通上之個別化支持。
三、參考芬蘭個人協助的法案，指需要他人協助的障礙者有法定權利接受個人協助：
(一)日常活動。
(二)工作或接受教育。
(三)與人互動、休閒活動或社會參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直轄市、縣（市）雖已建置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惟並未明確納入法律位階，易造成個人助理服務因居住縣市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配合本法大幅修正，將個人協助服務之範圍、項目及本人參與協助服務規劃內容，皆訂明於本法之中，強調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及保障其自立生活之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直轄市、縣（市）雖已建置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惟並未明確納入法律位階，易造成個人助理服務因居住縣市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配合本法大幅修正，將個人協助服務之範圍、項目及本人參與協助服務規劃內容，皆訂明於本法之中，強調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運動、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教育或職場協助。
四、其他能使身心障礙者增加生活自主性所必需之協助。

前項個人協助服務內容之規劃，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之。

三、社會角色支持：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
四、接受教育及工作與職場協助。
五、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六、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

一、同儕支持。
二、培力和倡議。
三、降低危機和規劃。
四、非醫療模式之新策略提供協助。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實際需求，應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做決定、參與倡議活動，以支持建立生活上社會網路及與社區連結。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性與個人經驗者，得以下列各款規定之服務內容提供個人協助：

一、居家生活：個人衛生（洗澡、沐浴）、如廁、用藥、飲食、備餐、穿衣、移動協助、家事清潔、報讀、引導、電腦操作、陪伴或其他個別需求。
二、外出支持：購物、就醫、社會活動參與、休閒、旅行或參與其他社會之方式。
三、社會角色支持：親職與家庭角色執行。
四、接受教育及工作與職場協助。
五、與他人溝通、交流之個別化支持。
六、其他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所需之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之服務內容，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決定之。

					without us）之精神，及保障其自立生活之權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 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 前項時數之核定，應由身心障礙者或其決策支持者、服務提供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決定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與自立，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需求訂定每月最低使用時數。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需求，各級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訂定個人協助使用時數之上限，身心障礙者並得主張下列各款之服務方式： 一、二十四小時輪替排班之全天候支持服務。 二、同一時段可由二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性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自付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其每月自付總額，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者當月總所得之百分之十。但身心障礙者無每月所得者，其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毋需付費。 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 前項時數之核定，應由身心障礙者或其決策支持者、服務提供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決定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與自立，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需求訂定每月最低使用時數。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之需求，各級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訂定個人協助使用時數之上限，身心障礙者並得主張下列各款之服務方式： 一、二十四小時輪替排班之全天候支持服務。 二、同一時段可由二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性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之核定，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社會角色及其活動參與，並納入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參考芬蘭法案：「障礙者有權利得到個人協助。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另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以及同一時段可以有兩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 三、參考芬蘭法案：「障礙者有權利得到個人協助。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四、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支持服務以及同一時段可以有兩位個人助理提供支持。 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個人協助服務之時數核定，亦須遵守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故將本人

					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納入本項中。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個人協助服務之時數核定，亦須遵守身權公約「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精神，故將本人或其決策支持者之意見納入本項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經核定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匯入身心障礙者名下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個人專戶。 前項個人專戶，僅得收、支付個人協助費用。 前條使用時數之經費，應於時數核定後匯入第一項個人專戶。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經核定使用個人協助服務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直接匯入身心障礙者名下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個人專戶。 前項個人專戶，僅得收、支付個人協助費用。 前條使用時數之經費，應於時數核定後匯入第一項個人專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我國 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促使個人協助可以依據個人需求評量直接給付；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我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個人協助（個人助理）需納入公務預算、確保該經費的透明性、穩定性以及可預期性，促使個人協助可以依據個人需求評量直接給付；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及芬蘭個人協助法案，「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

者的基本需求。」

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日本個人協助服務及芬蘭個人協助法案：「每月總共至少 30 小時，除非較少的時數足以滿足該位障礙者的基本需求。」

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

四、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

三、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

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培訓相關費用，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每週之服務時數如達三十五小時者，應受全職聘用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身心障礙者得經身心障礙者團體、住居所在地轄區公私立單位或個人網絡招募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個人助理（以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團體執行；培訓相關費用，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

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其培訓之相關費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之服務時數每週如已達三十五小時者，應以全職聘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其培訓之相關費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之服務時數每週如以達三十五小時者，應以全職聘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下簡稱個人助理），其服務契約得由身心障礙者逕與個人助理約定之。

個人助理之培訓，得視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身心障礙團體執行，其培訓之相關費用，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付。

受委託辦理個人助理培訓之公私立單位，其組織章程宗旨、培訓課程、服務、督導等相關行政流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之服務時數每週如已達三十五小時者，應以全職聘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宗旨。 個人助理每週之服務時數如達三十五小時者，應受全職聘用之；其月薪或時薪及工作待遇，不得低於長照服務人員。		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使用個人協助者不需負擔自付額；服務是為個人（障礙者）量身裁製；使用者得以參與個人助理的聘用、訓練、督導；使用者和個人助理是一對一關係。 三、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對個人協助服務內容、方式及提供者之選擇權，並確保其獲得足以支持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所需之服務時數與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與申訴機制，並確保該機制之可及性。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按其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與時數，以達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時有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爰增訂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CRPD第 19 條以及我國CRPD審查結論性意見所示，個人協助服務應保障使用者之選擇權與控制權，並設有有效的監督與申訴管道，以確保服務之品質、時數與回應性，實現障礙者自立生活之權利。

三、目前我國個人協助服務尚缺乏獨立監督與申訴機制，致障礙者在申請、使用、時數核定及服務過程中，若遇爭議或不當對待，常無法取得即時救濟或改善，形成制度性障礙。爰增訂本條，以強化對障礙者權利之實質保障。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以落實本專章之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以落實本專章之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按其個別所需自由選擇個人協助服務之內容及方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之二　社區居住	式，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所需之個人協助服務時數，以落實本專章之立法宗旨，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當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促使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時有其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以保障其權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常被迫居住於住宿式機構，缺乏自主選擇居住地的權利，難以落實CRPD第 19 條，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所及與誰同住之精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權利，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身權公約之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第十九條之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

					同住的權利。為落實其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身權公約第十九條明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己選擇住在哪裡及與誰同住的權利。為落實其精神，爰增訂本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居住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八　為避免身心障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八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應有自主選擇住（居）所之權利，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依照其返回社區後之個別需求，主動規劃個別社區支持服務，並提供轉銜補助。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應包含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交通設施及服務、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範圍、運作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身心障礙者應有自主選擇住（居）所之權利，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稀缺，無法滿足日常需求，有許多障礙者，非自願、被迫入住機構，以致難以落實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亦指出，身心障礙者有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社區生活、融合社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選擇居住地權利，避免其孤立或隔離於社區外，爰新增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無法滿足日常需求，非自願的被安排住到機構。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第五號意見，新增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	

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身權公約國際審查 2017 及 2022 年結論性建議報告。），爰增訂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CRPD第 19 條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選擇居住方式之權利，落實「去機構化」與「在社區中生活」之核心理念。

三、目前我國住宿式照顧仍為主流服務模式，社區居住資源與轉銜支持措施不足，致使許多身心障礙者被迫長期留置於機構中，無法真正自主選擇居住方式與地點，違反平等參與之權利。

四、條文除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居住選擇自由，並禁止強迫入住機構，也要求主管機關推動照顧服務社區化，並提供轉銜與生活支持措施，確保資源可及、環境宜居，符合CRPD「不被孤立」、「不被隔離」的要求。

五、所列舉之「社區支持服務」參考聯合國CRPD一般性意見第 5 號與第 19 號，指出自立生活需仰賴多元與彈性的支持措施，例如個人協助、交通、住房補助、同儕支持等，應逐步建構完善之服務體系。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無法滿足日常需求，非自願的被安排住到機構。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及第五號意見新增：身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依照其返回社區後之個別需求，主動規劃個別社區支持服務，並提供轉銜補助。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應包含個人協助服務、無障礙交通設施及服務、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範圍、運作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二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各級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主動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金額，並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之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社區支持服務，協助其在社區中生活並參與社會。

身心障礙者有權自主選擇其居住方式與地點，不得因其障礙身分而被迫入住機構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亦有權選擇返歸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推動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之社區化，並提供轉銜

支持補助，依個別需求協助其銜接社區生活。 所稱社區支持服務，包含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服務、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足以支持其自立生活之服務。			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七及二零二二年結論性建議報告。） 四、第二九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應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哪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 五、參考英國、美國經驗。 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亦有權自行選擇返回社區居住。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逐步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主管機關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轉銜支持及補助，以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服務則由各級主管機關逐步落實。前項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協助服務、交

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規定：(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受特定居住安排之強迫中生活。(二)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受孤立或隔離。(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皆符合其需要。

三、我國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服務通於貧乏，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支持內容涉及較高程度之個人協助或醫療服務，住住須受迫住進機構，而非社區居住。此現象不僅反映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政策不足，也變相限縮其居住自由之權利。

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自主選擇其住（居）所，爰於本條明定其權利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並給予轉銜補助等。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規定：(一)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受特定居住安排之強迫中生活。(二)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

				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受孤立或隔離。(三)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且該服務和設施皆符合其需要。 三、我國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服務過於貧乏，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支持內容涉及較高程度之個人協助或醫療服務，往往須受迫住進機構，而非社區居住。此現象不僅反映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政策不足，也變相限縮其居住自由之權利。 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自主選擇其住（居）所，爰於本條明定其權利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宣居之協助，並給予轉銜補助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政府有義務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及有時限的計畫，確保身心障礙者選擇在哪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自己的社區且獲得必要的支持，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相較全日型機構，社區居住服務預算約七千萬，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爰增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並從寬編列。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七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並從寬編列。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九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六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九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個人自主和自立，肯認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前項社區居住之辦法，由中			

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階段出現問題：相較全日型機構，社區居住服務的預算極為微小，七千萬左右。 三、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房和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非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在哪裡生活、怎麼生活以及和誰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同時，他們也有資格獲得必要的支持，不論其居住地點。 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中，110 年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補助金額達 18.4 億元；然而，同年社區居住核定補助金額僅 9 千餘萬元，資源落差甚鉅。 三、緣此，為達成修法目的並彰顯身權公約第十九條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並從寬編列。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中，110 年住宿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補助金額達 18.4 億元；然而，同年社區居住核定補助金額僅 9 千餘萬元，資源落差甚鉅。 三、緣此，為達成修法目的並彰顯身權公約第十九條之精神，爰增訂本條規定，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支持服務之預算，應優先並從寬編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及設籍地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及居住地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障礙者於全國各地均能獲得連續且不中斷的支持服務，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支持服務時，不得設有設籍時間及設籍地之限制，以確保障礙者可依實際居住與需求地獲得協助，促進其社區融入與自立生活。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可及性與連續性，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且不得以設籍時間或居住地為限制，爰修正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將原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修正為同儕支持服務。 二、現階段「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身權公約的精神抵觸，爰予以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爰將第九款所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單列一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本條第九款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同儕支持服務」及「個人協助服務」等項目，並明定服務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係回應CRPD之規範，強調社會支持系統應協助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避免將其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

二、新增第二項，闡明「服務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使評估與提供過程不再由政府或照顧者單方決定，而須回到障礙者主體立場出發，體現自決與選擇的權利，強化使用者導向原則（user-led services）。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自立生活中障礙者才是自己的專家，甚至比醫療人員、專業人員更瞭解自己想要什麼、需求為何，故在自立生活服務中，同儕支持員的角色不可或缺。服務將依照身心障礙者需求，並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進一步提供個人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二、聯合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條文指出，為促進障礙者充分擁有自立生活權利及融入社區，確保障礙者近用社區服務。個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 PA）者，支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之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模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前項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結合部落文化特色及在地照顧資源，並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服務人員，以促進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於部落內自立生活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同儕支持。

十、個人助理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自立生活之服務。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文化近用。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同儕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持/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CRPD第 19 條使用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 PA）一詞，而非「個人助理」。先進國家障礙者運動，不希望個人協助以「服務」稱之，以強調近用（access）個人協助是障礙者的權利（Ratzka, 2013）。

三、本法之宗旨係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為依本法辦理之服務目標，而非服務項目。爰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現行已提供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分別列為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並將其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涵納入第十一款。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並列舉十款，然而，其中並無「文化近用」，故建議予以增訂納入。文化近用之內涵，如文化近用指文化館所需積極消除軟硬體障礙，並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將原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修改為同儕支持服務。

二、現有問題：現階段「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概念被誤解，一者為對概念錯誤解釋及誤用，乃源自身權法與個照辦法法條不清楚甚至與身權公約的精神抵觸。

三、2017 年第一次身權公約國際審查，審查委員會針對第十九條結論報告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協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同儕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引，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依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九、自立生活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個人協助服務

十二、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

助（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五號意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輔具服務為第十款。

二、現行第十款規定次序順延至第十一款。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生活、融入社會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許多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在機構，以及高度依賴家人，無法選擇居住地點，並被迫接受特定居住安排。

(二)身心障礙者未獲得適當支持（包括日常活動協助）使其居住及積極參與社區。因此，身心障礙者處於隔離與孤立狀態，無法充分發展潛能。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仍不符合聯合國CRPD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四、依據第三點所述得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目的在於使障礙者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非為隔離與孤立，故需援引同儕互助之概念以實現其目的。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服務指引，作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之依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鑒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選擇適合其個別需求之服務模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

以社區為基礎，並對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選擇權，服務提供應尊重其意願及個別需求，並選擇適合之服務模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爰增訂第十一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雖已涵蓋部分支持與照顧服務，但仍未明列對於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決策過程及社區參與中所需之同儕經驗支持與實際協助服務。考量「個人協助」與「同儕支持」係障礙者自立生活之核心支持架構，應予明文規範，以確保其獲得必要服務而非限縮於機構式照顧。

二、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於服務提供上仍採標準化或單一輸送模式，限制使用者選擇服務內容或提供者。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強調「自我決定權」、「個別化服務」及「平等選擇機會」之原則，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應尊重障礙者意願，並不得任意剝奪其選擇權。

三、新條文導入「同儕支持」與「個人協助」等服務概念，體現自立生活與社會融合政策目標。相較傳統以照顧替代自主的制度設計，支持性服務更能強化身心障礙者於家庭、教育、職場與社區等場域的實際參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因原鄉地區的長照與身障服務常因人力不足難以落實。新增修第

					二項條文乃以強調「結合部落文化」與「在地資源」，並優先進用族語服務人員，不僅增加在地就業，更能讓原住民身障者在熟悉的文化環境（部落）中獲得貼切的自立支持，而非被迫送往都市機構。
第五十條之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九款規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由專業人員協助其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其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所需之人力，得由個人助理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籌組專業團隊審查前項自立生活計畫，並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前項專業團隊成員應包含行政機關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專家學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保障其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權利，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充分支持決策，並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具可及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 所稱個人協助服務，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於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及工作、教育、文化、政治、家庭與社會活動中，得以與一般人平等參與之人力支持服務，強化其自主性與生活選擇，實現自立生活。 前項服務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團體、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訂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確保其有權利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 一、身心障礙者得申請個人協助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之日常活動、工作或教育，有權利接受個人協助服務，使其得平等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以提升自主性，達到自立生活目標。 三、障礙者得依據其生活狀況，自由決定提供服務之途徑、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四、個人協助服務時數核定，應滿足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角色需求，服務時數之核定及同一時段之個人助理人數，應依其需求及選擇安排。 五、身心障礙者獲得時數核定後，可自由選擇、招募個人助理及服務單位。 六、個人協助服務自付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百分之五。無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並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充足之支持性決策，依其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具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 前項個人協助服務，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所需之人力支持，使其得以與一般人平等享有生活機會，提升自主性，實現自立生活。 個人協助服務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納入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與申訴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九款規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十條第九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應依第五十條需求評估結果外，亦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及同儕支持員，依據其生活作息表及人力支持需求，結合各項資源，協助其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以協助其建立自主生活。其計畫中如有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之人力協助需求，得由個人助理協助。至其生活照顧需求，得依第一項規定結合長期照顧服務等資源予以協助。 四、為明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申請、審查等程序，於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籌組專業團隊進行審查，並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之機會；第四項定明第三項專業團隊之組成。 五、本條各項所列事項，擬於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定明專業團隊運作機制、審查流程、服務內容及相關書表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將原第五十條第九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另列一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結合包括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列各項服務、以及長期照顧、就業、教育、住宅、醫療、交通、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回應CRPD第 19 條「在社區中生活並被納入社會」之核心精神，亦呼應聯合國對我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應建立制度化且穩定可預期之個人協助服務，以支持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與平等參與。

三、我國現行法制缺乏對「個人協助服務」之定義與保障，致實務執行高度侷限，特別對重度及多重障礙者而言，現行支持不足以確保其有尊嚴地生活與參與社會。爰增訂本條，明確定義個人協助服務之核心內涵與提供原則。

四、本條亦強調應尊重障礙者之意願與選擇，落實CRPD所倡導之使用者導向

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由專業人員協助其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其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所需之人力，得由個人助理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籌組專業團隊審查前項自立生活計畫，並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前項專業團隊成員應包含行政機關代表、身心障礙者代表、專家學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人所得者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無需支付自付額。

七、不得排除使用外籍看護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個人助理協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

第一項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服務人員資格、培訓機制之辦法及服務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服務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不得限制擇一申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在提供充足支持決策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可近性、可用性、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

個人協助服務包括一切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生活之機會，進行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所需人力支持，以提升自主性，達到自立生活目標。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訂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保障其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九款規定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原則（user-led services），並強調可及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確保服務公平且無歧視地提供。 五、另參考審查意見，個人協助服務應由障礙者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設計與執行，爰明定子法訂定程序，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者與專業團體共同研商，落實參與式治理與民主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包括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列各項服務，以及長期照顧、就業、教育、住宅、醫療、交通、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協助服務」乃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最重要的支持性服務，不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CRPD）、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也詳細提到這項服務；另外我國兩次邀請CRPD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審查，國際委員也都有提到，現階段「個人協助服務」並沒有納入母法，亦沒有編入公務預算，已違背CRPD。爰建議新增本條。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二、個人助理協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具體需要，獲得合理時數之人力協助，以確保其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選舉、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者。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此類個人協助包括：

(一)根據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足以獨立生活，取得協助服務，以具競爭力的薪資雇用個人助理，無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於招聘、訓練、監督助理時，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

(三)身心障礙者具有專屬個人助理，無需與他人共用，個人協助在品質及數量方面，均應足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他人，並實現個人潛能。

四、現行個人協助係以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據，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惟實施以來遭逢政策障礙如下：

(一)缺乏固定公務預算之經費支持，僅憑公益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元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分配，平均一個地方政府僅分配到一至二百萬，相當於一位障礙者一年獲得35元之服務費用。

(二)缺乏穩定財源，核定之服務時數便只能透過特定障礙類別、限制服務人數與時間，壓縮從事個人助理工作人員之工資與福利，以致人力不足等問題。

五、現今一人接受服務之時數，最高一個月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兩小時。嚴密集接受支持的障礙者因此無法使用，導致將照顧工作轉為家庭自聘移工以負擔之，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反之則僅能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安置。

六、綜合上述，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與個人自主、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在提供充足支持決策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個人協助服務包括一切健身心障礙者得以與一般人享有平等生活之機會，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人力支持，以提升自主性並達成自立生活目標。前項個人協助服務之辦法，應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各級主管機關亦應設置獨立之監督及申訴服務機制，爰增訂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平等居住於社區、選擇生活方式、自主參與社會並獲得支持服務之權利，爰增訂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提供個人協助服務之義務。

二、為強化支持性決策與尊重障礙者意願，條文明定提供服務時應依其實際需求，並保障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落實以人為中心、促進自立生活之原則。

三、參照歐盟、北歐與日本等國制度，個人協助服務內容包括日常生活、工作與社會參與等所需人力支持，並非限於居家照顧，藉由制度化的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與自主性。

四、考量服務推動涉及多部會業務，條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服務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以符合障礙者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代表性與回應性。

五、為確保服務品質與申訴權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之監督與申訴機制，以建立障礙者可及、可信賴之救濟制度。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十條第九款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應依第五十條需求評估結果外，亦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及同儕支持員，依據其生活作息表及人力支持需求，結合各項資源，協助其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以協助其建立自主生活。其計畫中如有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之人力協助需求，得由個人助理協助。至其生活照顧需求，得依第一項規定結合長期照顧服務等資源予以協助。 四、為明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申請、審查等程序，於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籌組專業團隊進行審查，並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之機會；第四項定明第三項專業團隊之組成。 五、本條各項所列事項，擬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定明專業團隊運作機制、審查流程、服務內容及相關書表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				

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五十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二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	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五十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五十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配合新增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授權範圍應含括第五十條之一，爰修正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條文增列「個人」生活品質之表述，係參照CRPD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及第 19 條「在社區中生活並為社區之一員」之精神，強調身心障礙者本身亦為政策照顧對象，應獲得平等支持與照顧，非僅以家庭為單位思考。 二、參酌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強調服務規劃與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落實障礙者參與原則，爰於第二項明文增列「會同身心障礙者團體、服務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制定服務辦法，落實障礙者參與與程序正義。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五十條之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並對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爰明確服務提供應以障礙者為主體，酌修本條第一項。 二、為落實CRPD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團體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由其主導之團體，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落實「如果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之精神。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五十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人提案：** 為強化自立生活支持及社區整合服務措施之執行品質，爰增訂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就服務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以確保服務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強調之參與與支持原則。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住宅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及資訊近用。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科技近用。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文化參與。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明定政府應提供之社會參與支持服務，依據CRPD第 9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應能平等參與社會各

	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領域活動，並獲得充分支持。 二、鑑於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曾指出我國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交通、資訊獲取、文化活動參與等方面存在可及性限制，爰於第六款中增列「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七款補充「輔具及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以更完整反映實務需求與CRPD實踐目標。 三、就「公共資訊無障礙」之實施原則，增列「可及性」要素，係對應CRPD對於資訊獲取之具體要求，確保視、聽、語功能障礙者能於各媒體獲得平等資訊權。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社會大眾更友善、尊重與包容身心障礙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政府所應確保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不應僅限於近用公共資訊無障礙，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有關無障礙/可及性之第一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為：資訊及通訊傳
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七、輔具、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	

播。

三、第三項，有鑑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新式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缺乏補助法源依據，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爰將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入法；另考量「聯絡」亦是使用上述設備之行為樣態，爰予新增。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法「無障礙觀看」之定義未臻明確，實務上常被限縮於手語或字幕，且隨著科技發展，視聽載體已不限於廣電媒體。爰修正第三項，明文將「電影及串流平台」納入規範載體，並特別針對視覺功能障礙者，明定「口述影像」為必要之無障礙輔助措施，以完備法律定義。

二、參酌國際立法例（如美國CVAA、英國Ofcom規範），將政府資源挹注與無障礙義務掛鉤。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在核發影視製作補助時，應要求受補助者依一定比例製作口述影像，落實「拿補助、盡義務」之原則，爰新增第四項。

三、配合新增之第四項，調整授權條款範圍。鑑於口述影像涉及專業技術，為避免服務流於形式，特別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製作與檢核標準」（如：腳本規範、製作流程等）及「查核機制」訂定相關辦法，以確保視障者獲得高品質之文化近用服務。

四、項次調整與文字修正：配合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具、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影及串流平台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針對視覺功能障礙者，應依其需求提供口述影像服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製作，應明定製作口述影像之一定比例，並逐年提升之。

前二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管理規範及前項口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可及性原則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述影像之執行比例、製作與檢核標準、查核機制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兼顧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原則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該等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或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建設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或網路平臺等設施時，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目前普遍運用七大原則為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易及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明顯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low physical effort）及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針對私部門部分，則依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輔導、獎勵等措施，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民間業者等採行通用設計或進行相關研究發展。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通用設計入法淪為宣示性意義，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

應以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之認證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或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建設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或網路平臺等設施時，應以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之認證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制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規劃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及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促進產品於早期設計、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並建置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技術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服務，確保各類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可近之方式取得服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目前普遍運用七大原則為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易及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明顯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low physical effort）及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集國外無障礙設計規範並訂定國家標準」，偏重於技術標準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然在公共空間規劃、無障礙交通、網路平臺及通訊服務等實際落實層面，缺乏直接且明確之「建置義務」與「責任主體」。爰要求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並建置環境與服務，使各類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該等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前項辦法應包含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之定期維護機制，並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從設計至後續維護時的測試，以確保相關功能、設計等持續符合相關規範及實際使用需求。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等基礎上可近地取得服務，導正過往僅以個案調整或補救性措施彌補設計不足之情形。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目前普遍運用七大原則為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易及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明顯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low physical effort）及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

行規劃之義務。針對私部門部分，則依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輔導、獎勵等措施，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民間業者等採行通用設計或進行相關研究發展。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

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即:「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方面，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以及其他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及服務應依通用設計原則及國家無障礙規範進行規劃、逐步落實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建立及維護國家無障礙規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辰年應蒐集各國無障礙設計標準，訂定涵蓋建築、公共設施、交通、資訊及通訊等產品與服務之國家規範，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設計與維護測試，以確保符合規範及實際使用需求，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規定：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保障之身心障礙者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其中，公約第二條所揭示之「通用設計」理念，係指旨在讓所有人皆可使用，無須進行額外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強調減少事後調整與降低費用，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的共同需求，並廣泛應用於不同障礙類型及全體使用者。通用設計普遍依據七項原則進行，包括：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易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 use）、明確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操作（low physical effort）、以及適當尺寸與空間（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建築、設施、活動場域、無障礙交

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網路平台及生活通信等，均應依循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至於私部門部分，則延續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輔導、獎勵等方式，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及民間業者導入通用設計或推動相關研發。 二、原第一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就文字表述部分予以修正。 三、原第二項則調整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網路平台及生活通信等，均應依循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至於私部門部分，則延續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輔導、獎勵等方式，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及民間業者導入通用設計或推動相關研發。 二、原第一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就文字表述部分予以修正。 三、原第二項則調整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可達成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工程及費用，並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此，以法律明文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網路平臺等設施，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可達成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工程及費用，並同時兼顧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此，以法律明文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通訊技術、資訊系統、網路平臺等設施，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

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目前普遍運用七大原則為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易及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明顯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省力（low physical effort）及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針對私部門部分，則依現行作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輔導、獎勵等措施，鼓勵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民間業者等採行通用設計或進行相關研究發展。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	**行政院提案：** 一、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之網站，亦同。 前項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及認證標章核發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為鼓勵民間相關團體與機關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定計畫，提供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	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規定，於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其所提供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供公眾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符合該作業平台之無障礙規範。 第一項之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因進用身心障礙之員工，其非公開之網站或軟體應用程式之標準，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 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規定，於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 第一項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規定，於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 第一項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與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臺灣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爰修正第一項予以納入擴大適用對象，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應通過無障礙檢測範圍。另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爰併增訂後段規定。至其一定規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促使政府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APP）能利於身心障礙者能公平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供政府機關於開發APP時參考使用。而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試辦要點」、「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若有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可提出檢測申請，惟查詢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204 筆的檢測結果均為「建議改善」，亦即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

使用。

二、考量政府機關開發之APP應用範圍包含衛生醫療、交通、災害防救、消防警政等與人民息息相關之各生活領域，惟政府機關APP無障礙化之推動長年以來均未有強制規範，對於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故於第一項新增「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之規定。

三、為呼應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政府應定期監測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遵守無障礙規範之情形，並應公布調查結果，爰新增第三項。

四、考量民眾日常生活領域已高度網路化作業，且範圍不限於公部門建置之網站及APP，故新增第四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以鼓勵民間單位能逐步建置金融、醫療、交通、消費、通訊、學習、娛樂等各領域之無障礙網站及APP。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按現今我國公部門體系，除各級政府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團體亦屬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單位（如：農田水利會、兩廳院等），其扮演之角色與各級政府機關（構）極為類似，法律自當比照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標準進行規範；再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學校」一詞，解釋上應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內，為使受規範之對象更加明確以避免爭議，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台灣銀行、台電、中油等），法律自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對

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之網站，亦同。

前項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及認證標章核發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規定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之規模認定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網路公開之資訊享有知的權利，未對於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教院等），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基於上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並就第一項其他文字酌做調整。

二、又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業等）、大眾運輸業（如：航空公司、高鐵等）、通訊傳播事業（如：電信業、各類廣播電視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如：出版業、電影業等）、醫療業（如：醫院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如：電子商務、部落格平台等）雖屬民間單位，惟其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牽涉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搭乘交通工具、接收傳媒資訊、文化生活、就醫及融入現代數位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否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影響甚鉅，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三、又現今科技除網際網路外，各類公私立單位亦會因應數位時代之進展，而透過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運作之軟體應用程式供公眾獲取服務或新知（如：平板手機上之公車時刻表APP），為因應日新月異之傳媒技術

發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獲取資訊之機會，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及本條第二項所列之事業單位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所提供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供公眾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應符合該作業平台之無障礙規範。」

四、此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多有建制內部網路或作業軟體系統以提升其內部管理及工作效能，惟上開單位所建制之內部網路及作業軟體系統若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要，勢必影響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之工作效能，為解決上開問題，以確保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工作上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因進用身心障礙之員工，其非公開之網站或軟體應用程式之標準，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五、配合本次增訂第二至四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就文字酌做調整。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第一點說明。本條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之網路無障礙環境規定。

二、第一項修正網站定義，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

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三、增列第二項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四、增列第三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網站、系統、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

五、增列第四項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增列第二項規定非政府機構規模之認定標準。其理由如下：

(一)考量醫療院所已有分級，如採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可避免基層醫療機構資訊作業之困難。

(二)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三條，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列入所稱之金融機構。同法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明訂，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可參採此標準定之。

(三)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係指提供網際網路平台服務，供零售業者委任或自主銷售並提供零售業者資訊服務，非為泛稱之電商。配合第二項之增列應有規模之認定標準。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今我國公部門體系，除各級政府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團體亦屬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單位（如：農田水利會

、兩廳院等），其扮演之角色與各級政府機關（構）極為類似，其無障礙規範自當比照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標準；再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學校」一詞，解釋上應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內，為使受規範之對象更加明確以避免爭議，故有修正之必要。

二、此外，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臺灣銀行、台電、中油等），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其網路公開之資訊享有知的權利；未對於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教院等），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基於上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並納入「可於雲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以符合我國數位科技應用現況。

三、又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業等）、大眾運輸業（如：航空公司、高鐵等）、通訊傳播事業（如：電信業、各類頻道電視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如：出版業、電影業等）、醫療業（如：醫院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如：電子商務、部落格平台等）雖屬民間單位，惟其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牽涉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搭乘交通工具、接收傳媒資訊、文化生活、就醫及融入現代數位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否

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影響甚鉅。 四、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開產業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其無障礙檢測標準應準用前項規定。 五、配合本次修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按現今我國公部門體系，除各級政府外，尚有其他公法人團體亦屬執行國家公權力之單位（如：農田水利會、兩廳院等），其扮演之角色與各級政府機關（構）極為類似，其無障礙規範自當比照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標準；再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學校」一詞，解釋上應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內，為使受規範之對象更加明確以避免爭議，故有修正之必要。 二、此外，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臺灣銀行、台電、中油等），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其網路公開之資訊享有知的權利；末對於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教院等），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基於上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並納入「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以符合我國數位科技應用現況。 三、又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				

司、證券業等）、大眾運輸業（如：航空公司、高鐵等）、通訊傳播事業（如：電信業、各類廣播電視業等）、文化創意產業（如：出版業、電影業等）、醫療業（如：醫院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如：電子商務、部落格平台等）雖屬民間單位，惟其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牽涉身心障礙者購買金融商品、搭乘交通工具、接收傳媒資訊、文化生活、就醫及融入現代數位化生活等面向，對身心障礙者能否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影響甚鉅。

四、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開產業所建置之網站或可於電腦或行動裝置平台使用之軟體應用程式，其無障礙檢測標準應准用前項規定。

五、配合本次修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各公營事業，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等目的而設（如臺灣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其設立目的係在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其經費來源亦多源於政府單位，爰修正第一項予以納入擴大適用對象，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應遵循無障礙檢測範圍。另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爰併增訂後段規定。至其一定規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

					三項。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下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易造成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消極不作為，爰提案將文字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年內」提具改善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民眾日趨多元，為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以及包容並理解民眾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使用座席需要，並參考英國、韓國及日本，均有設置類似我國之「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及老人優先乘坐，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為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爰將第三項所定「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對象由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民眾日趨

多元，為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以及包容並理解民眾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使用座席需要，並參考英國、韓國及日本，均有設置類似我國之「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及老人優先乘坐，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為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爰將第三項所定「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對象由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創設博愛座。按博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無法普及大眾運輸工具者，交通主管機關應專案規劃具無障礙設備之替代性運輸服務，並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預約或費用補貼。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

、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

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年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

愛座以使用人之特定受保護特徵區別使用權利之優先性，惟優先順序於後之人侵犯順序於前者權利情事無處罰之規定，以致法律規定不具強制性效果，憑藉使用人相互協調獲得之共識運作。

二、本條制定後，縱有因爭奪博愛座優先使用權而發生之爭執，尚不乏使用權人相互禮讓之美事。惟使用人難以直觀自「博愛座」之名稱，理解受保護特徵特定人擁有之優先使用權利之規定；甚至誤以為該座位為身心障礙者與老弱婦孺所專屬。因此，前諸爭議事件多起因優先性在前之人對在後之人不顧禮讓，而發動言語嚴厲要求、或肢體暴力行為所致。是故本條有修正之必要。

三、師法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名為Priority Seat，譯為：優先席，並以圖示標註特定之使用權人或優先使用規則。優先席之名，強調特定人優先使用之權利，得以望文生義。原規定以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為優先使用者，其故然因該受保護特多數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但他人亦可能存有需求。故不宜以受保護特徵作為優先使用權之要件。惟身心障礙者若非指體障礙，或行動明顯不便，不宜久站者，不具生體之特徵，故擬保留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用權人，其他廢除並以具有實際需要之人取代。未來可見，使用權人提出需求，相互協調，而取得座位之使用權，對優先性於後但不禮讓者具可責性但不處罰，由社會道德共識作評價。

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

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

四、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將「博愛座」名稱修正為「優先席」以強調優先使用權。將「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特定對象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取代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權益，若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負舉證責任，並提出可行之替代改善計畫，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內容未作任何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

二、第二項部分進行文字上的微調，以提升語句通順與條文一致性。

三、考量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民眾愈趨多元，為展現社會關懷與互助精神，並包容理解部分乘客於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座席使用之實際需求，爰參酌英國、韓國及日本相關制度，其均設有類似我國「博愛座」之設計，並稱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孕婦及長者優先使用。為強化我國「博愛座」設置原意，將第三項條文中「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原先「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之表述調整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之適用對象，另並對相關文字進行

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艙）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酌量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則就標點符號及語句表達進行修正，以提升條文整體之清晰度與一致性。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多位於交通不便之處，一般低底盤公車難以進入。本條第一項雖提及無障礙交通，但是若無針對「偏鄉/原鄉」的強制性替代方案，原住民身障者仍然是寸步難行。故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替代性運輸服務」並由交通主管機關給予補貼，以落實原住民行無礙、交通平權。

。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應提替代改善方案或合理調整，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若仍有困難應負舉証責任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及服務與資訊提供方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

		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辦理改善。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行政院提案：** 鑑於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遭占用或有高低落差，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之情形仍存在，且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不一，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分期改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本條，修法理由為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常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等情形，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惟至今人行道與騎樓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之情形仍存在，縣市執行成效不一，故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且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已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訂定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 三、再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實施改善，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四、增訂第二項以為前述法律之競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鑑於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遭占用或有高低落差，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之情形仍存在，且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不一，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分期改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有聲號誌及識別頻率等之設施標準、規定或相關規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五十五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號誌、有聲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無障礙設施，未有一致之標準，尤其有聲號誌影響視障者跨域使用之便利性。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共同之設施標準為宜。 二、第一項於道路無障礙設施增訂「有聲號誌」，並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設施標準、設置規定或相關規範。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

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

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

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

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

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戶外場域，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新設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戶外場域應設置無障礙，具可近性之設施。確保身心障礙者通行及設施使用權利。

二、第一項增列工程基地所有權狀範圍內之戶外場域應為無障礙之公共使用空間。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違反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責付場地使用人之保證人地位付改善之責任。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權益，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負舉證責任並提出具替代改善計畫，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內容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不變。

二、第二項則進行文字上的適度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性。

三、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對於違反第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

		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經舉証後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項規定之裁罰對象，僅限於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惟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罰對象尚包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鑑於實務上經常出現所有權人將建築物或活動場所出租予他人長期使用之情形，且於此類長期租賃契約下，使用人對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往往承擔更實質之責任，爰參酌《建築法》規定，修正第三項內容，增列使用人對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義務，並就相關文字進行修正，以符實務需求與法制體系一致性。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現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考量實務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如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均已提供該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

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優待之實施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優待之實施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運作。

三、第五項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如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均已提供該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如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均已提供該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使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必須之陪伴者享有等同於身心障礙者之半價優待，酌將文字「得」修改為「並」。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時，若經需求評估確認需有陪伴者，相關單位即會提供該必要陪伴者相應之優待措施。為使條文內容與實務運作相符，爰對第二項進行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如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均已提供該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第五項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它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交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通行、交通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其他附有特殊裝置專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殊種類車輛免徵貨物稅，該車輛自境外進口、或車體自境外進口後於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目前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多元及主責單位不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為中心，整合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所需交通服務，並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交通方式之選擇。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已取消設籍限制，故刪除現行條文中的相關文字；另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

務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揭示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規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該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保障其交通權益。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整合並發展大眾運輸、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等無障礙交通服務資源，增訂相關規定，以促進便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011218)：** 一、目前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多元及主責單位不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為中心，整合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所需交通服務，並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交通方式之選擇。 二、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內政裝，免徵關稅。

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回應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所指出，我國地方政府聞交通服務標準不一、補助制度零碎，未能確保障礙者享有平等行動自由與社會參與之權利。爰新增第二項明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責任，促進交通平權與全國一致性服務水準。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多元及主責單位不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為中心，整合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所需交通服務，並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交通方式之選擇。

二、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

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禮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禮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	

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為鼓勵民間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特殊車輛之資源布建，競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規定，並銜合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 18 之免徵關稅規定，為本項之增訂，其內容如下：

（一）特定身心障礙者為車輛使用者。

（二）明定特殊種類車輛包括：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因交通運具發展未來發生之種類。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載運輪椅車輛之特別免徵貨物稅期間。並該車輛既為特殊對象之公共利益使用，應鼓勵營利單位為資源投資，並允為營利，故本項將之訂為免徵貨物稅之列。

（三）明訂國內生產、國外組裝後進口、車體自國外進口國內改裝者，皆為貨物稅、關稅減免之列。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型態多元，且負責單位不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性，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需求為核心，整合各類交通資源，發展必要之運輸服務，並提供更多元的交通選擇。 二、復康巴士服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取消設籍限制，爰刪除條文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相關文字；另考量部分縣（市）之復康巴士係由交通主管機關承辦，為反映實務執行現況，將「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為「政府」。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該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條文，具國內法律效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指出，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社會，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平等基礎上得以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據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整合並發展包括大眾運輸、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各類交通服務資源，以提升其通行之便利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

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三、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三、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	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三、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 三、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並列為第一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定明，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目前各地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多元及主責單位不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應以在地身心障礙者為中心，整合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所需交通服務，並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交通方式之選擇。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體育或運動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增列體育或運動設施。以擴大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可近性之範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職業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二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六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先天視障嬰幼兒早期療育階段進入幼兒園之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三)補助項目（註1），提供視覺障礙幼兒餘幼兒園除視覺障礙教育外之各項服務。 三、本條第二項修正事項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註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支持服務】 三、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

5. 本計畫服務對象放寬納入先天視障者，各縣市得視需求申請經費補助，惟基於服務資源不重疊原則，針對先天視障者已有相關網絡之服務資源（例如：特教資源、早療資源）可提供者，應先行以整合方式提供。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1)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2)生活技能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3)資訊溝通能力訓練【含點字訓練、盲用電腦訓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每小時 700 元。 (4)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 1,000 元。 (5)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四、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所需專業人員負起培訓之責任，惟評估及訓練視障者年齡從嬰幼兒到 65 歲以上，不同年齡階段所需不同，故培訓課程應以衛福部現有課程增修之。 五、教育主管機關應將生活技能、定向行動訓練列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供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學校申請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補助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鑑於燒燙傷及脊隨損傷者於生活重建時，狀況仍有多型態不確定性，症狀固定後始能申請身障證明。惟此兩種身障類型，其生活重建服務需要及時介入，卻因為未取得證明，而無法領取機構教養補助，造成生活重建機構營運上的困境。為使其在沒有身障證明情形下亦能得到完整生活重建服務，爰新增本條。 (一)第一項燒燙傷及脊髓損傷患者，在正況尚未固定，不能依法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前，應先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辦法。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並依聽覺功能、言語功能或其他有資訊傳遞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社會參與所需之服務。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因障礙而有資訊傳遞之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又同步聽打服務係指服務人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之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協助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完整口語訊息，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同步聽打服務係指服務人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之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協助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完整口語訊息。

二、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擴大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對象，除原適用之聽覺功能障礙及言語功能障礙者外，亦納入其他因障礙致有資訊傳遞需求者，俾使符合CRPD所揭示之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取得平等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同步聽打服務係指服務人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之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協助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完整口語訊息。

二、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因障礙而有資訊傳遞之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之實際現況及需求整合及妥善分配相關資源，必要時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視訊遠距服務機制，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之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服務提供者應接受多元文化訓練，並培育具備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人員。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二、手語翻譯乃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及維持各項社會生活之重要支持服務，不應僅限於公共事務。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亦已含括治公、醫療及就學等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等各項廣義之社會參與行為，爰以較包含度較廣之「社會參與」取代「參與公共事務」。 三、本條原規定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服務窗口，惟實務上因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造成各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資源、服務範圍及內容皆有顯著落差。為緩解地區性的服務失衡，爰此增列本條第三款，明確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整合及分配相關資源，並適時提供補助之義務。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聽覺功能、言語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因障礙而有資訊傳遞需求者能有效參與公共事務，爰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申請窗口，並依其個別實際需求提供必要服務，俾保障資訊可近性及公共參與權，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所稱同步聽打服務，係指由服務人員即時以打字方式，將現場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內容，協助聽覺、言語功能或其他障礙者充分接收口語資訊。

二、第一項部分予以修正：同步聽打服務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納入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之建置。經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依規定設立完成，爰明定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同屬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協助措施，皆應設於服務窗口。

三、第二項文字表達酌予修正，以增進條文清晰度。

四、整於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手語翻譯服務即由通過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員擔任，爰修正第三項內容，使其與現行規定相符。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因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極度缺乏手語翻譯員與同步聽打員。應利用科技解決地理限制、兼顧族語需求，若明定建立「視訊遠距服務」，不僅可突破地理限制；同時培育「族語能力」的服務人員，以為了服務僅通曉族語的部落聽障長者，保障其溝通權。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

					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又同步聽打服務係指服務人員以打字方式，同步將環境中之語音訊息轉換為文字，協助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完整口語訊息，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其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

。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序言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序言

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三、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部落在地照顧政策，且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序言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其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其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因違法行政處

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作修正；第二項則針對文字表達部分進行調整，以提升條文清晰度。

二、考量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政策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推動如長期照顧、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重要政策，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稱「不接受補助」，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相關項目並符合基準者，以符實務需求。

三、原條文第三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

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

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就文字表達酌予修正。 四、原第四項則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有關「撤銷」之授權規定，原因在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行政機關本即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撤銷，無須另以授權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規對身障機構的設立標準（如土地、建物、財力）對原鄉部落而言門檻過高。新增第三款，允許配合部落在地照顧政策的機構（如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模式）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能促進原鄉長出符合在地文化與規模的照顧單位，讓族人在部落「在地終老」。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其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運動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６）**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王義川、林倩綺、翁曉玲、王鴻薇、陳培瑜、沈發惠、吳思瑤、羅智強、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葉元之、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５７－９０）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劉書彬、林月琴、陳培瑜、羅智強、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９１－１４６）**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邱議瑩、鄭正鈐、賴瑞隆、張啓楷、楊瓊瓔、張嘉郡、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呂玉玲、蘇清泉、鍾佳濱、陳　瑩、賴士葆、林岱樺、陳超明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如何引導國內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７－２１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李坤城（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鍾佳濱、陳玉珍、李彥秀、林思銘、羅明才、黃國昌、王世堅、顏寬恒、黃珊珊、謝衣鳳、林楚茵、邱志偉、蘇清泉、陳冠廷</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２１７－２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書彬（主席）、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葉元之、柯志恩、陳秀寶、葛如鈞、郭昱晴、范　雲、萬美玲、陳培瑜、張雅琳、林沛祥、吳沛憶、林宜瑾、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羅廷瑋、陳冠廷、林倩綺、高金素梅、陳俊宇、楊瓊瓔、徐欣瑩、翁曉玲</td></tr>
</table>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二冊） （頁次：２８５－５２０）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